

目次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所屬葉育忻曾涉及多起重大違法違紀行為並受懲戒處分，仍遴選其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又未落實考核監督，衍生勾結詐欺集團之重大風紀案件；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洩漏偵查訊息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層出不窮，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黃姓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因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基於破案心切，多次對黃姓少年刑求逼供，且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該局員警刑求；另該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警局身為桃園分局及武陵所之直屬上級機關，本應基於行政一體，確實督導所屬分局及其派出所，落實少事法針對未成年少年之正當法

律程序及 CRC 有關司法少年基本人權之保護，桃園市警局未落實督導責任以致發生本案違失，其督導所屬不周，允應深切檢討，積極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以杜絕其轄屬各分局及派出所再度發生執法過當爭議，重建該局員警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7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67 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該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等土地後，疏未確實巡查，迨至 107 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 558 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供停車場等使用，嗣 108 年 11 月間以減收 93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並裝設木樁圍籬之方式排除占用後，竟又應民意代表之請託而默許該圍籬遭移除並回復可供停車狀態，明顯棄守市產管理職責；另該處將路燈工程採購部分業務交付所屬技術工友承辦，又未妥善監督，致部分技術工友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涉嫌多次向承攬廠商收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9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不承認春秋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合法經營者，卻長期容任該公司

經營管理墓園，不僅持續核發埋葬許可證，甚於 97 年將其評鑑為優良墓園，直至 109 年 1 月始對其違法經營及收埋等行為進行裁罰，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在先，隨後又無視國人營葬習俗，未針對善意購買設置墓基民眾之權益保障，提出適當配套措施或規劃因應作為，以致後續紛擾不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0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 113 年 3 月臺北市寶林茶室餐廳發生疑因處理食物不當，導致 35 人食物中毒就醫，其中 6 人死亡之事件。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即接獲食品中毒個案通報，惟遲至當日傍晚始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且於個案已住院休克並表示餐廳「炒粿條」有發苦、發酸異狀等情下，均未針對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進行下架、保留、封存等預防性措施，亦未針對餐廳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臺北市政府專業警覺性不足，致稽查當日仍有 8 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並引發食品中毒症狀；又該府 2 度至現場稽查，均未依該府《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規定，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食材抽驗作業延宕數日，錯失採樣黃

金期，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56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工程採購案件，該公司賈姓員工收受廠商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多件採購案遭不肖廠商圍標，該公司之採購內控機制、上級監督與廉政風險管理功能顯然不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69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9 日國立成功大學校安中心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姓副教授（下稱簡師）涉有對學生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惟早於 96 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查處，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未盡輔導之責，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2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間發生教保員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事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 111 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入園

稽查訪視，亦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等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以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使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04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民國（下同）75 年 3 月 23 日該市金○珍銀樓搶案，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

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17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 112 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本院前已就此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該署迄今仍怠於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 …………… 166

會議紀錄

一、本院 11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 173
 二、本院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 175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 178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84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84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85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87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87	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2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88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 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2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188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 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203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93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第 53 次會議紀錄	203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94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09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4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 席會議紀錄	211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5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12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 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6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13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196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14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199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4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 會議紀錄	199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53 次會議紀錄	215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00	三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01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			

錄	220
三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221
三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21
三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22
三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22
三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3
三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53 次會議紀錄	223
三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25
四十、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26
四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26
四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27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53 次會議紀錄	227
四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30
四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1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6 號	231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7 號	236
三、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8 號	240
四、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9 號	247
五、院台訴字第 1133250031 號	253
六、院台訴字第 1133250032 號	254

人事動態

一、本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260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12 月大事記	260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所屬葉育忻曾涉及多起重大違法違紀行為並受懲戒處分，仍遴選其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又未落實考核監督，衍生勾結詐欺集團之重大風紀案件；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洩漏偵查訊息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層出不窮，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419301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所屬葉育忻曾涉及多起重大違法違紀行為並受懲戒處分，仍遴選其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又未落實考核監督，衍生勾結詐欺集團之重大風紀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洩漏偵查訊息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層出不窮，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14 年 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所屬葉育忻曾涉及多起重大違法違紀行為並受懲戒處分，仍遴選其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又未落實考核監督，衍生勾結詐欺集團之重大風紀案件；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洩漏偵查訊息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層出不窮，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以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均比照簡稱）寧夏路派出所前所長葉育忻涉嫌勾結詐欺集團，違法洩漏民眾個資及警方偵辦詐欺案件情形，並收受詐欺集團 200 餘萬元現金、賓士自小客車、虛擬貨幣 3 萬 3,504 顆 USDT（泰達幣）等賄賂，然臺北市警局主官系統及政風、督察單位事前均毫無查覺，未能機先防範，應負用人不當、考核不力之責；又警政署未能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屢爆發員警勾結犯罪集團，洩漏偵查機密及出賣民眾個資，相關涉案員警均係案發後始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均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警局寧夏路派出所前所長葉育忻（下稱葉員）於 95 年、99 年及 102

年曾多次涉及重大違紀，擔任所長期間又與詐騙集團交往密切、違法查詢個人資料、且多次在派出所辦公室及停車場收受現金，並利用女性友人收受賄賂，顯然膽大妄為，視法紀為無物。但葉員勾結詐欺集團長達數年，考績卻年年甲等，品操考核成績優異，臺北市警局對於重要警職幹部用人不當，風紀考核流於形式，核有重大違失：

- (一)葉員係臺北市警局大同分局前警務員，杜○○（綽號「藍道」）為國內詐欺洗錢集團主謀。葉員明知杜○○有詐欺犯罪前科，且與詐欺集團關連密切，仍與杜○○交往。葉員自 109 年 11 月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起，至 112 年 4 月遭檢警查獲為止，共 17 次違法查詢詐欺集團人員之個人資料、通緝情形等訊息洩漏予杜○○知悉。又 111 年 11 月 2 日、3 日及 12 月 8 日警方在淡水、中壢破獲杜○○犯罪集團私行拘禁致死案並救出 66 人（即媒體稱「臺版柬埔寨案」），葉員知悉杜○○為該案主嫌，竟於同年 11 月 6 日將警政署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期間及內容，傳送予杜○○知悉，以利其有所防範。112 年 4 月 7 日葉員復受杜○○請託，製作不實之「黃○○」涉嫌詐欺取財罪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交保單」，使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將該偽造之交保單傳送予杜○○，再由杜○○向境外詐欺機房行使之。
- (二)葉員洩漏上開訊息後，在寧夏路派出所辦公室及停車場，陸續收受杜

○○行賄之現金共計約 200 萬元，復於 111 年 6 月 2 日收受賓士自小客車 1 輛。葉員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先將該車登記在女性友人劉○○（下稱劉女）名下，再變賣得利。1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葉員改以劉女之虛擬貨幣錢包，收受杜○○3 萬 3,504 顆 USDT（泰達幣），並指示劉女以分次轉帳方式，將部分款項匯至葉員帳戶，得款 75 萬 7,800 元。因檢警專案小組擴大偵辦淡水、中壢私行拘禁致死案，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循線查獲杜○○及洗錢幹部，再於同年 5 月 3 日對葉員辦公室、住家及車輛實施搜索扣押，並將葉員帶案偵訊後，始查獲上情。本案經臺北市府以葉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並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影響警譽至鉅，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2 項核予免職（註 1）。刑事責任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葉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 5 月，褫奪公權 5 年；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 年；又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該院 112 年金訴字第 545 號判決）。

- (三)經查，葉員於 95 年任職三重分局外事巡官期間，對職務上保管「外僑居留證新增、展延案件」及「重

入國許可證」遺失，衍生重大風紀案，尚未構成犯罪，記過 2 次；其後調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警務正期間，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3 月多次竊取女友現金，共計 30 萬餘元，並於 99 年 4 月 12 日盜刷女友信用卡計 7,885 元，且偽造女友姓名於簽帳單，經臺北地院以偽造私文書及普通竊盜等罪案，判處有期徒刑 7 月（得易科罰金），經懲戒記過 2 次。100 年 3 月葉員調升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員後，於 102 年 5 月 4 日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國道擦撞他車，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處罰金 9 萬元，並經懲戒降二級改敘，葉員於 107 年 7 月 2 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分隊長，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調升警務員，再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平調寧夏路派出所所長，112 年 5 月 4 日因案停職，同年 12 月 9 日免職，此有葉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934 號、102 年度鑑字第 12639 號公懲議決書可稽。

(四)依臺北市警局訂頒之「派出所所長兼任人員候用遴任規定」，原規定「最近 5 年內未因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 3 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條件，因葉員所涉違法（紀）案件當時均已逾 7 年以上，葉員於 109 年間經時任大安分局長考核認其適任，推薦參加候用所長甄試，嗣經督察單位提供葉員專案考核等資料（含歷來所涉

違法犯紀案件及各該行政責任）後，由人事單位彙整面試資料供時任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等人參考，由渠等共同面試錄取後予以列冊候用。本案發生後，臺北市警局已將葉員免職、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註 2）。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該局業檢討重要警職幹部遴選程序，修正「派出所所長兼任人員候用遴任規定」，增訂「未曾有重大違法違紀行為或受懲戒處分」者，始得參加甄試之規定，明確規範未來辦理所長甄試，如遇曾有重大違法違紀行為者，原則即不予派任所長。

(五)臺北市警局雖表示案發前未接獲有關葉員之檢舉或風紀情資等語，然葉員既有多次違法違紀紀錄，該局仍遴選任用為派出所所長之重要警職。葉員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派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後，即與詐騙集團首謀杜○○交往密切，並自 111 年 3 月起指示所屬及利用其他單位員警違法查詢個人資料、洩漏偵查內容、又在外涉及不正當男女交往，甚至毫不避諱在派出所辦公室及停車場內受收現金，及利用女性友人收受賄賂，顯然已膽大妄為。各項風紀內控機制如有起碼的運作，詳為考察，理應發現諸多異常。惟卷查葉員 109 年至 112 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品德操守欄皆勾選 A（優異），主管綜合考評均極為肯定，相關評語為「領導統御佳」、「潔身自愛，風評良好」、「廉潔自持，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等，與

事實差距極大（註 3）。臺北市警局對於重要警職幹部用人不當，風紀考核流於形式、防弊功能無法有效發揮，致生重大警紀案件，有檢討之必要。

二、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犯罪集團違法查詢民眾個資、故意洩漏偵查機密訊息、出賣民眾個資及收受賄賂之重大違法事件，層出不窮，核有怠失：

（一）警政署負有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職權，該署為貫徹警察品操風紀之要求，頒訂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要求警察人員必須依法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做到不勾結、不索賄、不包庇。依該計畫另策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等方案，執行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查處、考核及獎懲，相關監督管理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具體作法上，各警察局、分局主管每月定期清查提報違紀傾向人員，要求各級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落實所屬員警之考核，如考核不實，致發生員警違法違紀者，應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成敗責任，另有依政風

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置，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指揮監督之政風機制，相關防弊機制可謂綿密而重覆。

（二）近三年（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員警勾結徵信業者、詐欺集團出賣民眾個資之情形極為嚴重，茲列舉案情重大之違法案件如下：

1. 110 年 4 月 14 日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持搜索票搜索竹聯幫孝堂堂口，現場查扣由警政知識聯網系統內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列印之民眾個資，且該幫派分子查扣之手機內共有 42 案、109 筆個人資料。經擴大追查係該局八德分局偵查隊警員潘○○自行查詢或佯稱偵辦刑案為由，委託同小隊同事代為查詢後，以通訊軟體洩漏予竹聯幫成員謝某。潘員經該局核予記過一次並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刑事部分經桃園地院簡易判決處刑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2. 110 年 4 月 19 日高雄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郭○○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利用不知情之岡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沈○○、偵查員高○○、尤○○之帳號及密碼查詢民眾個資 106 件，再以通訊軟體洩漏予徵信業者林○○，並受收林某賄賂 19 萬 8 千元，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員林○○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1 年 3 月，以自己帳號密碼或委託不知情同

事透過「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大量違法查詢民眾帳戶資料。111 年 3 月 8 日刑事警察局搜索某電信詐欺機房，經檢視現場電腦內之 Telegram 通訊軟體群組，發現有 165 反詐騙系統平台之查詢紀錄截圖，內容為數筆銀行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之查詢紀錄，經擴大偵查始發現上情，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南投縣警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巡佐劉○○為包庇經營性交易養生館之袁姓女子，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29 日洩漏臨檢及查緝性交易之資訊予袁女，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公務電腦違法查詢刑案紀錄等個人資料，再將查詢結果透過通訊軟體告知袁女，經警方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搜索養生館，查扣袁女手機始循線得知上情。
5. 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宋○○於 110 年間違法查詢民眾個資後洩漏予其友人程○○、吳○○等人，據以聯繫交通事故當事人，另轉介律師作為他人訴訟案件使用，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判處 1 年 1 個月，另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罪判處 7 個月。
6. 臺中市警局霧峰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劉○○涉嫌在 7 年內 6 次洩漏偵查秘密予張姓毒販及博弈網站

業者。因臺中市警局偵辦網路大麻案件，拘提李姓藥頭到案並鎖定張姓毒販後，張嫌卻潛逃中國大陸，經追查始發現上情。劉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偽造文書、洩密等罪判刑 2 年 3 月。

7. 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謝○○於 110 年 3 月間及 110 年 12 月間，2 度違法使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登錄不實之查詢事由，將民眾前案紀錄等個資以通訊軟體傳送友人。因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端偵辦他案，由當事人手機發現翻拍之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畫面，經通報警政署政風室始查獲上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
8. 基隆市警局第二分局巡佐黃○○自 111 年 11 月間起至 112 年 10 月間止，多次利用不知情之同事違法查詢蒐集他人之年籍、犯罪前科等個資，洩漏予其所購毒之汪姓藥頭等犯罪集團，並將分局執行取締酒駕擴大臨檢專案的實施時間、區段等資訊告知該名藥頭，另黃員涉嫌向該藥頭購買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再轉賣給線民。因基隆市警局偵辦毒品案件始循線查獲，經檢察官以依違反資料保護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販毒未遂等罪提起公訴，並經基隆市警局核記 2 大過免職。
9. 高雄市警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警員宋○○（已離職）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底違法查詢 105

筆車籍個資交給姜姓車行業者，並向業者收取每筆 1,000 元對價之賄款，該案因分局稽核時發現宋員查詢狀況異常而發現。嗣經檢方追查發現，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警員侯○○自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1 月間，亦以每筆 500 元代價為車行業者代查 115 筆車籍資料。且侯員另與其他車行業者合作，以每筆 1,000 元價格代查 20 筆車籍資料。宋員及侯員兩人共外洩 240 餘筆車籍個資，兩人業經高雄地檢署提起公訴。

(三)分析上開員警洩漏偵查機密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涉案員警與不法組織長期不當接觸，利用職務或透過不知情之同仁大量非法查詢民眾個資，皆非因一時貪念或失察所致。例如桃園市警局警員潘○○勾結竹聯幫黑道分子，洩漏 109 筆民眾個資；高雄市警局偵查佐郭○○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勾結徵信業者，洩漏 106 筆民眾個資並收賄 19 萬餘元；臺中市警局警員李○○勾結詐騙集團，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大量查詢民眾帳戶資料後，傳送予詐騙集團；臺中市警局偵查隊小隊長劉○○於 7 年內 6 次洩漏偵查秘密予張姓毒販及博弈網站業者；高雄市警局警員宋○○，夥同新北市警局警員侯○○自 111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底，以每筆 500 元或 1,000 元之代價，違法查詢 240 餘筆車籍資料販賣予車行業者等情。然而相關重大違法案例絕大多數因檢警偵辦他案時循線破獲，上開

案例中僅宋○○違法失職案係高雄市警局自清自檢發現，且相關涉案員警均係案發後始提列廉政風險人員，足見機關內控機制及綿密之風紀考核未能發揮作用，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所屬葉育忻曾涉及多起重大違法違紀行為並受懲戒處分，仍遴選其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又未落實考核監督，衍生勾結詐欺集團之重大風紀案件；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洩漏偵查訊息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層出不窮，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註 1：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12007801 號人事令。

註 2：葉員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調派寧夏路派出所所長，違失行為發生時間為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 10 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之懲處情形如下：分局長高○○記過二次、副分局長李○○記過一次、督察組組長翁○○、警務員朱○○、林○○均記過 1 次。

註 3：考評人大同分局長高○○（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葉員於 109 年 11 月份由大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初任本分局寧夏所擔任所長職務，個性主動積極，樂觀開朗，與所屬相處融洽，能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並照顧員警福利，使所屬員警樂於工作，

對於各項勤務均能全力以赴，在短期內對於轄區狀況、當前治安工作重點及內部管理部分，均能迅速掌握，對於職場工作環境，能積極處理改善。葉員已婚，尚未育有子女，喜好戶外活動，父母均居住臺南老家，葉員對於 110 民眾報案或較機敏案件，均能指導所屬查處，積極任事，對於上級交辦事項，均能積極如期達成，適任現職。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黃姓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因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基於破案心切，多次對黃姓少年刑求逼供，且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該局員警刑求；另該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警局身為桃園分局及武陵所之直屬上級機關，本應基於行政一體，確實督導所屬分局及其派出所，落實少事法針對未成年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及 CRC 有關司法少年基本人權之保護，桃園市警局未落實督導責任以致發生本案違失，其督導所屬不周，允應深切檢討，積極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以杜絕其轄屬各分局及派出所再度發生執法過當爭議，重建該局

員警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419301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黃姓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因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基於破案心切，多次對黃姓少年刑求逼供，且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該局員警刑求；另該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警局身為桃園分局及武陵所之直屬上級機關，本應基於行政一體，確實督導所屬分局及其派出所，落實少事法針對未成年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及 CRC 有關司法少年基本人權之保護，桃園市警局未落實督導責任以致發生本案違失，其督導所屬不周，允應深切檢討，積極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以杜絕其轄屬各分局及派出所再度發生執法過當爭議，重建該局員警形象案。」

依據：114 年 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黃姓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因認黃姓

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基於破案心切，多次對黃姓少年刑求逼供，且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該局員警刑求；另該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警局身為桃園分局及武陵所之直屬上級機關，本應基於行政一體，確實督導所屬分局及其派出所，落實少事法針對未成年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及 CRC 有關司法少年基本人權之保護，桃園市警局未落實督導責任以致發生本案違失，其督導所屬不周，允應深切檢討，積極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以杜絕其轄屬各分局及派出所再度發生執法過當爭議，重建該局員警形象。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桃園市警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下稱武陵所）偵辦少年黃○○（下稱黃姓少年或簡稱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巡佐王○賢及警員鄭○祥基於破案心切，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因而心生不滿，於明知少年係未滿 18 歲之人，卻未遵循詢問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利用職務機會恣意對少年刑求取供，分別於武陵所之民眾等候區、吸菸區、偵訊室等處所，以拋射式電擊器（下稱電擊器）、警棍、鐵製印台及徒手等方式攻擊黃姓少年，並有勒住黃姓少年脖子、命令其下跪及脫去外褲等涉及刑求之不法行為，造成黃姓少年身體多處擦、挫、鈍傷，戕害少年之

身心健全發展及基本人權至鉅。又鄭○祥及王○賢刑求少年時，執勤主管即時任武陵所第一副所長巡官童○毅、第二副所長巡佐張○翊二人均未善盡主管督導勸戒之責，其他在場員警亦無人出面加以制止，竟坐視少年受非人道刑求，足認武陵所內部主官領導統御所屬依法行政之功能不彰，員警法治觀念淡薄，法治及人權教育未落實，違失情節明顯重大：

（一）司法警察（官）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法律程序：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該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並揭示：第 7 條約文不受任何限制，即使出現《公約》第 4 條所指的諸如公共緊急狀態，仍不得減免第 7 條的規定，其規定仍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執行上級長官或公權力的命令為理由，為違反第 7 條的行為開脫或試圖減輕罪責。

2. 次按，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第 37 條：「締約國應確保：（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 18 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

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下略）」。

3. 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法第 9 條及行政院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該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復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依同法第 10 條，該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是以，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

起，兩公約關於保障人權與兒權公約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等規定，在我國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自應予確實遵守。

4. 又司法警察（官）詢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00 條之 2、第 98 條、第 15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參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於詢問少年時並應準用之。
5. 復依少事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詢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詢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 3 條第 1 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又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

事項；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事實經過：

1. 緣黃姓少年前遭武陵所員警攔停舉發交通違規，因認員警以腳踢其車輛，對該所員警心生不滿，遂基於報復及好玩之心態，以其手機拔除 SIM 卡撥打 110 之方式，先於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時 37 分、23 時 19 分，報案謊稱「桃園區中正路 48 巷有外籍移工跟臺灣人在打架」、「桃園區復興路 99 號 8 樓，有糾紛情事，快打起來，需警方協助處理。」再於次（18）日 18 時 15 分許，於桃園市政府前廣場行政園區電動機車棚，以其手機拔除 SIM 卡撥打 110 之方式，報案謊稱自己為「陳志杰」，其劉姓朋友與黃○○有債務糾紛，從住家遭黃○○押走（即黃姓少年報案謊稱自己涉犯擄人案件），請派員察看等語，先後 3 次撥打 110 為不實報案，並因而使警察機關發動調查（詳下述）。
2. 桃園市警局接獲上開妨害自由案件報案後，因認非屬該局轄區案件，遂將案件移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嗣新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派員至新北市鶯歌區黃姓少年住家查訪，並於 2 月 18 日 19 時 34 分回報桃園市警局勤指中心略以：該局員警在前開地址遇見黃姓少年父親黃○強，黃父

稱與少年約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號彩券行，請桃園市警局勤指中心派員處理；之後又於 19 時 40 分許回報：黃父與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下稱湖山所）聯絡，黃姓少年現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巷○號，前開地址應予更正。

3. 桃園市警局勤指中心接獲前揭回報，經層轉指派武陵所派員前往查證，惟武陵所員警於 19 時 47 分許駕車抵達桃園區復興路○號彩券行，未遇黃姓少年，復至桃園區中正路○巷○號查訪，亦未發現黃姓少年。
4. 嗣黃姓少年於 21 時 25 分許徒步經過武陵所駐地前人行道，適逢武陵所員警鄭○祥及康○耀等人駕車押解犯嫌回所，鄭○祥及康○耀遂於駐地前依據勤指中心指示對黃姓少年加以攔查，並請其入所協助調查。
5. 黃姓少年進入武陵所後，先於民眾等候區坐下等候，之後員警鄭○祥徵得其同意，由黃姓少年將其手機解鎖交予鄭○祥查看。鄭○祥在該手機通訊軟體中，發現黃姓少年明確向暱稱「任○雨」之人（經查為黃姓少年父親）承認其把人押走之事實，從而形成黃姓少年確實涉及妨害自由案件之高度懷疑。茲因員警詢問過程黃姓少年拒不配合，且期間先係謊稱被害人被押至桃園區復興路中國城酒店，經該所立即派員前往查訪，發現並無遭妨害自由情

事；後又供稱被害人在車號 3708-TJ 號自小客車上，經員警以「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查詢，發現該車位於桃園區大林路上，遂又派員前往查緝，雖於該車查獲違反洗錢防制法之通緝犯 1 名及駕駛有施用及持有二級毒品之情事，但亦未發現車上 4 人（2 男、2 女）有遭妨害自由之情事，武陵所員警基於破案心切，希冀儘速破案以解救該案可能之被害人，遂分別於武陵所之民眾等候區、吸菸區、偵訊室等處所，以電擊器、警棍、鐵製印台及徒手等方式攻擊黃姓少年，並有勒住黃姓少年脖子、命令其下跪及脫去外褲等涉及刑求之不法行為，造成黃姓少年身體多處擦、挫、鈍傷。

6. 113 年 2 月 20 日黃姓少年至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驗傷，並於 2 月 21 日在退休員警蕭○瀚陪同下至湖山所報案，提告武陵所鄭○祥、王○賢、李○達等 3 名員警涉嫌傷害、恐嚇及公然侮辱罪，經湖山所以單一窗口移轉桃園分局接辦，嗣桃園分局調查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
7. 另黃姓少年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桃園分局偵查隊警詢問時，自承上開三次 110 報案均為其謊報，復經桃園分局派員至少年所述報案地點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知上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時 37 分

、23 時 19 分及 113 年 2 月 18 日 18 時 15 分三次 110 電話報案確為少年所謊報，經桃園分局以少年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審理。

（三）針對前揭武陵所員警涉嫌刑求黃姓少年情事，案經本院勘驗該所駐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如下：

1. 武陵所員警攔查黃姓少年及請其入所協助調查之過程：

（1）畫面時間 113 年 2 月 18 日（下同）21 時 24 分 58 秒許：少年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並於 21 時 25 分 12 秒間徒步經過武陵所前方人行道。嗣武陵所警員鄭○祥等人駕車提解犯嫌回所，警員康○耀遂自副駕駛座先行下車並上前叫住少年，鄭○祥及林○鉉押解犯嫌走在前方先行入所，少年及康○耀則走在鄭○祥等人後方進入武陵所。

（2）觀諸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自少年出現於監視畫面起至少年隨同康○耀進入武陵所止，前後時間甚短（僅約 48 秒），過程中僅見康○耀有舉起左手並向少年方向走去，少年隨即走在康○耀旁一起走向武陵所；未見有員警對於少年施加強制力使其入所之情形。

2. 黃姓少年於武陵所民眾等候區之過程：

（1）畫面時間 21 時 26 分許：少年

進入武陵所後，先於該所民眾等候區圓形桌椅坐下等候，當時身體自由未受拘束。

(2) 畫面時間 21 時 32 分許：鄭○祥拿起少年手機加以檢視，隨後坐在少年右邊座位，其間並有展示手機螢幕畫面給少年確認並且詢問問題等動作，鄭○祥隨後即帶著少年手機離開民眾等候區。在鄭○祥離開民眾等候區期間，有其他員警上前與少年交談。

(3) 畫面時間 21 時 59 分許：鄭○祥返回民眾等候區，先以右手指著少年、後以左手搭住少年背部，狀似質問少年問題。王○賢隨後持電擊器走向民眾等候區，一接近少年即對少年展開電擊，次數約 4 次；隨即以左手將少年脖子夾於左邊腋下，強將少年帶離民眾等候區。

(4) 在王○賢對少年施暴期間，周遭（含後方員警執勤櫃台）有員警數人圍觀，但均無人制止。

3. 黃姓少年於武陵所吸菸區之過程：

(1) 畫面時間 22 時 16 秒：王○賢以左手將少年脖子夾於左邊腋下，強將少年帶至吸菸區。

(2) 畫面時間 22 時 20 秒至 22 時 03 分 46 秒：王○賢右手持電擊器電擊少年，次數約 4 次，並有將坐在座椅上的少年推倒至地強命其下跪及拍打少年之動作。

(3) 在王○賢對少年施暴期間，周遭（含吸菸區走道）有員警數人圍觀，其中並包含該所第一副所長巡官童○毅、第二副所長巡佐張○翊，但均無人制止。

4. 黃姓少年於武陵所偵訊室之過程：

(1) 畫面時間 22 時 44 分許：鄭○祥先徒手拍打少年頭部 2 次；王○賢隨即持桌上紅色鐵製印台攻擊少年頭部 2 次，並再持警棍攻擊少年左手臂 2 次。

(2) 畫面時間 22 時 44 分 48 秒許：巡佐林○鉉交付電擊器予王○賢，王○賢隨即於 22 時 44 分 52 秒時持該電擊器電擊少年 1 次，鄭○祥緊接持警棍戳向少年胸腹部處。

(3) 畫面時間 22 時 45 分 14 秒許：王○賢疑似因電擊器電力用盡，將電擊器交還林○鉉，並短暫離開監視器範圍。嗣返回監視畫面後，王○賢手持電擊器，先測試電擊器電力情形（少年後方牆壁上出現白色亮光），測試後即連續電擊少年。總計在偵訊室期間王○賢電擊少年次數至少超過 20 次（22 時 44 分 52 秒：1 次；22 時 45 分 51 秒至 22 時 48 分 14 秒間：約 20 次；22 時 51 分 45 秒：1 次）。

(4) 畫面時間 22 時 49 分 18 秒：李○達有以右腳踢向少年右腳的出腳動作。

(5) 畫面時間 22 時 52 分 54 秒：
少年自沙發上起身並褪下外褲，嗣坐回沙發；及至 22 時 55 分 48 秒才又起身穿回長褲。

(四) 上開勘驗結果，足認警員鄭○祥確有以徒手拍打少年頭部、以警棍攻擊少年；巡佐王○賢確有以電擊器多次電擊少年、持鐵製印台敲打少年頭部、持警棍攻擊少年，並以左手勒住少年頸部、命令少年下跪及脫去外褲等行為；其等二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均對前揭違失情節坦承不諱，事證已臻明確。另查，在王○賢對黃姓少年施暴期間，周遭曾有員警數人圍觀，當中更包含該所第一副所長巡官童○毅、第二副所長巡佐張○翊，但均未加以制止，亦核有督導不周之咎。至於少年指述警員李○達以腳踹其右腳涉犯傷害罪部分，茲因李○達於警詢即自始否認，陳稱：「當時是因為我進入偵訊室他是坐在沙發上且並未注意到我進來，所以我才用腳輕點他右小腿，讓他注意我要詢問的問題（為何說謊將人押至復興路酒店），我沒有踹他的必要」，鄭○祥及王○賢均稱在偵訊室沒有看到員警踹少年；於本院詢問時李○達稱：「我只有點少年右小腿，沒有踹少年。」王○賢稱：「當時李○達是要點少年小腿，要問把人押到哪邊。」而武陵所偵訊室監視畫面僅得看出李○達右腳有出腳動作，尚難確認李○達出腳後踢中黃姓少年之身體部位。此外，本院前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曾約請黃姓少年及其法定

代理人黃○強至本院說明，該二人均未到場；復少年於偵查中又自承李○達踢中部位為其右小腿，其右大腿傷勢係自己造成等語，而依少年提出之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係記載：「胸部挫傷；頭皮鈍傷；大腿挫傷；上臂擦傷；上臂挫傷（以下空白）」，並無關於小腿傷勢之記載。是以，就少年指訴員警李○達以腳踹其右腳致傷部分，除少年於警詢中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佐，併此敘明。

(五) 綜上情節，本案王○賢所為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及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鄭○祥所為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且查均業經桃園地檢署偵結後，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向桃園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併請為緩刑宣告，此有該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1039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而二人上開刑求少年行為，又同時違背公政公約第 7 條前段：「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 10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兒權公約第 37 條保護所有兒童免於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及我國少事法第 1 條之 1 準用刑訴法第 98 條、第 156 條詢問少年應以懇切態度，不得以不正方法取供等規定。鄭○祥及王○賢當時雖係破案心切，希冀使少年儘速供出實情以解救該妨害

自由案件可能之被害人，然其偵訊取供手段則於法不合，並與公政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7 條約文不受任何限制，即使出現《公約》第 4 條所指的諸如公共緊急狀態，仍不得減免第 7 條的規定……」之意旨有所牴觸，難以見容於現代法治社會，自仍應予嚴重譴責。至鄭○祥及王○賢刑求黃姓少年時，當日執勤主管即時任武陵所第一副所長巡官童○毅、第二副所長巡佐張○翊二人未善盡主管督導之責，坐視少年受非人道刑求，同時該所並有其他多名員警在旁圍觀，惟無人出面加以制止。足認武陵所內部主官領導統御所屬依法行政之功能不彰，員警法治觀念淡薄，法治教育顯有不足，違失情節明顯重大。

二、本案黃姓少年於配合武陵所員警盤查進入該所後，員警並未依少事法第 3 條之 2 規定，於第一時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即少年父親）到場，並告知相關權利事項，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嗣於少年法定代理人表明不願到場後，又未繼續通知其他現在保護少年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經查武陵所員警一方面刑求少年，另一方面又違反少事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之法定程序，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武陵所員警刑求，嚴重違反詢問少年時應有之正當法律程序。另警員藍○正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時，在勤指中心已通報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請所屬員警攔查

少年之前提下，明知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卻仍以「關係人」身分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而未依少事法之規定對少年為權利告知，及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明顯損害黃姓少年之程序利益及陳述自由，桃園市警局武陵派出所相關員警均核有違失，應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一）按少事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考其立法理由，略以：「……二、參酌兒權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訂定第 1 項，以避免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時，因無適當之人陪同，致有無法充分或任意表達其意見之可能性，並訂定但書，以兼顧實務運作需求。三、第 1 項本文所定『其他適當之人』，包括學校教師、社工或成年親友等；實務運作上，係先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如已知通知顯有困難，或有其等無法到場或在場顯不適當等情形（如父母均在國外、在監所、重病、為加害人或共犯等），自得通知其他適當之人到場陪同，以維少年權益。」

（二）次按，少事法第 3 條之 2 明定：「

（第 1 項）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 2 項）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繼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目的係在充分保障少年之程序利益及陳述之自由，進而尋求事實之發現，並免少年於程序進行中囿於威勢，不知如何保護自身權益（少事法第 3 條之 2 立法理由參照）。

（三）查據本院勘驗本案武陵所前路口及駐地監視器畫面，黃姓少年於 113 年 2 月 18 日 21 時 25 分許即進入武陵所，嗣甫於該所民眾等候區時，鄭○祥等員警並陸續上前詢問案情，業如前述。是以，武陵所於少年進入該所之第一時間，即應立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並於法定代理人拒絕到場時，繼續通知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始稱適法。惟依桃園市警局查復結果，武陵所員警遲至 22 時 14 分至 22 時 30 分間，始由該所警員蔡○儒嘗試撥打少年父親手機未果；復於 23 時 04 分許，再由蔡○儒電聯少年父親，經少年父親明確表示拒絕到場，時間上已有遲滯。更遑論早在蔡○儒 22 時 14 分

嘗試聯繫少年父親之前，黃姓少年已先於 21 時 59 分至 22 時 03 分間，在武陵所民眾等候區及吸菸區，陸續受王○賢持電擊器多次電擊並強命其下跪；嗣蔡○儒於 23 時 04 分成功與少年父親電話聯繫，斯時少年更已另於 22 時 44 分至 22 時 48 分間在武陵所偵訊室內受鄭○祥徒手拍打頭部、以警棍戳其胸腹部；受王○賢持鐵製印台敲打頭部、持警棍攻擊上半身、以電擊器多次電擊及強命脫下長褲等不人道刑求。則武陵所員警一方面刑求少年，另一方面又違反少事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之法定程序，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武陵所員警刑求，嚴重違反詢問少年時應有之正當法律程序。

（四）再者，本案員警既已接獲桃園市警局勤指中心通報，而明知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則於詢問少年時，自應依少事法第 3 條之 2 規定，對少年先為權利告知，並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又前開應對少年所為之權利告知，並為桃園市警局「辦理少年案件移送檢核表（註 1）」所應檢核之事項。惟觀諸警員藍○正於 2 月 19 日於武陵所偵訊室為少年製作之警詢筆錄，除係以「關係人」身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且未對少年為權利告知，並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有少年 113 年 2 月 19 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另據本院勘驗少年上開警詢錄影畫面，確認上開程序缺失非

僅屬員警製作筆錄上之漏載或誤繕無訛。此外，藍○正既於詢問開始即問少年：「今（19）日因何事製作筆錄？」經少年答以：「今天因有妨害自由案件至本所製作筆錄。」藍員如係漏未告知權利，於此時即應補行告知；迄至詢問終結仍未告知，詢問程序顯不合法。

（五）綜上所述，本案黃姓少年於配合武陵所員警盤查進入該所後，員警並未依少事法第 3 條之 2 規定，於第一時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即少年父親）到場，並告知相關權利事項，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嗣於少年法定代理人表明不願到場後，又未繼續通知其他現在保護少年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經查武陵所員警一方面刑求少年，另一方面又違反少事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之法定程序，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武陵所員警刑求，嚴重違反詢問少年時應有之正當法律程序。另警員藍○正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時，在勤指中心已通報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請所屬員警攔查少年之前提下，明知少年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卻仍以「關係人」身分為少年製作警詢筆錄，而未依少事法之規定對少年為權利告知，及使其有選任輔佐人在場之機會，明顯損害黃姓少年之程序利益及陳述自由，桃園市警局武陵派出所相關員警均核有違失。

三、本案武陵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

刑求工具，核有嚴重違失；又巡佐林○鉉前於 112 年 6 月間桃園市警局執行「攜行拋射式電擊器執勤」專案督導時，業經考評為對相關規定內容未能熟稔，惟嗣於本案時，復發生未落實領用登記之情事，凸顯桃園市警局及桃園分局，就電擊器之相關督管與教育訓練機制並未落實，淪為例行公事應予通盤確實檢討，以確實提升所屬員警關於警械使用相關專業知能，避免類案再度發生。另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及其各級主官、主管，並未依「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保管作業規定」第 7 點所定應負之保管及督導考核責任，亦核有怠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第 6 點規定：「員警執行值班勤務時，其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如下：以單警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鏢等（或依實際需要戴防割手套）；另其他裝備（如防彈衣、蒐證器材、電擊器及戰術臂盾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而依桃園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52 條規定，該局擔服值班勤務所得攜帶之應勤裝備為「警槍、彈、鋼（鐵）質伸縮警棍、警鏢及防護型噴霧器」，是以，桃園市警局員警於執行值班勤務時，所得攜帶之裝備應不包括電擊器甚明。

（二）次按「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保管作業規定（註 2）」第 3 點：「員警領用電擊器須憑電擊器領用證，領

用證專供個人使用，不得轉借或委託他人持用。」第 4 點第 3 款：「員警領用電擊器須憑電擊器領用證，並按照勤務規定或指派之任務使用。」第 6 點第 3 款：「領用及繳還電擊器，務必落實領電擊器存證、還電擊器收證，不得電擊器與證同時存放，或無電擊器無證，並即時上鎖。」第 8 點：「值班人員對於電擊器及電擊針卡匣集中儲存者，由保管人員負保管責任；……各級主官、主管應負督導考核責任。」另按「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註 3）」第 3 點：「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或以下列方式使用：（一）產生電弧聲響警示。（二）近身電擊。（三）結合電擊探針卡匣射擊。」第 4 點：「（第 1 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接觸之目標對象（以下簡稱相對人），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註 4）。（第 2 項）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先口頭警告，仍不聽從制止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第 5 點：「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因此，即便依規定得攜帶電擊器之情形，仍應遵守電擊器領用保管及使用的相關規範，如：須憑員警之電擊器領用證領用、必須按照勤務規定或指派之任務使用、使用於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等情況時，且使用前應先口頭警告，

及符合比例原則等，始為適法。

（三）查本案武陵所巡佐王○賢於本院詢問時稱：「（問：113 年 2 月 18 日你於民眾等候區、吸菸區、偵訊室都有使用電擊器電擊少年？）是的，我從民眾等候區就開始電擊少年了，吸菸區、偵訊室我也都有電少年，至於詳細次數不記得，偵訊室用的電擊器才是林○鉉給我的，其他地方用的不是。」「（問：偵訊室電擊器是否林○鉉交給你的？）是的，我在詢問少年沒多久就使用電擊器了。」「（問：電擊器何人保管？）我們平時規定領用電擊器要放證件並且登記，但我們當時沒有依據規定登記。」巡佐林○鉉於本院詢問時則稱：「（問：你交付電擊器給王○賢？）是的，但當時領用沒有登記。」基此，王○賢於偵訊室用以電擊少年使用之電擊器既係林○鉉向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領用，而林○鉉又非依規定領用，領用後亦非用於勤務或指派任務，而係轉交於王○賢用以電擊少年，自難合於「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保管作業規定」，已有未妥。至於王○賢另於民眾等候區及吸菸區電擊少年之電擊器，如係其本人所領用，則其當時既擔服值班勤務，依前揭桃園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52 條，原則並無領用攜行電擊器之必要（註 5）；況王○賢已自承其未依規定領用，亦有未當。再者，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於林○鉉及王○賢領用電擊器時，未查明二人當時擔服勤務有無領用電擊器之必要，

即率爾將電擊器交付二人，致王○賢得持以電擊少年。則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及其各級主官、主管，並未依「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保管作業規定」第 7 點所定保管人員及主官、主管人員應負之保管及督導考核責任，亦核有怠失。

(四)復依桃園市警局查復之該局及所屬桃園分局電擊器督導稽核紀錄，桃園市警局及桃園分局雖分別於 112、113 年執行「攜行拋射式電擊器執勤」專案督導，然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督導報告」（督導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至 14 日），巡佐林○鉉當時對於考詢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後應於現場所為之即時處置，內容未能熟稔，並於建議事項記載「請檢討改進」。惟該員僅於數月後（即 113 年 2 月 18 日），又有上述違反電擊器領用及使用規定之情事。足認桃園市警局及桃園分局所為之專案督導及其後續檢討，並未收達確實成效，而淪為例行公事。

(五)綜上所述，本案武陵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核有嚴重違失；又巡佐林○鉉前於 112 年 6 月間桃園市警局執行「攜行拋射式電擊器執勤」專案督導時，業經考評為對相關規定內容未能熟稔，惟嗣於本案時，復發生未落實領用登記之情事，凸顯桃園市警局及桃園分局，就電擊器之相關督管與教育訓練機制並未落實，淪為例行公事應予通盤確實檢討，以確實提升

所屬員警關於警械使用相關專業知能，避免類案再度發生。另武陵所警械保管人員及其各級主官、主管，並未依「警察機關電擊器領用保管作業規定」第 7 點所定應負之保管及督導考核責任，亦核有怠失。

綜上情節，本案武陵所員警偵辦黃姓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因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基於破案心切，多次對黃姓少年刑求逼供，且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該局員警刑求；另該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警局身為桃園分局及武陵所之直屬上級機關，本應基於行政一體，確實督導所屬分局及其派出所，落實少事法針對未成年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及 CRC 有關司法少年基本人權之保護，桃園市警局未落實督導責任以致發生本案違失。且除本案外，近年桃園市警局亦發生多起員警執勤爭議，其督導所屬不周，允應深切檢討，積極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以杜絕其轄屬各分局及派出所再度發生執法過當爭議，重建該局員警形象。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蔡崇義

註 1：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7 月 23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80004321 號函頒「辦理少年案件檢核表及少年事件移送書」，嗣桃園市警局（少年警察隊）113 年 4 月 2 日簽請訂立（修正）該局「○分局／大隊（隊）辦理少年案件移

送檢核表」，以供第一線員警辦理少年案件時逐一檢核，並於同日獲簽准在案。本案發生時間既為 113 年 2 月 18 日，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辦理少年案件移送檢核表。

註 2：警政署 108 年 9 月 4 日警署後字第 1080134131 號函發布；並經桃園市警局於同日函轉所屬各分局及各警察大隊（隊），自即日起生效。

註 3：警政署 110 年 11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100159752 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註 4：（一）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二）發生群眾鬥毆、叫囂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三）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暴力攻擊、傷害、挾持或脅迫之虞時。
（四）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時。
（五）相對人持有危險物品有滋事之虞，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六）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註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6 月 5 日桃警行字第 1120057065 號函參照。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67 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該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等土地後，疏未確實巡查，迨至 107 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

約 558 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供停車場等使用，嗣 108 年 11 月間以減收 93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並裝設木樁圍籬之方式排除占用後，竟又應民意代表之請託而默許該圍籬遭移除並回復可供停車狀態，明顯棄守市產管理職責；另該處將路燈工程採購部分業務交付所屬技術工友承辦，又未妥善監督，致部分技術工友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涉嫌多次向承攬廠商收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419301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67 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該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等土地後，疏未確實巡查，迨至 107 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 558 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供停車場等使用，嗣 108 年 11 月間以減收 93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並裝設木樁圍籬之方式排除佔用後，竟又應民意代表之請託而默許該圍籬遭移除並回復可供停車狀態，明顯棄守市產管理職責；另該處將路燈工程採購部分業務交付所屬技術工友承辦，又未妥善監督，致部分技術工友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涉嫌多次向承攬廠商收賄，均有違失案。

依據：114 年 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67 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該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等土地後，疏未確實巡查，迨至 107 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 558 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供停車場等使用，嗣 108 年 11 月間以減收 93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並裝設木樁圍籬之方式排除占用後，竟又應民意代表之請託而默許該圍籬遭移除並回復可供停車狀態，明顯棄守市產管理職責；另該處將路燈工程採購部分業務交付所屬技術工友承辦，又未妥善監督，致部分技術工友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涉嫌多次向承攬廠商收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臺北市公燈處）前處長陳榮興〔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26 日擔任處長〕，對於前遭陽明山國際大旅館（北投區湖山路 1 段 7 號，下稱國際大旅館）占用為停車場嗣已收回並施設圍籬之市有地，涉嫌於任內指示下屬默許占用人拆除圍籬，續供他人停車，同時包庇旅館減收使用補償金及續占市有地〔分別涉嫌圖利新臺幣（下同）93 萬餘元〕；又該處技術工友（下稱技工）張○豪、黃○鴻於另案涉向廠商索賄（分別涉嫌收賄

13.5 萬元、6.5 萬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分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罪，於 111 年 4 月 2 日併案將陳榮興等人起訴（起訴案號：109 年偵字第 32354 號、111 年偵字第 6250 及第 6251 號）（註 1）。

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臺北市公燈處確有棄守市產管理職責及工友管理不當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公燈處於 67 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0、21、22、52 及 55 地號土地後，因長期疏未確實巡查，迨至 107 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 558.04 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占用，並進行追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排除占用事宜，顯未善盡市產管理職責，核有違失：

（一）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市產條例）（註 2）第 99 條規定：「各機關應隨時注意所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及有無被占用與帳卡異動登記情形；對於出租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又臺北市政府於 89 年 4 月 1 日所訂頒「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停止適用（註 3），下稱市產計畫）「參、作業管制：」、「一、據實查報」規定：「各機關對經管房地應責由保管使用單位隨時巡查檢視，並訂定巡查計畫，指派專人或成立小組定期巡查……及早發現

占用儘速處理……。」

(二)次按 109 年 1 月 15 日停止適用前市產計畫「伍、可行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三、對於管理機關尚未有處理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且無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公共安全及其他特殊考量之占用案件，如合於撥用、出租、出售或提供有償使用規定者，協調函請占用人提出申請……。」、「四、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各機關對經管土地應依計畫用途儘速規劃利用，在尚未有處理計畫前，占用案件如符合下列情形，為避免強制收回土地後仍將閒置而增加其他管理問題，得由占用人立具切結書……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函請占用人繳交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暫緩處理，嗣後並就已使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定期製發繳款單，函請占用人繳納並應再重申無權占用之事實及本府將隨時收回之意旨，以保障本府權益，管理機關並應定期巡查檢視，如占用人有增、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應予收回：（一）於 83 年 12 月 31 日前占用……」（註 4）規定。

(三)基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所經管之市有房地，應經常巡查、注意有無被占用，並儘速處理。對於尚未有處理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且無水土保持等疑慮之被占用房地，得於符合出租、出售等規定要件下，按出租、出售予占用人；亦得於符合相關要件之下，經占

用人立具切結書同意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後，予以暫緩處理（占用人均需回溯繳交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四)查本案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0、21、22、52、55 地號土地（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之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原「陽明山管理局」（註 5）於 67 年間現況移交臺北市公燈處（註 6）經管，現屬該處經管之陽明公園前山公園範圍（由該處花卉試驗中心（下稱花卉中心）管理（註 7）），惟據臺北市公燈處表示，該等土地部分範圍於 83 年以前已遭國際大旅館（註 8）占用，因受大水溝阻隔於前山公園主體之外，而平時係以該大水溝為界線之巡查，致未能發現上開國際大旅館占用情事（依臺北市公燈處房地巡查計畫，已開闢公園綠地廣場巡查頻率每週 1 次、未開闢範圍每月 1 次；臺北市公燈處所屬花卉中心自接管上開土地後即依照上開規定頻率巡查），迨至該處於 107 年間清查時始發現上開占用情形（占用面積合計 558.04 平方公尺），並依「市產計畫」規定，經同年 10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後，續以訴請返還土地（55 地號部分範圍）、追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騰空返還（22 地號部分範圍），或回溯追收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續再按期收繳即同意暫緩處理（20、21、22、52 地號部分範圍）等方式處理（表 1

及圖 1、圖 2 參照)。

(五)經核，臺北市公燈處於 67 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0、21、22、52 及 55 地號土地後，因長期疏未確

實巡查，迨至 107 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 558.04 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占用，並進行追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排除占用事宜，顯未善盡市產管理職責，核有違失。

表 1 國際大旅館占用土地處置情形彙整表

地段：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單位：新臺幣

占建物	占用地號	占用面積 (m ²)	無權占用 使用補償金 (註 3)	後續處理方式
建物	21 地號	3.76	12 萬 1,080 元	按期追收使用補償金
	22 地號	12.05		
	52 地號	6.95		
庭院	20 地號	26.78	71 萬 4,280 元	按期追收使用補償金
	21 地號	44.48		
	22 地號	66.19		
	52 地號	39.98		
圍牆	55 地號	8.5		提起返還土地訴訟 (註 1)
停車場	22 地號	349.35	40 萬 2,626 元 (註 2) (打折前原為 134 萬 2,088 元)	騰空返還
總 計		558.04	123 萬 7,986 元 (打折前原為 217 萬 7,448 元)	市有地 104 萬 7,106 元 國有地 19 萬 880 元

註 1. 判決被告 (即占用人) 應將案內圍牆拆除 (面積 8.5 m²)，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 (臺

北市公燈處），嗣經 112 年 9 月 5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98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占用人）所提上訴。

註 2. 停車場因於期限內騰空返還，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以百分之三十計收。

註 3. 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

- （1）查所涉地號 103 年至 108 年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6,200～13,700 元。
- （2）建物係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以申報地價年息 5～10%計收（依各階段計收原則規定）。
- （3）庭院、圍牆和停車場係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按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

資料來源：臺北市公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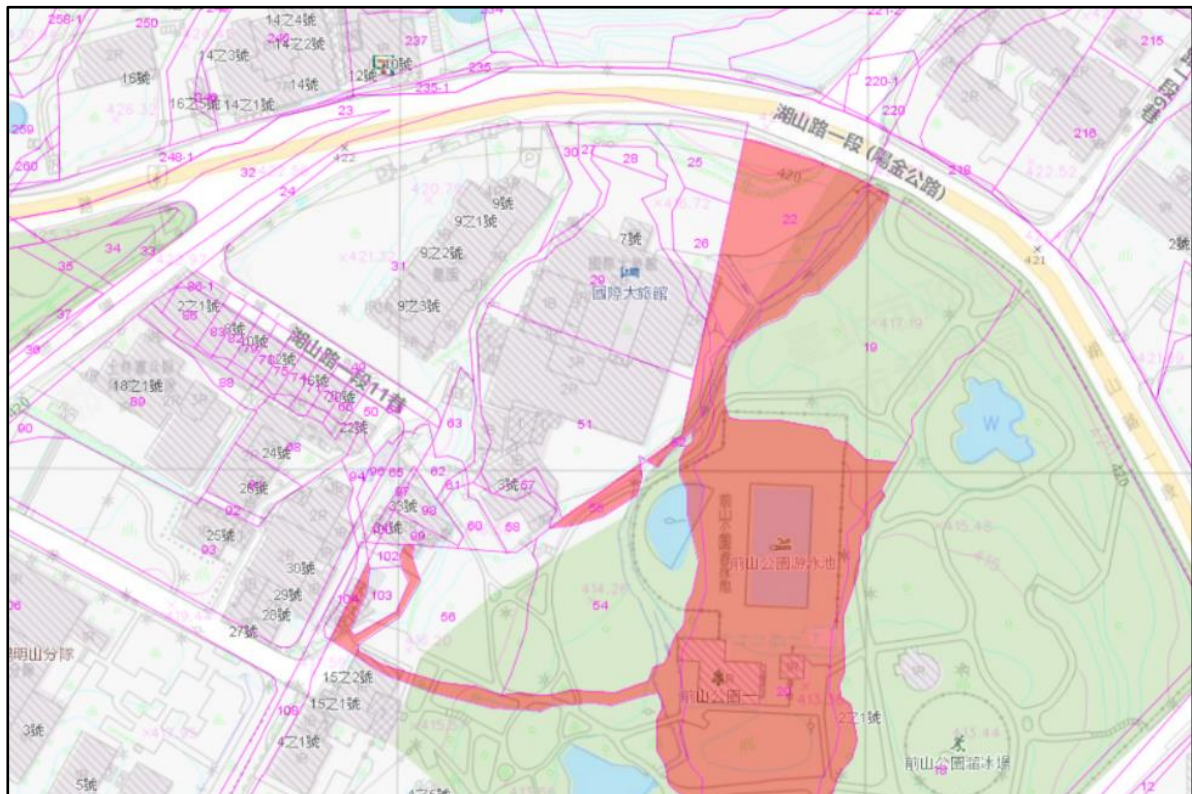


圖 1 國際大旅館占用土地地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圖 2 國際大旅館占用土地航照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二、臺北市公燈處對於轄管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為停車場使用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 349.35 平方公尺土地，既已依行為時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4 點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依限騰空返還土地及按百分之三十計收使用補償金（原應繳納 134 萬 2,088 元，折減至 40 萬 2,626 元），並裝設木樁圍籬以為阻隔，然該處嗣竟僅因民意代表之請託（要求暫緩處理至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即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主動告知該旅館得自行調整（拔起）木樁圍籬，並默許回復可供停車狀態，迨至 109 年 2 月 19 日該處始再以花鉢、圍籬等方式進行封鎖阻隔，

顯見該處對於被占用土地收回後之管理處置毫無章法，更未能堅守市產管理之職責，確有違失：

（一）按行為時市產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次按行為時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下稱計收原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臺北市政府應依規定收回被占用市有土地與建物，並向無權占用市有土地、建物之占用人計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其土地使用補償金係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例外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占用人若能依照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針對鋪設水泥

、柏油路面或作為停車場及其設施，管理機關得依計收原則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依計收原則第 2 點計算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收（即打折減收之機制）。至於騰空返還期限，得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情形決定，但最長以 6 個月為限，又如遭原占用人再次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不予減收。此計收原則係臺北市政府基於市產條例第 17 條規定所訂定，係臺北市政府依法定職權為執行法律而發布具有外部效力之規定，屬職權命令，應公平公正執行，不應有差別待遇。

- (二)查本案臺北市公燈處轄管之前揭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市有土地，位於劉○益所經營之國際大旅館東北側並緊鄰該旅館前院，因該筆地號中之 349.35 平方公尺土地長期遭「國際大旅館」占用（同地號另有部分範圍被該旅館建物及庭院占用，如前述），並於其上鋪設水泥、柏油路面，作為旅館停車場及車道使用，迄臺北市公燈處於 107 年間巡查發現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發函通知劉○益就其所占用之上開 22 地號，連同其他占用之 20、21、52、55 地號土地（如前述）繳交 5 年（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無權占用補償金計 217 萬 7,448 元，並函知依前揭計收原則規定，若占用人劉○益自願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期限前騰空返還本案土地，即可依計收原則第 4 點（函文誤繕為第 5 點（註 9））辦理打折減收使用補償金。

劉○益嗣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國際大旅館名義函復並請臺北市公燈處派員辦理 22 地號占用範圍現況點交事宜（註 10），亦即同意騰空返還該筆土地以取得使用補償金減收資格。案經臺北市公燈處派員於 108 年 11 月 28、29 日 2 次至現場勘查，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內部會議作成結論：「本案 22 地號停車場點交擬以簽訂放棄地上物所有權切結書完成點交，後續維管請花卉中心儘速做『簡易區隔』後，由駐警同仁巡查，以避免遭占用，如發現有違停車輛狀況即排除。另請規劃『長久設施或整理』，以利維管防止遭占用。」嗣劉○益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簽立切結書，放棄 22 地號上停車場範圍之地上物所有權後，臺北市公燈處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返還及現況點交停車場，再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發函通知 5 筆市有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單，金額合計 104 萬 7,106 元（其中 22 地號停車場部分，原 134 萬 2,088 元，經打 3 折計收後，減為 40 萬 2,626 元），並經劉○益於 109 年 3 月 5 日繳款入帳。

- (三)劉○益就其所占用供作國際大旅館停車場等使用之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市有土地（349.35 平方公尺），既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簽立切結書同意騰空返還，以換取臺北市公燈處以打 3 折方式追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且臺北市公燈處並已派員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上

午設置多條木樁，並於下端加鐵片以水泥固定之，另將木樁間以繩索相連，以為阻隔，然臺北市公燈處於同日僅因民意代表請託該處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再處理（法務部廉政署監聽譯文參照），竟默許國際大旅館將木樁破壞至隨時可以自由拔起後插回之狀態，並告以近日臺北市公燈處不會來巡查等語，嗣該處花卉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始再以花鉢、圍籬等方式將本案 22 地號土地再次封鎖。

- (四)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陳榮興、宋○華（花卉中心主任）及張○貴（花卉中心股長，已於 113 年 6 月 15 日退休）共同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國際大旅館獲取私人不法利益及施用詐術詐取減收使用補償金利益之犯意聯絡及前述行為分擔，使國際大旅館自張○貴承宋○華、陳榮興之指示違法允許於 109 年 1 月 7 日 11 時起可以自行調整木樁圍籬，至同年 2 月 19 日再以花鉢圍籬隔離止，將原已收歸公有之系爭土地，任由國際大旅館繼續違法占用作為旅館停車場及車道使用，致獲得共計 44 日不法占用系爭土地之使用利益之結果，以臺北市公燈處之系爭土地未減收 5 年使用補償金之 134 萬 2,088 元計算，每日使用補償金為 735 元（134 萬 2,088 元÷5 年÷365 日），陳榮興、宋○華及張○貴共圖利 44 日之不法利益，換算計 3 萬 2,340 元

；另陳榮興、宋○華及張○貴均明知系爭土地木樁圍籬已被拆除，不符合計收原則騰空返還之要件，不得例外核定使用補償金減收，仍以上開方式，使國際大旅館獲得系爭土地近 5 年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3 折減免，由原應繳納 134 萬 2,088 元，減至 40 萬 2,626 元，致國際大旅館獲得 93 萬 9,462 元（134 萬 2,088 元－40 萬 2,626 元）之使用補償金減收之不法利益（註 11）（詳細過程另整理如表 2 所示）。

- (五)嗣經臺北地院於 113 年 6 月 19 日針對陳榮興、宋○華、張○貴等人涉犯圖利罪部分判決無罪（臺北地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參照，尚未判決確定），揆其判決理由略以，檢察官所舉事證，僅證明被告陳榮興確有於接獲徐○信議員來電後，自被告宋○華處獲悉臺北市公燈處派員前往木樁圍籬之前因後果，遂應允徐○信，而下令為本案之「技術性杯葛」處理，由於張○貴派工設置圍籬完成後，方承被告宋○華轉達陳榮興之命，而前往國際大旅館告知陳○銘自行調整，近期不會巡查，但要其知悉擅自使用的法律責任，陳○銘告知劉○益獲悉後，國際大旅館派陳○雄搬移木樁，但被告陳榮興、宋○華、張○貴等 3 人所為，難謂其等明知違反法令，圖得國際大旅館取得補償費減少之利益，而放棄原本設置圍籬的執法立場，況且補償費減少之利益，業於臺北市公燈處於先前發函同意點交之際，已取得此部

分權益，僅待臺北市公燈處對於補償費審查作業確定繳納之金額。至證人蔡○薇傳送張○貴所給 109 年 1 月 7 日木樁圍籬照片予陳○昆，通過臺北市公燈處工程配合科（下稱工程配合科）就補償費減少之審查，被告張○貴係被動配合提供，亦與陳榮興、宋○華、張○貴上開所為，更加無涉。另外，國際大旅館於騰空返還本案土地後，其上固有停車或其他使用情形，但臺北市公燈處苦無證據確為該旅館所為，實際上，國際大旅館從沒有放棄認領、使用本案土地之想法，所以本案土地的占用問題，該旅館與臺北市公燈處間的衝突，也與被告陳榮興等 3 人所為無關。是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榮興、宋○華、張○貴等 3 人涉犯圖利、詐欺得利等犯行依憑之證據，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人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應為被告陳榮興、宋○華、張○貴無罪判決之諭知。

(六)經查臺北市公燈處前處長陳榮興等人所涉違法圖利罪嫌，雖經臺北地院第一審判決無罪，惟臺北市公燈處對於轄管遭國際大旅館占用為停車場使用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中之 349.35 平方公尺土地，既已依行為時計收原則第 4 點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依限騰空返還土地及按百分之三十計收使用補償金（原應繳納 134 萬 2,088 元，折減至 40 萬 2,626 元），嗣卻未能設置有效阻隔設施以防杜土地再遭占用（

僅裝設木樁圍籬），已有可議，更僅因民意代表之請託（要求暫緩處理至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即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主動告知該旅館得自行調整（拔起）木樁圍籬，並默許回復可供停車狀態，迄至 109 年 2 月 19 日始再以花鉢、圍籬等方式進行封鎖阻隔（註 12），顯見該處對於被占用土地收回後之管理處置毫無章法，更未能堅守市產管理之職責，確有違失（註 13）。

(七)綜上，臺北市公燈處對於轄管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為停車場使用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 349.35 平方公尺土地，既已依行為時計收原則第 4 點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依限騰空返還土地及按百分之三十計收使用補償金（原應繳納 134 萬 2,088 元，折減至 40 萬 2,626 元），並裝設木樁圍籬以為阻隔，然該處嗣竟僅因民意代表之請託（要求暫緩處理至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即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主動告知該旅館得自行調整（拔起）木樁圍籬，並默許回復可供停車狀態，迨至 109 年 2 月 19 日該處始再以花鉢、圍籬等方式進行封鎖阻隔，顯見該處對於被占用土地收回後之管理處置，毫無章法，更未能堅守市產管理之職責，確有違失。

表 2 臺北市公燈處針對國際大旅館占用市有地處置情形概要表

日 期	事 件	內 容	事 證
67 年間	接管土地	原「陽明山管理局」經管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0、21、22、52、55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長期遭國際大旅館占用，嗣 67 年間由臺北市公燈處現況接管（現由該處花卉中心管理）。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7 年間	發現土地被占用	公燈處於 107 年間經比對確認國際大旅館占用上開土地後，即依市產計畫辦理追繳土地使用補償金等事宜。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09.16	通知繳交土地使用補償金	公燈處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發函通知占用人國際大旅館經營人劉○益繳交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計 217 萬 7,448 元（未含停車位折減金額，詳表 1）。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11.22	雙方協調	因金額龐大，108 年 11 月 22 日經協調先返還停車場部分（即 22 地號部分），占用人如依照所定期限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得依計算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行為時計收原則第 4 點參照）。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11.29	會勘點交占用地	108 年 11 月 29 日會勘點交停車場土地予公燈處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12.13	決議設阻隔設施	臺北市公燈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內部會議，作成結論：「本案 22 地號停車場點交擬以簽訂放棄地上物所有權切結書完成點交，後續維管請花卉中心儘速做『簡易區隔』後，由駐警同仁巡查，以避免遭占用，如發現有違停車輛狀況即排除。另請規劃『長久設施或整理』，以利維管防止遭占用。」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8.12.17	劉○益簽立切結書	劉○益於 108 年 12 月 17 簽立切結書，放棄 22 地號上停車場範圍之地上物所有權。	偵查卷卷證
108.12.27	同意重新計算土地使用補償金	臺北市公燈處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函同意國際大旅館返還及現況點交停車場，並將重新計算金額。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9.01.07 上午	設置木樁圍籬	臺北市公燈處吳○益班長依張○貴股長指示，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設置多條木樁，並於下端加鐵片以水泥固定之，另將木樁間以繩索相連，並在靠近湖山路出口側加裝黃色封鎖線等方式設置固定式阻隔設施。	公燈處復函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LINE 群組對話截圖）

日 期	事 件	內 容	事 證
109.01.07 上午 11 時 41 分	徐○信議員 電話請託	臺北市議員徐○信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41 分以行動電話門號 0900000000 號撥打公燈處處長陳榮興行動電話門號 0900000000 號，請託陳榮興解開木椿圍籬讓國際大旅館繼續使用系爭土地。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通訊監察譯文 ）
109.01.07 上午 11 時 46 分	陳榮興處長 轉知宋○華 主任配合	陳榮興處長隨即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繫該處花卉中心宋○華主任，獲告知：「本案國際大旅館已經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騰空返還後當然就不能使用」、「國際大旅館如果繼續使用系爭土地，5 年不當得利（即使用補償金）就不能打折，價差差了 100 多萬」等語。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通訊監察譯文 ）
109.01.07 上午 11 時 51 分	徐○信議員 再次要求選 舉前暫緩處 理	陳榮興聽完後又隨即於上午 11 時 51 分撥行動電話將上情回復徐○信，惟徐○信表示：「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可不可以先緩一下，然後等選舉選完（指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看怎麼樣來處理怎樣」等語。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通訊監察譯文 ）
109.01.07 上午 11 時 54 分	陳榮興處長 再次指示宋 ○華主任配 合；宋提出 私下放行之 策	陳榮興再於上午 11 時 54 分以行動電話撥打宋○華行動電話，指示宋○華在不影響國際大旅館獲得使用補償金減免情形下，撤掉系爭土地上之木椿圍籬，並於立法委員選舉過後即 109 年 1 月 11 日再去處理；宋○華配合同意陳榮興前開違法指示，並提出先將已施作完成之木椿圍籬拍照，將照片提供給不知情之工程配合科，佯以系爭土地業經依據前開 108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設置木椿圍籬，使工程配合科審核通過本案使用補償金減免，同時再私下放行之解套方案，獲陳榮興同意並要求宋○華將辦理情形回報。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通訊監察譯文 、供述筆錄）
109.01.07 12 時許	宋○華主任 指示張○貴 股長執行放 行之策	宋○華於同日 12 時許在其花卉中心之主任辦公室，要求張○貴依上開其與陳榮興之謀議辦理。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供述筆錄）
109.01.07 下午	張○貴股長 執行放行之 策	張○貴於同日 13 時 41 分至 14 時 45 分，陸續傳送木椿圍籬完工照片 5 張至 LINE「花卉主管」群組；另於 15 時 3 分前之不詳時間，與國際大旅館經理陳○銘 2 人在系爭土地單獨見面，告以：國際大旅館可以自行調整木椿圍籬，近日公燈處均不會來巡查等語，藉此允許國際大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LINE 群組對話 截圖、供述筆 錄）

日 期	事 件	內 容	事 證
		旅館可自行打開木樁圍籬，繼續使用系爭土地，續於 15 時 3 分在 LINE「花卉主管」群組回覆：「我們先拍照，我已經跟經理說，我們這週不會來看，他們可以適當調整」、「繩子拉開就通了」等文字訊息，回報宋○華前開執行情形。	
109.01.07 下午	國際大旅館 破壞木樁圍籬	陳○銘獲張○貴允許後，即向國際大旅館負責人劉○益報告，並由該旅館廚師陳○雄於同（7）日下午將木樁圍籬之木樁破壞至隨時可以自由拔起狀態後插回（初期每當假日或有使用系爭土地需求時，國際大旅館即由陳○雄拔開木樁圍籬，將系爭土地作為停車場或車道，使用後再插回木樁，至 109 年 2 月 4 日前之不詳時間，劉○益基於占用之便利性，更將全部木樁拔起移至系爭土地旁邊不再復原）。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供述筆錄）
109.01.08 上午 7 時 18 分	宋○華回報 放行之策已 執行完畢	宋○華知悉張○貴已完成其與陳榮興之指示後，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7 時 18 分，使用 LINE 轉貼由張○貴所傳之木樁圍籬完工照片 2 張予陳榮興，並以訊息文字向陳榮興回報：「繩子一拉就開了，已經跟經理說我們這週不會來看，他們可以適度調整」。陳榮興看過上開 LINE 訊息後，以不明電話叮囑宋○華，表示：「109 年 1 月 11 日前，都不要再去把圍籬復架起來，不要對國際大旅館有動作，放任他們」等語。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LINE 群組對話 截圖、通訊監 察譯文）
109.01.08 上午 10 時 30 分	吳○益班長 反映木樁圍 籬遭破壞， 獲指示不予 處理	同（8）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吳○益在公燈處 LINE「做好做滿 5 點下班」群組，上傳木樁圍籬遭拆除之照片 3 張，並且以文字訊息回報：「@張○貴組長，他們都惡意趁水泥沒乾前將我們的立柱拉鬆，連我們故意鎖的螺絲要固定的都退了」，惟張○貴為配合前開處長陳榮興之指示，即於同（8）日上午 11 時 6 分以文字訊息下達：「處長下令 1 月 11 日前不要再過去處理，就先這樣，等命令」等語。後於同（8）日上午 11 時 7 分及 13 時 19 分，張○貴將前開 LINE「做好做滿 5 點下班」群組中，吳○益所回報木樁圍籬被國際大旅館拆除之文字訊息截圖及國際大旅館破壞木樁圍籬照片 4 張，轉	起訴書 偵查卷卷證（ LINE 群組對話 截圖）

日 期	事 件	內 容	事 證
		傳至宋○華 LINE 使其知悉。	
109.01.17 上午	吳○益班長於選舉後，再度反映木樁圍籬遭拆除，仍未獲指示處理	張○貴復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8 分另在 LINE「花卉主管」群組，轉傳吳○益以 LINE 聊天文字訊息回報：「@張○貴組長股長，你要不要去看那間旅館，所有欄杆都給我們拆掉了」，以此向宋○華報告國際大旅館持續拆除木樁圍籬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宋○華於同（17）日 15 時 8 分以文字訊息回覆：「有，我今早經過時有看到，甚至又開始停車」。	起訴書 偵查卷證（LINE 群組對話截圖）
109.02.19	以花鉢進行阻隔	109 年 2 月 4 日 17 時 25 分，宋○華始以 LINE 向陳榮興報告：「報告處長兩件事 1.（略）；2.國際大旅館占用的部分，之前說選舉完開始執法，近日他們又開始停車，所以我們要圍起來並請駐警加強巡邏，是否可行？」，惟陳榮興並未回應（按其慣例未回應即表示未反對之意），花卉中心遂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花鉢、圍籬等方式將系爭土地再次封鎖，以排除國際大旅館之違法占用，並由宋○華於同（19）日上午 10 時 11 分將花鉢圍籬 3 張照片以 LINE 傳送予陳榮興，並以訊息文字回報：「報告處長，國際大旅館屢次拆我們圍設的木樁和繩子，今天我們用花盆擋起來」。	起訴書 偵查卷證（LINE 對話截圖）
109.02.27	重新計算土地使用補償金額	臺北市公燈處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重新函送打折後之市有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單，金額合計 104 萬 7,106 元（其中 22 地號停車場部分，原 134 萬 2,088 元，經打 3 折計收後，減為 40 萬 2,626 元）。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109.03.05	占用人劉○益繳交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入帳	占用人劉○益於 109 年 3 月 5 日繳交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入帳（如前述金額）	臺北市公燈處復函
現況	臺北市公燈處進行綠美化		

資料來源：監察院整理（原始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 109 年偵字第 32354 號、111 年偵字第 6250 號及第 6251 號起訴書及偵查卷，以及臺北市政府復函）。

三、臺北市公燈處將性質偏屬職員核心業務之路燈工程採購案所涉工程設計、估價、交付施工及履約管理與審核等部分業務，交付予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技工承辦，且因未建立嚴謹業務交辦分工模式與監督審核機制，致所屬張○豪及黃○鴻二名技工（均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退休）自恃掌理該等職務（權）而涉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多次與路燈工程採購案之承攬或分包廠商為期約、收受賄賂，並遭臺北地院 113 年 6 月 19 日第一審判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確有不當：

（一）查張○豪於 95 年 4 月 12 日起任職臺北市公燈處路燈工程隊（隊部）技工（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退休），負責臺北市公燈處自辦路燈工程之設計發包及監督廠商施工等職務；黃○鴻於 81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該處南港公園管理所技工（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退休），負責該處路燈及水電工程履約文件審核、執行情形管控等職務（2 人簡歷如表 3 所示）。

（二）經查張○豪、黃○鴻為臺北市公燈處技工，基於辦理路燈工程設計發包、監督廠商施工，或職司路燈、水電工程履約文件審核與執行管控等職責，對於該處工程案設計、發包、履約監督等流程，應廉潔自持，本於專業、公正之態度，為委外事務全心把關，詎渠等貪圖個人利益，竟以己身物質需求為優先，擅以設計發包、估驗計價等職務上行為，向陳○全（即紀緯企業有限公

司負責人及尚星企業有限公司員工）、林○益（即紹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凱昂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余○文（即景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楊○隆（即盛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要求金錢賄賂，造成機關委外採購之負面影響甚大，同時損及全體公務員廉能形象。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函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於 111 年 4 月 2 日起訴，嗣經臺北地院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第一審判決（註 14）張○豪收受賄賂金額合計 13 萬 5,000 元（犯罪事實整理詳表 4，張○豪坦承犯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 7 罪，處有期徒刑 2 年；黃○鴻收受賄賂金額合計 6 萬 5,000 元（詳表 5），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 7 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黃○鴻上訴中）。

（三）本案雖據臺北市公燈處表示，張員及黃員當時工作為路燈科業務，該處除政風室不定期利用電子郵件宣導廉政規範外，路燈科科務會議亦轉達處務會議政風宣導案例，請同仁遵守廉政相關規定，口頭加強告知避免觸法，不可與廠商飲宴應酬或有金錢來往，以及上班時間不可飲酒等語，然查該處僅以上開形式上之宣導方式監督技工執行公務，而缺乏實質監督作為，實不具有有效杜絕類此不法行為之可期待性，難謂無監督不周之缺失。

表 3 張○豪技工及黃○鴻技工職務內容彙整表

姓 名	任職情形	職務內容
張○豪	95 年 4 月 12 日起 任職路燈工程隊 (隊部) 技工	1. 大安區路燈新設建議案件、單一陳情系統回復、議員及區里長建議案現場會勘、查勘、回函、設計交付施工。 2. 各機關代辦路燈工程審核、現場會勘、查勘、函覆。 3. 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議會協調案件子系統資料填報。 4. 路燈年度計畫性工程設計、發包。 5. 施工中檢驗、會勘及變更設計審核。 6. 1,000 萬以下公園新(整)建工程機電審核。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黃○鴻	81 年 7 月 1 日起 任職南港公園管 理所技工	1. 辦理臺北市公燈處(全區)工程決標基本資料登錄、設計單位施工單等基本資料登錄。 2. 承辦西、南區路燈及水電工程履約文件審核、執行情形管控。 3. 施工品質查核(考核施工品質)。 4. 路燈新設及維護案件週報表彙整。 5. 辦理工程竣工查驗。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公燈處)

表 4 張○豪技工收賄情節一覽表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1	G-107-08-107023 (案件編號 107-EN-80)	紀緯	1. 收賄金額：1 萬 5,000 元 (1) 107 年 2 月 14 日陳○全帳戶轉出 1 萬元至張○豪帳戶。 (2) 108 年 8 月 24 日陳○全帳戶轉出 5,000 元至張○豪帳戶。 2. 職務行為：較易施作之預約施工單交付紀緯公司施作，並以前開謀議事項之路燈工程諮詢及協助至工地現場查看解決工程問題。 3. 職務工作內容： (1) 設計圖表(含施工前) (2) 工程材料計算表編製 (3) 預約式工程施工通知單 (4) 路燈工程設計案檢核表
2	G-108-08-108018 (案件編號 108-EN-111)		
3	G-107-08-107024 (案件編號 107-WS-46、54)	紹益、 凱勛	1. 收賄金額：5 萬元 (1) 108 年 5 月 11 日林○益以朱○鈴(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		
4	G-108-08-108019 (案件編號 108-WS-22、28、29)		即凱昂公司之股東)帳戶轉出 2 萬元至張○豪帳戶。 (2) 108 年 7 月 9 日林○益帳戶轉出 3 萬元至張○豪帳戶。 2. 職務行為：較易施作之預約施工單交付紹益公司、凱昂公司施作，並以前項謀議事項之路燈工程諮詢及協助至工地現場查看解決工程問題。 3. 職務工作內容： (1) 設計圖表(含施工前) (2) 工程材料計算表編製 (3) 預約式工程施工通知單 (4) 路燈工程設計案檢核表
5	G-107-08-107024 (案件編號 107-WS-42、43)	景業	1. 收賄金額：4 萬元 (1) 108 年 5 月 30 日余○文自 ATM 領取現金 2 萬元交付張○豪 (2) 109 年 3 月 24 日余○文由單○凱(即景業公司之員工)交付 2 萬元予張○豪。 2. 職務行為：較易施作之預約施工單交付景業公司施作，並以前項謀議事項之路燈工程諮詢及協助至工地現場查看解決工程問題。 3. 職務工作內容： (1) 設計圖表(含施工前) (2) 工程材料計算表編製 (3) 預約式工程施工通知單 (4) 路燈工程設計案檢核表
6	G-108-08-108143-1 (案件編號 109-A-007)		
7	G-108-08-108150 (大安路一段案)	盛資	1. 收賄金額：3 萬元 (1) 109 年 12 月 8 日楊○隆以其女兒帳戶匯款 3 萬元至張○豪帳戶。 (2) 職務行為：以盛資公司事先提供該公司所生產之燈具、燈桿等規格、圖說直接納入「大安路一段案」合約圖說內及「大安公園案」預約施工單內，藉此增加楊○隆商業收益機會。 2. 職務工作內容： (1) 由張○豪提出設計圖
	G-109-08-109014 (案件編號 109-WS-072；大安公園案)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2) 承辦路燈工程設計案複核 (3) 承辦裝燈建議案查勘記錄表

資料來源：監察院整理自本案偵審卷證

表 5 黃○鴻技工收賄情節一覽表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1	G-108-08-108018 (工程編號 108070040701004 01)	尚 昱 、 紀 緯	1. 收賄金額：共 2 萬元 (1)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後之某日， 陳○全於紀緯公司交付現金 1 萬 餘元（借調錢名義）。 (2) 數日後陳○全於紀緯公司交付 1 萬 元（借調錢名義）。 2. 職務行為：估驗計價不刻意刁難，並 提供尚昱及紀緯公司代跑公文流程或 通知補正資料。 3. 職務工作內容： (1) 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審核 (2) 承辦工程施工回報單
2	G-108-08-108G19 (工程編號 108070040701004 02)	凱 勗	1. 收賄金額：5,000 元，108 年 4 月 20 日 林○益交付現金。 2. 職務行為：審核凱勗公司承攬路燈工 程估驗計價不刻意刁難。 3. 職務工作內容： (1) 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審核 (2) 承辦工程施工回報單
3	G-108-08-108143 (工程編號 108070040701004 05) G-108-08-108143-1 (工程編號 107070040701003 02)	景 業	1. 收賄金額：共計 4 萬元 (1) 108 年 9 月 26 日余○文指示單○ 凱交付 1 萬予黃○鴻並收受。 (2) 108 年 10 月 23 日某日單○凱於土 地公廟前交付 1 萬元。 (3) 108 年 12 月 14 日余○文於新店高 中校門前交付 1 萬元。 (4) 109 年 10 月 26 日余○文 ATM 提 領並交付 1 萬予黃○鴻收受。 2. 職務行為：估驗計價不刻意刁難，並 提供代跑公文流程或通知補正資料。 3. 職務工作內容：

項目	契約編號	廠商	內 容
			(1) 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審核 (2) 承辦工程施工回報單 (3) 審核預約式工程施工回報單詳細表

資料來源：監察院整理自本案偵審卷證

(四)次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工作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人力，加強充實工友知能辦理事務性工作，或得經雙方合意，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法律責任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係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容許各機關將未涉公權力之事務交由工友協助處理，以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同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之員額管理作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000 號函送該會 95 年 8 月 25 日「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略以，工友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至其他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相關工作，其是否由工友承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並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宜；如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其相關採購文件宜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五)詢據臺北市公燈處針對指派技工張○豪、黃○鴻經辦路燈採購等業務之說明略以：

1. 臺北市公燈處路燈科專案技工，乃係委託臺北市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對外公開招聘之機電專業人員，依照臺北市 12 行政區，考量其工作能力及工作量能進行分配，招聘時並未要求須具有採購人員之資格。
2. 對於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技工，其相關採購文件係均由臺北市公燈處具有採購專業之人員（股長、科長或工務科發包股）審核、協辦或會辦。
3. 黃員於任職期間僅辦理綜合性協助校核工作，並無承辦專責採購業務，張員則為擔任臺北市大安區之管區承辦人，其各項工作或設計內容仍須經陳核流程逐級審查、核定。再者，臺北市公燈處路燈設置大部分係委由設計廠商辦理設計，而廠商為何與該 2 員有金錢往來、借貸行為，經臺北市公燈處研判可能係因該 2 員之法治觀念薄弱，而廠商係希冀在履約期間可縮短其文件之審查時間或協助加速辦理程序，故配合該 2 員之要求。

4. 張員及黃員雖未取得採購人員資格，然其所承辦工作，非屬前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所列之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工作項目，亦非擔任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故其執行前揭採購相關業務並無疑慮等語。

(六)惟經檢視上開表 3 至表 5，以及下列張○豪、黃○鴻於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所載二人之工作內容，其職務已涉及路燈工程採購案之設計、估價、交付施工及履約管理與審核等業務，其中張○豪更負責「1,000 萬以下公園新（整）建工程機電審核」等職務，顯示臺北市公燈處賦與工友之業務應已涉及職員核心業務。上開張○豪、黃○鴻詢問筆錄摘錄如下：

1. 張○豪於詢問筆錄稱：「我負責的轄區是大安區、中正區和萬華區。是負責路燈的設計工作，要畫設計圖，及市民 1999 陳情、議員或里長反映需裝路燈的現場會勘，我要到場勘查能不能裝路燈。」、「我勘查完能否裝設路燈以後，會先製作查勘表，經由股長、科長等人審核過後，我再接續畫設計圖，設計完成後，初稿交由同科負責審核的同仁確認設計沒有問題，完成初稿的審核以後，再給我重新繪製正式版本的設計圖，經由股長和科長審核，由副總工程司決行後，移給工務科監造單位，他們會交由得標廠商執行路燈新設。」、「我在

108 年間負責路燈新設的開口合約，……我主要負責大安區，其他區域各有負責設計的承辦人。」、「林○益實際負責的公司得標施作的路燈案，現場工班施作有問題，工班會直接打電話給我，我會去現場看，……如果現場施作的時候，發現有加裝設路燈數量的需要，我會製作會議紀錄，給議員辦公室主任和助理簽名確認，再加入到設計圖裡面，也作為給監工的施作依據。」、「我跟楊○隆的業務模式是，……當我有路燈設計需求時，我就會跟楊○隆詢問他們公司有沒有符合設計需求的燈具，如果有的話就請楊○隆直接給我設計圖，我就直接將楊○隆給我的設計圖直接放在我的設計案中……」、「我幫凱昂公司及其下包景業公司設計路燈工程，在此案開口契約的額度內，他們可以按我設計圖說去施工。）」、「林○益會願意給我金錢，也是因為我有設計後交付施工職權……」等語。

2. 黃○鴻詢問筆錄稱：「我 90 年間開始負責臺北市全區路燈及工程履約文件審核、執行情形管控、施工品質查核、路燈新設及維護案件週表彙整，以及工程竣工查驗等業務。」、「景業公司、凱昂公司、紹益公司所承攬臺北市公燈處的工程採購案，估驗、請款的文件都必須經過我這邊審核後，才可以進行後續的流程。」、「（問：107 年度西南區路

燈新設預約工程)……我在這件標案中一樣也是負責得標廠商估驗請款的文件審核。」、「我有經辦『108 年度全市路燈新設預約工程』，我的業務是臺北市公燈處工程採購案件估驗、請款等文件是我負責審核的，所以『108 年度全市路燈新設預約工程』估驗、請款等文件是我負責審核的。」等語。

(七)綜上，臺北市公燈處將性質偏屬職員核心業務之路燈工程採購案所涉工程設計、估價、交付施工及履約管理與審核等部分業務，交付予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技工承辦，且因未建立嚴謹業務交辦分工模式與監督審核機制，致所屬張○豪及黃○鴻二名技工（均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退休）自恃掌理該等職務（權）而涉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多次與路燈工程採購案之承攬或分包廠商為期約、收受賄賂，並遭臺北地院 113 年 6 月 19 日第一審判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臺北市公燈處於 67 年間自原「陽明山管理局」接管該市北投區湖山段 2 小段 22 地號等土地後，疏未確實巡查，迨至 107 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 558 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供停車場等使用，嗣 108 年 11 月間以減收 93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並裝設木樁圍籬之方式排除占用後，竟又應民意代表之請託而默許該圍籬遭移除並回復可供停車狀態，明顯棄守市產管理職責；另該處將路燈工程採購部分業務交付

所屬技術工友承辦，又未妥善監督，致部分技術工友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涉嫌多次向承攬廠商收賄，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張菊芳、王麗珍

註 1：113 年 6 月 19 日臺北地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陳榮興、宋○華、張○貴等人涉犯圖利罪部分無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對陳榮興、宋○華、張○貴提起上訴）；判決張○豪及黃○鴻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黃○鴻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針對黃○鴻部分）均已提起上訴〕。

註 2：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管理公有財產，在不違反中央相關法規下，所訂定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應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

註 3：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另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下稱市產占用處理要點）。

註 4：詳細規定請參照原「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另按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訂定之「市產占用處理要點」（現行規定），亦有如下規定：「三、（第 1 項）管理機關對於被占用之市有公用不動產（下稱被占用市產），除第五點第二項及第十點第二項所定情形得分別

予以減收及免收外，均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追收自催告通知日之前一月起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占用期間計算。」、「四、管理機關處理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情形，除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採取下列適當方式處理：（一）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二）提供租用。（三）按期追收使用補償金。（四）以違章建築通報處理。（五）提起民事訴訟。（六）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七）其他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定之適當方式。」、「五、（第 1 項）被占用市產如因政策或業務需要立即收回，或占用情形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或有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應儘速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無法協調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儘速排除占用。（第 2 項）占用人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得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減收使用補償金。」

註 5：據文獻記載：「1949 年 8 月 26 日於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成立『草山管理局』，其轄區係為當時省政府管轄之臺北縣劃出土林與北投兩鎮。次年，草山改為陽明山，『草山管理局』易名為「陽明山管理局」，為省政府轄下的縣級單位，局長由省政府任命，經費由台灣省政府專案補助。受省政

府監督，辦理省方委辦事項及督導區內地方自治事項。局長要列席縣議會接受質詢。1967 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陽明山管理局所屬的北投鎮與士林鎮劃入臺北市。局長要到臺北市議會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局長與臺北市間屢有衝突。1974 年去除陽明山管理局之地方行政權，改稱『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只負責風景區之維護與管理，權力大受限制。1977 年降級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處』，為民政局轄下單位（部分業務現已由臺北市公燈處接管）」（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102 年 12 月）。

註 6：臺北市公燈處於 60 年 7 月 10 日改制成立（前身為臺北市工務局所屬公園管理所）。

註 7：據花卉中心宋○華主任向本院表示：「花卉中心在組織編制上 104 年 8 月以前是執掌觀賞花木之試驗、研究、推廣、病蟲害防治、苗圃、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事項，在 91 年開放園區後，工作從試驗研究逐漸轉型為品種保存與病蟲害防治、樹木安全檢測等，故本處（即臺北市公燈處）褐根病、荔枝椿象等新興病蟲害的防治對策由本中心主政，另負責樹木安全評估計畫、樹木修剪考試認證及臺北茶花展策展。104 年 8 月，因陽明山公園管理所為擴大辦公空間，搬至園藝管理所後方現址，將山上的公園（陽明公園、前山公園等共 7 座）交給花卉中心就近管理，陽明山花季也跟

著一起交過來。105 年初柯市長上任推行公園管理一條鞭政策，將 374 座鄰里公園全部由區公所移回公燈處管理，雖然隨著鄰里公園移撥，區公所移撥了 24 位職員和 36 位職工及 2 億餘元的預算給公燈處，但都是基層工作人員，沒有主管，面對龐大的公園管理和預算執行壓力，統轄四個行政區的圓山公園管理所無法負荷，遂將內湖區劃分給花卉中心管理，同時還新增樂活夜櫻季的辦理，致使花卉中心業務量暴增 3 倍以上（原有的工作亦未分擔出去）。雖然處本部也有從各科室調整人員到花卉中心，但各科室怎可能將菁英份子撥出……。」

註 8：據臺北市公燈處表示，據悉國際大旅館是興建於民國 41 年間，臺北市政府於 67 年自陽明山管理局現況接管前山公園時即已存在；依該府歷史圖資系統顯示，該旅館除新修建圍牆外，其餘自民國 68 至 73 年間即如現況未曾改變。

註 9：109 年 12 月 3 日修正後改列為計收原則第 5 點。

註 10：其餘 20、21、52、55 地號及 22 地號其他占用範圍，則表達願意以承租或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暫緩處理。

註 11：臺北地檢署 109 年偵字第 32354 號、111 年偵字第 6250 號及第 6251 號起訴書參照。

註 12：據臺北市公燈處表示：本案倘於點交時騰空返還已成立，即符合減收要件，之後再遭占用者，則依據「市產占用處理要點」、「計收原則」等規定辦理；另依臺北市政府財

政局 110 年 2 月 8 日函略以：查「計收原則」第 9 點規定：「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依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收回後，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籍之人再次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不予減、免收。」係規範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籍之人，再次占用市有土地、建物，其再次占用時應繳納之使用補償金，管理機關不得予以減收或免收，並無明文規定市有土地收回後，遭原占用人等再次占用，原減收或免收之使用補償金應予追收。經查目前事證，尚無法證明係屬騰空返還未成立；另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此為民法 940 條明定，目前事證亦無法證明騰空返還後原占用人或其相關關係人對本案停車場有事實上管領力之再次占用情形。

註 13：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工務局對於相關違失人員業已懲處如下：1、宋○華：申誡 1 次，獎懲事由：「處事不當，影響損害機關聲譽」；2、張○貴：申誡 1 次，獎懲事由：「處事不當，影響損害機關聲譽」；3、陳榮興：申誡 1 次，獎懲事由：「前於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任內，疏於督導……」，另已於廉政署及臺北地檢署調查時，經調離首長職務。

註 14：113 年 6 月 19 日臺北地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參照。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

政府不承認春秋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合法經營者，卻長期容任該公司經營管理墓園，不僅持續核發埋葬許可證，甚於 97 年將其評鑑為優良墓園，直至 109 年 1 月始對其違法經營及收埋等行為進行裁罰，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在先，隨後又無視國人營葬習俗，未針對善意購買設置墓基民眾之權益保障，提出適當配套措施或規劃因應作為，以致後續紛擾不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419301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不承認春秋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合法經營者，卻長期容任該公司經營管理墓園，不僅持續核發埋葬許可證，甚於 97 年將其評鑑為優良墓園，直至 109 年 1 月始對其違法經營及收埋等行為進行裁罰，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在先，隨後又無視國人營葬習俗，未針對善意購買設置墓基民眾之權益保障，提出適當配套措施或規劃因應作為，以致後續紛擾不斷，核有違失案。

依據：114 年 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不承認春秋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合法經營者，卻長期容任該公司經營管理墓園，不僅持續核發埋葬許可證，甚於 97 年將其評鑑為優良墓園，直至 109 年 1 月始對其違法經營及收埋等行為進行裁罰，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在先，隨後又無視國人營葬習俗，未針對善意購買設置墓基民眾之權益保障，提出適當配套措施或規劃因應作為，以致後續紛擾不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5 日前往私立春秋墓園（109 年 7 月更名為私立龍陵紀念墓園，以下統稱為春秋墓園）現地履勘並聽取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下稱中和區公所）簡報，經函請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城鄉發展局、稅捐稽徵處、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查復說明，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閱相關卷證，再於 113 年 5 月 1 日詢問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司長、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民政局主任秘書、殯葬管理處處長、中和區公所區長等相關業務主管

人員。嗣因 113 年 6 月 28 日春秋墓園發生邊坡崩塌事件，且陳訴人續訴指稱災害疑似有持續擴大等情，爰再就崩塌事件的發生經過及應變處置措施，函請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經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春秋墓園係於 59 年間由林○森提出設置申請，因涉及都市計畫調整及地方人士意見而一度暫緩申請程序，直至 61 年中和鄉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依臺灣省政府 62 年 1 月 3 日府建四字第 6320 號令核准設置。由於當時法令僅規定私立公墓申請設置應備之文件及程序，因此實務上主管機關通常認定設置人即為墓園經營者。惟查春秋有限公司於 61 年 11 月 14 日依法核准設立，經營項目即為墓園之設計、整建、管理及服務事項，且新北市政府在春秋墓園籌設過程中均以公文知會春秋有限公司，該府卻於 80 年間駁回春秋有限公司變更墓園負責人之申請，並經改制前行政法院判決春秋有限公司敗訴確定，造成 30 餘年來春秋墓園經營者權屬未明。然而，新北市政府既不承認春秋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合法經營者，卻又容任該公司持續經營管理墓園，從事販售墓基，以及核發墓地使用證明等行為，甚於 97 年評鑑為優良墓園，直至 109 年 1 月始對其違法經營及收埋等行為進行裁罰，不僅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也導致墓主與地主之間權益不明，衍生諸多爭議，核有違失。

(一)新北市政府依據臺灣省政府 62 年 1

月核准春秋墓園設置令，認定墓園負責人為林○森，然而，春秋墓園的經營管理實際上係由春秋有限公司負責辦理：

1. 據相關檔存資料（註 1）顯示，春秋墓園初始係以「春秋企業公司林○森」的名義向當時的臺北縣中和鄉公所（現已改制為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統稱中和區公所）申請設置，設置地點位於該鄉南勢角橫路村鹿寮地區（圓通寺後山）。經中和區公所 59 年 7 月 15 日北縣中字第 12759 號呈送當時的臺北縣政府（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統稱新北市政府），再經該府 59 年 8 月 14 日北府民三字第 87847 號呈轉送臺灣省政府審核。惟因涉及有無牴觸中和都市計畫及地方人士意見已否溝通等疑義尚待釐清而暫緩核准。
2. 嗣經內政部 61 年 4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468859 號函釋略以：「……該私立春秋墓園位於中和鄉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該計畫既尚未核定，該處如適於設置公墓，應即修正都市計畫，將該地規劃為公墓用地。」並經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61 年 7 月 5 日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新北市政府遂以 61 年 7 月 26 日北府民三字第 61687 號令，請中和區公所變更都市計畫，並以副本知會「春秋企業公司林○森」。
3. 之後，新北市政府先以 61 年 10 月 14 日北府建九字第 132960 號

呈，將都市計畫修正草案提送臺灣省政府，再以 61 年 11 月 23 日北府民三字第 152080 號呈，請臺灣省政府准予設置春秋墓園，該文內除敘明「春秋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在本縣中和鄉設置私立春秋墓園乙案……。」並以副本知會「春秋企業有限公司」。此時的名義人從「春秋企業公司林○森」變為「春秋企業有限公司」。

4. 案經臺灣省政府 62 年 1 月 3 日府建四字第 6320 號令核准春秋墓園用地變更為墓地用地後，該府再以 62 年 1 月 17 日府社三字第 6749 號令（註 2）回復新北市政府，准予「林○森」申請設置春秋墓園，新北市政府嗣以 62 年 1 月 31 日北府民一字第 12738 號令轉知中和區公所，並副知林○森。然而，觀諸上述申請及核准歷程，新北市政府在春秋墓園籌設過程中均以公文知會春秋有限公司，且該府對於春秋墓園申請設置人的認定亦前後不一，先後出現「春秋企業公司林○森」、「春秋企業有限公司」，最後又變為「林○森」個人。
5. 經函詢內政部表示，殯葬管理條例 91 年 7 月施行前，設置殯葬設施所適用之法規，不論是公墓暫行條例（25 年 10 月 30 日公布施行），或是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55 年 7 月 12 日修正施行），抑或是墳墓設置管理條例（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廢止），均僅規定私立公墓申請設置之應備文件及程序，實務上主管機關認定私立公墓之設置人即為經營者。新北市政府即依據臺灣省政府 62 年 1 月 17 日核准設置令認定春秋墓園設置人為林○森，而為墓園負責人與經營者。

6. 惟查，不論是「春秋企業公司林○森」、「春秋企業有限公司」，還是「林○森」個人，其聯絡地址均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87 之 4 號」。復據春秋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該公司原名為春秋企業有限公司，於 61 年 11 月 14 日核准設立，經營項目即為墓園之設計、整建、管理及服務事項，公司地址登記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87 之 4 號。65 年 5 月，林○森入股成為股東之一，公司同時更名為春秋有限公司。再據陳訴人訴稱，新北市政府 78 年 6 月編印之公墓法令彙編第 149 頁記載春秋墓園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其中負責人雖記載為林○森，惟其地址為春秋有限公司當時登記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87 之 4 號」，電話「3510469」亦為該公司當時聯絡電話，而電話「9466601」則為春秋墓園專用電話（後改為 29466601）。此外，根據春秋有限公司開具之「春秋墓園土地永久使用證」、「春秋墓園墓地使用證明書」、「春

秋墓園墓地永久使用證」均顯示春秋墓園的設計、整建、管理、服務等業務均由該公司負責處理。申言之，春秋墓園的經營與管理，實際上係由春秋有限公司負責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 5 月函請春秋墓園查明墓園負責人，並於 80 年 6 月駁回春秋有限公司（當時公司代表人王○森）變更春秋墓園負責人之申請，嗣經改制前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890 號判決春秋有限公司敗訴，然而該府容任春秋有限公司繼續經營管理春秋墓園，遲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始就該公司違法經營及違法收埋等行為予以裁罰：

1. 查新北市政府早於 78 年 5 月即因春秋墓園申請人為林○森，惟該對外行文皆以「春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王○森」名義為之，該府為確保第三人權益及墓政業務管理需要，於 78 年 5 月 9 日以七八北府社一字第 139152 號函請春秋墓園查明墓園負責人究竟為何人報府憑辦。
2. 其後，春秋有限公司分別於 78 年 7、8 月提出申請並表示，春秋墓園原係林○森代表春秋企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置，惟當時申請書漏列「代表該公司」等字樣，除否認該墓園係林○森個人所設置外，復因該公司已變更登記為春秋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均為王○森，且林○森已於 75 年 11 月過世，因此申請將墓園負責人變更為王○

森。

3. 嗣經新北市政府以春秋墓園自始即以林○森為主體人，且相關土地共有人中並無春秋企業有限公司或王○森之登載，該公司申請變更春秋墓園主體人名義，卻未提具墓園內相關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有關權利變更證明文件等情為由，先後函詢臺灣省政府應如何處理後（註 3），新北市政府除要求春秋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外，並請王○森針對墓園經營方式、與春秋有限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二者主體是否相同、該公司有無承接該墓園之權利義務等疑問提出說明（註 4）。然而，新北市政府未詳查春秋有限公司之公司營業資料及設立沿革，率以 80 年 6 月 24 日八十八北府社一字第 173380 號函（註 5）駁回王○森變更春秋墓園負責人之申請。
4. 嗣後春秋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森）對上開駁回處分不服，向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註 6），再向改制前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改制前行政法院 81 年 5 月 14 日 81 年度判字第 890 號判決駁回。惟該公司在判決確定後仍繼續從事墓園經營管理及販售墓基等行為。
5. 殯葬管理條例 91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將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納入規範，明定殯葬服務業之分類，並建立經營許可等制度。從

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取得設立或經營許可，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新北市政府於 98 年 5 月 22 日召開「私立殯葬設施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備查）法令說明及所面臨相關問題研商會議」，之後針對法規適用，以及未能符合現行法規完成申辦設立許可（備查）等疑義，兩度函請內政部釋疑（註 7）。經內政部函復後（註 8），新北市政府據此以 99 年 1 月 29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0081249 號函請包括春秋墓園在內之各該尚未申辦完成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備查）之私立墓園，儘速依內政部函釋提出申辦。

6. 其後，春秋有限公司針對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備查」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於 99 月 2 月 11 日去函新北市政府協助解釋，並請該府更正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為該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擔任春秋墓園之法定代表人。該府民政局嗣以 99 年 4 月 7 日北民生字第 0990142169 號函回復，重申春秋墓園設置人為林○森，並請該公司儘速依「殯葬服務業設立（經營）申請許可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採用「他業公司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另以「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公司」之方式，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向該府申請或備查。惟據該府表示，未見該公司後續提出申請

之紀錄。

7. 直至 100 年 4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始函請轄內各區公所，針對尚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之私立殯葬設施，不得再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並以副本通知包括私立春秋墓園在內之所有尚未取得設立許可之私立殯葬設施業者。（註 9）再至 109 年 1 月 15 日，該府才對春秋有限公司違法經營及違法收埋等行為分別裁罰新臺幣（下同）6 萬元及 30 萬元（註 10），並於 111 年 3 月在墓園出入口設立告示牌提醒墓主：「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未經許可不得經營殯葬設施」、「請民眾勿向非法經營業者購買殯葬設施」，然而此時春秋墓園營葬墓基數量已超過 1 千 3 百餘座（註 11），相關問題已根深蒂固，積重難返。

（三）新北市政府不承認春秋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合法經營者，但該府及中和區公所卻容任該公司持續經營管理墓園，從事販售墓基，以及核發墓地使用證明等行為。該府 97 年查核時，甚至將春秋墓園評鑑為優良墓園，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

1. 按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55 年 7 月修正公布）第 18 條前段規定：「申請埋（火）葬者，應憑醫師所出之死亡診斷書向該管衛生機關申請核發埋（火）葬許可證後，並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請發墓

地或火葬場或納骨堂（塔）使用許可證，提交公墓或火葬場管理員洽定位置後始得埋（火）葬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72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墳墓非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該條例施行細則（75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16 條申請埋（火）葬許可證，除火葬者外，應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書。」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第 2 項）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

2. 依上述規定，民眾如欲將亡者埋葬於公墓，必須檢具死亡證明及墓地使用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公墓始得收葬。其目的除為防止公墓任意收葬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而對公墓經營業者課予規範外，亦責成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埋葬許可時，應對該公墓進行整體檢視，俾確保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因此，倘私立公墓之設施未經核准啟用，或經營人未依法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設立許可或備查，主管機關均不應核發其埋葬許可（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

字第 1000137479 號函釋意旨參照）。

3. 惟查，新北市政府雖然否准春秋有限公司變更春秋墓園負責人之申請，並稱春秋墓園自殯葬管理條例施行以來，未曾有合法之殯葬設施經營業，然從檔存資料顯示，自 72 年以來民眾申請在春秋墓園埋葬屍體，除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外，均係附具春秋有限公司開立之「春秋墓園土地永久使用證」、「春秋墓園墓地使用證明書」、「春秋墓園墓地永久使用證」，或是以張○（註 12）基於春秋墓園管理人名義出具之函文等文件，作為墓地使用證明書，向中和區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然而中和區公所並未否准，仍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同意埋葬於春秋墓園。直至 100 年 4 月，新北市政府去函所轄各區公所對於尚無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私立公墓切勿核發埋葬許可證，中和區公所始停止核發。經統計，自 72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止，中和區公所業已核發 276 件埋葬許可證（註 13）。
4. 再按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墓之設置及管理，經考評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省（市）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考評基準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

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第 2 項）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8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第 2 項）前項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5. 從新北市府提供 96 年至 103 年針對殯葬設施的查核評鑑資料顯示（註 14），該府每年針對轄內各合法公、私立殯葬設施辦理查核評鑑 1 次，查核評鑑內容包括設施設備、經營管理、權益保障、專業服務、改進及創新措施等項目，其中春秋墓園 97 年評鑑成績還達到 82 分，被列為優良私立公墓（依新北市府民政局 97 年 12 月 19 日北民生字第 0970952181 號函顯示，評鑑優良名單將於該縣殯葬服務網及該局網站公布），嗣自 98 年起至 103 年止屢因「尚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被列為缺失事項，評鑑委員並多次建議該府列入輔導促其合法化。截至 104 年，該府始以春秋墓園尚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不符合評鑑資格為由，未再對春秋墓園實施查核評鑑。然而，針對春秋墓園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以及春秋有限公司並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等情，新北市府並未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予大眾知悉。
6. 新北市府即便認為春秋有限公司並非春秋墓園合法經營者，然而該府及中和區公所卻容任該公司持續經營管理墓園，從事販售墓基，以及核發墓地使用證明等行為。截至 110 年底止，中和區公所已核發埋葬許可證 276 件，甚且該府於 97 年查核時還將春秋墓園評鑑為優良墓園，均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

（四）新北市府針對春秋有限公司持續從事春秋墓園經營管理及販售墓基等情，雖以法規限制和民事契約為由，聲稱無法干預，然而主管機關對於私立墓園的經營本負有監督之責，該府未適時對外公開說明墓園實際經營狀況，甚至 97 年還將其評鑑為「優良墓園」，致使墓主及大眾無從得知其經營存有疑慮，反而持續信任該墓園的合法性：

1. 針對春秋有限公司持續從事春秋墓園經營管理及販售墓基等情，新北市府表示：

（1）春秋墓園設置當時之經營管理主要依據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依該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書需載明「設置人及管理人員名單」，依該規定僅劃分出兩種職務，即設置人和管理人員。林○森為當時之申請人即設置人，其權責應為經營該墓園之經營者，而管理人員（自然人）應僅負責現場管理，春秋有限公司並非自然人，惟經營者是否能代表

或代理處分墓園之土地，並無相關規範，需回歸經營者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契約而定，與是否能任意處分其他所有權人之土地，乃屬二事。

- (2)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並無墓基買賣之相關買賣資格、買賣方式管制等規範，是以墓園之經營買賣行為，於土地所有權人與墓園經營人間並無法令限制需為同一主體，墓園經營人之行為並無管制規範下，墓園名義負責者與實際經營者是否同一，如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或以何種條件達成實際使用土地之協商，均回歸墓園負責人、實際經營者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民事契約關係而定，尚無主管機關介入管制之空間。

- (3) 綜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原則規範墳墓設置、墳墓管理、棺木遷葬等墓園內設施維護使用方式，對於墓園經營管理部分並無相關規定可以據以主動命墓園提報實際經營者，或實際經營者需與墓園負責人同一，或需提供相關授權文件予主管機關審查之限制。有關監管作為，當時僅能以違法設置墳墓（第 26 條）及意圖營利擅自設置公墓者（第 27 條），進行制止、處以徒刑及課予罰金論處，又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針對墓園經營管理，亦無詳加敘

明限制方式，故當時無從據以限制春秋有限公司代為經營管理之行為。

- (4) 殯葬管理條例 91 年公布施行之前，春秋墓園土地權屬，經分割、合併、買賣、繼承與捐贈移轉，使用情形複雜需時釐清，相關殯葬法規並無管制「經營業者」之身分，而需回歸土地所有權人與經營者間之私權關係。至 91 年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方開始限制經營者之資格，於此之前，尚無相關管制或稽查之權限；91 年後，因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需以經營殯葬設施為業方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而於法令施行前已存在之墓園管理者，如僅單純就原有墓園為現況管理維護，是否符合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文義尚有疑義（非以此為業，亦無營收行為），故就相關無合法經營業者之公墓，於並無具體從事經營業之事證前，均採取勸導業者積極取得地主同意，並提醒業者於合法取得地主同意前，不得從事販售或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如經檢舉或有相關事證即依法裁處。春秋墓園於 109 年前並無相關檢舉事件，歷來亦無接獲春秋有限公司有從事相關營業、收取費用、販售之經營事證，故難以認定有違法經營之事實而加以裁處。

2. 惟查：

- (1) 新北市政府自 78 年起即知悉春秋有限公司實際從事春秋墓園經營管理等事實行為，該府既然認為春秋有限公司並非合法經營業者，多次要求該公司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法律文件未果，卻未能及時採取有效行動遏止非法經營行為，甚至法院判決確定後，該府仍坐視春秋有限公司繼續從事經營管理，自難辭執法不力之咎。
- (2) 新北市政府雖以法規限制和民事契約為由，聲稱無法干預春秋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行為。然而，政府作為主管機關，對於私立墓園的經營問題本應負起監督之責，若僅以此回復解釋無法監管，實屬辯詞，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尤其在春秋有限公司長期經營管理並從事墓基販售的情況下，該府既未適時對外公開說明墓園實際經營狀況，甚至 97 年還將其評鑑為「優良墓園」，顯然未能有效確保社會大眾對該墓園合法性之認知，致使墓主或社會大眾無從得知其經營存有疑慮，反而持續信任該墓園的合法性。
- (3) 新北市政府多年來未提醒民眾避免與非法業者交易，亦未能採取有效措施遏止非法經營之行為，明知春秋有限公司並非合法經營業者，卻坐視其持續經營管理將近 50 年，不僅影

響已埋葬之數千墓主及其家屬，同時也讓墓主與地主之間的糾紛更為複雜，核有消極怠惰之失。

- (五) 綜上所述，春秋墓園係於 59 年間由林○森提出設置申請，因涉及都市計畫調整及地方人士意見而一度暫緩申請程序，直至 61 年中和鄉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依臺灣省政府 62 年 1 月 3 日府建四字第 6320 號令核准設置。由於當時法令僅規定私立公墓申請設置應備之文件及程序，因此實務上主管機關通常認定設置人即為墓園經營者。惟查春秋有限公司於 61 年 11 月 14 日依法核准設立，經營項目即為墓園之設計、整建、管理及服務事項，且新北市政府在春秋墓園籌設過程中均以公文知會春秋有限公司，該府卻於 80 年間駁回春秋有限公司變更墓園負責人之申請，並經改制前行政法院判決春秋有限公司敗訴確定，造成 30 餘年來春秋墓園經營者權屬未明。然而，新北市政府既不承認春秋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合法經營者，卻又容任該公司持續經營管理墓園，從事販售墓基，以及核發墓地使用證明等行為，甚於 97 年評鑑為優良墓園，直至 109 年 1 月始對其違法經營及收埋等行為進行裁罰，不僅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也導致墓主與地主之間權益不明，衍生諸多爭議，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容任春秋有限公司持續經營管理春秋墓園，甚於 97 年將該墓

園評鑑為優良墓園，直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始以違法經營對該公司進行裁罰，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該府無視國人營葬習俗及春秋有限公司與墓主之契約關係，未針對善意信賴政府公開資訊，而於春秋墓園購買設置墓基民眾之權益保障，提出適當配套措施或規劃因應作為，以致墓主與道環展業有限公司後續紛擾不斷，核有違失。

(一)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再於同年 7 月 6 日同意墓園更名為私立龍陵紀念墓園：

1.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4 項）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

2. 復按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一、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 2 項）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公司或商業名稱。二、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三、營業項目。四、本公司或商業所在地；設有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者，其所在地。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 2 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一、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二、殯葬設施所有權之證明文件。殯葬設施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殯葬設施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過半數，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半數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但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三、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

3. 新北市政府表示，臺灣省政府於 62 年 1 月 17 日以府社三字第 6749 號令核准設置春秋墓園，然該核准令並未明確記載設置面積、內容或範圍，且現亦查無相關申請書表資料，致該墓園實際

範圍不明，僅能參考新北市政府 78 年 6 月編印之公墓法令彙編，其上載有春秋墓園坐落地號 30 筆與面積 20 公頃（註 15）。經該府殯葬管理處函詢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並依該所提供上述 30 筆土地經重測、分割、合併等資料，認定春秋墓園範圍為中和區橫路段 57 地號等 64 筆土地（註 16），總面積為 126,821.19 平方公尺（約 12.68 公頃），以此作為後續處理該墓園相關案件之依據。

4. 次據新北市政府提供資料顯示，道環展業有限公司前於 106 年 6 月 19 日、107 年 6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先後向該府殯葬管理處提出申請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因該公司申請資料並未齊全，該府殯葬管理處爰退回補正並請該公司釐清相關疑義後，再另案提出申請。嗣道環展業有限公司整備文件後，於 109 年 1 月 8 日第 4 次提出申請，經新北市政府審查認為符合相關規定，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新北府民殯字第 1095110328 號函同意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5. 嗣因道環展業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墓園名稱，經該府殯葬管理處針對法令依據及應備文件尚有疑義之處，以 109 年 4 月 9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95113295 號函詢內政部，經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3676

號函復略以：「因變更殯葬設施之名稱係屬經營事項之一部，且無涉設施坐落土地之處分、變更及設定權利事項，倘經貴處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前於出具使用同意書時，已概括同意由申請人經營設施者，即無再行檢附使用同意書之必要。」嗣道環展業有限公司備齊相關文件後，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重行申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095115883 號函同意墓園更名為私立龍陵紀念墓園。

- (二)新北市政府無視國人營葬習俗及春秋有限公司與墓主之契約關係，未針對善意信賴政府公開資訊，而於春秋墓園購買墓基民眾之權益保障，提出適當配套措施或規劃因應作為，以致 109 年核准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經營許可後衍生諸多紛擾：

1. 據春秋墓園墓主訴稱，道環展業有限公司取得春秋墓園經營許可，成為墓園經營者後，隨即藉地主名義否定春秋有限公司發給之墓基永久使用權證，並以管制入園、司法訴訟，甚至用油漆噴字、鐵絲封墓等手段（如圖 1），要求墓主再次購買永久使用權，或者另外支付費用辦理遷葬，達到回收墓地之目的。根據新北市政府統計資料顯示，道環展業有限公司進駐前，自 107 年起至 109 年間，起掘遷出春秋墓園之數量合計 19 件。該公司進駐後，遷出數量迅速攀升，從 110 年 11 件，111 年增至 21 件，112 年

（1 至 9 月份）更高達 114 件（如表 1）。遷葬件數已是往年數量的 10 倍以上，並占全墓園總墓基 1,382 座的 10.56%（【11+

21+114】／1,382≐10.56%），超過總數的一成，與國人安土重遷的傳統觀念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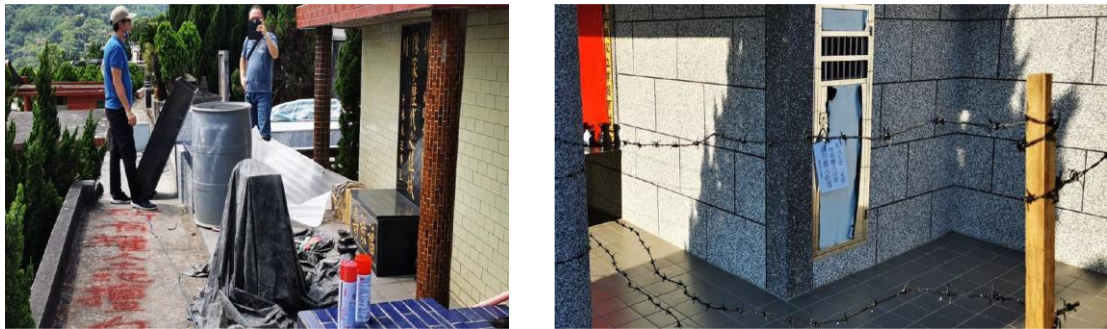


圖 1、陳訴人指控遭噴漆恐嚇及暴力封墓之照片

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

表 1、起掘遷出春秋墓園之案件數量一覽表

年度	案件量
107	10
108	7
109	2
110	11
111	21
112（9 月止）	11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提供。

2. 新北市政府對此則稱：

（1）春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與部分墓主分別向該府提告，訴請撤銷核予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經營許可等行政處分。其中春秋有限公司部分已判決原告敗訴，該公司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中

。

（2）基於維持殯葬設施秩序安定及維護未來不特定墓主消費權益等目的，已於 112 年 6 月限制道環展業有限公司販售墓基之權利，僅能從事管理維護及舉辦祭祀活動等作為；嗣於 112

年 7 月 30 日、112 年 8 月 6 日、112 年 8 月 27 日召開 3 場意見討論會，再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要求道環展業有限公司改善加強墓園管理、建立通則與個案處遇機制，並給予各墓主關懷與及時有效之解決。

- (3)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積欠地價稅，土地遭稅捐機關限制登記，且並未授權春秋有限公司經營販售，故訴請法院要求既有墓主拆墳還地，已多次獲判勝訴，進而衍生地主、墓主與道環展業有限公司三方間之私權糾紛。該府殯葬管理處已介入協調，三方刻正進行和解中，將持續給予協助。
- (4) 自殯葬管理條例施行以來，春秋墓園未曾有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卻長期存在違法行為，包括非法販售他人土地予不知情消費者設置墓基、設置違章骨灰存放設施、違法收葬未經許可之骨骸與大體數百具，甚至盜賣墓園內之市有土地，引發眾多私權糾紛，事態嚴重，亟待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整頓回復秩序。

3. 惟查：

- (1) 春秋有限公司主張其為春秋墓園設置申請人，且有長年經營事實，質疑新北市政府審查程序有違失，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該府同意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經

營春秋墓園及墓園名稱變更等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1 月 12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168 號判決雖然以春秋有限公司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就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不具當事人適格為由，駁回原告之訴。但該院發現新北市政府之處分確有諸多違法瑕疵，不僅影響墓園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甚至可能間接影響購買墓基眾多民眾之權益甚鉅。因此，除於上述判決中嚴詞批評新北市政府「於原處分作成時並未慮及原購買墓基民眾權益之維護」，「無異將以往被告長期怠惰行政不作為之結果，全歸由民眾概括承受」，更敘明該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並重為合法之處分。

- (2) 春秋有限公司自 62 年起經營管理春秋墓園將近 50 年，新北市政府雖稱該公司長期處於違法經營狀態，卻遲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始就其未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擅自銷售墓園殯葬設施等行為予以裁罰。其間，該府不僅未以適當方式將春秋有限公司違法經營情形公開周知，甚至將其列為私立墓園經營者名冊及評鑑優良名單，導致民眾難以辨別其合法性，進而引發諸多糾紛。尤其春

秋墓園既有墓基達 1,382 門，其範圍之廣與數量之鉅，新北市政府殊難諉稱不知。該府如認為春秋墓園有合法經營者之必要，更應妥善保障善意信賴政府公開資訊而購買墓基民眾之權益。

- (3) 然而根據陳訴人提供資料顯示，新北市政府核准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經營許可後，墓園內油漆噴字、鐵絲封墓等事件頻傳，不僅造成墓主人心惶惶，更形同騷擾亡者，有違「慎終追遠」的傳統文化價值；此外，已購買墓基者，除被該公司要求再次支付墓地使用費，已購買墓基而尚未下葬者，或因不同意再次支付費用，或因地主未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而無法取得道環展業有限公司開立之墓地使用證明文件，以致無法入葬。還有部分墓主購得墓基使用永久使用憑證後，地主卻將墓基所坐落之土地轉售，經輾轉由新北市政府接管後，卻遭該府以無權占有市有不動產為由，要求墓主支付使用補償金。以上種種均造成墓主群起向新北市政府陳情或提起行政訴訟，紛擾不斷。

- (4) 按行為時公墓暫行條例及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雖未明文規範申請設置公墓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然而公墓畢竟屬於重大鄰避設施，且設置墓基

埋葬遺體後將嚴重限制所有權所能行使之權利，因此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時若無須確認所有權人之真實意願，即得逕予核准設置，於法於理均難以想像。再從上述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來看，申請設置公墓時應附繳土地謄本，鑑於過往對於殯葬管制之規範或許未臻周全，考量當時時空環境，以及可能的立法政策，似以之作為所有權人交付之土地權利證明，代表同意申請人作為設置殯葬設施使用。果若如此，則原土地所有權人（下稱前手）已提供其持有之土地作為設置殯葬設施使用，且該殯葬設施已設置並完工啟用，嗣後土地所有權倘經移轉，現土地所有權人（下稱後手）取得前手之所有權，自應繼受前手同意將持有土地提供於殯葬設施使用之法律關係，俾保障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及消費者之使用權益。據內政部復稱，依民法規定及一般墓基使用權交易之習慣，墓地使用權買賣除非於契約訂立明確使用期間，否則應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實務上稱為墓基永久使用權，即使設施坐落之土地所有權已移轉予後手，墓主仍得主張其使用權應受保障，後手不得向墓主主張要求返還墓基使用權。如後手認其所有權受損，得向前手提起民事訴訟救濟。

(三)綜上，新北市政府容任春秋有限公司持續經營管理春秋墓園，甚於 97 年將該墓園評鑑為優良墓園，直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始以違法經營對該公司進行裁罰，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該府無視國人營葬習俗及春秋有限公司與墓主之契約關係，並未針對善意信賴政府公開資訊，而於春秋墓園購買設置墓基民眾之權益保障，提出適當配套措施或規劃因應作為，以致墓主與道環展業有限公司後續紛擾不斷，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新北市政府不承認春秋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合法經營者，卻長期容任該公司經營管理墓園，不僅持續核發埋葬許可證，甚於 97 年將其評鑑為優良墓園，直至 109 年 1 月始對其違法經營及收埋等行為進行裁罰，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許可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為春秋墓園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造成外界對該墓園合法經營的誤解在先，隨後又無視國人營葬習俗，未針對善意購買設置墓基民眾之權益保障，提出適當配套措施或規劃因應作為，以致後續紛擾不斷，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趙永清

註 1：參照新北市政府 61 年 7 月 26 日北府民三字第 61687 號令、林○森 61 年 9 月 16 日報告書、新北市政府 61 年 11 月 23 日北府民三字第 152080 號呈、臺灣省政府 62 年 1 月 17 日府社三字第 6749 號令，以及新北市政府 62 年

1 月 31 日北府民一字第 12738 號令綜合整理。

註 2：臺灣省政府 62 年 1 月 17 日府社三字第 6749 號令內容略以：「一、該府（59）8.14 北府民三字第 87847 號呈，為該縣林○森君申請在中和鄉南勢角橫路村鹿寮地方設置『私立春秋墓園』並檢附申請書表等，請核示乙案均悉。二、查『春秋墓園』用地變更為墓地一案，業經本府 62.1.3 府建四字第 6320 號令核准在案。本案所請設置『私立春秋墓園』應予照准。三、令覆知照。」

註 3：新北市政府 78 年 8 月 23 日七八北府社一字第 239799 號函、78 年 10 月 14 日七八北府社一字第 306725 號函。

註 4：新北市政府 79 年 1 月 19 日七九北府社一字第 25591 號函、79 年 8 月 2 日七九北府社一字第 221621 號函。

註 5：新北市政府 80 年 6 月 24 日八十北府社一字第 173380 號函駁回理由略以：「……其墓園土地登記謄本，係屬『共同共有』，揆諸其土地共有人中，並無登記春秋有限公司或王○森先生，而林○森則為該土地之共同共有人，因私立春秋墓園負責人林○森經查已亡故，其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由林○森之繼承人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可變更該墓園之主體人，本案經查台端未經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所請變更負責人乙節，未便照辦。」

註 6：臺灣省政府 80 年 10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1070 號訴願決定，內政部 81 年 1 月 16 日台（81）內訴字第 8003226 號再訴願決定。

註 7：新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17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80560218 號函、98 年 12 月 17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81064118 號函。

註 8：內政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8255 號函及 99 年 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36136 號函。

註 9：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7 日北府民生字第 1000407841 號函。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 月 15 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095110272、1095110273 號函。

註 11：根據新北市政府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止，春秋墓園營葬墓基數量總計為 1,382 座，其中 108 年以前者計 1,319 座，109 年至 112 年者計 33 座，無年份者計 30 座。

註 12：依據春秋有限公司登記資料顯示，張員係於 80 年 11 月成為該公司之股東，再於 94 年 6 月成為董事，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該公司。

註 13：據新北市政府統計，自 72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11 月止，中和區公所核發同意收埋在春秋墓園之埋葬許可證總計 281 件（72 年以前係由衛生機關核發，惟經該府洽衛生機關表示已均無資料可稽）。歷年核發情形分述如下：

（1）72 年 11 月 11 日至 91 年 7 月 17 日：84 件。

（2）91 年 7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21 日：192 件。

（3）100 年 4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核發。

（4）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1 月止：核發 5 件。

註 14：據新北市政府表示，現有檔存資料已無 96 年以前之相關資料。

註 15：根據新北市政府 78 年 6 月編印之公墓法令彙編記載，春秋墓園範圍包括中和市（重測前）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 90、90-1、90-2、90-3、90-4、90-5、90-6、249、256、264、265、267、82、83、83-2、83-3、84、84-1、84-2、85、86、86-1、86-2、87、88、94-1、95-1、96-6、275、273 地號等 30 筆土地，面積 20 公頃。

註 16：該 64 筆土地中，公有土地 15 筆，其中包括新北市 2 筆、望安鄉 12 筆、員林市 1 筆，以及私有土地 49 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 113 年 3 月臺北市寶林茶室餐廳發生疑因處理食物不當，導致 35 人食物中毒就醫，其中 6 人死亡之事件。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即接獲食品中毒個案通報，惟遲至當日傍晚始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且於個案已住院休克並表示餐廳「炒粿條」有發苦、發酸異狀等情下，均未針對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進行下架、保留、封存等預防性措施，亦未針對餐廳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臺北市政府專業警覺性不足，致稽查當日仍有 8 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並引發食品中毒症狀；又該府 2 度至現場稽查，均未依該府《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規定，

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食材抽驗作業延宕數日，錯失採樣黃金期，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443300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113 年 3 月臺北市寶林茶室餐廳發生疑因處理食物不當，導致 35 人食物中毒就醫，其中 6 人死亡之事件。臺北市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即接獲食品中毒個案通報，惟遲至當日傍晚始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且於個案已住院休克並表示餐廳「炒粿條」有發苦、發酸異狀等情下，均未針對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進行下架、保留、封存等預防性措施，亦未針對餐廳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臺北市府專業警覺性不足，致稽查當日仍有 8 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並引發食品中毒症狀；又該府 2 度至現場稽查，均未依該府《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規定，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食材抽驗作業延宕數日，錯失採樣黃金期，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均有違失案。

依據：114 年 1 月 22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113 年 3 月臺北市寶林茶室餐廳發生疑因處理食物不當，導致 35 人食物中毒就醫，其中 6 人死亡之事件。臺北市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即接獲食品中毒個案通報，惟遲至當日傍晚始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且於個案已住院休克並表示餐廳「炒粿條」有發苦、發酸異狀等情下，均未針對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進行下架、保留、封存等預防性措施，亦未針對餐廳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臺北市府專業警覺性不足，致稽查當日仍有 8 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並引發食品中毒症狀；又該府 2 度至現場稽查，均未依該府《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規定，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食材抽驗作業延宕數日，錯失採樣黃金期，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臺北市府調閱相關卷證，復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就食品中毒及食品安全規範等議題，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再就本案爭點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11 日詢問衛福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臺北市府及該府衛生局等相關主管、業管人員；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針對本案提供相關建議，業調查竣事，發現臺北市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即接獲新北市政府通報 2 件疑似食品

中毒個案，已符「食品中毒案件」之認定要件，且其中 1 名個案已休克住院，惟該府衛生局稽查人員遲至當日傍晚始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且針對餐廳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均未進行下架、保留、封存等預防性措施，致使同日仍有 8 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並引發腹瀉、腹痛、嘔吐等食品中毒症狀。臺北市政府對食品中毒案件嚴重性欠缺敏感度，未積極迅速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稽查作業，致未能於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當下，及時阻斷問題食品供應，損害民眾健康權益，核有怠失。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臺北市政府依食安法規定，對於轄內食品安全衛生事項之管理，負有權責，並應建立食品中毒案件相關通報系統，以維護民眾食安權益。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該府已於衛生局局網公布食品中毒事件通報專線電話（含夜間及假日通報系統），以利各醫療院所、民眾、機關團體或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通報；此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醫療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為 24 小時輪值單位，接獲醫院急診室電

話或傳真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表」，均立即以通訊軟體通知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及疾病管制科，如於假日或夜間發生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亦應自接獲通報後迅速聯絡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到發生地點處理。

- (二)依衛福部《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所載，「食品中毒」定義，係指「2 名或 2 名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為一件食品中毒事件；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者，亦同。」復按食藥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註 1）第 3 點規定：「當地衛生局於接到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後，應即派員調查食品中毒發生經過，追查可疑食品來源及其貯藏、處理與烹調方法，並至食品中毒案件通報調查管理系統填寫『食品中毒事件調查簡速報告單』，傳送予相關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基此，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調查後即應將案件通報予轄管衛生局，以利後續查處。

- (三)經查，本案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3 日 17 時 30 分接獲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民眾呂君於 3 月 22 日中午食用由「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457 號）」旗下餐廳「寶林茶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58 號地下 3 樓，位於遠東百貨信義 A13 地下美食街）」供應之餐點後，陸續出現噁心、腹瀉、腹

於同日 12 時 39 分將個案訪問表（詳下圖）以電子郵件移請臺北市府衛生局辦理。檢視 2 名個案之食品中毒事件訪問表，兩人均食用「炒粿條」，並皆認為造成身體不適狀況之餐點為該炒粿條，且說明當下食用粿條時，有苦味、發酸等情形。是以，本案於 113 年 3 月 24 日出現 2 名個案通報於「同一餐廳（寶林茶室）」攝取「相同餐食（炒粿條）」，且均出現「噁心、腹痛、腹瀉」等相似症狀，依衛福部之定義，認其屬一食品中毒事件，已臻明灼。

新北市府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訪談表

一、受訪人姓名: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填表日期: 3/17 時間: 11:30

二、最早發病時間: 3月22日 22時 分

三、進食情形 (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物)

發病前第 1 餐 發病前第 2 餐 (晚餐)

地點: 豐林會館 進餐時間: 10:00 不便提供 (於飯後服用)

地點: 台北市萬華區松山橋頭路 1 號

時間: 3月22日 18時 分 3月22日 22時 分 (晚餐) 3月23日 08時 分

供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粥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菜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湯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食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茶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糖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四、認為可疑食物: 素食料理 (菜、粥、湯)

五、是否就醫: ☒是 ☐否 就醫時間: 3月24日 11時 分

八、家人是否有發病症狀: ☐是 ☒否

九、食用共同飲食前, 是否已有患者出現腸胃不適症狀: ☐是 ☒否

十、發病症狀: (可複選)

☐發燒, ☒噁心, ☐嘔吐 次, ☒腹痛, ☒腹瀉 次 (還有肌肉痛)

☒頭痛, ☒眼痛, ☐面潮紅, ☐發疹, ☐發冷, ☐眼皮下垂,

☐麻痺, ☐說話困難, ☐呼吸困難, ☐吞嚥困難, ☒其他 10 分鐘 全身痠痛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四)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該疑似食品中毒案件，2 名個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至寶林茶室用餐後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症狀，其中 1 人休克住院治療，另 1 人因不適至診所就醫。詢據臺北市政府答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跟我們通報是 3 月 24 日，3 月 23 日是新北市聯合醫院跟當地衛生局通報，當地衛生局通報後會去瞭解飲食狀況，如果攝食的地點在外縣市，會再移給外縣市處理……3 月 24 日中午接到新北市通報，因為當天是假日（星期六），同仁是在家待命，到辦公室進行準備後，才至現場。稽查紀錄寫的時間是後面做紀錄的時間，我們已經儘快第一時間到現場調查……。」

(五)惟檢視本案卷證資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接獲新北市政府通報後，當下並未立即派員前往寶林茶室進行現場稽查，該局稽查人員遲至當日 16 時 30 分始準備出發前往現場，並於傍晚方首次抵達寶林茶室，進行約 1 小時左右之查核，於現場查見寶林茶室有未提具員工健檢資料、碟盤疑似有蟑螂排泄物、刀具夾放於流理台等衛生缺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自接獲食品中毒個案通報，至實際抵達現場查核，延遲近 5 小時，與該府所述已儘快於第一時間到現場調查一節不符。此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報告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及相關稽查紀錄（詳下圖）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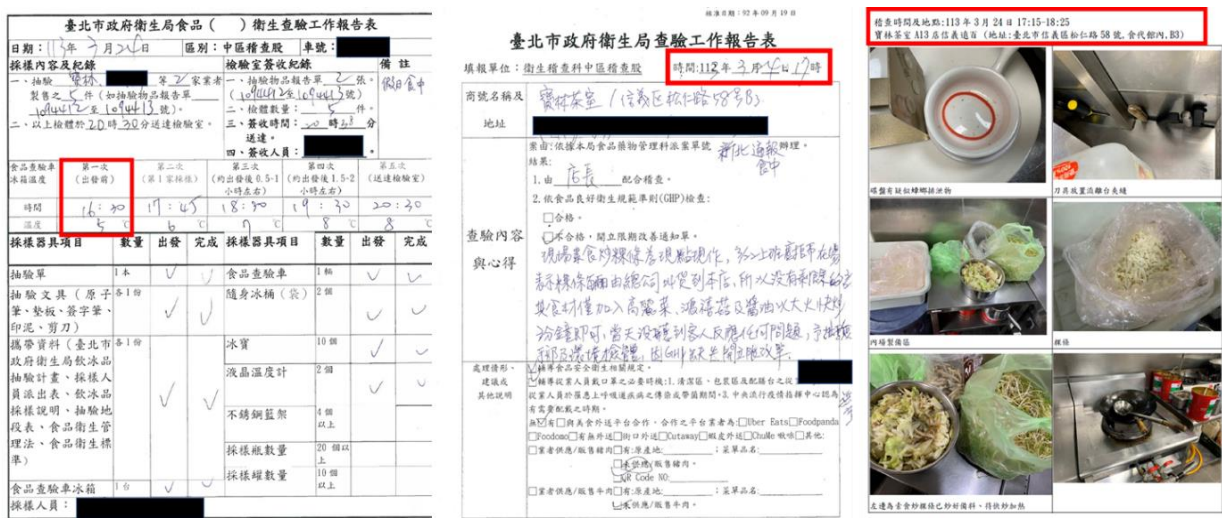


圖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報告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及相關稽查紀錄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六)又查，本案至寶林茶室用餐之 35 名食品中毒個案，竟有 8 名民眾係於臺北市政府接獲疑似食品中毒個案通報當日（即 113 年 3 月 24 日）至寶林茶室用餐，且因食用「炒粿條」而引發腹瀉、腹痛、嘔吐等食品中毒症狀（詳下表）。復檢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相關稽查紀錄，113 年 3 月 24 日傍晚至寶林茶室現場查核時，餐廳廚房內仍有粿條等相關食材及備料。臺北市政府雖依

食安法規定設有食品中毒事件相關通報系統，然其接獲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後，未能迅速聯絡相關權責人員到現場進行稽查，稽查人員遲於接獲通報後 5 小時方抵達寶林茶室，對於食品中毒案件之辦理延宕，難認積極；且針對餐廳疑似問題食品「粿條」均未進行相關下架、封存等預防性措施，致當日仍有 8 名民眾因攝食寶林茶室之餐點而食品中毒，臺北市政府實難辭其咎。

表 1 寶林茶室中毒個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用餐日期	發病日期	通報日期	食用餐點	症狀	邦克列酸檢驗結果	於加護病房天數	於一般病房天數	是否死亡
1	3/22	3/22	3/23	炒粿條、香蘭葉果汁	腹痛、腹瀉、嘔吐、噁心	陽性	1	0	3/24 死亡
2	3/21	3/22	3/26	粿條	腹痛、腹瀉、嘔吐、噁心	陽性	4	17	否
3	3/22	3/22	3/24	炒粿條、香蘭葉果汁	腹痛、腹瀉、噁心	陽性	0	0	否
4	3/21	3/21	3/26	滑蛋河粉	腹痛、腹瀉、血絲便	陽性	34	0	4/27 死亡
5	3/19	3/19	3/26	粿條	腹瀉	陽性	7	0	3/27 死亡
6	3/19	3/19	3/27	滑蛋河粉	黃疸、腹瀉、嘔吐、噁心	陽性	39	0	4/29 死亡
7	3/23	3/24	3/28	粿條	腹瀉	陽性	0	0	否
8	3/23	3/23	3/28	粿條	腹瀉	陽性	0	0	否
9	3/23	3/23	3/27	粿條	嘔吐、噁心、全身倦怠	陽性	0	0	否

案號	用餐日期	發病日期	通報日期	食用餐點	症狀	邦克列酸檢驗結果	於加護病房天數	於一般病房天數	是否死亡
10	3/23	3/23	3/28	粿條	噁心	陽性	0	0	否
11	3/21	3/21	3/27	滑蛋河粉	水樣便、嘔吐、噁心	陽性	73	6	6/11 死亡
12	3/22	3/22	3/27	滑蛋河粉	腹瀉、嘔吐	陽性	72	0	6/5 死亡
13	3/22	3/22	3/28	滑蛋河粉	水樣便、腹痛、腹瀉、嘔吐、噁心	陽性	0	0	否
14	3/21	3/22	3/25	炒粿條、香蘭葉果汁	腹痛、腹瀉、噁心	陽性	6	15	否
15	3/24	3/24	3/27	炒粿條、炒飯、炒麵	腹瀉、嘔吐	陽性	0	0	否
16	3/24	3/24	3/27	炒粿條、炒飯、炒麵	腹瀉、嘔吐	陽性	0	0	否
17	3/24	3/24	3/27	炒粿條、炒飯、炒麵	腹瀉	陽性	0	0	否
18	3/24	3/25	3/27	炒粿條	腹痛、腹瀉	陽性	0	0	否
19	3/23	3/24	3/28	粿條	腹瀉	陽性	0	0	否
20	3/22	3/22	3/27	粿條	腹痛、噁心	陽性	0	0	否
21	3/22	3/26	3/29	炒粿條、炒飯、香蘭葉果汁	腹痛	陽性	0	0	否
22	3/22	3/23	3/29	炒粿條	腹痛、嘔吐、噁心、全身倦怠	陽性	0	0	否
24	3/19	3/19	3/29	炒粿條	腹痛、腹瀉、噁心	陽性	0	0	否

案號	用餐日期	發病日期	通報日期	食用餐點	症狀	邦克列酸檢驗結果	於加護病房天數	於一般病房天數	是否死亡
25	3/19	3/19	3/29	炒粿條	腹瀉、嘔吐	陽性	0	0	否
26	3/24	3/24	3/29	粿條、河粉	腹瀉、嘔吐、噁心	陽性	0	0	否
28	3/21	3/21	3/29	粿條	腹瀉、嘔吐、噁心、頭暈	陽性	0	0	否
29	3/24	3/25	3/30	炒粿條	頭暈	陽性	0	0	否
30	3/19	3/19	3/29	滑蛋河粉	發燒、腹痛、腹瀉、嘔吐、噁心、全身倦怠	陽性	0	0	否
31	3/21	3/21	3/31	炒粿條	腹瀉、噁心	陽性	0	0	否
32	3/23	4/2	4/3	粿條	腹痛	陽性	0	0	否
33	3/24	3/24	4/1	粿條	腹痛、腹瀉、嘔吐	陽性	0	0	否
34	3/24	3/25	3/29	炒粿條	腹瀉、噁心	陽性	0	0	否
35	3/22	3/22	4/2	炒粿條	腹痛、嘔吐、噁心、全身倦怠	陽性	0	7	否
36	3/18	3/20	4/3	炒麵	腹瀉、噁心、全身倦怠	陰性	0	0	否
37	3/22	3/24	4/19	炒粿條	水樣便、腹痛、全身倦怠	陰性	0	0	否

備註：編號 23 及 27 為至饒河分店（寶林咖啡館）用餐個案，於 113 年 3 月 30 日確認其邦克列酸檢驗結果均為陰性，經衛福部認定非列屬本案寶林茶室食品中毒個案，自 113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00 起不列入統計，故未於表中呈現。

資料來源：本院按衛福部、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即接獲新北市政府通報 2 件疑似食品中毒個案，本案已符「食品中毒案件」之認定要件，且其中 1 名個案已休克住院，惟該府衛生局稽查人員遲至當日傍晚始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且針對餐廳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均未進行下架、保留、封存等預防性措施，致使同日仍有 8 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並引發腹瀉、腹痛、嘔吐等食品中毒症狀。臺北市政府對食品中毒案件嚴重性欠缺敏感度，未積極迅速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稽查作業，致未能於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當下，及時阻斷問題食品供應，損害民眾健康權益，核有怠失。

二、本案食品中毒且邦克列酸檢驗為陽性個案共計 33 名，均於 113 年 3 月 19 至 24 日至寶林茶室食用炒粿條、滑蛋河粉等餐點，並於用餐後出現腹痛、噁心等身體不適症狀，其中 6 名個案不治死亡。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通報 2 件疑似食品中毒個案後，2 次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於個案表示餐廳「炒粿條」有發苦、發酸異狀，且個案已住院休克甚或死亡等情下，均未針對餐廳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而僅抽驗廚師手部檢體及菜刀、砧板等環境檢體；遲至 3 月 26 日會同食藥署等單位至現場稽查，始抽驗粿條、在來米粉、老抽等 35 件食材，食材抽驗作業延宕數日，其後續抽驗檢體顯已非案發當時引發民眾食品中毒症狀之食材。臺北市政府於接獲食品中毒通報後，

2 次至現場稽查均未依該府《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規定，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錯失採樣黃金期，專業警覺性不足，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核有疏失。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定有《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註 2），該程序書針對食品中毒案件「檢體採樣之判定」已明確規範：「稽查人員除做中毒原因調查及填寫速報單等資料外，仍應依現場情形決定是否進行檢體採檢，對於可能與食品中毒事件有關的檢體均應考慮列為採檢標的。……食品檢體包括嫌疑食品、剩餘食品或備份食品（註明備份之日期及餐別），若無法採到嫌疑食品之剩餘食品時，以容器包裝者，則採取同一批（或同一製造日期）之產品……。」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次食品中毒案件，係民眾食用由臺北市轄內餐廳寶林茶室供應之餐點後，陸續出現噁心、腹瀉、腹痛、嘔吐等症狀。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午間接獲新北市政府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後，已知其中 1 名中毒個案於加護病房治療，且 2 名中毒個案均指出問題餐點為「炒粿條」，然該府衛生局稽查人員當日傍晚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時，並未針對寶林茶室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僅抽驗本案胡姓廚師手部檢體及 1 件環境檢體（砧板）。當日晚間，首名通報個案死亡，臺北市政府於次日（113 年 3

月 25 日)二度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仍僅抽驗 2 件環境檢體(菜刀及水果刀)，全無針對餐廳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詢據臺北市政府辯稱：「因當時通報食品中毒者，食用相同餐點之另 1 人至診所就醫後即返家，未有嚴重症狀；且稽查現場時，業者表示近期未接獲客人反映餐食問題，當時尚難釐清本次食品中毒與餐食有直接關聯。」「……我們接到(3 月 24 日通報)的兩個人都是相同症狀腹痛、腹瀉，其中一個是有休克，另一位則是返家。當時我們接獲通報時還沒有接到個案死亡通報，我們依據當時中毒者的判斷，沒有針對食材採樣……3 月 25 日我們請稽查員再到現場稽查，瞭解餐食製作過程，詢問這幾天的烹調、出餐情形，有無接獲民眾反映，店家表示沒有相關民眾反映……我們就民眾反映通報的症狀，噁心、嘔吐看起來像是病原型微生物，會因加熱破壞，因為當下沒有同批剩餘的食材，才沒做同批食材抽驗，採當班廚師手部檢體及環境檢體。」然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案發前早已定有《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該程序書已要求稽查人員對於可能與食品中毒事件有關的檢體均應考慮列為採檢標的，其中食品檢體包括嫌疑食品、剩餘食品或備份食品，如無法採到嫌疑食品或剩餘食品時，應採取同一批或同一製造日期之產品為之。臺北市政府於本案調查過程中，警覺性不足

，於首 2 次稽查期間，明知已有疑似中毒個案休克、死亡，仍以「其中 1 名食用相同餐點之個案未有嚴重症狀」、「業者表示未接獲客人反應餐食問題」、「噁心、嘔吐看起來像是病原型微生物，會因加熱破壞，當下沒有同批剩餘食材可採樣」等情為由，逕認本案「食品中毒事件」難與「餐食」有直接關聯，而未依所定程序針對相關食材進行採樣，所辯委無可採，違失情節甚明。

(三)嗣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接獲該市多間醫院通報民眾至寶林茶室用餐後疑似食品中毒，且住院治療等情，該府衛生局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晚間會同食藥署、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專家學者與檢調共同至現場調查，始初次抽驗寶林茶室之高麗菜、豆芽菜、粿條、鴻喜菇、香蘭葉、醬油、在來米粉、老抽等 35 件食材。本院詢問臺北市政府代表說明：「3 月 26 日當天因為疾管署有派一個專家，說極有可能是『邦克列酸(中毒)』，因為那家業者已經準備要歇業，剩下的食材也不多，我們現場就打包剩餘食材 35 件，由食藥署攜回送驗。」又，113 年 3 月 27 日，本案第 2 名患者死亡，衛福部遂召開跨部會專家研商會議，邀集各部會及醫學領域專家學者與會，經討論認為「邦克列酸(Bongkreic acid)」造成本次食品中毒案件之可能性較大。針對邦克列酸之特性，茲說明如下：

1. 邦克列酸為一種罕見的毒素，由「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菌（*Burkholderia gladioli pathovar cocovenenans*）」產生，邦克列酸耐熱性佳，經過高溫、高壓烹煮都難以破壞毒性，加上其無色、無味之特性，若不慎食入，通常很難察覺，因而中毒，甚至產生嚴重症狀或導致死亡。
2. 食品經「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菌」污染，於製備過程中，容易因為冷藏不夠、保存不當，尤其食品於攝氏（下同）20℃以上的環境中放置時間過長、pH 值高於 5.5、食鹽濃度低於 6%，油脂含量高的環境下，該菌會大量繁殖並產生毒素邦克列酸，其中常見引發邦克列酸中毒的食材包括：河粉、涼皮、發酵玉米麵、糯米圓……等製作完畢未冰存導致變質的澱粉類。
3. 邦克列酸可抑制粒線體 ADP/ATP（註 3）轉運酶，導致身體細胞瞬間失去能量，身體耗氧器官受損無法運作，影響範圍主要為肝臟、腎臟和腦部。症狀包括：早期全身無力、頭暈、嗜睡、腹痛、嘔吐等症狀，後期血便、低血壓等，嚴重時可能在症狀出現後 1 至 20 小時死亡。

(四)113 年 3 月 28 日，衛福部首度公布本案首名死亡個案解剖驗出邦克列酸，為國內首次發現該毒素；113 年 3 月 29 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對外公布本案第 2 名死亡個案化驗檢出邦克列酸陽性。綜整本案共

35 名食品中毒個案，均於 113 年 3 月 19 至 24 日間至寶林茶室用餐，用餐餐點均為炒粿條、滑蛋河粉等米製品類食品，食品中毒後症狀包括：腹痛、腹瀉、嘔吐、噁心、發燒、全身倦怠……等，其中 33 名患者檢體，邦克列酸檢驗為陽性；且 6 名死亡個案，體內亦皆檢出邦克列酸（詳表 1）。至此，本案業經相關專業檢驗單位及衛福部確認，係為邦克列酸導致之食品中毒案件。

(五)為釐清本案邦克列酸及「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菌」來源，臺北市政府、食藥署、疾管署等相關單位遂針對稽查過程中採集之檢體進行檢驗，惟僅 113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採集之胡姓廚師手部檢體及 113 年 3 月 27 日疾管署採集之胡姓廚師糞便檢體，檢出邦克列酸，其餘檢體均未檢出邦克列酸，且檢驗「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之結果亦均為陰性（詳下表）。據本院諮詢專家提供看法包括：「一批應該要冷藏但沒有冷藏的河粉放在室溫，原本廚師休假，新來代班的廚師看到河粉放在室溫就趕快用。」、「邦克列酸最適合產生的溫度是 20 至 30℃，『唐菖蒲伯克氏菌』適合生長繁殖的條件則是 30 至 37℃。而河粉的袋子都要抹油，避免河粉黏住，完全就是適合『唐菖蒲伯克氏菌』產生邦克列酸的環境。」、「本案的問題是檢驗到邦克列酸，但所有的樣本都沒有驗到『唐菖蒲伯克氏菌』，邦

克列酸加熱是無法分解的，食物煮熟後，菌雖然被殺死，但毒素可能一直都在。」「臺北市府衛生局雖然沒有驗到食材含有『唐菖蒲伯克氏菌』及邦克列酸，但其實已經過了好幾天才去檢驗食材，該清理的可能早就清掉了。」「業者也知

道食安稽查要做什麼，所以可能會破壞現場，例如將保留食餘拿去微波加熱或丟棄等等。」「檢驗結果廚師的手跟糞便都有檢測到邦克列酸，但是血液沒有，可能是廚師自己的手去採樣糞便時，污染了糞便的檢體。」

表 2 寶林茶室相關檢體檢驗結果

檢體類別	細項	採檢單位	採檢日期	邦克列酸	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
胡姓廚師檢體	手部檢體	臺北市府	113/3/24	陽性	陰性
	糞便檢體	衛福部	113/3/27	陽性	陰性
	血液檢體	衛福部	113/4/5	陰性	陰性
食材檢體	寶林茶室粿條、在來米粉、香蘭葉、醬油、老抽等	衛福部、臺北市府	113/3/26	陰性	陰性
	寶林茶室粿條供應商 A 公司及 A 公司下游業者之板條及各類原料粉等，及其他案關食材抽驗	衛福部、新北市府、臺北市府	113/3/27 ~113/4/1	陰性	陰性
環境檢體	菜刀、砧板等	衛福部、臺北市府	113/3/24 ~113/4/4	陰性	陰性

備註：食材檢體共 82 件，均未檢出邦克列酸，其中針對關鍵檢體（寶林茶室粿條、在來米粉、香蘭葉、醬油、老抽共 5 件；寶林茶室粿條供應商 A 公司板條共 15 件；A 公司下游業者板條共 12 件；A 公司各類原料粉共 10 件）進行「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檢驗，檢驗結果均為陰性。環境檢體共 70 件，「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檢驗均為陰性，另僅臺北市府於 113 年 3 月 24、25 日採檢之環境檢體（3 件）有進行邦克列酸檢驗，檢驗結果均未檢出。

資料來源：本院按衛福部及臺北市府查復及說明資料自行彙整。

(六)是以，粿條、粿條、河粉等米麵濕製品，如經「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菌」污染，於製備過程中，易因冷藏不夠或保存不當等情，造成該菌大量繁殖並產生邦克列酸，該類米麵濕製品當下之採樣及留存，對於食物中毒來源之追查具有重要作用。本案 35 名食品中毒個案中，33 名個案體內均檢出邦克列酸，且 6 名死亡個案體內亦檢出邦克列酸陽性，本食品中毒案件係因邦克列酸導致，已至為明確。然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接獲疑似食品中毒個案通報後，2 度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均未針對相關食材進行採樣及保留，致後續檢驗過程中，僅能取得食品中毒案發多日後該餐廳其餘留存食材，已與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當下所存食材不同；且檢視 113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至寶林茶室稽查當日，仍有 8 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並於發生食品中毒現象後，體內均檢出邦克列酸，是 113 年 3 月 24 日當日，寶林茶室所處理之食材，極可能存有邦克列酸或其致病菌「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菌」，然臺北市政府未第一時間進行食材採樣，致後續所採集之檢體，僅有胡姓廚師手部及糞便檢體驗出邦克列酸，其餘食材及環境檢體均未檢出邦克列酸及「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臺北市政府未能即時採樣，延宕數日，已錯失採樣黃金期，肇致本案迄今難以釐清致病菌來源，難卸疏失之責。

(七)綜上，本案食品中毒且邦克列酸檢驗為陽性個案共計 33 名，均於 113 年 3 月 19 至 24 日至寶林茶室食用炒粿條、滑蛋河粉等餐點，並於用餐後出現腹痛、噁心等身體不適症狀，其中 6 名個案不治死亡。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通報 2 件疑似食品中毒個案後，2 次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於個案表示餐廳「炒粿條」有發苦、發酸異狀，且個案已住院休克甚或死亡等情下，均未針對餐廳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而僅抽驗廚師手部檢體及菜刀、砧板等環境檢體；遲至 3 月 26 日會同食藥署等單位至現場稽查，始抽驗粿條、在來米粉、老抽等 35 件食材，食材抽驗作業延宕數日，其後續抽驗檢體顯已非案發當時引發民眾食品中毒症狀之食材。臺北市政府於接獲食品中毒通報後，2 次至現場稽查均未依該府《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規定，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錯失採樣黃金期，專業警覺性不足，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113 年 3 月臺北市寶林茶室餐廳發生疑因處理食物不當，導致 35 人食物中毒就醫，其中 6 人死亡之事件。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即接獲食品中毒個案通報，惟遲至當日傍晚始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且於個案已住院休克並表示餐廳「炒粿條」有發苦、發酸異狀等情下，均未針對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進行下架、保留、封存等

預防性措施，亦未針對餐廳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臺北市政府專業警覺性不足，致稽查當日仍有 8 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並引發食品中毒症狀；又該府 2 度至現場稽查，均未依該府《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規定，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食材抽驗作業延宕數日，錯失採樣黃金期，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張菊芳、田秋堇

註 1：食藥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並歷經 104 年 4 月、104 年 12 月、106 年 9 月、109 年 3 月多次修正，於本案發生期間，係適用 109 年 3 月 9 日修正版本。

註 2：案發時係適用 110 年修訂之版本，本案發生後，該府衛生局於 113 年再次修訂新版。

註 3：二磷酸（Adenosine diphosphate，縮寫為 ADP）、三磷酸腺酶（Adenosine Triphosphate，縮寫為 ATP），細胞中粒線體是細胞內氧化磷酸化和合成 ATP 的主要場所，為細胞的活動提供了化學能量。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工程採購案件，該公司賈姓員工收受廠商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多件採購案遭不肖廠商圍

標，該公司之採購內控機制、上級監督與廉政風險管理功能顯然不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422300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工程採購案件，該公司賈姓員工收受廠商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多件採購案遭不肖廠商圍標，該公司之採購內控機制、上級監督與廉政風險管理功能顯然不彰，核有重大違失乙案。

依據：114 年 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工程採購案件，該公司賈姓員工收受廠商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多件採購案遭不肖廠商圍標，該公司之採購內控機制、上級監督與廉政風險管理功能顯然不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天道盟同心會金山分會

分會長郭○村等人共組圍標廠商集團，覬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二廠）辦理之工程採購案龐大利益，主導『搓圓仔湯』，倘競爭廠商不從，即藉郭○村之黑道勢力，以強暴、脅迫手段迫使競爭廠商撤標，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長期以強迫、利誘等不法方式操控影響多項工程之採購結果，嚴重影響攸關能源供應及用電安全之工程採購與品質」，110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略以：台電公司核能技術處（下稱核技處）員工賈儒龍涉嫌於核一、二廠工程採購收賄及收取回扣，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賈儒龍等人。

本院為查明台電公司相關人員所涉行政違失、採購案作業程序之規範是否完善，廉政風險管理等防弊機制有無闕漏，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是否善盡監督責任，經向士林地檢署、經濟部及該部政風處、台電公司等機關調閱案關卷證資料，並函請審計部協助調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詢問經濟部楊主任秘書及台電公司許副總經理等主管人員，113 年 8 月 23 日會同經濟部連政務次長及台電公司許副總經理等主管人員，並邀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赴核一廠實地履勘，現已調查竣事。本案台電公司辦理核一、二廠工程採購案件，確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台電公司政風人員於 107 年 8 月發掘郭○村集團涉犯政府採購法案件後移送檢廉偵辦，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於 110 年 9 月就相關被告起訴或為緩起訴處分。本案檢察官起訴或為緩起訴處分時犯罪事實已臻明確，惟台電公司未立即於收受檢察官起訴書（起訴書內容並已記載被告經緩起訴處分）後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審查，直至 111 年 9 月 6 日工程會函知後始辦理審查。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始將本案部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造成郭○村集團起訴後仍繼續得標核一、二廠採購案件，部分參與圍標及借牌之廠商因已逾裁處權時效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實有違失。

（一）本案係台電公司政風人員主動發掘郭○村等人疑涉圍標，於 107 年 8 月簽陳該公司首長同意後函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立案偵辦；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2 月 4 日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發動強制處分，110 年 9 月 29 日對相關涉案廠商為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二）台電公司核一廠及核二廠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及 112 年 12 月 5 日將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唯○公司）、東○土木包工業、長○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等 4 家廠商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作業。本案自檢察官發動強制處分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止，郭○村集團仍得標 8 件核一、二廠採購案件（如下表 1）；另查 106 年「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採購案借牌予郭○村之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緯○公司），111 年得標「核一
廠乾華區東南側山坡整治工程」採
購案。

表 1 本案檢察官 110 年 2 月 4 日發動強制處分後，涉案廠商仍得標台電公司採購案情形一覽表

機關（構）	#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得標廠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1	110～112 年度除污設備及廢棄物處理機具設備維修工作 （標案案號：3511000049）	110 年 6 月 2 日	4,987,500	郭○村__長○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2	35000 公秉油槽地下埋管管 化工作（標案案號： 3510700184-1）	110 年 3 月 25 日	878,536	郭○村__長○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3	壓縮機系統維護工作 （標案案號：3511000218）	111 年 1 月 13 日	4,935,000	郭○村__長○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4	壓縮機系統維護工作 （標案案號：3511200034）	112 年 4 月 7 日	4,473,000	郭○村__長○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5	111 年核一廠輻射防護衣物／ 裝備／設備清（整）理及洗 衣廢液處理作業 （標案案號：3501009069）	110 年 11 月 30 日	5,943,000	張○懋__富○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6	九號倉庫屋頂防水毯及四樓 天花板整修工作 （標案案號：3501009040）	110 年 8 月 20 日	1,814,400	張○懋__富○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7	核二廠吊車及相關設備維護 工作 （標案案號：3511100004）	111 年 2 月 9 日	11,119,500	郭○村__建欣工程 行（自 112 年 11 月 13 日起，負責人 由郭○村變更為楊 ○卉）

機關（構）	#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得標廠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核能發電廠	8	核二廠吊車及相關設備維護工作 （標案案號：3511200040）	112 年 4 月 12 日	6,510,000	郭○村—建欣工程行（自 112 年 11 月 13 日起，負責人由郭○村變更為楊○卉）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院資料

（三）經濟部查復本院表示，工程會於 111 年 9 月 6 日函知台電公司 22 件採購案其廠商及人員遭緩起訴處分，台電公司收到工程會函後，隨即展開相關作業，研析緩起訴處分書各案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並依規定辦理：

1. 台電公司核一廠小額採購以及 103、104 年度土木、建築物一般維護工作涉及賄賂的部分，為 108 年前之案件，不適用修法前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
2. 有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的部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裁處權時效為 3 年，其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起算時點是自開標時起算。經台電公司檢視核一、核二廠相關採購案距離開標之日期皆已超過 3 年裁處時效，爰不予處理，持續追蹤審判結果。
3. 依 112 年 8 月 23 日士林地院刑事判決，富○公司、唯○公司、東○土木包工業及長○公司經一審判處有期徒刑，台電公司核一、二廠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通知廠商陳述意見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該廠商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並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作業。

4. 緯○公司「核一廠乾華區東南側山坡整治工程」投標文件與履約階段往復函文所載地址、電話、傳真、聯絡人等經查確屬緯○公司聯繫資料；押標金支票開立銀行與緯○公司登記地址亦相近，未發現郭○村借牌投標之具體不法事證。

（四）惟查，台電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已就本案起訴書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賈儒龍涉貪瀆案件相關廠商中○工程顧問社（下稱中○社）、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公司）及三○探勘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是否該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5 項情形，惟漏未審查起訴書內容已於犯罪事實註記「另為緩起訴處分」之違反政府採購法廠商，直至 111 年 8 月收受士林地檢署及 111 年 9 月工程會函知緩起訴處分書後始辦理審查，台電公司尚難認為無疏失。

（五）綜上，台電公司政風人員於 107 年

8 月發掘郭○村集團涉犯政府採購法案件後移送檢廉偵辦，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9 月就相關被告起訴或為緩起訴處分。本案檢察官起訴或為緩起訴處分時犯罪事實已臻明確，惟台電公司未立即於收受檢察官起訴書（起訴書內容並已記載被告經緩起訴處分）後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審查，直至 111 年 9 月 6 日工程會函知後始辦理審查。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始將本案部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造成郭○村集團起訴後仍繼續得標核一、二廠採購案件，部分參與「搓圓仔湯」之廠商因已逾裁處權時效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員工賈儒龍任職核一廠、核技處期間，利用經辦採購機會，收受廠商賄賂或收取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士林地院為有罪判決，懲戒法院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判決賈儒龍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均在上訴中）。在案件發生後，台電公司立即將賈儒龍停職，並舉行專案檢討會議，向涉案廠商追回押標金，作為尚屬積極。惟查本案相關廠商及證人之自白、證詞具體指出賈儒龍涉及飲宴應酬、收受財物、藉勢藉端等貪瀆跡象，賈儒龍之品性不佳早為廠商所知，且屢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案件，台電公司並非不能察覺；惟台電公司未能及時發現賈儒龍之異常行徑，未落實對屬員之廉政風險評估，亦未定期對風險職務進行職期

輪調，監督顯有不周，存在重大違失。

（一）台電公司員工賈儒龍藉經辦採購案件機會，自 100 年 3 月起收受廠商賄賂或收取回扣，經司法機關認定賈儒龍涉犯貪瀆，其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1. 賈儒龍自 94 年起至 106 年 12 月 7 日止為台電公司核一廠改善工程組土木工程專員；106 年 12 月 8 日起調任該公司總部核能發電處土木組主管設計；107 年 7 月 3 日起陞任該公司總部核技處廠房佈置組主管職務，賈儒龍於核一廠、核技處任職期間負責小額採購及工程採購案之規劃、招標、履約、驗收與結算請款等業務，台電公司為政府採購法第 3 條之公營事業，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類採購業務，故賈儒龍就其所負責之政府採購業務，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 賈儒龍辦理台電公司核一廠小額採購案件，對於其不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雙○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雙○公司）負責人簡○山總計新臺幣（下同）2 萬 3,000 元之賄賂，士林地院就部分判決賈儒龍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1 年：

表 2 賈儒龍貪瀆犯罪事實之一（雙○公司）彙整表

採購案名	犯罪事實
「#1 機 C、R、D PUMP 上方防火被覆剝落等零星修繕工作」小額採購案	- 賈儒龍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本案簽辦前之某日，在核一廠辦公室內將該廠 #1 機 C、R、D PUMP 上方防火被覆剝落現場實際照片 2 張及走動管理紀錄暨追蹤表交予雙○公司簡○山辦理估價。簡○山於同年 3 月 14 日開立雙○公司金額 1 萬 5,000 元之估價單予賈儒龍。賈儒龍審視簡○山所交付之估價單後，認為該案須加強表面處理及施工地點具有高風險性，顧及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向簡○山表示：「你這個案子這樣估太少錢了，你就給它多估一點」等語。 - 簡○山考量賈儒龍為核一廠小額採購案承辦人，有逕洽廠商議約施作之權力，且希望藉由本次工程施作，能換取雙○公司後續取得賈儒龍發包小額採購案之機會，遂重新開立雙○公司估價單，內容增列「一、2、表面處理，金額 5,000 元」工項、另將原估價單臚列之「一、3、防火泥塗裝」工項金額由 6,000 元提高至 1 萬 6,000 元，以包含增加安全圍籬的成本，而將估價總金額由 1 萬 5,000 元提高至 3 萬 2,550 元，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前之某日，將提高後之估價單送交賈儒龍。 - 賈儒龍即於同年 3 月 14 日填具「台電第一核能發電廠小額採購請修單（改善組）」，於其上登載「預計金額約新台幣 30,000 元，由廠商報價單，其預計金額尚稱合理」等文字，並將簡○山提高後之估價單作為附件，於請修單會辦之翌（15）日，賈儒龍將估價總金額自行塗改為 3 萬元（含稅），經逐級陳核後，核一廠於同年 3 月 17 日同意將本工程以 3 萬元發包予雙○公司承攬施作。 100 年 3 月 17 日後之某日，簡○山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駕駛車輛至核一廠改善組辦公室，在車內將裝有現金 1 萬 5,000 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賈儒龍，賈儒龍當場開啟牛皮紙袋確認其內裝有現金賄款後（現場未點鈔），知悉此乃簡○山就雙○公司承包本案之答謝，亦明白簡○山希望其能協助本案履約請款順利，且日後能將小額採購案繼續發包雙○公司，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犯意收受之。
「一二號機固化出桶區外牆鹼骨材劣化反應改善工作」小額採購案	- 賈儒龍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正式簽辦本案前之某日，偕簡○山至本案施工現場會勘並告知施工需求，請簡○山進行估價。簡○山考量賈儒龍為核一廠小額採購案承辦人，有逕洽廠商議約施作之權力，且希望藉由本次工程施作，繼續換取雙○公司取得賈儒龍發包小額採購案之機會，乃於同年 3 月 26 日前之某日將總金額 9 萬 7,145 元之雙○公司估價單（簡○山為討好賈儒龍，自行將該估價單中「編號 2、牆壁空心劣化處理」工項之金額，由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交予賈儒龍。 - 賈儒龍即於同年 3 月 26 日填具「台電第一核能發電廠請購需求單（改善組）」，並將雙○公司估價單作為附件，且將該估價單原金額 9 萬

採購案名	犯罪事實
	7,145 元塗改為 9 萬 4,145 元，經逐級陳核後，核一廠於同年 4 月 9 日同意以 9 萬 4,000 元發包予雙○公司承攬施作。 3. 簡○山於同年 4 月 9 日本案簽准後之 1、2 日內，駕車至台電公司核一廠改善工程組辦公室，在其車內將裝有現金 8,000 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賈儒龍。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士林地院判決書

3. 賈儒龍辦理台電公司核一廠「103 年度土木、建築物一般維護工作」、「104 年度土木、建築物一般維護工作」採購案，分別對其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上○公司）負

責人郭○儒、合夥人張○懋總計 4 萬元之賄賂。士林地院就此部分判決賈儒龍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1 年：

表 3 賈儒龍貪瀆犯罪事實之二（上○公司）彙整表

採購案名	犯罪事實
「103 年度土木、建築物一般維護工作」、「104 年度土木、建築物一般維護工作」採購案	1. 上○公司於 100 年至 106 年間，總計承攬台電公司核一廠工程採購案計 23 案，工程總金額達 1 億 2,800 餘萬元（工程發包金額由數百萬元至 1 千餘萬元不等），大部分案件均由賈儒龍主辦，且因採購及工程監造業務往來，賈儒龍與上○公司負責人郭○儒、合夥人張○懋逐漸熟識。賈儒龍因個人開銷甚大，財務狀況長期不佳，故自 103 年 1 月初起，只要在核一廠內遇見郭○儒，即不定時向郭○儒借款，每次約數千元至萬元不等，從未表達還款之意。 2. 郭○儒因見賈儒龍有依雙方互利默契，以職權提供必要之履約及請款協助，而基於對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預計以每案 2 萬元為代價，提供賄款予賈儒龍作為答謝，並與合夥人張○懋討論。張○懋因知賈儒龍有向其等藉故索討金錢之惡習，只要有提供金錢予賈儒龍，即可讓上○公司請款流程順利，不受刁難，遂基於與郭○儒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郭○儒視狀況行賄賈儒龍，郭○儒即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後之某日、105 年 2 月 4 日在台電公司核一廠改善工程組辦公室外花園吸菸區，由郭○儒將其內裝有現金 2 萬元賄賂之紅包袋各 1 包（總計 2 包，共 4 萬元），交付予賈儒龍。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士林地院判決書

4. 賈儒龍辦理台電公司核技處「核能電廠因地震、豪雨誘發之順向坡滑移、山崩及廠區因發生強震致重要道路液化等之調查暨評估工作委託服務第 2 次契約變更」採購案，對其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得標廠商中○社之下包商鼎○

公司劉○明 46 萬 2,222 元賄賂。士林地院就此部分判決賈儒龍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

表 4 賈儒龍貪瀆犯罪事實之三（中○社、鼎○公司）彙整表

採購案名	犯罪事實
「核能電廠因地震、豪雨誘發之順向坡滑移、山崩及廠區因發生強震致重要道路液化等之調查暨評估工作委託服務第 2 次契約變更」採購案	1. 本案 108 年底開始規劃簽辦採購案，預算書圖之編制及招標文件撰擬，均由時任核技處廠佈組管路暫態課課長賈儒龍督導下屬承辦。詎賈儒龍基於對職務行為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欲以安插配合廠商予中○社作為下包商，透過下包商將所分包之工項以低價高報之方式，套取工程款充作為賄款以謀私利，於 109 年 1、2 月間，向鼎○公司負責人劉○明提出由其推薦並運用身為主辦本案之核技處課室主管之職務影響力，使鼎○公司成為中○社下包廠商，並稱自己有決定價格之權力，但要求鼎○公司需配合其高報工程預算，並將所套得之差價作為賄款提供予其花用之條件。劉○明為能獲得承攬中○社分包本案部分工項之利潤，亦希望與業主即台電公司課室主管賈儒龍打好關係，未來得以持續承包台電公司工程採購案獲利，遂同意配合賈儒龍安排。隨後，賈儒龍即於 109 年 2 月間，向中○社負責本採購案之研究員鍾○劍推薦，由鼎○公司承攬中○社為履行核管案件第 2 次契約變更案而分包之「核一廠軟弱土層調查工作」工項。鍾○劍鑒於賈儒龍乃業主台電公司主辦本案之課室主管，為使本案履約順利，不願得罪賈儒龍，遂同意配合，並請鼎○公司提出估價單以便進行中○社內部採購分包簽辦作業（此分包工項在中○社內部之採購案名稱為「台電核管案件調查評估工作第 2 次契約變更案－軟弱地質調查」。 2. 賈儒龍、劉○明均明知依正常行情評估，鼎○公司以 147 萬 1,470 元承攬即可獲得合理利潤，然賈儒龍卻向劉○明表示其要收取至少 40 萬元之賄賂，要求劉○明高報預算，且高報之金額除須將賄款計入外，另外要再加計中○社議價可能刪減之款項，以免其所欲套取之賄款額度受損。劉○明即依賈儒龍指示，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提出金額高報至 217 萬 2,660 元之估價單予鍾○劍作為簽辦依據，賈儒龍並在中○社就本件發包案之議價會議召開前之某日，向鍾○劍表示：「這件事情請你多幫忙，以後會謝謝你。」等語，鍾○劍自此知

採購案名	犯罪事實
	悉賈儒龍推薦鼎○公司作為中○社下包商，應係已與劉○明談妥索賄金額，亦考量希望與賈儒龍維持好關係，遂配合賈儒龍辦理。 3. 劉○明因見賈儒龍使鼎○公司以超出市場行情之價格，取得中○社承攬台電公司旨揭採購案之分包工項，遂即依據鼎○公司締約金額 199 萬 5,000 元製作「核一廠軟弱土層調查工作服務費用分配」表，其上詳列以低價高報方式套得之台電公司採購案工程款共計 46 萬 2,222 元（第一期 13 萬 7,603 元、第二期 32 萬 4,619 元），此即約定給付賈儒龍之賄款，並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傳送予賈儒龍確認無誤後，劉○明即基於對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在將前開款項交付予賈儒龍，而賈儒龍亦基於對公務員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總計 46 萬 2,222 元之賄款。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士林地院判決書

5. 賈儒龍辦理台電公司核技處「核一廠、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邊坡及土石流調查與評估工作」採購案，對其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顧問公司）之下包商

三○公司負責人陳○鳳 25 萬元賄賂。士林地院就此部分判決賈儒龍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表 5 賈儒龍貪瀆犯罪事實之四（中○顧問公司、三○公司）彙整表

採購案名	犯罪事實
「核一廠、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邊坡及土石流調查與評估工作」採購案	1. 賈儒龍基於對職務行為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自本採購案規劃時，即計劃將部分工項私下交由其熟識之廠商施作，藉此從中牟利，而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將「通達道路整理」（施工項目包含「開牆立門」2 處、「便道整理」8 處、「機具吊掛」8 處）工項編入本採購案預算書「項次三、地質調查試驗與監測」項下之「3.7 通達道路整理」施工細項中（本分項預算原編列 89 萬 6,000 元，底價分析表編列 91 萬 6,000 元，中○顧問公司投標金額 91 萬 6,000 元），得標廠商中○顧問公司依約因而需履行此部分工項。 2. 109 年 2、3 月間，中○顧問公司規劃將本採購案之「地物探查、地質鑽探、試驗與監測技術服務」項目分包與協力廠商施作。賈儒龍至中○顧問公司向大地工程部技術經理江○恩表示，本案履約項目之「3.7 通達道路整理」（含「開牆立門」、「便道整理」、「機具吊掛」），其有認識之廠商可由其實質承攬，價錢約 80 萬至 90

採購案名	犯罪事實
	萬元等語。江○恩考量賈儒龍為業主台電公司核技處廠佈組課長，該組主辦本採購案，為使本案履約順利，不願得罪賈儒龍，而同意將賈儒龍之意轉知未來得標之協力廠商。 3. 109 年 3 月初，三○公司負責人陳○鳳經中○顧問公司不知情之某採購人員告知本件分包案招標訊息，於取得包含「包價明細表」在內之投標文件後，因見「項次六、通達道路整理」（含「開牆立門」2 處、「便道整理」8 處、「機具吊掛」8 處）非屬鑽探工程常見項目，不明其意，遂於同年 3 月 5 日致電中○顧問公司詢問，某不詳男性員工覆以：此部分已經有找好廠商估價，抓 92 萬元估價即可之訊息。陳○鳳為能低價搶得本件分包案，而將此部分工項之投標金額刪減為 83 萬 4,776 元，並於同年 3 月 6 日由三○公司以總金額 690 萬元得標，同年 3 月 9 日三○公司即與中○顧問公司簽立「核一、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邊坡及土石流調查與評估工作—地物探查、地質鑽探、試驗與監測技術服務分包契約書」。 4. 109 年 3 月 6 日本件分包案開標作業結束後，因已確認由三○公司得標，中○顧問公司陳○泉即在該公司開標室內向陳○鳳言明，分包契約「項次六、通達道路整理」工項的全部，三○公司無須施作，會由台電公司賈儒龍負責，賈儒龍會找配合廠商施作等語，並提供賈儒龍聯絡電話。同年 3 月 9 日賈儒龍即主動與陳○鳳聯繫，基於對職務行為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向陳○鳳表明為台電公司人員，負責分包契約「項次六、通達道路整理」工項，陳○鳳僅需將本項目承攬金額扣除 20%之稅金及利潤後，再交付餘額，其餘事項不用過問等語。陳○鳳考量本件分包契約中○顧問公司及台電公司均為業主，賈儒龍又為業主中○顧問公司所推薦之台電公司人員，擔心如另找廠商施作，可能無法符合台電公司需求，且依中○顧問公司陳坤泉的意思推敲，此部分工項早已談定由賈儒龍施作，遂同意配合賈儒龍辦理。賈儒龍隨後即自 109 年 4 月起，分別安排張○懋之富○公司以 11 萬 2,000 元、何○吉之儒○公司以 31 萬 5,000 元，共同承攬施作「項次六、通達道路整理」工項，並在同年 9 月 25 日完工。施工期間，因富○公司及儒○公司人員屢次向陳○鳳催討賈儒龍積欠之工程款，陳○鳳不耐賈儒龍未按約定自行處理廠商請款事宜而要求其先墊款給富○公司及儒○公司，便不待中○顧問公司撥款予三○公司，在與賈儒龍約定在分包契約「項次六、通達道路整理」工項接近完工之際，即先行於 109 年 9 月 24 日結算，將得標金額扣除稅金、利潤、廠商代墊款後，應支付 25 萬 432 元予賈儒龍，遂於同日自三○公司設於玉山銀行連城分行帳戶提領現金 25 萬元，與賈儒龍相約於全家便利商店中和和連店外，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將賈儒龍以此方式套取之工程款差

採購案名	犯罪事實
	價 25 萬元交付與賈儒龍，賈儒龍則基於公務員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士林地院判決書

(二)賈儒龍法紀觀念薄弱，一己之私向廠商索賄、收取回扣，惟本案並非完全不可避免發生，台電公司未能及早發掘或制止賈儒龍犯行，難謂無重大違失，應積極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缺漏：

1. 政風人員未能有效協助機構首長掌握機構廉政風險人員：

(1) 經檢視偵查卷宗，107 年 8 月台電公司報請檢廉偵辦資料，主要係郭○村集團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並無賈儒龍具體部分，有關賈儒龍部分係檢廉警專案小組調查期間所發掘。經本院向經濟部政風處調卷，該處表示並無案發前賈儒龍涉貪之政風資料。故賈儒龍涉貪部分並非台電公司主動發掘，台電公司政風人員並未掌握賈儒龍貪瀆情資。

(2) 賈儒龍於 100 年 3 月向廠商雙○公司收取賄賂，台電公司政風處迄於 108 年中旬始經檢廉辦理調卷知悉，期間賈儒龍陸續向廠商收取回扣或收受賄賂。台電公司政風處向本院表示，賈儒龍係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難以藉由其平常執行職務察覺異常情事。

(3) 惟查，本案相關廠商及證人於

108 年至 110 年偵查期間向檢警廉之自白、證詞，廠商對賈儒龍風評極差，指出飲宴應酬、收受財物、藉勢藉端等貪瀆跡象；另經本院調閱賈儒龍經辦採購文件，賈儒龍明顯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政風人員尚非不能藉由採購案件會辦及廠商訪查機會，發掘賈儒龍異常情事，惟台電公司政風人員於案發前從未將賈儒龍提列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未能有效依廉政署訂定「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協助機構首長掌控機構廉政風險因子，應予檢討改進。

2. 台電公司未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機制，賈儒龍久任一職與廠商形成緊密關係，上級監督機制顯有不周：

(1) 賈儒龍 100 年至 109 年考績，除 102 年為乙等外，均列甲等，顯然未落實平時考核制度。

(2) 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29 條：「各機構下列人員應予輪調：……二、經管財物、採購及其他在職務上有輪調必要之人員。前項輪調職期一任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之，不得超過三年」。

(3) 賈儒龍自 94 年 1 月 17 日至 105 年 3 月 9 日止，皆任職核一廠改善工程組營繕課，期間長達 12 年，且長期負責廠內修繕小額採購及工程採購案，106 年 12 月 8 日調總公司，惟其部分業務仍與核一、二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相關。久任同一職務，與相關廠商已發展緊密關係，亦使廠商不敢得罪賈儒龍，任由賈儒龍予取予求。

(4) 台電公司向本院坦承賈儒龍久任同一職務，有違台電公司對承辦發包工程、採購、驗收、監工等人員，必要時應定期輪調之規定，未能職期輪調原因在於：

〈1〉機關專業人才不足：土木及大地工程技術具有高度專業性，台電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長期缺乏是類人才，賈儒龍擁有土地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及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等專業證照，為台電公司內少有之專業人才。

〈2〉過度倚賴專人，致生監督失衡：賈儒龍具有高度專業知能，於機關人才栽培不易，職（業）務難以調整，長期型塑的權威，擴大其在包商的虛假影響力，又缺少該專業領域監控者實施稽核，而致生違法。賈儒龍長期參與機關內相關技術服務採購案之經辦、審查、擔任評選委

員或提供諮詢，其異常行為難以察覺，並令廠商誤信其具有標案履約順遂與否之實質影響力，進而大膽向廠商索取不法賄賂。

3. 另查，台電公司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內部控制鬆散，未能有效發揮監督功能，亦使賈儒龍有機可乘。

(三) 本案檢察官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起訴，台電公司於同年 10 月 16 日收到檢察官起訴書，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辦理各項檢討策進作為，報請經濟部將賈儒龍移送懲戒法院，台電公司案發後處置情形尚屬積極，惟相關作為是否確實落實，仍有待後續追蹤：

1. 經查台電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將賈儒龍停職，因違失情節重大，台電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先行核定大過乙次，並於同年 11 月 19 日函請經濟部將賈儒龍移付懲戒，經濟部同年 12 月 3 日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懲戒法院 113 年 1 月 30 日判決賈儒龍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註 1）；並追究直屬主管行政責任：核一廠基礎設施課吳姓課長，未善盡監督之責任，申誡乙次；核技處劉姓處長、李姓副處長及廠房佈置組張姓組長，未善盡監督之責任，各申誡乙次。

2. 台電公司向本院查復，該公司核技處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核一廠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政風事件專案檢討會議，該公司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廉政會報專題報告本案，分析本案原因並研析內部控制漏洞，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

- (1) 強化同仁法治觀念：加強全體同仁法令及廉政宣導，建置處網頁廉政案例專區及彈跳視窗，彙整公務員涉貪新聞案例影像畫面，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印烙在同仁心中，俾收借鏡警惕之效。各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並點選一則新聞案例影片觀賞討論，不斷深化宣導效果；另新進人員實習簡報已增列廉政學習心得項目，並加重核分比例，未來升遷甄審簡報比照辦理。
- (2) 定期辦理業務檢討，落實輪調制度。
- (3) 加強各層級主管審核之責：要求各層級主管落實審核採購案或相關文件，並加強決標後履約期間分包商之資格、實績、聲譽等審查（如分包商營業狀況、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或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分包商是否曾涉有借牌圍陪標或行賄等案件），倘流於形式致生嚴重案件、重大疏漏或影響公司聲譽，將加重追究該層級主管之行政責任。
- (4) 招募專業人才，重視技術人力養成：台電公司核技處前因組織及業務轉型，相關專業人才升遷與晉用皆暫緩辦理，現已定位明確，核技處將招募填補

專業人才缺口，鼓勵同仁考取土木及大地工程技師證照，列入升遷考量，除能分擔相關業務量、分散職務權責及交叉查對外，亦得提早發掘潛在採購或履約問題，防止專業工作集中特定人員。

- (5) 推動職場自律文化：建立員工自發廉能觀念，核技處參照推廣核安文化之方式，推動凝聚職場自律文化，以「停看聽，想一想」，製作「與包商在辦公室外接觸，想一想洽當嗎」等內化標語，以達見微知著之效益，杜絕灰色模糊地帶，型塑廉潔安全好環境。
- (6) 履約相關會議增列廉潔透明及企業誠信主題：主動透過開案會議、共同協議組織或開工協調會議，邀集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正視及宣示公司之廉潔透明，並將企業誠信聲明列為首要及重要之履約事項。

(四) 綜上，台電公司員工賈儒龍任職核一廠、核能技術處期間，利用經辦採購機會，收受廠商賄賂或收取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士林地院為有罪判決，懲戒法院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判決賈儒龍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在案件發生後，台電公司立即將賈儒龍停職，並舉行專案檢討會議，向涉案廠商追回押標金，作為尚屬積極。惟查本案相關廠商及證人之自白、證詞具體指出賈儒龍涉及飲宴應酬

、收受財物、藉勢藉端等貪瀆跡象，賈儒龍之品性不佳早為廠商所知，台電公司並非不能察覺；惟台電公司未能及時發現賈儒龍之異常行徑，未落實對屬員之廉政風險評估，亦未定期對風險職務進行職期輪調，監督顯有不周，存在重大違失。

三、106 年 6 月 2 日新北市北海岸地區因鋒面及西南氣流輻合強降雨，造成核一廠廠區 19 處邊坡滑移，崩塌裸露面積達 3 萬 5 千平方公尺（下稱「六二超大豪雨事件」），賈儒龍於同年 7 月 20 日簽陳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核定辦理「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 9,000 萬元）。經本院調閱系爭採購案全卷資料，並請審計部查核及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後，綜合相關事證研判，系爭採購案辦理過程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浮編預算造成公庫巨額損失；另台電公司及採購監辦單位未能發揮監督核一廠職能，均核有重大違失。經濟部應監督台電公司澈底改進採購及經費編列之內部控制機制，台電公司亦應提升採購主辦、監辦人員之專業性。

（一）系爭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工程性質，台電公司卻以勞務採購（「勞務類 886—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辦理，規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等規定；另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台電公司核一廠長期將工程性質案件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台電公司便

宜行事作法，難謂未損及工程品質，經濟部應對台電公司辦理採購稽核作業，查明該等作為是否為台電公司常態並予以導正：

1. 依工程會意見，系爭採購案所訂履約事項及工作內容，係在地面上修建（邊坡、道路等）而有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屬工程採購性質，應以工程採購辦理，並應依品管要點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1）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工程之本質本為財物與勞務之組成，若機關（構）辦理財物（材料、機具）、勞務（人力）標的之目的，係為實現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工程之結果，該採購案應認屬工程類採購。

（2）依系爭採購案「特訂條款細則」所列工作範圍及項目（註 2），系爭採購案之採購標的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所投入之材料、設備（財物）與人力（勞務），目的為搶通道路、整治裸露之邊坡或清除河道淤積之砂石等。以邊坡裸露面整治為例，所列履約人力（例如施工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品質管理人員）、施工機具（例如挖土機、吊車、打樁機等）及材料（例如鍍鋅鐵絲網、錨釘鋼筋、

混凝土等），係為處理因地質災害所造成邊坡裸露，需進行搶險搶修之救災工作，而藉由前開人力、材料、機具，於地面上進行修建而有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屬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工程，其採購性質分類應為工程類，應依工程採購辦理。是以，核一廠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卻採「勞務類 886—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並辦理勞務採購有違誤。

- (3) 台電公司應依採購當時品管要點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系爭採購案契約雖訂有乙方（廠商）應設置品質管理人員，及施工品質相關規定，但部分內容與品管要點規定不同，包括未設置專職品質管理人員、工程資訊傳輸至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及單獨編列抽（檢）驗費用等（註 3）。

2. 本院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詢問會議詢問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審計部查核核一廠 102 年度至 113 年 5 月辦理採購案，其中勞務採購案共計 1,337 件，工程採購案僅 1 件（核一廠乾華區東南側山坡整治工程），其中 9 件採購案疑屬工程性質，卻採勞務採購方式辦理，顯有異常」，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 (1) 經查核一廠 102 年度至 113 年 5 月分辦理之勞務採購共 1,183

件，其中屬技術服務 39 件、研究發展 5 件、專業服務 99 件、資訊服務 58 件、勞力 220 件、維修 755 件、營運管理 1 件、採購兼有工程及勞務二種性質者共 6 件。

- (2) 前述 6 項採購經承辦人員判斷勞務性質占預算金額比率較高，因此採用勞務採購，惟相關判斷資料並未明確列在成案簽中，造成後續審核人員無法進行複判。「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經重新檢視後發現（註 4），工程預算占比高於勞務採購，應屬工程採購，承辦人員當時判斷確有不當之處，將要求承辦人員於成案簽中，對於兼有工程及勞務二種性質者，應列出預算占比，做為判斷是否採用工程或勞務採購的依據，防止類似問題再發生。

3. 前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採購性質之認定，係以採購案勞務性質和工程性質之預算占比為依據，惟此認定方式並非妥適（蓋所有工程案件均可細項拆分為勞務性質和財物性質），應依工程會上開意見，以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定義歸類工程採購性質。

4. 綜上，除系爭採購案，核一廠長期便宜行事將工程性質採購案件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規避品管要點等規定，難謂對工程品質無影響。經

濟部應對台電公司辦理採購稽核作業，查明該等作為是否為台電公司常態，予以導正；正於工期中之應歸屬工程採購之勞務採購案件，應盡可能符合品管要點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管理。

(二)系爭採購案預算分析表及詳細價目表欠缺編列基礎，承辦人賈儒龍將應予保密招標文件標單之詳細價目表提供給郭○村集團控制的緯○公司、啟○公司及唯○公司 3 家廠商取得廠商估價單後，據以浮編採購預算及製作底價分析，經層層核轉後由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核定辦理，過程粗糙，台電公司竟未察覺賈儒龍浮編預算，仍予以審核通過辦理，致生公庫損失，核一廠及總公司之上級、政風監督、採購監辦及經費控管之內部控制機制顯然失靈：

1. 經本院向台電公司調閱採購全卷資料，系爭採購案採購文件訂定及預算編列過程有失嚴謹，且違反政府採購法：

(1) 採購文件僅附範本性質之「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GT016 掛網噴植示意圖」，未見依現場 19 處崩塌範圍之工程圖說，且未於工程前辦理測量和描繪，確認採購需求與工項數量。

(2) 預算分析表及詳細價目表之主要項目，例如「掛網噴植（含施工人員、施工機具、坡面整理、鍍鋅鐵絲網鋪設、錨釘鋼筋、簡易排水設施、草籽及草

種）」工項等，未見各項目之「內涵組成」，子項均未載明工項編碼，欠缺各項目單價之編列基礎，竟請郭○村集團控制的 3 家廠商（緯○公司、啟○公司及唯○公司）提出估價單編列預算和擬定底價，欠缺周延，並使郭○村集團得以操弄提高單價（詳附件一）。

(3) 工程會意見指出，系爭採購案採公開招標，台電公司於公告招標前，以未經公開程序將招標文件標單之詳細價目表（表頭改為「廠商估價單」其餘內容相同）洽 3 家廠商（緯○公司、啟○公司及唯○公司）提供估價，作為底價編擬各項費用比較表之分析依據，該 3 家廠商嗣亦參加投標，台電公司已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保密規定。

2. 審計部查核意見，系爭採購案經費編列明顯高於市場行情：

(1) 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9,000 萬元，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經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核定，係參考「核一廠 106 年 6 月 2 日超大豪雨災害緊急搶修工作」之相關工作項目決標價格，惟系爭採購案履約期限為 1 年，非屬須短時間內投入大量資源之緊急搶修工作，參考該採購案決標價格顯有高估之虞。

(2) 系爭採購契約「掛網噴植」及「地質災害產生之棄土清運（包括合格棄土場處理）」等 2

項主要工作項目，預算單價分別為 1,500 元及 1,300 元，相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下載專區／各類常用災害工程項目參考單價（109 年 5 月），「掛網噴植（厚度 5 公分）」及「機械清除坍方土石（運距

12km 以內）」等 2 項相關項目之單價僅分別為 600 元及 250 元，明顯偏高。另有關「大型履帶式挖土機」等 11 項工作項目之預算單價，衡諸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 7 月出版之營建物價（第 120 期），亦明顯高於同時期之市場行情（詳下表 6）。

表 6 「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採購案單價比較

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預算				水土保持工程(G1)及其他農路工程(H3)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參考單價表					
項次一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項目名稱	單位	109.5.1	111.6.6	112.5.10	
1	掛網噴植(含施工人員、施工機具、坡面整理、鍍鋅鐵線網鋪設、錨釘鋼筋、簡易排水設施、草籽及草種)	m ²	1,500	掛網噴植(厚5cm)	m ²	600	800	800	
3	地質災害產生之棄土清運(包括合格棄土場處理)	m ³	1,300	機械清除坍方土石(運距12km計)	m ³	250	300	300	
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預算				營建物價106年7月					
項次一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項目名稱	單位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4	大型履帶式挖土機(200型(不含)-300型)	車/天	25,000	開挖機，履帶式，1.40-1.49m ³ ，總重30噸	天	13,900	13,200	14,000	14,500
5	中型履帶式挖土機(100型(不含)-200型)	車/天	20,000	開挖機，履帶式，0.80-0.89m ³ ，總重20噸	天	10,000	9,860	10,800	10,300
6	小型履帶式挖土機(100型以下)	車/天	12,000	開挖機，履帶式，0.60-0.69m ³ ，總重12噸	天	8,690	7,940	8,290	8,000
8	推土機(鏈裝機)	車/天	10,000	推土機，履帶式，50-59KW，7.0-7.9噸	天	9,780	8,310	8,430	8,860
10	吊車(一)(10噸以下)	車/天	13,500	吊卡車，15米-噸	天	10,200	8,890	9,100	8,010
11	吊車(二)【25噸(含)-50噸以下】	車/天	21,000	輪型起重機，40-49t	天	14,900	14,400	13,900	13,800
12	吊車(三)【50噸(不含)-120噸以下】	車/天	45,000	輪型起重機，80-89t	天	28,700	28,800	28,100	28,400
13	平板車(35噸以上拖車頭)	趟	6,000	平板車，總重35噸拖車頭，40尺低板	天	5,100	4,490	4,500	4,310
15	傾卸貨車(21噸至35噸)	車/天	18,000	傾卸貨車，總重35-35.9噸	天	12,500	10,300	12,000	9,830
17	混凝土壓送車	車/天	18,500	混凝土泵，泵浦車出車費(單位：趟)	天	11,800	11,000	11,300	11,000
19	混凝土(3000psi以上)澆置	m ³	3,000	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80kgf/cm ² ，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天	約2,370	約2,240	約2,220	約2,170

資料來源：審計部、工程會

3. 工程會意見，系爭採購案單價偏高：

(1) 機關辦理採購，於編列預算階段，應考量個案採購之特性、需求、廠商履約之成本，及當時物價水準等，核實編列預算

，於招標前應再次檢核原核定之預算是否符合當下市場行情，並視需要做必要之調整，避免預算浮編或不足。

(2) 系爭採購案之預算分析表，其組成計有 4 大項（工作費、人

工費、其他費用及營業稅），其下子項均未載明工項編碼。經檢視其中數量最大之項目－「掛網噴植」，其單價（預算單價 1,500 元／M² 及契約單價 1,140 元／M²），考量決標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與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公布）之類似項目「噴植法植生護坡。厚 5cm。坡面整理。北部地區」之預算價格 250 元／M² 相比，前者較高。

- (3) 惟因系爭採購案之「掛網噴植」並無工項編碼，亦無單價分析表及其他資料可釐清其「內涵組成」，且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提供之類似工項資料為歷史平均價格，依系爭採購案之資料內容，無從判斷其預算有無浮編或編列不當情事。

4. 經濟部於本院約詢後以書面意見補充，認為系爭採購案似高於市場行情：

- (1) 有關「掛網噴植」預算單價訂定原因，因原訂定底價之承辦人員業已涉及收賄罪被台電公司停職，無法詢問當時訂定單價的考量，經審視當時單價分析係參考 3 家廠商提供的報價為依據，因無前購價可供參考，係採最低報價再酌減。
- (2) 考量掛網噴植工項涉及高度專業性及區域性，需具備高空攀爬作業能力。經訪查後發現，具有此專業能力的廠商多位於

中部及東部地區。由於 106 年 6 月 2 日豪大雨造成廠區範圍山坡崩塌，災後地勢更為陡峭，土質鬆軟，施工難度大幅提高。鑑於核一廠位處偏遠，適合此工程之專業廠商多來自中部及東部地區，其報價中必須考慮交通費及食宿費用，當時認定廠商的報價經酌減後尚屬合理。

- (3) 因本工項為核一廠首次承辦，雖已徵詢廠家提供報價，但未再確實訪詢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所定參考價格），係因應當時緊急情況，考量廠區環境安全及人員安全，遂逕行採用廠家報價再行酌減方式訂定單價，當時看似妥適，現發現廠家報價可能超出市場行情，經深入檢討後發現，核一廠仍有精進空間，為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對於沒有前購價之工項，除參考廠家報價外，應建立多方詢價機制，例如洽詢其他單位或參考工程會的參考報價，以確保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5. 綜上，系爭採購案經費編列明顯高於市場行情，承辦人員賈儒龍給予廠商極不合理高額利潤，涉及浮編預算：

- (1) 採購預算之編列，應考量施工地區因素，如當地人工、機具、材料等市場行情合理編訂預算，給予廠商合理利潤，再藉由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自由競爭環境使決標結果趨

近市場合理價格；如機關或承辦人未合理探知、估算成本，遠超出市場行情，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逕行與廠商勾結任其予取予求，即為浮編預算。

- (2) 系爭採購案各工作項目單價相較於工程會公告參考單價及營建物價，顯著高於市場行情，顯見賈儒龍有意透過編列高單價讓得標廠商獲取高額利潤，合於本案法院認定犯罪事實，郭○村在核一廠門口攔阻有投標真意展○營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展○公司），以 20 萬元現金代價換取展○公司高填投標金額方式合意圍標；及賈儒龍安排之投標前廠勘場合，得知悉正○公司欲前來投標，得知該公司負責人蔡○傑聯絡資訊後相約見面，要求正○公司放棄投標，蔡○傑開價 380 萬元，後來與郭○村達成以 150 萬元換得正○公司不為投標；正○公司○姓合夥人於廉政官詢問時表示：「本案（系爭採購案）利潤至少 3,000 萬元」，難謂系爭採購案廠商所獲取利潤合理。

- (3) 系爭採購案預算及底價編列可向同時期承辦類似搶救工程之交通部公路局或地方政府取得單價參考依據，惟承辦人賈儒龍僅向郭○村集團控制的 3 家廠商（緯○公司、啟○公司及唯○公司）取得遠超出市場行情單價之估價單，難謂無浮編

預算情事。

6. 系爭採購案浮編預算，潛藏龐大利益，引來不肖人士覬覦，郭○村因懷疑與其有採購標案糾紛的被害人 A 惡意找來正○公司前來投標，造成 150 萬元「搓圓仔湯」費用之損失，在 108 年 3 月 26 日唆使小弟於三芝某日本料理店砍傷被害人 A，成為社會矚目重大暴力事件。台電公司應深切檢討承辦人員浮編預算卻能通過層層審核，內部控制機制重大缺漏原因。

- (三) 系爭採購案決標方式採「開口契約」辦理，及廠商投標資格訂定應繳交「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會勘紀錄表」，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1. 系爭採購案履約標的項目及數量均可得確定，決標方式採以開口契約方式，形同將台電公司本應負責縝密規劃採購案之責任交由廠商辦理，予以廠商浮報數量之操縱機會：

- (1) 本院函詢工程會及經濟部，系爭採購案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是否適法，兩部會均認為尚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 〈1〉工程會意見：

《1》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最終履約結果可能未達契約預定之金額或數量上限。相較於非開口契

約，其採購標的之施作內容於決標即已確定，廠商即應依契約約定之內容履約。

《2》系爭採購案係為處理核一廠邊坡因發生地質災害，需進行救災工作，例如搶通受封阻道路等。該等救災工作具急迫性（救災需爭取時效）及不確定性（災害發生時間、救災工作次數等），工程會過去曾就是急具急迫性，且履約數量（次數）不確定之搶修搶險採購案，函請機關辦理開口契約，以應不時之需。

《3》搶修搶險之氣約，施作內容受災害發生之時間、次數及所受損害情形等因素影響，於決標時未確定，亦有可能於契約期間均未發生災害，而無搶修搶險需求；又災害發生後之救災工作，通常具有急迫性，倘機關於災害發生後再依造成損害情形，辦理修繕、救災之採購，可能緩不濟急，甚而延誤救災時效。開口契約應用於災害搶修搶險之採購，可由機關於契約期間，依災害發生情形及實際救災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可提升採購效率，並備不時之需

（註 5）。

《4》系爭採購案為地質災害救災工作，依其招標文件—「特訂條款細則」第參點（工作期限）及第拾參點（其他注意事項）內容略以，案內工作採實作實算；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後三小時內，提供最低救災人員及機具，至甲方指定地點待命或處理因地質災害所造成如道路封阻搶通、邊坡裸露面整治等救災工作……乙方不得以當次施工數量少為由，拒絕進廠施作；因應救災工作及既有邊坡崩塌區施作方式，須依甲方指定工法施作……同細則第拾壹點載明：所附詳細價目表所列之各項工作數量，係以合約期限內各分項工作項目之數量總和初步估算而得，僅供估價參考。

《5》台電公司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及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系爭採購案，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以各工作項目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廠商，並無違反採購法。

〈2〉經濟部意見：本採購案係因應 106 年 6 月 2 日超大豪雨

致災，為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原工作，以及為了因應未來可能之新增崩塌或既有裸露面持續崩塌等潛在危害，為確保供電穩定及核電廠運轉安全，須能緊急進廠施作。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及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辦理本案；另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似無不妥。

（2）查上開經濟部及工程會意見係以賈儒龍簽辦系爭採購案簽呈內容為認定，惟系爭採購案實際履約標的與核定簽呈不同，並不符合開口契約要件：

〈1〉六二超大豪雨事件後，台電公司為維護核一廠機組安全及廠區道路搶通，先行辦理「核一廠 106 年 6 月 2 日超大豪雨災害緊急搶修工作」採購案（事後補辦，同年 6 月 19 日決標）。106 年 7 月 13 日，賈儒龍以「因應未來災害緊急搶修、復原工作，避免災情繼續擴大，並促使目前大面積崩塌區能迅速達到植生綠化覆蓋，以降低再崩塌機率」、「因應邊坡地質災害可能造成之道路封阻、邊坡裸露、河道及出水口渠道淤積與河岸基礎掏空等災害，能立即進行相關救災工作，以確保本廠兩部機

組之安全與廠房人員設備及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等事由另行簽辦系爭採購案，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經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核定（如附件二）。

〈2〉惟查系爭採購案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決標，106 年 9 月 7 日即申報開工，實際施工項目為針對 19 處崩塌邊坡處進行邊坡地質改良工程，採購標的之施作內容於決標即已確定，且與核定簽呈「因應未來災害緊急搶修、復原工作」之採購目的不符。台電公司於六二超大豪雨事件後尚有充足時間針對 19 處崩塌範圍尋找專業設計監造單位或自行設計，妥為估算 19 處崩塌處地質改良所需工作項目及數量，據以計算採購經費，本即可採一般契約方式辦理招標，倘崩塌處災情繼續擴大部分，可預留後續擴充增購項目或屆時辦理契約變更，卻以開口契約開案方式辦理，即使承辦人員並無與廠商勾結惡意，亦顯現承辦人員之便宜行事，為求快速辦理招標，將測量、設計、規劃及擬定採購文件等台電公司應負責任推卸給廠商。

〈3〉本案承辦人向郭○村集團取得 3 家廠商浮報工作項目單價之估價單，又採開口契約

而非妥為估算 19 處崩塌處地質改良所需工作項目數量，郭○村集團恐得以虛報工作項目數量賺取高額利潤，台電公司形同開立 9,000 萬元為上限之支票，任由得標廠商予取予求。

2. 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廠商應繳交「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會勘紀錄表」（下稱會勘紀錄表）文件，即廠商須先到場會勘始能投標，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

(1) 系爭採購案既以勞務採購之形式辦理，惟廠商資格卻比照工程採購要求具「甲等綜合營造業」，依系爭採購案承攬造價及工程規模訂定「乙等綜合營造業」（註 6）即足矣，賈儒龍疑似刻意提高訂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增加廠商投標難度，減少廠商投標家數，以利郭○村集團圍標。

(2) 台電公司投標須知範本第 10 條工地勘察與招標文件釋疑及補充說明：「（一）為估價正確，投標廠商應詳細研閱招標文件，『得』赴工地勘察……投標廠商若草率勘察工地，或未能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估計工作費用之責任

」，實地履勘應為投標廠商之權利，惟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特訂條款細則」之「貳、廠商資格」規定：「三、本工作現場地勢險峻，施工困難度極高，屬高危險性工作，且災損極為嚴重，乙方於投標截止日前三天赴現場會勘，並填寫『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現場會勘紀錄表』，方得參與投標（本紀錄為投標必要文件，須於投標時檢附……）」，實地履勘反而成為投標廠商義務，且賈儒龍刻意將會勘時間限縮於單一時段（1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辦理，致使全部有投標意願之廠商均須於該時段到場履勘，郭○村藉此得知投標廠商名單，進而聯繫廠商圍標。

(3) 另查，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啟○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於檢廉偵訊時表示未派員至核一廠會勘，其他到場廠商亦表示未見啟○公司人員到場，惟賈儒龍、核一廠 2 位主管及核一廠委外專案管理廠商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仍簽證會勘紀錄表（如下圖 1），該項投標資格形同虛設。

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廠商：	
二、標的物之座落：核一廠廠區	
三、會勘日期：106年8月18日/3.3時 分	
四、會勘人員（簽章）：	
(1)申請廠商：	
(2)第一核能發電廠：	  
五、會勘概況、工作範圍及數量計算方式：	
無異議。	

圖 1 啟○公司會勘紀錄表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本院資料

(4) 經濟部查復本院表示，此一規定非核一廠採購作業之共通性規定，而屬個案承辦人自行添加於個案之特訂條款規定。核一廠地處峽谷地形，腹地狹長，邊坡施工之環境條件的確略有難度，初看上述特訂條款規定，似在善意提醒投標廠商投標前先了解掌握現地狀況，故採購案公告前的招標文件內部審查階段尚未發現不妥，惟此規定看似有理由，實則恐已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不應以強制性要求，硬性規定投標廠商投標前到廠現勘。

(5) 台電公司查復，核一廠內部深自檢討、澈底改善，業於廠務會議對廠內所有主管宣導，要求全廠採購作業：

- 〈1〉不可強制投標廠商須親赴現場勘查。
- 〈2〉不可要求現場勘查證明書為應附具之廠商資格文件。
- 〈3〉不得記錄前來現勘之投標廠商家數與名稱，且已知悉者應遵守保密規定，未知悉者請勿在開標前向有關人員打聽。
- 〈4〉又若現場勘查採預約制，須錯開不同廠商，避免廠商間有勾結串通之機會。

(6) 惟查他案懲戒法院 113 年 8 月 8 日 111 年度清字第 43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洪○○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為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機械工程師及機械工程監……明知油○公司人員未依該案招標公告，於投標前至設備安裝地點進行現場檢視，竟製作已為現場檢視之不實『現場檢視證明單』予油○公司作為投標之用，並配合油○公司於該採購案資料審查時，不實審查通過……」，故強制投標廠商須親赴現場勘查，並非核一廠單一個案，台電公司應清查各單位之招標文件是否訂定強制現場勘查規定，並依經濟部意旨改正。

(四)綜上，賈儒龍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簽陳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核定辦理「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勞務採購案。經本院調閱採購系爭採購案全卷資料，並請審計部查核及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後，綜合相關事證研判，系爭採購案辦理過程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浮編預算造成公庫巨額損失；另台電公司及採購監辦單位未能發揮監督核一廠職能，均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工程採購案件，該公司賈姓員工收受廠商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多件採購案遭不肖廠商圍標，該公司之採購內控機制、上級監督與廉政風險管理功能顯然不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蔡崇義

註 1：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100 號懲戒判決：「……核被付懲戒人（賈儒龍）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應清廉規定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其經辦或督導工程採購，不思戮力從公，樹立廉能典範，竟多次收受賄賂，就其整體違反義務行為情狀觀察，已形成不當之處理公務模式，所為嚴重敗壞移送機關所屬事業機構臺電公司之形象，損害公務廉潔，足以影響民眾對其審慎執行職務之正當期待及信賴性，並達嚴重損害公務機構形象及政府信譽之程度，為維護公務紀律及確保公務秩序之整體利益，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掌理公共工程事務，未恪遵法紀，廉潔自持，竟利用辦理或督導採購過程多次收受賄賂，損害公務員應保有清廉之名譽，危害國家行政之廉潔性，其違失情節重大，足以導致服務機構及其長官喪失對其可繼續擔任公職之信賴，並撼動民眾對公務員廉政作為之職務圖像，嚴重損害機構及政府信譽，尚難認其仍具備擔任公務員所必備之廉正性……」。

註 2：系爭採購案 106 年 8 月 3 日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文件，其中「特訂條款細則」第肆點（工作範圍／項目／施工規範）「一、範圍／項目」所載「工作範圍」略以，核一廠廠區範圍內之道路封阻搶通、邊坡裸露面整治、河道及出水口渠道砂石清淤、道路及河岸基礎掏空等救災工作及招

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所列之各項目；同點所載「工作項目」，包括：掛網噴植（含施工人員、施工機具、坡面整理、鍍鋅鐵絲網鋪設、錨釘鋼筋、簡易排水設施、草籽及草種）等 29 項。復就「詳細價目表」所列費用項目，其中「工作費」包括前開 29 項工作項目，該詳細價目表之附註一載明：「本工作工作費係指連工帶料」。

註 3：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 9,000 萬元，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依品管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至少須設置 1 位專職品管人員，惟其招標文件之特定條款細則第伍點參考人力所載「品質管理人員 1 名」及詳細價目表項次三之 2. 所載「品質管理人員」均未訂明應為專職；特訂條款細則第伍點之 4 訂明：「……品質管理人員及與本工作相關機具操作員證照，須於開工日起二工作天內送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合格後方可執行工作……」，未依上開品管要點規定訂明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報品管人員審查核定，並由機關（構）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要點第 13 點第 5 項規定略以：「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之一般條款 1.6 訂明：「本工程檢（試）驗費用，除本條第 1 項（1）A 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均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由乙方負擔。……」未依前規定單獨編列抽（檢）驗費用。

註 4：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本院詢問會議前書面資料表示：「當時地質災害搶救主要工作內容是以：

搶通廠內道路／廠外巡視道路、崩坍土石清理／清運、河道清淤及留設阻擋區域做邊坡／廠內設備的安全區隔，以勞務工作內容為主，其勞務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因此（台電公司）採用勞務採購……本採購案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經查工程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即為開口契約，惟內容有工程品管及監造作業等工程規定，故本案應以工程採購辦理較為恰當。為因應 106 年 6 月 2 日超大豪雨致災，台電公司規劃短、長期之邊坡整治計畫，本案所採掛網噴植工法係屬短期之計畫，目的是使邊坡崩塌區能迅速達到植生綠化覆蓋，降低再崩塌機率，因此採用勞務採購」。

註 5：工程會 102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72220 號函、112 年 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 號函。

註 6：「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

附件一、「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採購案參考底價編擬分析

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
參考底價編擬說明：

廠商報價(一)：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報價(二)：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報價廠商(三)：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颱風季節來臨，而本廠因六二超大豪雨造成崩塌面積約有 4 公頃之多！且土壤仍處於飽和狀態隨時可能會有二次崩塌之可能性，故崩塌區邊坡亟需進行修復，因此本案有其急迫性，建請鈞長同意本工作編擬之各項底價費用，擬參考各家廠商報價之最低價與「核一廠 106 年 6 月 2 日起大豪雨災害緊急搶修工作」之前購價(106.6.19 決標)，分析詳如『底價編擬各項費用比較表』，茲說明如下：

文件不得擅自複印或抄本

各項底價單價分析

1. 掛網噴植(含施工人員、施工機具、坡面整理、鍍鋅鐵絲網鋪設、錨釘鋼筋、簡易排水設施、草籽及草種)

本項工作因現場地勢險峻，施工困難度極高及本廠位處偏遠地區等因素，編擬單價時須考慮上述因素。

a. 廠商報價最低價：1,230 元/㎡。

b. 擬採 1,200 元/ m^2 編擬。

2. 掛落石金屬防護網(含施工人員、施工機具、坡面整理、錨碇、鍍鋅鐵絲網鋪設、縱向/橫向鋼索)

本項工作因現場邊坡地勢甚為陡峭，施工困難度極高及本廠位處偏遠地區等因素，編擬單價時須將上述因素納入。

a. 廠商報價最低價：1,160 元/ m^2 。

b. 擬採 1,100 元/ m^2 編擬。

3. 地質災害產生之棄土清運(包括合格棄土場之棄土場處理)

本項工作之費用包括本廠因地質災害產生之棄土運送至合格棄土場(含合格棄土證明)之運送車輛及施工人員機具，單價編擬時須考慮本廠偏遠運送往返時間。

a. 廠商報價最低價：1,220 元/ m^3 。

b. 前購價：1,250 元/ m^3 。

c. 擬採 1,220 元/ m^3 編擬。

4. 大型履帶式挖土機(200 型(不含)~300 型)

本項工作之費用包括本廠未來因地質災害產生之救

災工作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後三小時內抵達本廠待命之機具，另因本廠位處偏遠地區編擬單價時須將此因素納入。

a. 廠商報價最低價：25,250 車/天。

b. 前購價：25,000 車/天。

c. 擬採 25,000 車/天編擬。

5. 中型履帶式挖土機(100 型(不含)~200 型)

本項工作之費用包括本廠未來因地質災害產生之救災工作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後三小時內抵達本廠待命之機具，另因本廠位處偏遠地區編擬單價時須將此因素納入。

a. 廠商報價最低價：18,400 車/天。

b. 前購價：18,000 車/天。

c. 擬採 18,000 車/天編擬。

6. 小型履帶式挖土機(100 型以下)

本項工作之費用包括本廠未來因地質災害產生之救災工作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後三小時內抵達本廠待命之機具，另因本廠位處偏遠地區編擬單價時須將此因素納入。

(以下工作項目雷同略)

第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								
底價編製各項費用比較表								
序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廠商報價 (一)	廠商報價 (二)	廠商報價 (三)	廠商報價最 低價	前購價	註訂底價
一、工作費			單價	單價	單價	單價	單價	單價
1	掛網噴植(含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破面整理、鍍鋅鐵絲網鋪設、鉛釘鋼筋、簡易抽水設施、草籽及草種)	m ²	1,375	1,320	1,230	1,230		1,200
2	墜落石金屬防護網(含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破面整理、編織、鍍鋅鐵絲網鋪設、縱向/橫向鋼索)	m ²	1,160	1,190	1,250	1,160		1,100
3	地質災害產生之棄土清運(包括合格棄土場處理)	m ³	1,290	1,220	1,325	1,220	1,250	1,220
4	大型履帶式挖土機(200型(不含)-300型)	車/天	25,900	25,400	25,250	25,250	25,000	25,000
5	中型履帶式挖土機(100型(不含)-200型)	車/天	18,400	19,300	18,900	18,400	18,000	18,000
6	小型履帶式挖土機(100型以下)	車/天	12,800	12,300	13,200	12,300	12,000	12,000
7	破碎機	車/天	25,600	25,300	24,800	24,800	25,000	24,800
8	推土機(鏈式機)	車/天	10,200	11,250	10,800	10,200	10,000	10,000
9	膠輪機	車/天	13,000	12,500	12,500	12,500	12,000	12,000
10	吊車(一)(10噸以下)	車/天	13,600	13,300	14,200	13,300	13,500	13,300
11	吊車(二)【25噸(含)-50噸以下】	車/天	21,500	21,000	21,350	21,000	21,000	21,000
12	吊車(三)【50噸(不含)-120噸以下】	車/天	46,100	45,600	47,500	45,600	45,000	45,000
13	平板車(35噸以上拖車頭)	輛	6,250	6,600	6,100	6,100	6,000	6,000
14	運土卡車	車/天	9,500	9,300	9,150	9,150	9,000	9,000
15	傾卸貨車(21噸至35噸)	車/天	18,300	18,700	19,200	18,300	18,000	18,000
16	帆布鋪設	m ²	530	500	480	480	460	460
17	沉澱土壓送車	車/天	19,600	18,9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	鋼筋加工及組立	噸	45,200	45,400	44,700	44,700	45,000	44,700
19	混凝土(3000psi以上)澆置	m ³	3,150	3,3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	模板組拆	m ²	740	720	680	680	650	650
21	細淨西提網	個	5,900	5,700	6,200	5,700	5,500	5,500
22	太空包	包	620	660	600	600		600
23	洗車車	車/天	17,300	15,800	15,300	15,300		15,000
24	鐵板租賃(含搬運費)(均長4m寬2m厚20mm(含以上))	塊	5,400	4,930	4,860	4,860	4,800	4,800
25	臨時擋土設施租賃(規格:鋼軌筋50kg/m以上)(含搬運費)	m	185	220	235	185		180
26	打路機	車/天	24,100	23,000	23,600	23,000		23,000
27	磨路機	車/天	24,400	24,800	25,300	24,400		24,000
28	卡卡車	車/天	13,800	13,300	13,600	13,300		13,000
29	高壓水刀車	車/天	45,200	44,900	45,800	44,900		44,9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附件二、「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採購案核定簽呈

106. 7. 13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文 號	核一密簽字第106-1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辦單位	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
核一廠	主旨：本廠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
	辦理「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之勞務採購
	工作，以因應未來災害緊急搶修、復原工作，避免
	災情繼續擴大，並促使目前大面積崩塌區能迅速達
	到植生綠化覆蓋以降低再崩塌機率，詳如說明，陳
	請鑒核。
	說明：
	辦理旨揭之「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勞務採購案
	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採購之必要性：
	(一) 本廠汲取「六二超大豪雨天然災害」慘重之經驗
	，亟需辦理旨述採購案，以因應邊坡地質災害可
	能造成之道路封阻、邊坡裸露、河道及出水口渠
	道淤積與河岸基礎掏空等災害，能立即進行相關

第 1 / 4 頁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簽辦單位	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
	救災工作，以確保本廠兩部機組之安全與廠房/
	人員設備及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擬辦理本
	工作。
	(二)由於本廠 3 座天然屏障丘陵因六二超大豪雨造成
	邊坡崩塌導致裸露嚴重(崩塌面積高達約 3 萬 5
	千平方公尺)，所在山區數座鐵塔岌岌可危，甚
	或危及廠區內發變電設施，若再逢大雨，勢必加
	劇災情，進而影響機組安全，故針對目前崩塌坡
	面擬依常用處理之生態工法(工程會技術資料庫
	基本圖圖號 GT-016)採掛網噴植，以能迅速達到
	植生綠化覆蓋以減少崩塌，降低土壤沖蝕因應（
	詳附件一）。
	(三) 本案之「辦理巨額採購前之效益分析表」如附件
	二所示。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簽辦單位	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
	二、預算之合理性：
	(一) 本案「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預算金額
	估計約 90,000,000 元(含稅，如附件三預算分析表)
	。另參考已執行之採購案「核一廠 106 年 6 月 2 日
	超大豪雨災害緊急搶修工作」(採購案號：
	3500600097)之相關工作項目決標價(如附件四)，費
	用編列應屬合理。 調閱文件不得擅 自複印或抄本
	(二) 所需預算擬由公司災害緊急搶修預算項下支應。
	三、採購方式之適法性：
	(一)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
	辦理。
	(二) 本案預算金額 90,000,000 元(含營業稅)，依本
	公司核能發電處暨所屬單位勞務採購權責金額彙
	總表事項別第 5.1 項規定，應陳副總經理核定(詳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簽辦單位	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
	附件五)
	四、如蒙鈞准，擬請授權本廠於核定預算內辦理後續發
	包及簽約等事宜，惟底價核定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謹陳
核發處	  
	核轉
副總經理 核定	 本廠房較不緊急之修復 工作，是否如先前規劃 2/17 由技處接辦，請 技處先評估及研擬 後一併討論。
	       代
	相關文件不得擅 自複印或抄本
	技處：經送請技處評估，並與本廠及技一廠討論，技處三說明如附。
副總經理	 2/20 同意
	  

第 4 / 4 頁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9 日國立成功大學校安中心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姓副教授（下稱簡師）涉有對學生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惟早於 96 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查處，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未盡輔導之責，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424300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成功大學，該校校安中心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9 日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姓副教授（下稱簡師）涉有對學生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惟早於 96 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查處，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並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未盡輔導之責，顯有違失案。

依據：114 年 1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成功大學。

貳、案由：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9 日國立成功大學校安中心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姓副教授（下稱簡師）涉有對學生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惟早於 96 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查處，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未盡輔導之責，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卷析教育部函文及陳訴人陳訴資料，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 113 年 5 月 22 日、29 日及 7 月 3 日個別詢問本案相關人員，再於 113 年 7 月 4 日詢問教育部及成大等業務相關人員，調查發現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於 112 年 6 月 9 日接獲檢舉簡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惟調查過程發現早於 96 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規定通報、查處，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並經性平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未盡輔導之責，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成大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4 條申訴程序：「（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用信箱、申訴專線或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二）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7 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本件簡師遭檢舉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成大校安中心於 112 年 6 月 9 日接獲通報人表示接獲信函檢舉「系上／某老師自 2004 年起迄 2019 年間曾對 10 餘名同學有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性平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受理並進行調查，迄至同年 7 月 7 日，共收到 12 件通報，8 份申請調查書，因 2 名申請調查人不具校園教職員工生之身分，轉為關係人，故簡師校園性別事件共 6 件（申請調查案 5 件及檢舉案 1 件）合併調查。經性平會於 112 年 11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建議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簡師停聘 3 年之處置，後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同意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簡師停聘 3 年之處置，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

三、經查，成大簡師自 100 年起迄今，該校接獲 2 次檢舉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本次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發現簡師慣用其教師身分接近學生，同時與多名學生曖昧、交往，認定成立性騷擾，而非單純違反專業倫理情形。再者，調查過程發現，96 年間即有被害學生曾向系方求助，惟系上教師並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及查處，經成大性平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議決議另組調查小組釐清相關

行政責任，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性平會議審議決議通過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未盡輔導之責，建議依成大教師聘約第 4 條第 2 項內容，處以停權處分，其中 1 名教師因已退休，建議自費接受 8 小時性平教育，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而本案相關教師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知悉簡師與學生有發生情感事件，卻稱因當事人不願申訴，因此僅止於告誡簡師不可再犯，未再進行通報及查處，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證。顯見斯時成大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與知能不足，以致相關教師未敏感察覺校園師生互動踰越界線，悖於教師之專業倫理，且未盡通報之責，致使多名學生持續受害，核有違失。

四、教育部表示性平法及其相關法規尚未訂有「師生戀」相關定義，依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內容，包括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以及校長或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又為避免教師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相關規範如下：

(一)歸屬校園性別事件範圍，倘經申請調查或檢舉，應交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依調查結果執行議處或相關處置。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依性平法第 42 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綜上所述，112 年 6 月 9 日成大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惟調查過程發現早於 96 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查處，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並經性平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未盡輔導之責，顯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間發生教保員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事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 111 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入園稽查訪視，亦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

並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等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以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使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424300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就該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間發生教保員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事件，該府教育局接獲 111 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入園稽查訪視，亦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等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以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該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

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該府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使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4 年 1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間發生教保員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事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 111 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入園稽查訪視，亦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等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以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使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間發生教

保員疑似對多名幼童性侵害情事，111 年 7 月首起通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112 年 7 月通報案件，該署檢察官於 112 年 8 月 2 日先就已查明的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一審判決行為人確有對 6 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違反意願拍攝性影像等犯行，臺灣高等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二審宣判，加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 8 月；另查行為人亦於本案幼兒園園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一家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擴大偵查後，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另行提起公訴，行為人利用職務之便，於本案幼保機構（包含本案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及使用手機等設備從旁拍攝上述過程，本次起訴，已查知被害幼童身分者計 39 名，刻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被害人家長向本院陳訴：臺北市府教育局對於 111 年通報案件未啟動行政調查，未將行為人調離現職，忽略負責人與行為人有親屬關係，導致 112 年更多孩子受害，幼兒園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疑知悉案情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情。

本案經向臺北市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與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詢問受害家屬代表及臺北市副市長林奕華、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心）時任主任陳淑娟、副主任王儀玲、臺北市府教育局時任局長曾燦金、副局長鄧進權與陳素慧、該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該府社會局時任局長周榆修、現任局長姚淑文等人，暨詢問臺北市府、教育部、衛福部等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調查發現，臺北市府所屬教育及社政機關接獲本案 111 年通報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並即時採取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函頒「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臺北市府教育局並於 111 年 2 月 7 日據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供所屬遵循。惟查臺北市府教育局未落實上開「作業要點」之法治教育訓練，依法調查處理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且未建立單一窗口，致該局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校安通報、8 月 4 日接獲社政通報後，分別由學前教育科 3 股、1 股兩位約聘人員承辦，兩人未及時橫向聯繫加之缺乏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部分主管人員甚至不知該局已訂有上開「作業要點」，便未依要點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報告，亦未派員入園訪視加強稽查，更未依「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竟以未接到該府社會局請求調查公文為由，請園方自行追蹤後續幼兒園狀況並予結案，造成漏接，肇致該園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

事件。行為人毛峻坤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期間變本加厲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臺灣高等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二審宣判，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 8 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接獲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即時採取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核有重大違失；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自訂之「作業要點」，重大校安通報案件也僅由承辦人自行監看監視器畫面，且分層負責僅到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一) 本案 111 年通報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

1. 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第 4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 1 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2. 教育部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完成修正前，處理違法事件有更明確之處理機制及步驟

可資依循，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予各地方政府，要求落實辦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登載、處分及輔導等事宜，並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教保服務機構參考。此外該部為完善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及輔導流程，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權法之規定，研擬「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3. 基於維護幼兒安全，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即曾函釋（註 1）略以，教保服務人員疑有違反教保條例之情形（如性別或兒少保護事件），得衡酌該事件是否影響幼兒安全及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依教保服務人員身分，提經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函頒之「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復明定「司法調查期間對行為人教職員工暫時性停聘處分措施」，未具教師身分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如有疑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

擾、性剝削），應衡酌該事件對幼兒安全的影響且衡平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依教保服務人員身分，提經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平會或認定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以維護幼兒權益。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之具體遵循事項，於 111 年 2 月 7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機構內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人應於 8 小時內召開應變小組會議，將疑似行為人調整職務或為其他相關必要措施，並主動通知疑似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機構應主動保存不當對待案件發生日及該日前一個月內監視錄影畫面等相關資料，並提供複製之監視錄影畫面予本局。」第 5 點規定：「本局於調查機構內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時，調查機制之相關程序如下：（一）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成員具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幼兒教育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為原則，應於受理案件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延長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機構、疑似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三）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四）案件調查完成後，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五）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對於前款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5 條規定提出救濟。」

5. 按上開法令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時，係採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併行，為保護幼兒，提供免於性騷擾、性侵害之環境，預防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再次發生，並於知悉有此類事件發生時，能立即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啟動危機處理，該局應由具備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行政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疑似行為人為教保服務人員時，司法調查期間得要求幼兒園對疑似行為人予以暫時性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以維護幼兒權益。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8 月 4 日接獲社政通報，並曾派員參加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8 月 11 日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知悉行為人為園長之子且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卻未本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妥處，未

依法及自訂之作業要點落實行政調查及處理，致使該園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行為人毛峻坤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期間涉嫌於本案幼兒園性侵 6 名幼童，全案因行為人於 112 年 7 月遭檢察官聲請搜索、羈押後爆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方進行行政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裁罰行為人、負責人，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廢止該園設立許可，臺北地院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一審判決被告有罪，判處有期徒刑 28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二審宣判，加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 8 月。另查行為人亦於本案幼兒園園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一家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案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向托嬰中心調閱監視器，移送檢察官一併偵辦，臺北地檢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另行起訴行為人，其利用職務之便，於本案幼保機構內（包含本案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合計）涉嫌性侵害多達 39 名幼童，此部分刻在一審法院審理中。

1. 被害人家長於 111 年 7 月 7 日向警方報案，由員警陪同被害人家長至本案幼兒園調閱監視器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同（7）日受理報案後，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案經社工評估進入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

告意旨略以：本案行為人毛峻坤於 4 歲被害女童自 111 年 6 月 6 日起至同年 7 月 6 日止，就讀該園期間之某日，乘被害人於教室內午睡之際，伸手進入被害人之內褲，以手觸摸、挖摳其臀部及股溝等身體隱私部位，涉有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性騷擾等罪嫌。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同（7）日接獲本案幼兒園園長之校安通報，由該局學前教育科鄭○○承辦，承辦人向園方調閱 111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6 日之監視器影像，於同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觀看監視器影像，認無相關情事，未入園訪談教保員及院內兒童，亦未確實瞭解警方受理報案情形，即於 7 月 15 日擬具處理情形亦即會簽意見略以：「……目前監視器畫面查無相關情事，警察局端未錄案，本局未接收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求調查，仍請園方持續密切追蹤後續幼兒狀況」，上開處理情形之會簽意見，經陳核股長、專員，由專員予以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

3. 臺北市家防中心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通報後，於 8 月 4 日依衛福部建置之「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系統，發出知會單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知會事

由」記載：「一、毛姓教保員於該所幼兒園內對被害人為性不當對待行為。……三、其他重要資訊提醒：行為人疑似為該所幼兒園園長之兒子，因本案已進入司法，再請留意保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同年 8 月 25 日由學前教育科另一名承辦人張○○簽收上開「知會單」，於「回覆單」系統之「處理結果」欄填寫「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並於「備註」欄填寫「本局知悉存查」，並未進行調查處理。

4. 臺北市家防中心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擴大業務會議，工作報告事項有本案幼兒園 111 年 7 月疑似性侵害事件（編號 2），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防治措施執行情形，並由臺北市家防中心性侵害保護組（下稱性保組）回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前於議程資料中填寫：「一、教育局於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幼兒園通知……園方表示本案家長已至警局報案，並協助家長調閱監視器畫面，皆無相關情事，園方亦於當日完成通報。二、另教育局至 8 月 2 日止尚未接獲相關單位之請求調查……」臺北市家防中心性保組則於議程資料中填寫調查結果：「案主自 111 年 6 月中至 7 月 6 日間多次於午休時間遭行為人將手伸進案主內褲觸摸案主肛門得逞，評估本案成立妨害性自主案

件。」經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處理校園通報單的鄭○○及處理臺北市家防中心知會單的張○○，兩位承辦人均有與會，惟查該局對於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一事，會後仍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

5. 毛姓教保員於 111 年 7 月 7 日首度遭通報疑於 111 年 6 月 6 日起至同年 7 月 6 日止之某日涉嫌性侵害園內幼童後，復於同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期間涉嫌性侵害園內多名幼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 112 年 7 月 4 日再度接獲被害人家長報案，報請檢方指揮偵辦，檢察官發動搜索、拘提及聲請法院裁准羈押後，幼兒園園長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15 時 53 分辦理校安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翌（13）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7 月 20 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於 9 月 20 日裁罰行為人、負責人，並自 10 月 1 日起廢止該園設立許可，其後該局陸續接獲個案通報，全案至 113 年 2 月 25 日調查小組始完成調查報告。
6. 毛姓教保員之刑事責任部分，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8 月 2 日先行起訴已查明部分的犯罪事實，臺北地院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一審判決被告有罪（112 年度侵訴字第 83 號、113 年度侵訴字 34

、36 號），據本案一審判決，毛姓教保員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期間，對 6 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等犯行，檢察官於行為人電腦扣得多部被害人性影像檔，毛姓教保員犯行長達 1 年，受害者眾，對被害人造成身心創傷甚鉅，犯後態度惡劣，獲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二審宣判，加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 8 月。

7. 另查行為人亦於 110 年 4 月起，擔任本案幼兒園園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某家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並自同年 7 月起，兼任本案幼兒園教保員，112 年 7 月本案爆發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同年 7 月 28 日向該托嬰中心調閱監視器畫面，瞭解行為人遭羈押前，於該托嬰中心之出勤情況，嗣於同年 8 月 25 日將該托嬰中心監視器畫面移送臺北地檢署一併偵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擴大偵查後，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另行提起公訴，行為人利用職務之便，於本案幼保機構（包含本案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之行為，本次起訴，已查知被害幼童身分者計 39 名，此部分刻在一審法院審理中。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及處理之疏失原因及相關主管

人員應負怠失之責。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院函查及詢問時推稱：該府社會局並未行文該局請求調查，知會單僅具知會功能，並非調查依據，該局對於幼兒遭性侵害事件並無行政調查權，該局接獲校安通報後，承辦人已於第一時間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無相關違法證據等語。
2. 惟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及「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事件，係採取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併行，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係與性有關之不當對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知悉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本應落實行政調查，主動積極聯繫相關機關迅即處理，以維護幼兒權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案件校安通報後，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並未尋求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又本案經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該局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怠於依該局訂定之「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依法立即組成調查小組並依法提出調查報告，亦未派員入園訪視加強稽查，更未依「教育部強化

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違失事實明確，該局所辯，殊無可採。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鄭○○於本院詢問時坦承：

「當時我並不知道行為人已經在司法調查中，臺北市家防中心知會單係由學前教育科另一承辦人簽收，我一直等到 112 年 6 月園長告知毛姓教保員獲不起訴處分，才知道他這一年都在司法調查中，我也不知道有『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我是約聘人員，本案是我處理的第一個性平案件，處理時我沒有上過有關性平相關教育訓練，我本身是學企管，以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來文請該局調查，本案沒收到公文」等語。該局負責督導學前教育科業務之副局長鄧進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當時這份公文到該局，在科長層級就決行了，未再上呈，學前教育科業務量大，因此人員異動頻繁，學前教育科沒有單一窗口處理幼兒園性平事件，3 個股用行政區域區分業務」等語。上情顯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校安通報當時，機關內部並未落實調查處理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法治教育訓練，且未建立單一窗口，以致該局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8 月 4 日接獲社政通報，分別由學前教育科 3 股與 1 股的兩位不同人員承辦，兩人未及時橫向聯繫，承辦人又缺乏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造成斷點。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下達自訂之「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重大校安通報案件也僅由承辦人自行監看監視器畫面，且分層負責僅到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四)綜上，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函頒「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於 111 年 2 月 7 日據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供所屬遵循。惟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落實上開「作業要點」之法治教育訓練，依法調查處理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且未建立單一窗口，致該局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校安通報、8 月 4 日接獲社政通報後，分別由學前教育科 3 股、1 股兩位約聘人員承辦，兩人未及時橫向聯繫加之缺乏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部分主管人員甚

至不知該局已訂有上開「作業要點」，便未依要點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報告，亦未派員入園訪視加強稽查，更未依「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竟以未接到該府社會局請求調查公文為由，請園方自行追蹤後續幼兒園狀況並予結案，造成漏接，肇致該園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行為人毛峻坤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期間變本加厲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刻於臺北地院二審審理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接獲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即時採取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核有重大違失；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自訂之「作業要點」，重大校安通報案件也僅由承辦人自行監看監視器畫面，且分層負責僅到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二、依衛福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為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應

於「篩派」案件階段「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而為利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即時聯繫，縮短行政程序，衛福部於 111 年 7 月 1 日建置相關知會表單系統。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惟時隔近 1 個月，於 8 月 4 日才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教育局，且教育局並未回覆確認，有違上開處理原則。而教育局於 8 月 11 日派員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後，於 8 月 25 日自「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後結案。惟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故無法於教育部回報系統列管，以致造成本案無法列管與進行後續追蹤。本案顯示「知會單」（及「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致局處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又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於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卻未偕同該府教育局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身為該中心上級機關，於知悉 111 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臺北市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顯有監督不周。由上情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

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致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一)相關法令規定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防治及保護相關事項。臺北市家防中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該中心設性保組，掌理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2. 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衛福部為增進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受理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成人保護事件、兒少保護事件、性侵害事件及脆弱家庭事件之處理時效與具體原則，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下稱集中篩派原則），集中篩派原則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為幼兒園

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且被害人為學生者，應將嫌疑人（疑似施虐者）身分資訊及服務機關（構）通知教育主管機關。該原則第 5 點於說明欄指出：「集中派案窗口受理通報後，倘發現嫌疑人與被害人具師生關係，應於『第一時間』將嫌疑人相關資訊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校園師生權益。」「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對兒少有不當對待情事，事涉教育單位對相關人員的管理與處置，故集中派案窗口接獲疑似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應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俾其啟動相關處理流程，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

3. 衛福部 111 年 9 月 2 日修訂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規定，「第二類案件（家外案件）之調查訪視與評估重點」，須與受害兒少、主要照顧者及相對人（含遭指控的當事人、機構負責人、機構相關人員等）進行訪談，並蒐集下列資訊並於 30 日內完成社工調查評估報告：

- (1) 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
 - (2) 個案及其家庭狀況。
 - (3) 評估是否涉及兒少權法第 97 條之裁罰。
4.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兒童及少年第二類保護通報案件工作」規定，家外性侵案件類型（2-4、2-5）由臺北市家防中心

受理，針對行為人涉違反兒少權法規定得移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下稱兒少科）評估裁處。

(二)臺北市家防中心接獲本案 111 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未於「篩派」階段即時知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亦無專人即時處理社政通報訊息；臺北市政府局處之間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致使 111 年通報案件後續並無列管追蹤。臺北市政府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未能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行政作為消極被動。

1. 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本案幼兒園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依集中篩派原則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應於篩派案件階段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惟查臺北市家防中心係於完成調查後，時隔將近 1 個月，始於 111 年 8 月 4 日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家防中心已逾集中篩派原則第 5 點第 1 款應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且該中心 112 年及 113 年相關通報案件，亦有未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之情形，應予改善。另查臺北市家防中心 111 年 8 月 4 日發出知會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遲至 8 月 25 日方予簽收，顯示該局並

無專人即時處理社政通報訊息，亦有違知會單系統之建置目的。

2. 另查衛福部於 111 年 7 月 1 日建置知會表單系統，係為利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即時聯繫，縮短行政程序，並有利於執行涉及性侵害事件未成年學生之轉介與輔導，知會主管機關即時督導學校。惟查臺北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檢討提出之「問題分析與精進作為」，坦承該府對於「知會單」與「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以致局處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111 年 8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之選項結案，且因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知會單」及「回覆單」實質上無法於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以致 111 年通報案件既無列管，也無進行後續追蹤。

3. 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政府於性侵害案件之分工細緻，各該單位包含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社會局各有不同主管法規及權責事項，於行政調查時應建立緊密之橫向溝通與聯繫管道，避免調查過程中重複詢問被害人及其

家屬，造成二度傷害；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性侵害事件應具敏感度，並偕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清查該幼兒園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同時釐清案件待處理部分，包含是否有責任通報人員未盡責任通報情事之相關調查及裁處等事宜。經查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本案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並曾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參與擴大業務會議，惟會中並未明確指出上開兩局處應處理事項，主席裁示事項僅載為：「本案洽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為臺北市家防中心之上級主管機關，知悉 111 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臺北市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

4. 上開情形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致使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

(三)綜上，依衛福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為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應於「篩派」案件階段「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而為利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即時聯繫，

縮短行政程序，衛福部於 111 年 7 月 1 日建置相關知會表單系統。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111 年 7 月 7 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惟時隔近 1 個月，於 8 月 4 日才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教育局，且教育局並未回覆確認，有違上開處理原則。而教育局於 8 月 11 日派員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後，於 8 月 25 日自「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後結案。惟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故無法於教育部回報系統列管，以致造成本案無法列管與進行後續追蹤。本案顯示「知會單」（及「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致局處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又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於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卻未偕同該府教育局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身為該中心上級機關，於知悉 111 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臺北市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顯有監督不周。由上情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

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致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間發生教保員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事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 111 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入園稽查訪視，亦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等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以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使 111 年 7 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田秋堇、紀惠容

註 1：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1525 號函。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

分局偵辦民國（下同）75 年 3 月 23 日該市金○珍銀樓搶案，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426300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民國（下同）75 年 3 月 23 日該市金○珍銀樓搶案，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

為，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4 年 1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貳、案由：（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民國（下同）75 年 3 月 23 日該市金○珍銀樓搶案，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蘇○坤君（下稱陳訴人）陳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偵辦 75 年 3 月 23 日該市金○珍銀樓搶案，以不法方

式刑求逼供，致渠遭法院判決有罪並入監服刑，疑涉有違失等情案。有關本案迭經本院多次調查案，嗣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再字第 3 號刑事再審判決認定陳訴人蘇○坤有遭員警不法刑求逼供等情，遂為無罪判決，故本次調查係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認事用法內容為據，查明相關承辦員警有無違失。經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調取相關卷證；113 年 1 月 31 日至新竹市警察局（本案發生時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暨所屬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陳訴人遭刑求之處所）現地履勘，並詢問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陳訴人於本院證述時表示，其之警詢筆錄上有一修改處並非由其親蓋之指紋等情，攸關刑事被告權益及警方製作筆錄之嚴重瑕疵等情，故委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辦理陳訴人指紋採集及鑑定相關事宜。查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

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承辦本案之（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甚至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 2 件取自寶○銀樓的金飾發還與金○珍銀樓，乃致陳訴人纏訟數十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及司法公信力，均有嚴重違失。

- （一）「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54 條第 2 項及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是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的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的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

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的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的諭知，方符憲法保障人權及審判獨立的意旨。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同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也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另外，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以下簡稱《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也明定：「酷刑」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資或供詞（confession），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懲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為了徹底杜絕刑求這類國家暴力的發生，《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第 15 條

分別規定：「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有合理理由確信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係以酷刑取得的供詞為證據，但這類供詞可用作指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證據」；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二點、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六點，也分別表明：「為防止出現第 7 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其他證據作為第 14 條範圍內的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但透過違反第 7 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用作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任何時候，均應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的公正審判原則」。依照聯合國相關公約的規定，不僅法院在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乃是透過刑求而取得的供詞作為證據，其主管機關（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等犯罪偵查機關）也應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本條項規定的內容，在 17 年 7 月 28 日制定公

布的刑事訴訟法第 280 條即已存在，可見我國在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頒布前，早已參照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制定禁止刑求等不正訊問方法的相關規定，只是司法實踐上未能落實、時常發生刑求事例而已。有鑑於此，立法院乃於 92 年 2 月 6 日增訂刑事訴訟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要求檢察官應就自白任意性的爭執負舉證責任，希冀因而杜絕過去犯罪偵查實務上常施以刑求的違法犯紀現象。至於本條文所要規範者，乃國家以侵害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的方式取得被告的自白，因為刑事訴訟的目的，雖然在於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罰權，並藉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但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尤其犯罪偵查機關採取刑求等不正訊問方法時，其供述內容的虛偽或然性往往甚高，不僅有礙於真實的發現，更往往對受訊問人的基本權利造成莫大的傷害。在此意義下，只要國家機關施用不正的方法，致被告的身體、精神產生壓迫、恐懼狀態延伸至訊問當時，如被告因此不能為自由陳述時，因為已侵害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的自由，其自白不是出於任意性，即不得採為證據。是

以，為確保真實發現、保護個人權利，維護公平審判並導正犯罪偵查機關的執法紀律，前述不正訊問所生證據禁止使用的效果規定，不僅適用在訊問被告方面，也應類推適用於對證人的訊問上。

(二)本案司法偵、審過程略以，蘇○坤（即陳訴人）、郭○雄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新竹地檢署 75 年度偵字第 2707 號提起公訴，新竹地院於 75 年 9 月 11 日為 75 年度重訴字第 381 號第一審判決（被告蘇○坤無故持有刀械處有期徒刑 3 月，強劫殺人部分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75 年 12 月 19 日以 75 年度上重一訴字第 355 號判決（蘇○坤、郭○雄共同強劫殺人未遂，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並經最高法院於 76 年 3 月 26 日以 76 年度台上字第 1660 號判決（駁回）確定後，陳訴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度聲再字第 225 號裁定開始再審，回復第二審程序，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認定，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即維持原第一審強劫殺人部分無罪判決）。茲就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摘錄如下：

1. 檢察官起訴意旨：

蘇○坤、郭○雄共同基於強劫殺人的犯意，於 75 年 3 月 23 日凌晨 3 時 20 分左右，以鐵剪破壞鐵窗而侵入金○珍銀樓（地址設在：新竹市○○街○○號），由郭○雄自廚房取出菜刀 1 把，以

備主人發現時使用。不久遭主人陳○輝、陳許○龍夫婦發覺，蘇○坤恐嚇稱：「不許動，出聲的話，就給你們死」等語。陳○輝驚懼，喊叫：「我家沒有什麼東西」，郭○雄即持菜刀往陳○輝後腦部砍殺 1 刀，致流血不止，並用尼龍繩將陳許○龍綑綁，以強暴方法致使不能抗拒，旋即打破櫃檯玻璃，劫取手鐲、項鍊等金飾（共約 32.79 兩），得手後逃逸。陳○輝經送醫急救，得免於難。其後，郭○雄於 75 年 4 月 26 日，持贓物中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前往新竹市○○街的寶○銀樓，出售予不知情的彭○基，得款新臺幣（下同）2 萬 2,000 元。檢察官因而指訴蘇○坤與郭○雄，共同犯廢止前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6 款的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嫌（註 1）。

2. 法院對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案件開啟再審後可能的處理結果、檢察官的無罪論告，以及 92 年 9 月 1 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前已繫屬法院的案件所應採行證據法則的說明：一、本件蘇○坤曾經總統對他為「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法院准許開啟再審後，如果法院仍認為蘇○坤罪證明確，應作成免訴判決；如果因為他罪證不足，應諭知無罪判決。本件蘇○坤雖然曾經總統考量他可能受有冤抑，依赦免法第 3 條：「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

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的規定，對他為「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而使原確定判決的罪刑宣告發生無效的作用；但因為原確定判決未被撤銷，犯罪事實依然存在，仍然記載於判決書之中，此時仍有救濟的標的，法院乃裁定准許蘇○坤的再審聲請。類似本件這種總統為「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再經法院准許開啟再審，而回復通常訴訟程序的案件，其可能的審理結果有二種：其一，如果法院仍認為蘇○坤罪證明確，因為依赦免法第 3 條後段所為「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其效力等同於大赦，即應類推適用其法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三、曾經大赦者」的規定，作成免訴判決；其二，如果因為罪證不足，對於蘇○坤是否涉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罪嫌，無法使法院達到毋庸置疑的確信程度，即應諭知無罪。

3. 蘇○坤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於 92 年 9 月 1 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第 592 號解釋意旨，共同被告郭○雄、彭○基仍應經過對質詰問，他們的證詞才具有證據能力：

- (1)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2 規定：「法院就被

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陳訴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92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該條但書所稱「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立法理由表示：「……但為避免程序之勞費，本諸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各級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包含相關證據法則之適用），其效力不受影響。故而，對於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審法院就可得為證據之證據，已依法定程序調查者，其效力亦不受影響……」，可見是指各級法院審理已繫屬的案件適用修正前的訴訟程序而言，自不包括警詢及偵查中的調查程序在內，則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至第 159 條之 5 所謂傳

聞法則及其例外，當有其適用。也就是說，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的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如證人已經死亡；或經陳訴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仍不得作為證據。從而，警詢或偵查中的筆錄雖作成於修法前，仍屬傳聞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的規定，以判斷其是否有證據能力，始為適法。

- (2) 關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適用的相關問題，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表示：「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含共同被告及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被告以外之人（含證人、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參照），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因對該號解釋的效力及適用範圍等問題產生疑義，最高法院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經衡酌法安定性的維持與被告基本權利的保障，作成釋字第 592 號解釋，解釋意旨為

：「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公布（93 年 7 月 23 日）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但書相關部分，非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對象」。據此可知，凡於 93 年 7 月 23 日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的刑事案件，而其審理跨越新舊刑事訴訟法領域者，如其個案事實是以具證人適格的共同被告的陳述，作為論罪的證據時，自仍應適用釋字第 582 號解釋；僅於共同被告以外的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所為陳述，如事實審法院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92 年 9 月 1 日）前，已依法定程序調查者，本諸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的一般法則，已依法踐行的訴訟程序（包含相關證據法則的適用），始應適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但書規定，以為判斷的準據。

- (3) 本件雖然是於 93 年 7 月 23 日前已繫屬於新竹地院的案件，但其個案事實的認定，既然以共同被告郭○雄的陳述，作為論處蘇○坤罪刑的主要證據，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自仍有釋字第 582 號解釋的適用。而因為檢察官、蘇○坤及他的辯護人除了對郭○雄、彭○

基的證詞，爭執它們的證據能力，並表示自己曾經遭承辦員警刑求之外，對於其餘證據資料的證據能力都不加以爭執，而且法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並沒有任何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的情形，也沒有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的情況，因此認為適當，都認為有證據能力。是以，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 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的規定，認為這些證據資料都具有證據能力。

4. 檢察官起訴時所憑的證據資料、被告的辯解：

(1) 檢察官起訴所憑的證據資料：

〈1〉供述證據：郭○雄（共犯）、彭○霞（郭○雄之妻）、陳○輝（金○珍銀樓老闆）、陳許○龍（陳○輝之妻）、彭○基（寶○銀樓老闆）等人的證述。

〈2〉非供述證據：金○珍銀樓損失清單、金○珍銀樓與陳○輝照片 12 幀、南門綜合醫院所開立陳○輝的診斷證明書、口卡片、新竹南門綜合醫院函文檢附陳○輝診斷證明書存根、寶○銀樓金飾買賣登記簿、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75 年 6 月 19 日與

75 年 6 月 21 日贓證物品清單。

(2) 蘇○坤及他的辯護人所為的辯解：

〈1〉蘇○坤辯稱：我是清清白白的人，75 年 6 月 19 日被抓到青草湖派出所後，員警叫我脫衣服剩下內褲，一直刑求我，也把我的眼鏡丟掉。再者，郭○雄也有被刑求，筆錄一直修改，他的自白能信嗎？而且我又不會開車，郭○雄供稱我駕駛藍色小貨車與他去強劫金○珍銀樓之事，怎麼有可能？後來我們被載去刑事組宣布破案時，我才知道自己涉犯搶劫案。我是善良的老百姓，一夜之間，卻被侮辱、糟蹋、蒙冤，這樣有天理嗎？我如果有罪，怎敢公開站在法庭上接受各界審判？這會令人羞死。後來總統雖然特赦法院對我所宣告的罪刑，但司法並沒有還我清白，犯罪紀錄依然存在，請法官為我主持公道。我要面對子子孫孫，死也要清清白白，不要擔負這個罪名。

〈2〉辯護人為蘇○坤辯稱：共同被告郭○雄於先前的偵查、審判程序中已一再表示他是遭承辦員警刑求，才自白本件犯行；而郭○雄之母郭陳○妹於看到郭○雄後，立即具狀請法院幫忙郭○雄驗傷

，加上蘇○坤也同樣遭到刑求，可見偵辦此案的員警確實有以刑求作為辦案手段。郭○雄既然是遭刑求才自白，他的供詞即欠缺「任意性」，而且前後矛盾扞格，又與客觀事實不合，難以認為符合經驗法則，也不具「真實性」，即不得作為蘇○坤有罪的證據。本件被害人陳○輝指述、指認部分，警詢時是「單獨一人供指認」，而非以「真人列隊指認」方式為之，顯然是帶有強烈暗示、誘導的不正方法，被害人陳○輝疑似受此影響，竟僅以「體型」作為指證的唯一判斷而當場指證。再者，陳○輝於 75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兩次偵訊時，證稱：「我沒有看清楚，因歹徒蒙面」、「當時因歹徒蒙面，是否他們 2 人，我不敢確認」等語，於新竹地院審理時證稱：「我無法確定」等語；陳許○龍於 75 年 7 月 5 日偵訊時證稱：「看不清楚，因歹徒蒙面」，於一審審理時證稱：「蒙面我看不出面貌來，有無戴眼鏡也看不出來」，於鈞院前審審理時證稱：「身材差不多像他們這樣，但是不是他們我就不知道」等語。據此可知，陳○輝、陳許○龍顯然都無法辨識兇嫌身分，尤其 2 人指述

兇嫌的身高，也不合蘇○坤的體型，則 2 人不利蘇○坤的指述部分，其真實性難以採信。

- 〈3〉扣案贓物金手鐲、金手鍊，被害人陳○輝、陳許○龍一再否認是他們被強劫的財物，2 人嗣後也將上述財物交回。而本件判決確定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扣案金飾的重量與樣式的結果，也與陳○輝報案時所寫損失清單內容不符。更何況陳○輝當初認領並不屬於金○珍銀樓的扣案金飾，已遭鈞院判處詐欺罪確定，也足以認定扣案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的贓物。
- 〈4〉綜上所述，可知本件共同被告郭○雄於警詢、偵訊時不利於蘇○坤的指控，欠缺「任意性」、「真實性」，而且沒有補強證據可以佐證。是以，依據「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應為蘇○坤無罪的諭知。

5. 法院認定蘇○坤在警察局遭受刑求、就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部分罪證不足的證據及理由：

- （1）陳○輝、陳許○龍夫妻所經營的金○珍銀樓，於 75 年 3 月 23 日凌晨 3 時 20 分左右，遭頭戴蒙面罩的歹徒 2 人侵入，搶走金飾一批。而郭○雄於 75 年 6 月 19 日，因另涉竊盜犯行為警查獲後，在警詢時自

白與蘇○坤共同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並帶同員警前往寶○銀樓取出金手鐲 1 個及金項鍊 1 條，陳○輝立具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 1 紙並領回：

- 〈1〉75 年 3 月 23 日凌晨 3 時 20 分左右，頭戴蒙面罩的歹徒 2 人，以鐵剪破壞鐵窗，侵入陳○輝、陳許○龍夫妻所經營的金○珍銀樓。經陳○輝、陳許○龍發覺，歹徒持刀砍傷陳○輝腦部，並用尼龍繩將陳○輝、陳許○龍捆綁，以強暴方法，致使不能抗拒，而打破櫃檯，並搶取手鐲、項鍊等金飾，共約 32.79 兩，得手後逃逸。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獲報，偵查數月後，始終未能查得作案兇手。
- 〈2〉郭○雄於 75 年 6 月 18 日晚上 8 時 30 分左右，以大型鐵剪破壞李○宗父親所經營的金○源銀樓（地址設在：新竹市○○街○○號）鐵窗而侵入，因屋內有人而躲藏於 2、3 樓房間內。李○宗於晚上 10 時 40 分左右打烊後，發現屋內有腳印，遂報警處理。員警經圍捕後，於翌（19）日凌晨 3 時 30 分當場捕獲郭○雄。
- 〈3〉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承辦員警於 75 年 6 月 19 日在詢問過程中，對郭○雄製作 3 次筆錄，郭○雄「坦承」與

蘇○坤共同涉犯 75 年 3 月 23 日發生的金○珍銀樓搶案。承辦刑警於當日帶郭○雄前往彭○基所經營的寶○銀樓，以贓物名義扣押金手鐲 1 個及金項鍊 1 條，經陳○輝到場立具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 1 紙並領回。因郭○雄供稱蘇○坤共同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75 年 6 月 19 日凌晨 5 時左右，蘇○坤在他的住家遭員警逕行拘提並搜索，當日員警對蘇○坤製作 2 次筆錄。

- 〈4〉陳○輝於 75 年 3 月 23 日被強劫當日前往警局報案時，用手寫成的損失清單 1 份中，所記載被強劫的財物共 10 幾項，其中關於被強劫的金手鐲部分，損失清單僅記載一項：「手鐲（機刻花環）8 只（每只約莫 5 錢重）」。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82 年度他字第 368 號誣告案件中，在調取陳○輝當年所認領的扣案金飾並勘驗後，秤得扣案金項鍊約 9 錢 8 分、金手鐲約 4 錢 5 分 3 釐（無花環空洞）。
- 〈5〉新竹地院函請臺灣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查明在押郭○雄、蘇○坤 2 人的身高及蘇○坤的眼鏡度數等事宜，新竹看守所函覆表示：據本所醫師查得郭○雄身高 157 公分、蘇○坤身

高 174 公分，並測定蘇○坤眼鏡度數右鏡 400 度、左鏡 300 度。而依照法院前審於 75 年 11 月 11 日當庭勘驗結果，蘇○坤身高較陳○輝為高。

〈6〉以上事情，業經郭○雄、陳○輝、陳許○龍、彭○基分別證述屬實，並有金○珍銀樓損失清單、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金○珍銀樓與陳○輝照片 12 幀、南門綜合醫院所開立陳○輝的診斷證明書、新竹南門綜合醫院函文檢附陳○輝的診斷證明書存根與新竹看守所 75 年 8 月 28 日函文、法院前審 75 年 11 月 11 日訊問筆錄、法院 84 年度上易字第 881 號刑事判決書，而且檢察官、蘇○坤及他的辯護人對這些事情也都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本件承辦員警因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的行為：

〈1〉「刑求」（傳統中國法稱為「刑訊」），是指司法人員為了逼取口供，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使用身體（肉）刑或變相身體刑的行為而言。人類的刑罰史，始終就是一部與刑求相伴相隨的歷史，因此而生的屈打成招、冤抑甚至不人道，不勝枚舉；被認為是現代刑法學的奠基之作、義大利法學家貝卡利亞於西元 1764 年所出版的《論犯罪與刑罰》一書中，即反對刑求，並公開倡議：「在法官判決之前，一個人是不能被稱為罪犯的。只要還不能斷定他已經侵犯了給予他公共保護的契約，社會就不能取消對他的公共保護」。

〈2〉偵查中案件由偵查輔助機關移送偵查機關而產生前後兩階段的自白（或證人的證述內容，以下本段論述都包括證人的證述）時，其偵查中前階段（如警察機關或調查局詢問時）的自白因違反任意性要件而被排除時，後階段（如檢察官偵訊）的自白是否也受到污染而在排除之列（即學說上所稱「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效力問題」），應取決於後階段的自白是否出於被告的自由意思而定。如果被告在後階段的自白是基於其自由意思而為，而

非出於不正方法所取得時，原則上自不在排除之列；如前階段使用不正方法而取得被告自白，其影響被告意思自由的心理強制狀態延續至後階段偵查中，而與後階段偵查的自白具有因果關係時，則其非任意性自白的排除效力，自應繼續延長至後階段的偵查中。判斷關鍵在於先前的不正方法，對於被告後來自白的任意性有沒有影響。也就是說，不論是事前或訊問當時所為，只要其施用的不正方法，致被告的身體、精神產生壓迫、恐懼狀態延伸至訊問當時，如被告因此不能為自由陳述者，其自白仍非出於任意性，不得採為證據。例如，被告於第一次詢問時因受刑求而自白，員警第二次詢問時雖未再施加刑求，但在偵訊主體及情勢並沒有明顯變化的情況下，基於「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蛇」的心理，不可能期待被告不受先前不正訊問的影響，因此，縱使被告再度自白，也無任意性可言；又如被告於警詢時因為被刑求而自白，員警並威脅被告如敢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將會把他從看守所借提出來「修理」時，雖然檢察官訊問時並未使用不正方法，但因先前的不正方法繼續影響

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的任意性，則縱使被告再度自白，同樣在禁止使用之列。

〈3〉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供稱他的自白是出於刑求等不正方法時，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如果該自白是經檢察官提出時，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是出於自由意志之事，指出證明的方法，已如前所述。只是，被告供認犯罪的自白，如果是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的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至刑事責任，如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不是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不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的犯罪偵查機關或所屬人員函覆、證述並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的聲請，或逕自認定該函覆、證述內容為可採信。又自白任意性的爭執，不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立法意旨更明示應由檢察官負所謂的「舉證責任」。而因為刑求有無屬於程序上爭點，僅須適用自由的證明程序即可，並不受嚴格證明法則（法定證據方法及法定調查程序）的拘束；而且，自由證明所要求的心證程度，無須達到毋庸置疑的確信程度，只要法院在

心證上認為「很有可能」或「大致相信」即可。也就是說，被告提出刑求的抗辯時，無論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為何，法院還是可以使用法定以外的證據方法來探知，並且只需要達到大致相信的心證程度，即可判定刑求抗辯成立。

- 〈4〉由郭○雄歷次在警詢、偵訊、法院審理時的供述及相關書證，可見承辦員警因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確實在青草湖派出所對郭○雄施以從口鼻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手法。其後，在檢察官偵訊郭○雄時，因為員警也在偵查庭內，郭○雄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翻供；直至 75 年 7 月 5 日偵查庭時，因為員警已不在場，郭○雄才坦承有遭刑求，之後歷次法院審理時，郭○雄始終供述有遭刑求逼供情事：

- 《1》郭○雄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6 時 30 分（筆錄人：何明萬）、下午 2 時（筆錄人：張瑞雄）、下午 9 時 50 分（筆錄人：何明

萬）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組接受共計 3 次的警詢筆錄。郭○雄在 3 次筆錄中，對於作案人數（有無綽號「阿水」之人）、主謀與駕駛為何人（由何人起犯意為現場勘察、駕駛藍色小貨車）、爬入金○珍銀樓的對象（蘇○坤有沒有同時攀爬翻越 5 樓）等犯罪情節，前後供述不一。而在第三次警詢之後，員警另行對郭○雄「補訊」時，內容如下：「（問：你是否要聘請辯護人？）不要。（問：你以上所說是否實在？）實在。（問：有何意見及補充說明？）我坦白承認所作所為，係在刑事組辦公室內所作之口供，出於自由意識下之供述，絕無半句虛言，且有中國時報記者在場可資作證」等語。承辦員警並取出蘇○坤的口卡片，供作郭○雄指認之用。據此，郭○雄在 3 次警詢過程中，既然對於作案人數、主謀與駕駛為何人、爬入金○珍銀樓的對象等等犯罪情節，前後供述不一，而且承辦員警於第三次警詢後，特別補訊並載明「有中國時報記者在場可資作證」等內容，則郭○雄的供述是否

出於自由意志、承辦員警是否有刻意找記者背書等情事，即值得探究。

《2》75 年 6 月 20 日新生報標題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大膽假設果獲滿分」、「金○珍銀樓強盜案破得不偶然」的新聞報導中，內容提及：「新竹市警方，昨日凌晨查獲一起竊盜未遂案時，從歹徒犯案模式中，尋獲靈感而『槓上開花』的偵破幾成懸案的金○珍銀樓強盜案」、「但最重要的關鍵，仍在於幹員從積案犯罪手法中，察覺郭嫌所用技巧、工具，都與三月間發生的金○珍銀樓強盜案近似。有此假設後，整個偵查作業，得以順利完成。在講究科學辦案精神的今日，這絲『靈感』的獲得，絕非偶然，更不是俯拾可得。而還要歸功於承辦員警，在平日清查積案中能有深入了解才可。因此，才能靈機一現之餘，立即掌握辦案鑰機」等內容。又郭○雄是因行竊金○源銀樓未遂，於 75 年 6 月 19 日凌晨 3 時 30 分為警當場逮捕後，他在承辦員警詢問過程中，才「坦承」與蘇○坤共同涉犯 75 年 3 月 23 日發生的金○

珍銀樓搶案等情，也已如前所述，可見該新生報的報導內容完全與金○珍銀樓強劫案的「破案」情節相符。據此可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組在訊問郭○雄、蘇○坤或其他證人的過程中，不僅曾有記者在場，而且當日隨即召開破案記者會，則上述新聞媒體得以對於理應偵查不公開的「破案」內情鉅細靡遺的報導，有高度可能是承辦員警為了邀功，而將此「作案情節」、「破案過程」披露予記者知悉。是以，由前述新生報的報導內容可知，承辦員警是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也就是承辦員警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則承辦員警為求破案，在郭○雄堅持否認「犯行」的情況下，即有刑求逼供郭○雄的高度可能。

《3》郭○雄於 75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你對警察要帶你去查贓，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問：你還有何陳述？）我希望被判極刑，馬上處決。（問：為何會這樣呢？）我不想活了。（問

：為何不想活？）【不答】）」等語，如此供述表示其中明顯有隱情。據此可知，郭○雄有因為在警詢時遭承辦員警刑求，此時承辦員警卻又在偵查庭內，他因為承受重大壓力，欲言又止，才會口出：「希望被判極刑，馬上處決」的高度可能。

《4》郭○雄於 75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75 年 3 月 23 日 3 時 20 分許，何人與你同去金○珍銀樓的？）我們 2 人根本沒有去，在刑事組對我灌水的」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檢察官訊問時，已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的情事。

《5》員警張瑞雄、何明萬於 75 年 7 月 8 日在檢察官偵訊時，雖然分別證稱：「（問：郭○雄的警訊筆錄是否你製作的？）是的。（問：你當時有無對郭○雄刑求？）沒有。（問：郭○雄說你對他灌水，有無此事？）沒有此事」、「（問：郭○雄 75 年 6 月 19 日 6 時 30 分及當天 21 時 50 分之筆錄是否你製作的？）是的。（問：當時你有無對郭○雄灌水？

）沒有」等語。然而，由上面的說明可知，對受訊問人以刑求等方式不正取得的執法人員，本身將因為其違法行為，擔負著可能的行政懲處、刑事責任，則該執法人員為虛偽證述的可能性極高。是以，法院自不能僅因張瑞雄、何明萬證述並未以不正方法對郭○雄取供，即認定他們的證述內容為可採信。

《6》郭○雄於 75 年 7 月 15 日在新竹地院訊問時，供稱：「（問：75 年 3 月 23 日 3 時 20 分左右，你有到新竹市○○街○○號金○珍銀樓？）沒有，那是逼供的」、「（問：你在檢察官訊問時你都承認？）當時刑事組人員還在場。（問：你還講是與蘇○坤一起去的？）他們逼我招」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7》郭○雄於 75 年 7 月 22 日在新竹地院訊問時，供稱：「（問：你在警局訊問時有承認？）我被刑訊，迫我要照他們教我所說的話承認。（問：你當時你

有拿了一把菜刀？）沒有，是刑事組教我說的。（問：你們兩人用尼龍繩將陳○輝、陳許○龍綑綁…將手鐐、項鍊等持往新竹市○○街寶○銀樓售予彭○基是嗎？）沒有的事。（問：你們為何在警局偵訊時要承認？）警察說如果不承認就要打，隨時都可以從看守所提出來打」、「（問：蘇○坤究竟有無參加和你一起作案？）沒有參加，我也是被迫供認，背上被打傷，我只能亂講，不想要被再打」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8》郭○雄之母郭陳○妹於郭○雄在審判中經解除羈押禁見，而看到郭○雄後，隨即於 75 年 7 月 23 日、25 日分別提出聲請書，敘明：「聲請人之子郭○雄以涉嫌強盜案件，被新竹警察分局扣押後，即遭刑求逼供，迄今身上仍留有傷痕，聲請人最近獲准接見後，始悉新竹分局有非法偵訊之情事，因事關郭○雄之權益，懇請鈞院就此詳予查證，並指定法

醫予其驗傷」、「郭○雄於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鈞院第七法庭接受傳訊時，曾報身體背部及手部傷痕很多，是否刑警有屈打成招，請審判長恩准法醫驗傷，以瞭真相」等內容。據此可知，郭陳○妹在獲准接見郭○雄，於發現郭○雄有遭刑求逼供並在身體上留下傷痕之後，基於為人母親的慈愛、關懷之情，隨即具狀請求新竹地院詳予查證，可見郭○雄確有遭承辦員警刑求的高度可能。

《9》郭○雄於 75 年 8 月 5 日在新竹地院訊問時，供稱：「（問：刑事組根本不知道蘇○坤其人？）刑事組的人對我說搶金飾的人長的模樣後要我咬蘇○坤」、「（問：刑警鄭進良、朱崇賢、何明萬、張瑞雄都說是根據你供述所作成筆錄，並未逼供？）他們當然這樣說」、「（問：你在檢察官偵查中也是說蘇○坤和你一齊去搶劫？）當時刑警在那裡我不敢實說」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

翻供。

《10》郭○雄於 75 年 11 月 11 日在法院訊問時，供稱：「（問：7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3 時 20 分許你是否與蘇○坤頭戴蒙面罩以鐵剪破壞鐵窗侵入金○珍銀樓行竊被發覺？）沒有，當天我有不在場證明，我去油漆。（問：當天你進入金○珍銀樓時自他家廚房取出菜刀一把，被陳○輝夫婦發覺時，蘇○坤恐嚇『不許動出聲的話，就給你們死』，你就持菜刀往陳○輝後腦部砍一刀？）沒有，這是刑警逼供的。（問：你是否與蘇○坤共同前往竊取財物，被陳○輝夫婦發覺後搶走他們的金飾？）沒有，刑警逼供的叫我要咬蘇○坤出來。（問：你在檢察官偵查時為何承認犯案？）那是刑警也在場我不敢照實說，最後一次刑警不在場我才敢說實話」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11》法院前審於 75 年 11 月 15 日函詢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要求查明郭○雄、

蘇○坤有無遭刑求逼供情事。該分局雖然於 75 年 11 月 20 日函覆表示：「新竹市○○街金○珍銀樓三樓於 75 年 6 月 19 日凌晨發現竊嫌，立即撥打 110 報警，經本分局派員圍捕當場查獲嫌犯郭○雄及犯罪工具一批，訊據竊嫌郭○雄坦承行竊不諱，又供稱以同樣手法夥同蘇○坤竊得金○珍金子一批，乃循線逮捕蘇○坤到案偵訊，蘇某矢口否認犯行，惟郭○雄指證歷歷，全案爰依法移送新竹地檢處偵辦，絕無刑求逼供情事」等內容。然而，依照上面說明可知，對受訊問人施以刑求等方式不正取供時，不僅執法人員將因其違法行為，擔負著可能的行政懲處、刑事責任，該執法人員所屬機關、首長，也將面臨可能的民事與行政究責，則該犯罪偵查機關未經調查，逕行函覆「絕無刑求逼供情事」的可能性也極高。是以，法院自不能僅因員警張瑞雄、何明萬等人所屬的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覆並未以不正方法對郭○雄取供，即認定該函覆內容為可採信。

《12》郭○雄於 75 年 12 月 21

日在法院前審訊問時，供稱：「（問：為何你在警訊及檢察官 3 次偵查中都承認本案是你做的？）我是被刑求的，在偵查中因有刑警在場，我不敢說實話，後來刑警不在時，我才說了實話，不是我做的」、「（問：對於張瑞雄、鄭進良、朱崇賢所言有何意見？）我確有被刑求，我沒有搶」、「（問：對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75 年 11 月 20 日……函有何意見？）當時確有被刑求」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13》郭○雄於 81 年 8 月 3 日在檢察官調查有無再審原因而訊問時，證稱：「（問：你何時假釋？）今年 2 月 20 日自台南監獄假釋」、「（問：為何警訊及檢察官偵訊時均承認？）警方強迫我承認。（問：強迫你承認，你為何把蘇○坤供出來？）蘇○坤案發前 5、6 年左右欠我工錢 1 萬多元，他不但給，還說要叫人揍我，我和他為此吵過架，刑警刑求

我，強迫我供一個人出來，我就供他出來」、「（問：警訊中你所述不實，為何在檢察官時也那麼說，借提時還是對檢察官承認？）那時因為私人的問題，與我太太的問題，心理很苦，一心想死，再加上被刑求，所以就承認搶銀樓」、「（問：刑警帶你到何處作筆錄？）青草湖派出所。（問：去哪幾次？）案發當天先在刑事組刑求，然後帶去派出所，刑求完再帶回刑事組」、「（問：還有何證據要調查？）我回去仔細想想。我已經關出來了，我講的都是實話」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證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並表示他已經假釋出監，他所說的都是實話。

《14》郭○雄於 107 年 7 月 2 日在法院審理時，證稱：「（問：所以這些筆錄你都沒有看？）沒有看」、「（問：沒有看，然後就簽名了？）因為我被刑，他就恐嚇我說假如我不招，就要再借提出來打」、「（問：你剛才說被刑，你在警局那邊有被刑求？）沒有」、「（問：因為問不出來，所以就把你帶到

青草湖派出所？）是。（問：你所謂的問不出來是你不承認的意思？）對，我說我沒做。（問：他帶你去青草湖派出所後發生什麼事？）灌水，還有用電話簿墊著，拿鐵鎚敲。

（問：請具體說明灌水是怎麼灌？）用手捏住我的嘴，再從我的鼻子灌」、

「（問：用水壺直接灌到你的鼻孔裡面去？）對。

（問：灌水的時間持續了多久？）10 幾分鐘。（

問：是灌一次，還是灌很多次？）一次而已，就受不了了」、

「（問：在青草湖派出所那邊灌水灌完、用鐵鎚隔著電話簿打你之後，接下來發生什麼事？）他叫我要咬同案的」

、「（問：75 年 6 月 21 日，你被檢察官提出來…

…你說『我希望被判極刑，馬上處決』……『我不

想活了』……當時為什麼你最後跟檢察官這樣說，

說你希望馬上被判極刑，馬上處決？）感覺人活得很痛苦。（問：為什麼你當時覺得人活著很痛苦？

）……被人家刑求，硬要叫我多承認幾條。（問：

為什麼你當時沒有跟檢察官說？）檢察官跟警察是同一條，沒有檢察官下令

，警察敢做嗎？」、「（問：你製作這次筆錄的時候警察有在旁邊？）有，有一個，我不知道是警衛還是警察，我忘記了，反正有一個在場……（問：當時他要把你帶出去借提，你剛才也有提到警察有告訴你說不配合的話會繼續把你借出去，當時你會害怕嗎？）不然怎麼會說不想活了」等語。據此可知，郭○雄於 75 年 6 月 19 日當天因行竊金○源銀樓失風被捕後，在青草湖派出所遭承辦員警施以從口鼻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手法，則縱使中國時報記者在承辦員警對郭○雄於第三次警詢之後的「補訊」時在場，也無從反證郭○雄並未在青草湖派出所遭承辦員警刑求逼供；而在郭○雄的認知中，檢察官會袒護警察、跟警察是站在同一邊的，加上擔心自己在檢察官偵訊時如果翻供，則在羈押期間被警察借提出去後仍會遭到刑求，以致在有承辦員警在場的偵查庭中，始終不敢向檢察官供稱有遭刑求之事。

《15》由前述郭○雄歷次以共同被告的身分供述、以證人

的身分證述及相關事證，可見郭○雄三次在警詢時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犯罪情節前後供述不一；而由新生報於 75 年 6 月 20 日報案記者會等相關報導內容可知，承辦員警是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也就是承辦員警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承辦員警為求破案，即有刑求逼供郭○雄的高度可能；又郭○雄於 75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希望被判極刑，馬上處決」等語，表示他承受著重大壓力，欲言又止，其中明顯有隱情；另外，直至 75 年 7 月 5 日偵查庭時，因為員警已不在場，郭○雄才坦承有遭刑求，之後歷次法院審理時，郭○雄也始終供述有遭刑求的情事；何況郭○雄之母郭陳○妹於郭○雄經解除羈押禁見，在看到郭○雄後，隨即於 75 年 7 月 23 日、25 日分別提出聲請書，請求法院安排法醫驗傷、以瞭真相。法院綜合以上各項情事，認定承辦員警在第一次警詢前，確實有在青草湖派出所對郭○雄施以

從口鼻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情事。至於郭○雄之所以在檢察官一開始偵訊時，供稱他在警詢時所稱自己與蘇○坤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之事為實在云云；因為他後來歷次於法院審理時已供稱：這幾次員警都有在偵查庭內，我擔心被員警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翻供等語，則依照上開「非任意性自白的繼續效力」的說明所示，可見員警在警詢階段使用刑求方法而取得郭○雄與事實不符的「自白」，該刑求對他意思自由的心理強制狀態，已延續至後階段在偵查庭接受訊問之時，該「自白」即因受到污染而在排除之列，不得據此認定郭○雄未遭刑求逼供，也不能因此認定他的「自白」為可採信。

〈5〉本件蘇○坤因為始終否認犯行，以致在歷次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時，並未訊問、調查蘇○坤是否有遭受刑求逼供的情事；但郭○雄證述的內容及相關書證，核與蘇○坤供述的情節大致相符，可見承辦員警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蘇○坤，並於青草

湖派出所對蘇○坤施以如附件一至五刑求圖所示的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行為：

《1》蘇○坤的辯護人李○傑律師於 75 年 7 月 2 日所提「聲請調查證據兼辯護要旨狀」中，已敘明：「…75 年 6 月 19 日清晨 6 時許……門外站立數人均著便衣，表示其為刑警……強拉被告上車，車至新竹市警察局門口，有一人下車，原車轉赴新竹市青草湖派出所，下車後命已在該所之郭○雄指認被告後，即將被告帶至該所 2 樓，先後以鐵棍夾被告雙腿，並灌水，被告雖直呼冤枉，辦案員警並不理會，又以腳踢被告腰部，手擊被告胸膛，見被告痛苦不堪後，帶至樓下，問被告有無與郭○雄強劫新竹市金○珍銀樓……被告斯時因受刑求雖感生不如死，不如依其意思虛予承認，以免續受刑求之苦，惟思一旦依其意旨承認，則所受冤屈將永難得伸，乃據實否認……其間郭○雄向旁坐之女攤販業者訴說伊受刑求，不得不依警員要求而為供述，然出此言語後，又遭刑事組長李金田帶往內室訊問……郭○

雄於鈞院首次庭訊時，身體仍有傷跡，應足窺知被告及郭○雄均受刑求之陳述，並非無稽，參以警方宣布『偵破』金○珍銀樓強盜案所發布的新聞『大膽假設，果獲滿分』之內容，尤足顯示本案之『偵破』應係肇因於警方之逼供……」等內容，並提出 75 年 6 月 20 日刊行的民眾日報、新生報為證。據此可知，蘇○坤在委任李○傑律師為他辯護時，已指明他有遭承辦員警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手法；但他擔心一旦因此虛偽「自白」，所受冤屈將永難得伸，乃據實否認。至於蘇○坤供稱郭○雄有遭承辦員警刑求之事，已經法院認定確有其事，已如前所述。是以，本件強劫案既然是由同一批員警承辦，他們即有基於相同或類似的辦案手法，先刑求郭○雄再刑求蘇○坤的可能，則蘇○坤供稱他也有遭員警刑求之情，即有高度的可能性。

《2》蘇○坤於 75 年 12 月 12 日在法院前審理時，供稱：「在警訊時警察有刑求我，叫我要承認」、「（問：對於張瑞雄、鄭進良

、朱崇賢所言有何意見？
）我有被警察刑求，但刑求我的不是他們」、「（問：對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75 年 11 月 20 日……函有何意見？）當時確有被刑求」等語。據此可知，雖然新竹地院就蘇○坤被訴強劫而殺人未遂部分並未認定他受有刑求，卻仍判決他無罪，但蘇○坤在法院前審審理時，仍一再供稱自己有遭承辦員警刑求逼供之事。

《3》郭○雄於 107 年 7 月 2 日在法院審理時，證稱：「（問：你講出蘇○坤之後，警察有帶你去找蘇○坤？）有」、「（問：你告訴警察蘇○坤的地址後，你帶警察去蘇○坤他家抓蘇○坤？）是。（問：警察到蘇○坤家後，你有在場目睹蘇○坤被逮捕的過程？）沒有，我在警車上」、「（問：你有無看到蘇○坤被警察帶出來？）有。（問：蘇○坤被帶到另一台車，你在自己那台車，之後你們去哪裡？）青草湖派出所。（問：到了青草湖派出所後發生什麼事？）開始用刑。（問：是刑你還是蘇○坤？）刑蘇○坤。（問：你怎麼知道他是在刑求蘇○坤？

）他刑得那麼大聲，還喊救命」、「（問：剛才有說在青草湖派出所所有聽到有人喊救命，你認定那是蘇○坤的聲音？）對。（問：他喊幾聲？）我不記得了，他就一直叫」、「（問：他在叫的時候，你有看到？）我有聽到他在叫的聲音，我沒有看到。（問：他一直在叫，你就知道他被人刑求？）是，那個聲音我認得出來」、「（問：剛才檢察官問你說你在青草湖派出所，聽到求救的聲音，你如何知道是蘇○坤被刑求在求救，你是怎麼判斷的，因為你沒有在現場目睹？）在同一個青草湖」、「（問：你說他被刑求在呼救，是不是根據你本身被刑求過，所以你才這樣判斷？）因為我聽到他的聲音，那跟我本身一樣的那種痛苦，所以感覺得出來。（問：所以是因為你稍早被刑求，所以作這樣的推論？）對」等語。據此可知，郭○雄於 75 年 6 月 19 日在青草湖派出所時，雖然並未親自看到蘇○坤遭到刑求的情事（註：蘇○坤在 2 樓、郭○雄在 1 樓），但因為他當日稍早前在同一處所才遭到承辦員

警的刑求，加上他在 1 樓時聽聞蘇○坤喊救命的痛苦聲音，應認為郭○雄證述當日蘇○坤有遭刑求之事，可以採信。

《4》蘇○坤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在法院審理時，供稱：「當天早上 5 點多……來敲門，我馬上下來，門打開，他問我是不是蘇○坤，我說是，我問他有什麼事，他就痛罵我『幹你娘、塞你娘，別再假了』【台語】，罵了我兩次，然後就把我抓走」、「車就開到刑事組，就到青草湖派出所，我下車，青草湖派出所鐵門就關起來了。我看到我的工人，我說這是我的工人，已經 4、5 年沒有來往了，我欠他 1 萬多塊的工資，2 人有過衝突，他又罵我，把我帶去 2 樓，我還沒到 2 樓，張瑞雄就打我一個耳光，我的眼鏡就掉了，他把我拉進去，說我開車，問我『阿水』的東西放在哪裡，我說我不會開車，什麼東西你要跟我說，我也不認識『阿水』。他就叫我脫下外衣外褲，鐵管插下去就把我吊起來，一直灌我水……一直撞我，撞到我的肩膀很痛，我差點死了，後來把我放下，一直打

我，那個姓張的叫作張瑞雄，他一直打我，我才醒來，然後他又一直打我。還有一個人進來，姓王，叫作王文忠，他說還有嗎……又灌我水，從 5 點多一直打我，後來把我放下，帶到外面，那裡有個椅子……裡有個警報器，朱崇賢坐在旁邊，要買早餐給我吃，我說我吃不下，我不要，我被打到全身癱軟。後來張瑞雄又進來，說『幹你娘、塞你娘，你不說，要把你灌汽油』，姓朱的說『不要不要』，在那裡坐了很久，就把我帶到樓下，問我筆錄……做筆錄的是○○○區○○○○知道我的為人，結果他當面跟我說『你又沒有給我好處』」、「我要戴我的眼鏡，張瑞雄就說『你幹嘛要戴眼鏡』；又有一個人進來，那個人就是新竹分局的分局長刁建生，他說『你再不承認，我就拿槍斃了你』」、「問完之後把我載上車，載到刑事組，我看到我太太，我都不能走路了，兩人把我架著，拖到 3 樓，到 3 樓之後，3 點多宣布破案，我才知道我有搶銀樓，這有天理嗎？記者來照相，他還把我的眼鏡拿去丟

掉」等語，並提出與所述相符、如附件一至五所示的 5 張刑求圖為證。據此可知，縱使距今事隔已經 32 年，蘇○坤就他於 75 年 6 月 19 日遭承辦員警刑求的具體情形所為的供述，核與他的辯護人李○傑律師於 75 年 7 月 2 日所提「聲請調查證據兼辯護要旨狀」中所載內容大致相符，而且如果不是當年刑求逼供的情形讓他深覺羞辱、受屈，也不可能讓他在多年之後，猶記憶猶新，四處喊冤，並請人繪製出如此鉅細靡遺的刑求圖。是以，法院認定蘇○坤上面供述遭刑求逼供的情節，可以採信。

《5》由前述蘇○坤的辯護人李○傑律師於 75 年 7 月 2 日所提「聲請調查證據兼辯護要旨狀」中載明蘇○坤遭刑求的具體情形、郭○雄與蘇○坤在法院審理時的證述及供述，可見本件蘇○坤因為始終否認犯行，以致在歷次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時，並未訊問、調查蘇○坤是否有遭受刑求逼供的情事；但郭○雄的證述內容及相關書證，核與蘇○坤於法院審理時供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蘇○坤委請他人所繪

製具體詳盡、如附件一至五所示的刑求圖可資佐證，則參照上述說明所示，蘇○坤在警詢時有遭承辦員警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情事，應可資認定。

(3) 共同被告郭○雄於警詢時遭承辦員警刑求，才自白與蘇○坤共犯本件金○珍銀樓強劫犯行，則他的供詞即欠缺「任意性」；而他在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的供述不僅前後矛盾扞格，且與客觀事實不合，並不具備「真實性」，即不得作為證明蘇○坤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的證據：

〈1〉郭○雄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6 時 30 分第一次警詢時，供稱：「（問：右列行竊工具是如何來的？何人所購買？）所有的行竊工具是蘇○坤拿 1,000 元叫我買的…（問：蘇○坤於何時拿叫你買行竊工具？……）蘇○坤於金○珍銀樓失竊的前一星期拿錢叫我買行竊工具…（問：你為何知道蘇○坤是在金○珍銀樓失竊的前一星期拿錢叫你買行竊工具呢？）因為金○珍銀樓是我與蘇○坤及另外一名綽號『阿水』的男子等 3 人共同前往行竊的，所以我記得很清楚。（問：綽號『阿水』的真實姓名、年籍、特徵如何？

）綽號『阿水』的真實姓名我不知道，因『阿水』是蘇○坤帶來的，以前我都沒有看過，只有行竊金○珍銀樓那天晚上蘇○坤帶來時我才認識，綽號『阿水』的男子年約 30 歲，身高約 168 公分左右，體瘦、留西裝頭。

（問：與你共同行竊金○珍銀樓的蘇○坤，是否現在站在你前面那位男子？）就是他沒有錯【手指蘇○坤】……（問：行竊金○珍銀樓是何人提議？攜帶哪些行竊工具？）是蘇○坤提議選定的目標，且由蘇○坤於行竊前一星期即先行觀察好現場，並拿錢給我買行竊工具……

（問：你與蘇○坤、『阿水』3 人行竊金○珍銀樓的經過情形如何？）……到達現場後，蘇○坤將藍色小貨車停放在○○街三陽機車店前，我們 3 人共同走到金○珍銀樓後面的空房子，蘇○坤與『阿水』2 人留在空房子裏面，由我一個人爬上那棟空房子的 4 樓，持用攜帶大型鐵剪，破壞金○珍銀樓 5 樓的鐵窗【共 4 條】，然後再用手電筒的燈光打暗號通知蘇○坤與『阿水』2 人上樓，等他們上樓後，我就打開 5 樓房間的門給蘇○坤與『阿水』2 人進去行竊金飾……」等語。據此可知，郭

○雄在這次警詢時供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人計有他、蘇○坤及綽號「阿水」之人等 3 人，是由蘇○坤事前選定目標並於行竊前一星期先行勘察現場，當時蘇○坤駕駛藍色小貨車抵達現場後，由他一個人爬上金○珍銀樓後面那棟空房子的 4 樓，持大型鐵剪破壞金○珍銀樓 5 樓的鐵窗，再打開 5 樓房間的門讓蘇○坤與「阿水」2 人進入行竊。

〈2〉郭○雄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9 時 50 分第三次警詢時，供稱：「（問：你於前一次筆錄講的話實在？）關於行竊金○珍銀樓部分不實在，其他的均實在。（問：請你說明不實在部分在哪裏？）行竊金○珍銀樓的男子沒有『阿水』這個人，只有我與蘇○坤 2 人，且駕駛藍色小貨車的人是我而非蘇○坤……（問：請你詳述行竊金○珍銀樓經過情形？）……我與蘇○坤 2 人共同走到金○珍銀樓後面的空房子，爬上翻越金○珍銀樓的 5 樓，由我持用攜帶大型鐵剪，破壞鐵窗，而蘇○坤則將我剪斷的鐵條往上搬起來，當鐵條剪開之後，2 人進去之後，我先到金○珍銀樓的廚房拿菜刀，我們 2 人共同走到一樓櫃台時，因有聲音

被主人發覺，銀樓老闆就喊賊，我就拿菜刀向那老闆砍過去，那老闆就用手來擋，此時蘇○坤就說『不許動、不要出聲』等語，然後我們 2 人就合力把銀樓老闆夫婦用事先準備好的尼龍繩網綁起來，2 人就開始用鐵剪打破櫃台存放金飾的玻璃，搶奪裏面的黃金。蘇○坤就叫老闆娘把金庫打開來，我們 2 人把搶來金飾藏放於黑色手提袋內，得手後我先打開前面的鐵門出去……（問：你分得的金節約 12 兩如何處理？）我拿 1 條金項鍊、1 個手鐲賣給……寶○銀樓，得款 2 萬 2,000 元，其他約有 10 兩的金飾我託蘇○坤保管」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警詢時供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人僅有他及蘇○坤 2 人，綽號「阿水」之人並沒有參與，當時是由他而不是蘇○坤駕駛藍色小貨車，抵達現場後，他與蘇○坤 2 人從金○珍銀樓後面那棟空房子，爬上翻越金○珍銀樓的 5 樓，由他持大型鐵剪破壞金○珍銀樓 5 樓的鐵窗。

〈3〉郭○雄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1 時 15 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75 年 3 月 23 日凌晨 3 時 20 分你和蘇○坤到金○珍銀樓搶走黃

金 32 兩？）是的，是我與蘇○坤幹的。（問：是 2 人強盜或 3 人強盜？）是我和蘇○坤 2 人強盜。（問：為何在警詢中供稱另有『阿水』共同強盜？）沒有『阿水』其人」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偵訊時供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人僅有他及蘇○坤 2 人，綽號「阿水」之人並沒有參與。

〈4〉郭○雄於 75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75 年 3 月 23 日凌晨 3 時 20 分許，你與何人到金○珍銀樓的）與蘇○坤去的……」等語；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第一分局刑事組接受警詢時，表示「阿水」是虛構的，並沒有這個人，雖然蘇○坤 6 年前積欠他 1 萬多元，但他不可能因此重傷蘇○坤等語；其後，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是何人提議要去偷金○珍銀樓的？）蘇○坤提議的」。據此可知，郭○雄在今日警詢、偵訊時供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人僅有他及蘇○坤 2 人，綽號「阿水」之人是他虛構的，這件強劫案是蘇○坤提議的。

〈5〉郭○雄於 107 年 7 月 2 日在法院審理時，證稱：「（問：在青草湖派出所那邊灌水

灌完之後，用鐵鎚打你或是用電話簿打你之後，接下來發生什麼事？）他叫我要咬同案的。（問：那時候有很清楚問你是哪個案件的同案？）搶案。（問：金○珍銀樓的搶案？）是。（問：你被灌完後，警察叫你交出共犯，你怎麼說？）當初我想到蘇○坤之前欠我工錢好幾年，我想到這樣，我就把他咬出來。（問：你受不了警察刑求，別人沒有咬，就咬蘇○坤，就是因為他欠你錢，你對他懷恨在心，所以她才咬他？）不是，因為我以前有去跟他要好幾次，然後發生事情，警察又逼我交代幾個出來。（問：所謂的交代幾個出來，當時警察有沒有說應該要講幾個？）他是說有三個。（問：所以你講了蘇○坤，又講了誰？）『阿水』。（問：『阿水』是編出來的？）是。（問：警察是否有說為什麼是三人？）我不知道，他只是這樣說，他說如果我沒有交代清楚，到法院還可以把我的借提出來打。（問：你後來咬出蘇○坤，也講出『阿水』之後，警察接著怎麼處置？就做筆錄了？）對」等語。據此可知，郭○雄是因為在警詢時遭到承辦員警的刑求逼供，才謊稱他與蘇○坤涉犯本

件金○珍銀樓強劫案。

〈6〉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陳文昌為查明原確定判決有沒有再審原因，於 81 年 8 月 4 日前往金○珍銀樓履勘現場，筆錄所記載的勘驗情形為：「一、金○珍銀樓後方現為空地，由緊鄰之牆壁殘垣可看出原來為 3 層樓建築，屋頂是老式斜坡式屋瓦由 3 層樓建築殘留部分屋頂可立足處，丈量至金○珍銀樓 5 樓後門陽台，高度是 550 公分左右。三、由銀樓隔壁○○街 71 號 1 樓沿樓梯而上，至 5 樓頂通往陽台，該後方可跨越到 69 號 5 樓加蓋之小屋後門陽台。前方（○○街）與 69 號間現以鐵板間隔。該 5 樓頂之前後陽台相通」等內容，這有 81 年 8 月 4 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與履勘現場照片 15 幀在卷可證。而陳○輝於當日檢察官訊問時，也證稱：「（問：檢察官剛才看現場，自你隔壁 71 號上到 5 樓陽台看過前面、後面，當時歹徒是由你店後方或前方進入你店內？）由面臨○○街的店前方 5 樓陽台剪斷與 71 號相隔的鐵欄杆進入我 5 樓陽台，敲破鋁門窗玻璃【當時無裝鐵門】，打開門進入 5 樓房間，再沿樓梯下到 1 樓……當時歹徒並不是由後方

攀上進入」等語。據此可知，當時歹徒既然是由金○珍銀樓面臨○○街的店前方 5 樓陽台，剪斷與 71 號相隔的鐵欄杆進入金○珍銀樓 5 樓的陽台，而不是由金○珍銀樓後方攀爬進入，則郭○雄於警詢時供稱：「我與蘇○坤 2 人從金○珍銀樓後面那棟空房子，爬上翻越金○珍銀樓的 5 樓」等內容是否可採，即有疑義；再者，69 號與 71 號房屋當時是用鐵欄杆隔起來，當時歹徒是從 71 號進去，剪開相隔的鐵條進入 69 號，如郭○雄所言他是從後面攀爬到 69 號房屋之事屬實，則他其實已經到達 69 號房屋的建築本體，何必再去剪這個鐵欄杆上的鐵條？縱使該攀爬路徑的供詞可以採信，則在後方 3 層樓建築至金○珍銀樓 5 樓後門陽台高度是 550 公分左右的情況下，以如此懸殊的高度，任何人自難從該 3 樓屋頂逕行爬上金○珍銀樓或 71 號 5 樓後方的陽台。是以，由陳○輝的證詞及該履勘現場筆錄，可見郭○雄對於本件強劫案發生當時入侵金○珍銀樓路線的自白，核與事實不符。

〈7〉綜上，由前述郭○雄在警詢時的歷次供詞，可知郭○雄於警詢時是遭承辦員警刑求

，才自白與蘇○坤共犯本件金○珍銀樓強劫犯行，則他的供詞即欠缺「任意性」（不是出於自由意旨所為的供述）。又郭○雄在 3 次警詢過程中，對於他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作案人數（有無綽號「阿水」之人）、主謀與駕駛為何人（由何人起犯意為現場勘察、駕駛藍色小貨車）、爬入金○珍銀樓的對象（蘇○坤有沒有同時攀爬翻越 5 樓）等犯罪情節，前後供述不一、矛盾扞格，而且他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審理時已翻異供詞並否認犯行；加上他的供詞與陳○輝的證詞、81 年 8 月 4 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及履勘現場照片 15 幀等等事證不符，則他的供詞也不具「真實性」（與客觀事實不符）。是以，郭○雄在警詢、部分偵訊時的自白既然不具「任意性」與「真實性」，依照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即不得作為蘇○坤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的證據。

（4）陳○輝雖然一度在警詢時，被以類似「單獨一人供指認」這種方法指認歹徒 2 人「好像」是郭○雄、蘇○坤，但因為他並無法確認，而且陳○輝、陳許○龍 2 人之後在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時都證稱當時歹徒

蒙面、用手電筒照他們的眼睛，他們並無法確認 2 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加上 2 人指述歹徒的身高、沒有戴眼鏡等特徵，也不符合郭○雄、蘇○坤，即無從證明郭○雄、蘇○坤涉有本件強劫犯行：

- 〈1〉人類對於某個親自見聞的事實的記憶，不可能像錄影機一樣，一如我們所預期的那樣完整；而且記憶會隨著時間漸漸淡忘，不可能是永遠不變的，它們會經過修改、變更與重新安排，時間是證人證詞正確性與否的最大敵人。尤其執法人員與證人的互動方式至關重大，不論是口頭或非口頭的暗示（如咳嗽、嘆氣或手勢），都會降低證人的陳述與指認的正確性。有鑑於此，內政部警政署於 90 年 8 月 20 日頒布《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明定：偵查人員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時，應採取「選擇式」列隊指認，而不是一對一的「單一指認」；供選擇指認有數人時，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實施照片指認時，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以提高指認正確性。《警

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雖然是在本件發生後才訂定，不能據此苛以當年偵辦本件金○珍銀樓被強劫案的相關偵查人員的責任，卻也足以說明如果採行的是「單一指認」方式，或警察機關有施以相關誘導行為，都可能因此導致被害人、目擊證人錯誤指認的情形。

- 〈2〉依照陳○輝、陳許○龍歷次證述的內容，可知當時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們的眼睛，他們並無法確認 2 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而依照他們證稱 2 名歹徒身高差不多，比身高 171—172 公分的陳○輝矮來看，身高 157 公分的郭○雄、174 公分的蘇○坤即不是他們所證稱的歹徒。至於陳○輝於 75 年 6 月 19 日警詢時所為的指認，並不是採取相對客觀的「選擇式」列隊指認方式，而且他並未確認 2 名歹徒即是郭○雄、蘇○坤，則這次的指認結果即不可採：

- 《1》陳○輝於 75 年 3 月 23 日警詢時，證稱：「（問：該 2 名歹徒有何特徵？）其中一名歹徒穿藍色白邊之體育褲。2 名歹徒均蒙面，僅露出眼睛、鼻子及嘴巴，身高約 165—168

公分之間，瘦小，其中 1 名歹徒之鼻子很挺」等語。而新竹看守所依照該所醫師的測定，於 75 年 8 月間函覆新竹地院表示：郭○雄身高 157 公分、蘇○坤身高 174 公分，蘇○坤眼鏡度數右鏡 400 度、左鏡 300 度等等情事，也已如前所述。再者，一個人有沒有配戴眼鏡，這是判斷一個人身體外在表徵的重要跡證，這是公眾周知的事實。據此可知，陳○輝在報案一開始供稱強劫金○珍銀樓的歹徒 2 人的特徵（身高、有沒有戴眼鏡），其實與郭○雄、蘇○坤 2 人的個人表徵，完全不相符。

《2》陳○輝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 時警詢時，證稱：「（問：當時發生強盜案時，歹徒 2 個人是否蘇○坤及郭○雄【當面指認】？）歹徒有 2 個人都有戴頭罩，前面持菜刀刺傷我的歹徒是瘦瘦的，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坤【當面指認】，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雄【當面指認】」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在警詢時所為的指認，是被承辦員警以類似「單獨

一人供指認」的方式為之，而且他指認郭○雄、蘇○坤都只表明「好像」，則他的指認是否與實情相符，即有疑義。

《3》陳許○龍於 75 年 7 月 5 日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剛才郭○雄、蘇○坤，你有無看清楚？）有的」、「（問：歹徒當時做何打扮？）是機器編織的套頭毛線帽子，只露出眼睛的打扮，當時來了 2 人。（問：他們的身材有何特徵？）身材差不多高，約 167 或 168 公分。

（問：郭○雄、蘇○坤家屬有無去找過你？）蘇○坤的母親及妻子有去找過我，說叫我們好好指認，不要冤枉人，郭○雄的家屬沒有找過。（問：2 人的體型、胖瘦為何？）體型胖瘦差不多，當時燈光暗暗的，我看不清楚。（問：你夫陳○輝在刑事組時為何說一個是瘦的，一個是胖的？）我們沒有這樣說，是郭○雄自己講與蘇○坤一起去的，是在刑事組說的……（問：當時歹徒到你家時，屋內有哪些光源？）歹徒手中拿手電筒，2 人都有拿，照著我們的臉，後來歹徒又開亮了我夫工作檯上的 60

燭光的燈泡，約 10 分鐘之久。（問：既然有 60 燭光的燈光，你有無看清歹徒？）看不清楚，因歹徒蒙面」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許○龍證稱 2 名歹徒：「身材差不多高，約 167 或 168 公分」的證詞，核與陳○輝於 75 年 3 月 23 日警詢時證稱：「2 名歹徒身高約 165—168 公分之間」的證詞大致相符，則蘇○坤 174 公分、郭○雄 157 公分的身高，即與她所描繪的 2 名歹徒身高有相當的差距；而且因為當時 2 名歹徒蒙面，又拿著手電筒照她與陳○輝，她並無法看清楚歹徒的面貌。

《4》陳○輝於 75 年 7 月 5 日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75 年 3 月 23 日 3 時 20 分到你家搶劫的歹徒是否郭○雄、蘇○坤？）歹徒蒙面我看不清楚，歹徒的身高差不多高，約 165 公分左右，因當時歹徒用手電筒照我眼睛看不清楚，體型一個較胖一個較瘦。（問：身高你如何計算？）一個在我面前，一個在櫃台，在我面前的那位，以我身材與他比較，約 165 公分左右，另一位在櫃檯的較胖，看起來

與我面前那位差不多高，因為太暗，我也看不清楚。（問：你在刑事組為何說胖的好像蘇○坤，瘦的好像郭○雄？）我對警察說歹徒身高在 168 公分以下」、「（問：你為何不告郭○雄與蘇○坤？）我沒有看清楚，因歹徒蒙面」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證稱 2 名歹徒：「身材差不多高」、「身高在 168 公分以下」的證詞，與他於 75 年 3 月 23 日警詢時、陳許○龍於 75 年 7 月 5 日在檢察官偵訊時證述的情節，都大致相符，則他所指 2 名歹徒的特徵即不可能是蘇○坤、郭○雄；而且依照他的證詞，因為當時 2 名歹徒蒙面，又拿著手電筒照他與陳許○龍，他並無法看清楚歹徒的面貌，因此不願意對郭○雄、蘇○坤提告。

《5》陳○輝於 75 年 7 月 8 日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6 月 19 日是否這位朱崇賢刑警幫你作筆錄？）是的」、「（問：你當時有無告訴朱崇賢說胖的歹徒好像蘇○坤，持菜刀的歹徒瘦瘦小小的很像郭○雄？）是的，筆錄是依我供述的記載。（問：

上次庭訊你為何說不是這樣講？而且你沒有看警訊筆錄？）因我平時沒上過法院，到法院會緊張【對檢察官訊問問題不回答】。（問：金○珍銀樓發生搶案 2 歹徒與郭○雄、蘇○坤 2 人經你指認的情形如何？）當時因歹徒蒙面，是否他們 2 人，我不敢確定。身高、體型很相似，一胖一瘦。（問：胖的較高或是瘦的較高？）當時瘦的持刀，我比身材是比瘦的那一位，我的身材比瘦的那一位高，高多少我沒有注意到，因為他用手電筒照我的眼睛，我的身高是 171—172 公分左右，胖的那一位有多高我沒有注意」、「（問：上次開庭你為何說歹徒身高約 168 公分？）當時因很暗，我不看清楚，歹徒身材比我小，身高比我矮，我說的只是一個大概的高度，歹徒身高與我身體何部位一樣高，我沒有注意到」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的證詞與他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也就是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的眼睛，他並無法確認 2 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而且他的身高約 171—172 公分

左右，歹徒比他矮，則身高 174 公分的蘇○坤即不符合陳○輝所稱歹徒的身體特徵。

《6》陳○輝於 75 年 8 月 5 日在新竹地院審理時，證稱：「（問：金○珍銀樓於 3 月 23 日被搶，有幾個人去搶？）有 2 個人。（問：是否此兩人【指在庭之郭○雄、蘇○坤】？）當時歹徒均蒙面，我看不清，我夫妻在櫃台邊，他們用手電筒照我們眼睛所以看不清他們面貌。（問：他們體型怎樣？）2 個人都好像比我矮，有一個胖一個瘦，瘦的人拿刀……（問：依當時搶犯體型是否這兩個人【指在庭之郭○雄、蘇○坤】？）我不敢確定。（問：你在警訊時有說瘦的像郭○雄，胖的像蘇○坤，現在為何又不敢確定？）我是說好像」、「（問：當時兩個搶犯有無戴工作手套和戴眼鏡？）有戴工作手套未戴眼鏡」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的證詞與他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也就是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的眼睛，他並無法確認 2 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但因為他證稱 2 名歹徒都比

他矮，則身高 174 公分的蘇○坤即不符合陳○輝所稱歹徒的身體特徵。

《7》陳許○龍於 75 年 8 月 5 日在新竹地院審理時，證稱：「（問：行搶的是否此 2 人【指在庭之郭○雄、蘇○坤】？）認不清，因搶犯手拿電筒，2 個人都是拿手電，是一個胖的和一個瘦的，高度差不多。（問：說話是用閩南語還是用國語？）用閩語，拿菜刀的用閩語說：『不許動，動了要給你死』」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許○龍的證詞與她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也就是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她的眼睛，她並無法確認 2 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但因為她證稱 2 名歹徒身高差不多，則身高 174 公分的蘇○坤即不符合陳許○龍所稱歹徒的身體特徵。

《8》陳○輝於 75 年 11 月 11 日在法院前審審理時，證稱：「（問：你如何發現歹徒的？）我是關著燈睡覺的，歹徒進來時先用手電筒照，照到我的臉，我醒來……（問：那 2 名歹徒的身材如何？）2 名歹徒都比我矮……他們高約到我的眉，那名打破玻璃的

人因他彎腰取金飾不知有多高，因我當時從睡夢中驚醒，急忙站起來，感覺上他們比我矮，那名手拿一把刀子的人比我矮，約到我眉間，他比較瘦，另外那名彎腰取金飾不知有多高」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的證詞與他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也就是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的眼睛，他並無法確認 2 名歹徒的樣貌；但因為他證稱 2 名歹徒都比他矮，則身高 174 公分的蘇○坤即不符合陳○輝所稱歹徒的身體特徵。

《9》陳許○龍於 75 年 11 月 25 日在法院前審審理時，證稱：「（問：歹徒身材如何？）他們一高一矮。（問：是否如庭上之被告 2 人？）身材差不多像他們這樣，但是不是他們我就不知道」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許○龍的證詞與她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她並無法確認 2 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

《10》由前述陳○輝、陳許○龍歷次證述的內容，可知其中除陳○輝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 時警詢時一度指認 2 名歹徒「很像」郭○雄、蘇○坤之外，其餘

歷次都證述：當時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們的眼睛，他們並無法確認 2 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而因為他們都證稱 2 名歹徒身高差不多，比身高 171—172 公分的陳○輝矮，則身高 174 公分的蘇○坤、157 公分的郭○雄即不符合陳○輝、陳許○龍所稱 2 名歹徒的身體特徵；又蘇○坤因為近視，始終戴著眼鏡，陳○輝、陳許○龍歷次證述卻都未曾提及 2 位歹徒之中有誰戴有眼鏡之事，則蘇○坤是否有參與本件強劫犯行，也有疑義。至於陳○輝雖然曾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 時警詢時一度指認 2 名歹徒「很像」郭○雄、蘇○坤；但因為他並未確認 2 名歹徒即是郭○雄、蘇○坤，而且陳○輝之後歷次作證時已推翻前述證詞；何況陳○輝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 時這次警詢時所為的指認，是被承辦員警以類似「單獨一人供指認」這種帶有強烈暗示、誘導的方法指認歹徒，而不是採取相對客觀的「選擇式」列隊指認方式，這次的指認結果並不可採。

(5) 由彭○基的證詞及寶○銀樓的

金飾買入登記簿，雖可證明郭○雄曾於 75 年 4 月 26 日向寶○銀樓出售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但陳○輝、陳許○龍已一再證稱承辦員警取自寶○銀樓的這 2 件金飾，並不是本件金○珍銀樓被強劫的財物，2 人嗣後也將這 2 件金飾交回檢察官；而且本件原判決確定後，經檢察官勘驗這 2 件金飾的重量與樣式的結果，也與陳○輝報案時所寫損失清單的內容不符，即不足以證明蘇○坤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與郭○雄共犯本件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的犯行：

〈1〉陳○輝於 75 年 3 月 23 日在警詢時，證稱：「（問：當時情形如何請你詳述一遍？）於 23 日凌晨約 3 時 20 分左右，我和太太陳許○龍睡於金飾櫃內側地板上，因發覺有異而驚醒時，發現有 2 名蒙面歹徒，前面那名手拿我家裏的菜刀說：『不能出聲，不許動』（台語），我即大聲地說：『你們要幹什麼，沒有什麼東西好拿的』，因為距離很近，我又大聲地說話，當我要起身時，其中一名歹徒即撲上前來，往我後腦袋一敲，起來後發覺右後腦袋受傷，連忙以右手捺住傷口，該 2 名歹徒隨即敲破金飾櫃的玻璃拿走金項鍊、手鍊、手鐲等物，並

逼迫我打開鐵櫃，取走裏面的金飾，該 2 名歹徒得手後即用衣服綁住我及太太後，自行打開右邊鐵門離去」等語。陳○輝於 75 年 3 月 23 日前往警局作筆錄時，曾手寫損失清單 1 份，載明金○珍銀樓被強劫的金飾共 32.79 兩左右，並詳細記載各別金飾的重量及花樣。其中記載被強劫的手鐲僅記載一項：「手鐲（機刻花環）8 只（每只約莫 5 錢重）」；記載被強劫的項鍊則有多項，分別是：「機刻六角項鍊 20 條左右（共 10 兩左右）」（計算每條重量約 5 錢）、「金珠粒項鍊 1 條（3 錢左右）」、「鳳眼目項鍊 3 條左右（每條 2 錢左右）」、「萬安目項鍊 3、4 條（共 1 兩 2 錢左右）」（計算每條重量約 3、4 錢）。據此可知，陳○輝身為金○珍銀樓負責人，對於店內金飾自然是知之甚詳，且於金飾被強劫之時在場，又是在金飾被強劫之後的第一時間清點、記載失竊物品的品項及數量，該損失清單所載內容可以採信。

- 〈2〉彭○基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在警詢時，證稱：「（問：你是否認識郭○雄？）認識，他是我店內師傅的親戚。（問：剛才郭○雄

說於 4 月底有拿手鐲及金項鍊到貴銀樓賣，有否實在？）是的，於 4 月 26 日郭○雄拿手鐲及金項鍊各乙只，來賣我 2 萬 2,000 元整。（問：郭○雄有否拿身分證給你登記？）郭○雄沒有拿身分證給我登記，但因我認識郭○雄及地址，所以沒有叫他拿身分證，可是我有登記。（問：你對郭○雄的手鐲及金項鍊，是否知道是贓物？）我不知道是贓物，但我以市價向他購入」等語；於 107 年 7 月 2 日在法院審理時，證稱：「（問：因為上面記載的字我們有點不清楚的地方，想請彭先生確認，請問品名在 4 月 26 日上面寫的項目是什麼項目？）手環跟項鍊……1 兩 4 錢 6 分 6，當時一錢 1,500，總共寫 22,000……當時行情應該是 1,500，這是公定價都是 1,500，買進 1,500，賣出大概 1,700」、「（問：你是說一錢 1,500？）1,500，不是 15,000，15,000 那太貴了，買賣是差一兩百塊，賣出大概 1,700，買進 1,500，沒有到 15,000，那不得了，那太貴了」、「（問：所以上面記載的數字是 14.66 還是 1.466？）14.66，上面有一點在那邊，應該是這樣。（問：14.66 是台兩還是台錢

？) 14.66 是台錢，1 兩 4 錢 6 分 6」等語。又依照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的記載，郭○雄於 75 年 4 月 26 日出售的金飾品名為「手鐲項鍊」，記載「重量(台兩)」為：「14.66」、「單價」為：「1,500」、「金額」為：「22,000」。據此，依照彭○基的證詞及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的記載，可證明郭○雄曾於 75 年 4 月 26 日向寶○銀樓出售總價 2 萬 2,000 元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

〈3〉陳○輝於 7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 時在警詢時，證稱：「(問：警方帶同你至寶○銀樓內，經你指認之被盜走之金手鐲及金項鍊各乙件，是否實在？)是實在，這支金手鐲及金項鍊都是我被盜走的，沒有錯。(問：你有何意見？)我希望能領回，並希望能繼續再追查回來」等語。而具領人為陳○輝所出具的 75 年 6 月 19 日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載明他於當日領走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移送機關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75 年 6 月 19 日檢送新竹地檢署的贓證物之中，並沒有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也有贓證物品清單 2 份在卷可證。據此，由陳○輝的證詞及相關

書證，可證明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曾由陳○輝以被害人身分領回。

〈4〉陳○輝於 75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在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刑事組替你追回多少東西？)金手鐲及金項鍊各 1 件。(問：你如何知道金手鐲、金項鍊是你的？)領回之金手鐲金項鍊都不是我的，因為重量不一樣。(問：既然重量不同，你為何寫認領保管收據領回？)金手鐲及金項鍊警察有拿去照相，警察寫好收據後叫我簽名蓋指印，我當場說東西不是我的交回去，後來警察拿去照相後又交給我妻」等語；而陳許○龍於 75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在檢察官訊問時，也證稱：「(問：手鐲項鍊是何人交給你？)是姓鄭的刑警交付我的」等語。又因為陳○輝在這次的訊問程序時否認領回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並當場庭呈交檢察官，承辦檢察官林恩山乃批示「證物請鑑定後送贓物庫」等情。據此，由陳○輝、陳許○龍的證詞與相關書證及扣案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可證明陳○輝於 75 年 6 月 19 日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宣布破案

並要他領回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時，已當場表明這 2 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並隨即交回給承辦員警，但承辦員警拿去照相後又交給陳許○龍。

〈5〉檢察官為查明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如何交付陳○輝、陳許○龍，於 7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傳喚相關證人，訊問過程如下：「（問：金飾是何人負責處理的？）張瑞雄答：是鄭進良、朱崇賢 2 人帶郭○雄到寶○銀樓取出的。（問：是何人拿這些金飾去照相的？）張瑞雄答：我不知道」、「（【提示金手鐲及金項鍊】問：是你與朱崇賢到何銀樓取出？）鄭進良答：寶○銀樓取出的。（問：是否就是這 2 件金飾？）鄭進良答：當時是朱崇賢向寶○銀樓取出的，我押解人犯郭○雄」、「【提示金手鐲及金項鍊】問：是否你向寶○銀樓取出的贓物？）朱崇賢答：我對金子外行，這 2 件是否我由寶○銀樓取出的贓物，我不知道。（問：你們當時有無對這 2 件金飾照相？）朱崇賢答：有錄影沒有照相，而且錄影距離很遠。（問：你們當時有無秤金飾的重量？）朱崇賢答：沒

有」、「（問：這 2 件金飾是刑事組交給你的？）陳○輝答：是的，沒有錯」、「（問：金飾是何人交給你的？）陳許○龍答：是鄭進良交給我的」、「（問：陳○輝、陳許○龍有無告訴你這 2 件金飾不是他們被搶的東西，重量不一樣，不願領回？）朱崇賢：沒有」、「（問：陳○輝、陳許○龍有無對你說寶○銀樓找回的 2 件金飾贓物不是他們的東西，且重量不符，不願領回？）沒有」、「（問：這 2 件與你掉的東西重量有何不同？）陳○輝答：是我妻秤的」、「（問：這 2 件金飾與你掉的重量有何不同？）陳許○龍答：外型花樣相同，手鐲的重量一樣，但扣案的項鍊比較粗，我們沒有做那麼粗的項鍊……（問：你如何證明這 2 件是警察交給你的？）陳許○龍答：警察交給我的就是這 2 件金飾，我沒有動過。（問：你對哪位刑警說這 2 件金飾不是你的？）陳許○龍答：我沒有對警察說東西不是我們的」、「（問：你對哪位警察說金飾不是你的要交還？）【陳○輝不答】。（問：上次庭訊你為何說對警察說東西不是你的叫警察拿回去，警察不拿回去寫好領據後叫你蓋章

的？）【陳○輝不答】。（問：郭○雄、蘇○坤的家屬何人去找過你？）陳○輝答：蘇○坤的母親及妻子有找過我。（問：是否他們叫你要說東西要交還警察，還說身高 168 公分？）陳○輝答：沒有。（問：他們有無教你說警察朱崇賢於 75 年 6 月 19 日 13 時製作的筆錄，你講的內容不是這樣的？）陳○輝答：沒有」等語。又本件承辦員警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而對郭○雄、蘇○坤刑求逼供等情，已如前所述。據此，朱崇賢等承辦員警雖然否認陳○輝曾向他們表示自寶○銀樓取出的這 2 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的金飾、不願領回；但本件承辦員警確實刑求郭○雄、蘇○坤，則他們為求破案（被害人認領贓物是其中一環，如此才可以證明「人贓俱獲」），違反陳○輝的主觀意願，要他填寫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並領回 2 件金飾，自不令人意外；何況陳○輝於 75 年 7 月 5 日檢察官訊問時，也明確表達這 2 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並當場繳回，再由檢察官

批示送交贓物庫保管。是以，由前述證人證詞及相關事證，應認為本件承辦員警為求破案，違反陳○輝的主觀意願，要他填寫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並領回 2 件金飾。

〈6〉陳○輝於 75 年 8 月 5 日在新竹地院審理時，證稱：「（【提示手鐲 1 個、項鍊 1 條】問：你被搶金飾，其中手鐲和項鍊，這 2 個金飾是否你店裡產製的？）都不是，我被搶的有這 2 樣的品式的東西，可是這都不是我的東西。（問：不是你的金飾，為何去領？）當時是刑警要我太太領回去，後來他們又說要錄影，又拿回去了。（問：刑警有無查獲你銀樓被搶的東西？）沒有」等語；陳許○龍於當日審理時，也證稱：「（【提示手鐲、項鍊】問：這金手鐲及金項鍊是否你店裡產製的？）這項鍊絕對不是我店裡的東西，手鐲形狀重量和我店裡一樣，但也不敢確定是我銀樓被搶的東西。（問：不是你店裡被搶的東西，為何去領回去？）刑事組說是我店裡的東西，要我去領，後來又拿回去，說是要錄影」等語。據此，由陳○輝、陳許○龍的證詞，可證明他們 2 人都明確表達這 2 件金飾並不

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是在承辦員警的要求下，他們才領回這 2 件金飾。

〈7〉新竹地院為查明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究竟是否是郭○雄所出賣，於 7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傳喚相關證人，訊問過程如下：「（【提示手鐲、項鍊各 1 個】問：郭○雄有拿手鐲和金項鍊到你店裡賣？）彭○基答：有的，是這些手鐲和項鍊……（問：當時有無問郭○雄手鐲和項鍊從哪裡來的？）彭○基答：有的，說是他自己的」、「（問：對彭○基所說的，有無意見？）郭○雄答：我沒去賣過這些東西給他」、「（問：郭○雄說沒有賣這手鐲和項鍊給你？）彭○基答：有賣給我，我才有登記」等語。據此，由彭○基、郭○雄的證詞及前述的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可證明郭○雄雖然否認，但他確實曾於 75 年 4 月 26 日向寶○銀樓出售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

〈8〉陳○輝於 75 年 11 月 11 日在法院前審審理時，證稱：「（問：警方後來是否有交還給你金飾？）警方有還我金手鐲及金項鍊，說是他們搶了後部分拿去變賣。因警方發還給我的金項鍊是 1 兩重

的，金手鐲約有 4 錢多重，而我失竊的項鍊中並無 1 兩重的，花樣是相同的，但重量並不同。（問：你們失竊的金飾項鍊重量是多少？）我現在不記得了，我以前有提出清單，上面有記載。（問：警方交給你的金飾既不是你的，你為何收下？）警方說是我失竊的，所以我就收下，後來發現不是我的，因我的項鍊只有 4 錢多重，所以我就交還了」等語。據此可知，陳○輝這次還是證稱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一開始承辦員警說是他被強劫之物，他才收下；但收下後發現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後，他隨即交還。

〈9〉法院前審為查明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究竟如何發還金○珍銀樓，於 7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傳喚相關證人，訊問過程如下：「（問：後來是否警方將金項鍊等物發還給你們？）陳許○龍答：是的，警方還給我們項鍊手鐲等物，因拿回來的項鍊我秤過是 1 兩重，我家沒有這麼重的，而手鐲的重量差不多，但我並不知是否我們的，因我們的手鐲也有做那麼重的，花飾也差不多，後來

我將金飾都還給新竹地院」
、「（問：手鐲、項鍊你們如何取出來？）鄭進良答：因郭○雄承認有搶手鐲、項鍊賣給寶○銀樓，我們就帶郭○雄去找，當時是我和朱崇賢、許軍去共同到銀樓，郭○雄就在櫥窗內指出手鐲項鍊是他搶的，朱崇賢就打電話給金○珍銀樓陳○輝，陳○輝來了後就由朱崇賢處理」；「（問：你處理本案情形如何？）朱崇賢答：陳○輝來了後我們就指櫥窗內的手鐲項鍊是不是他的，他說很像，一會兒寶○銀樓老闆回來，我們問他那項鍊手鐲是誰賣的，他查了以後就說是郭○雄賣的，我們就將那些金飾帶回，等在警局做完筆錄後就將金飾還給陳○輝，陳○輝走後我想應將證物拍照存證，所以我又去向他要回來拍照，拍完後就叫鄭進良拿回去金○珍銀樓」
、「（問：你是何時將金飾還給金○珍銀樓？）鄭進良答：是在第二天我帶回去給他們，是陳許○龍接過去的，我用紙包起來他接過去有打開來看」等語。據此，由陳許○龍、鄭進良、朱崇賢等人的證詞，可證明承辦員警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通知陳○輝前來領取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時，僅是要求他填寫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並未當場交付這些金飾給他，翌日拍完照拿去給陳許○龍，事後陳許○龍秤完重，確認這 2 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才於偵查庭時將 2 件金飾繳回檢察官。

〈10〉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陳文昌為查明原確定判決有沒有再審原因，於 81 年 8 月 4 日傳訊陳○輝、陳許○龍，陳○輝證稱：「（問：你於 75 年 6 月 19 日警訊中曾出具收到金手鐲、金項鍊之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這個收據是刑警帶我到青草湖派出所時，他們已經寫好了，叫我簽名按指印，我當時就說東西不是我的，項鍊比我失竊的重，不是我的我不能收，但是刑警不接受，回來的路上刑警又拿去錄影，錄完送到銀樓給我太太，我太太也說不是我的，但刑警放下就走了。（問：現在手鐲、項鍊在何處？）開庭時，我交給檢察官，以後就沒有再領回來，因為確實不是我們的，我們絕對不能收」
、「（問：有何補充？）我自己是被害人，一再被傳訊，說的都是一樣，以後再傳訊，我絕對不去作證了，反正也沒有用」等語；陳許○龍證稱：「（問：你先生說刑

警把金手鐲、項鍊拿到店裡給你，你說不是你的？）對，當時因為店裡有客人，我看了一下東西，追出去對刑警說東西不是我的，但刑警放下東西轉身就走了」、「（問：75 年 7 月 8 日檢察官問你『你對哪位刑警說這 2 件金飾不是你的』，你回答說『我沒有對警察說東西不是我的』？）我確實有對警察說東西不是我的，但他們放下就走了，檢察官偵訊時為何這麼記載，我不知道」等語。據此可知，承辦員警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通知陳○輝前來領取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時，僅是拿出事先填寫好的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要他簽名按指印，並未當場交付這些金飾給他；而在陳○輝、陳許○龍先後當場表示這 2 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的金飾、不願領回時，承辦員警仍然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強將 2 件金飾發還金○珍銀樓。

〈11〉本件自寶○銀樓取出並由陳○輝於 75 年 7 月 5 日在檢察官偵訊時當庭繳還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經法院向新竹地檢署函調結果，該署以電話、函文先後表示：這 2 件金飾已於 86 年 6 月

23 日交法務部調查局查案，有該署 107 年 5 月 30 日函文在卷可證；法務部調查局卻表示：「本局查無本案相關收件紀錄」、「所附新竹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保管登記簿內頁雖載有『86.3.23.交調查局查案』，惟並無具名簽收人員，且查無相關資料」等內容，這有該局 106 年 8 月 14 日函文在卷可證。由此可知，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在陳○輝於 75 年 7 月 5 日繳還並入庫後，目前已下落不明，以致法院無法勘驗得知其式樣、重量。然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82 年度他字第 368 號誣告案中，在調取扣案金飾勘驗後，驗得當時提示陳○輝夫婦辨認的金項鍊重約九錢八分、金手鐲重約四錢五分三釐（無花環空洞）。據此可知，當時金○珍銀樓被強劫的「手鐲（機刻花環）8 只」，其重量（扣案手鐲四錢五分三釐）與花樣（扣案手鐲無機刻花環）都與扣案手鐲截然不同；當時金○珍銀樓被強劫的多條項鍊（都未超過 5 錢），也與扣案項鍊的重量（九錢八分）差異甚大。是以，由前述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扣案金飾的勘驗內容，再對照陳○

輝於 75 年 3 月 23 日所手寫金○珍銀樓被強劫的損失清單來看，可見承辦員警自寶○銀樓所扣得的 2 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

- 〈12〉由前述彭○基的證詞及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可證明郭○雄曾於 75 年 4 月 26 日向寶○銀樓出售總價 2 萬 2,000 元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而由陳○輝、陳許○龍歷次於偵訊、法院審理時證述的內容來看，可知承辦員警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通知陳○輝前來領取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時，僅是拿出事先填寫好的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要他簽名按指印，並未當場交付這些金飾給他；在陳○輝、陳許○龍先後當場表示這 2 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的金飾、不願領回時，承辦員警仍然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強將 2 件金飾發還金○珍銀樓，2 人嗣後也將上述財物交回。再者，事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扣案金飾的重量與樣式的結果，也與陳○輝報案時所寫損失清單內容不符。據此可知，陳○輝、陳許○龍、彭○基的證詞及金○珍銀樓損失清單、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

、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等等證據，都不足以證明蘇○坤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與郭○雄共犯本件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的犯行。是以，本件事發時，既然是承辦員警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這 2 件金飾發還金○珍銀樓，2 人嗣後也將上述財物交回，則陳○輝是否有法院 84 年度上易字第 881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向朱崇賢詐稱取自寶○銀樓的金手鐲 1 個、金項鍊 1 條都是金○珍銀樓所有的詐欺犯行，即有研求的餘地。

6. 結論：

- (1) 刑罰可以拘束人身自由，將人判處無期徒刑，甚至是剝奪生命的死刑。由於制裁效果的嚴厲性，「不能將無辜者定罪」，乃是刑事司法的基本要求；受訊問人不受脅迫、證據裁判、符合正義等等的司法價值，更是警察（或其他犯罪偵查人員）、檢察官與法官等司法從業人員應該隨時警惕在心的職業倫理信條。犯罪偵查人員可以大膽假設，但應小心求證，任何與假說矛盾的資訊都應仔細檢視；尤其忌諱依賴直覺與成見，輕率地將自己的有限經驗，作為犯罪追訴的金科玉律，甚至為追求績效，動輒扭曲事實真相、尋找替罪羔羊式的

「破案」、「結案」。法官則必須自知人類的認知能力有限，保持必要的謙遜，才能減少誤判發生的機率；更應冷靜地不將有罪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等同於「真相」，以致阻斷了蒙冤者平反之路。畢竟刑事司法本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查明事實真相、滿足被害人與公眾的合理要求，為其主要任務。司法工作者唯有秉持同理心，「誠實面對案件、面對當事人」，正義才能伸張，被害人傷痛才能彌平。

- (2) 由法院前述的說明可知，本件偵查檢察官所提出的各項證據資料，並不足以證明蘇○坤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與郭○雄共犯本件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的犯行。原審同此認定，諭知蘇○坤此部分為無罪的判決，經核尚無違誤。偵查檢察官並未提出新事證，具狀提起上訴，請求法院撤銷改判云云，乃就原審採證的職權行使徒憑己見再為爭執，應認為無理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雖然也作無罪論告，但因為偵查檢察官的上訴仍然合法存在，法院依法自應予以駁回。又承辦員警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

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甚至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 2 件取自寶○銀樓的金飾發還與金○珍銀樓，乃有本件超過長達 32 年的無罪、改判有罪確定、藏匿、家屬死諫、另件冤抑、入監服刑、再審、非常上訴、監察院調查、總統特赦等等蘇○坤遭冤判、一再陳情、控訴、申冤的過程，參照上述說明所示，所有從事司法工作者應引以為戒。

- (三) 詢據當初承辦本案之相關人員略以，調查委員問（許軍去部分）：「蘇○坤主張被刑求地點是青草湖派出所，移送到分局後，他表示有跟你說被刑求，並抱怨之前您就認識他，卻沒幫他被刑求之事說話。」許軍去答：「他沒有跟我講這個，不記得了。」調查委員問：「王文忠、張瑞雄辦案會不會打人？」許軍去答：「個人想法，應該不至於。」調查委員問：「蘇○坤先生陳稱：許軍去做我的筆錄，他曾當過我管區員警，他表示我沒給他好處。請表示意見？」許軍去答：「不可能。」調查委員問：「法院認定刑求地點在青草湖派出所，您否認有刑求，那可能就是王文忠跟張瑞雄？」許軍去答：「我不知道。」調查委員問（王文忠部分）：「法院改判無罪後，曾經有採用蘇○坤證詞：「刑警張瑞雄一直打我，我

醒來以後又一直打我，另王文忠對我灌水，並恐嚇我有一個警報器，再下去會對他不利用」。王文忠答：「我不可能會有這個動作。」調查委員問：「時間久了都不記得？否認刑求？」王文忠答：「不可能（刑求）。」調查委員問：「您有無聽聞早期警察辦案對嫌疑人動手動腳？」王文忠答：「我不知道。別人辦案我不會參與，也不會過問。」調查委員問：「究竟警察有無打人，蘇○坤有無犯案，你也不知道。你當時擔任刑警，有辦案的規矩和標準，你說你不曾打過人？」王文忠答：「不會。」調查委員問：「有些事情是不能做的。大家現在都否認有刑求情形，大家都沒打蘇○坤的話。」調查委員問（刁建生部分）：「蘇○坤沒有說您有參與不當取供的偵訊，從偵訊到開記者會過程，你第 1 次看到他，他主張他被刑求，也想跟你訴苦。他說他第 1 次看到他的時候說：不承認就拿槍斃了你。」刁建生答：「分局長沒有領槍，再者筆錄都問完了，他不承認我也逼不了他，如果他有錄音說我有這樣講，否則他嘴巴講的事情就說我有做？我有在報紙上有看到他有這樣講。」等情。即當初承辦本案之相關人員均否認或推諉不知有刑求逼供之情事（惟其中主要對陳訴人進行刑求之員警張瑞雄已死亡）。

(四)惟據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詳加釐清，本案因承辦員警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

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甚至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 2 件取自寶○銀樓的金飾發還與金○珍銀樓等情。另本案調查委員偕同陳訴人，親至新竹市警察局（本案發生時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暨所屬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陳訴人遭刑求之處所）現地履勘，還原陳訴人遭刑求過程，查本案發生至今 38 年，陳訴人仍能有條不紊且鉅細靡遺敘述其遭刑求之過程，應非捏造。

(五)綜上，承辦本案之（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 75 年 6 月 19 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甚至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 2 件取自寶○銀樓的金飾發還與金○珍銀樓，乃致陳訴人纏訟數十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及司法公信力，均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 75 年 6 月 19 日 9 時許，由員警許軍去訊問及製作之偵訊筆錄，第 2

頁第 8 行「藍色」字跡處 A1（修改處）及末行「被談話人（蘇○坤）」A2（署押處），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為：「指紋因紋線特徵不清，歉難鑑定。」一節，員警許軍去雖否認不是蘇○坤的指紋，但其可能情形為：「1、確實非蘇○坤的指紋。2、縱為蘇○坤的指紋採集卻模糊不清。」即承辦員警於製作刑事案件筆錄有重大瑕疵，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允堪認定，（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亦有違失。

（一）陳訴人於本院證述時表示，其之警詢筆錄上（下稱系爭偵訊筆錄——因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故不登載之）有一修改處並非由其親蓋之指紋等情，攸關刑事被告權益及警方製作筆錄之嚴重瑕疵等情，委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辦理陳訴人指紋採集及鑑定結果，如下：（註 2）

1. 偵訊筆錄（75 年 6 月 19 日 9 時，訊問人及筆錄人：許軍去）第 2 頁第 8 行「藍色」字跡處 A1 及末行「被談話人」A2、偵訊筆錄（75 年 6 月 19 日 17 時，訊問人及筆錄人：張瑞雄）末行「被訊問人」A3 所捺爭議指紋依序編為 A1～A3 類指紋。
2.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 113 年 6 月 27 日調竹肅字第 11379517310 號書函採集之蘇○

坤指紋卡片；其上所捺「左拇指」參考指紋編為 B 類指紋。

3. 鑑定項目：指紋鑑定。鑑定方法：指紋鑑定標準作業程序 MJIB—QDE—SOP—M11。

4. 鑑定結果：

- （1）A3 類指紋與 B 類指紋相同，為同一人（即蘇○坤）所有。
- （2）A1、A2 類指紋因紋線特徵不清，歉難鑑定。

鑑定報告書

EXAMINATION REPORT



MJIB
www.mjib.gov.tw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FORENSIC SCIENCE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



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鑑定人：[簽名]

電話：02-29112241

傳真：02-29133430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調科貳字第 11300292910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壹、送鑑資料：

一、本局收件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

二、相關文號：大院 113 年 5 月 24 日院台調肆字第 1130831043 號函。

三、送鑑資料及分類：

(一) 電子郵件寄送檔案：偵訊筆錄 (75 年 6 月 19 日 9 時) 第 2 頁第 8 行「藍色」字跡處^{A1}及末行「被談話人」^{A2}、偵訊筆錄 (75 年 6 月 19 日 17 時) 末行「被訊問人」^{A3}所捺爭議指紋依序編為 A1~A3 類指紋。

(二) 本局新竹市調查站 113 年 6 月 27 日調竹肅字第 11379517310 號書函採集之蘇○坤指紋卡片；其上所捺「左拇指」參考指紋編為 B 類指紋。

四、送鑑項目：指紋鑑定。

貳、鑑定方法：指紋鑑定標準作業程序 MJIB-QDE-SOP-M11。

參、鑑定結果：

一、A3 類指紋與 B 類指紋相同，為同一人（即蘇○坤）所有。

二、A1、A2 類指紋因紋線特徵不清，歎難鑑定。（以下空白）

肆、備註：

一、本鑑定書內容係依據送鑑機關提供之資料而製作，並僅對前述資料負責。

二、本案實施鑑定之人，其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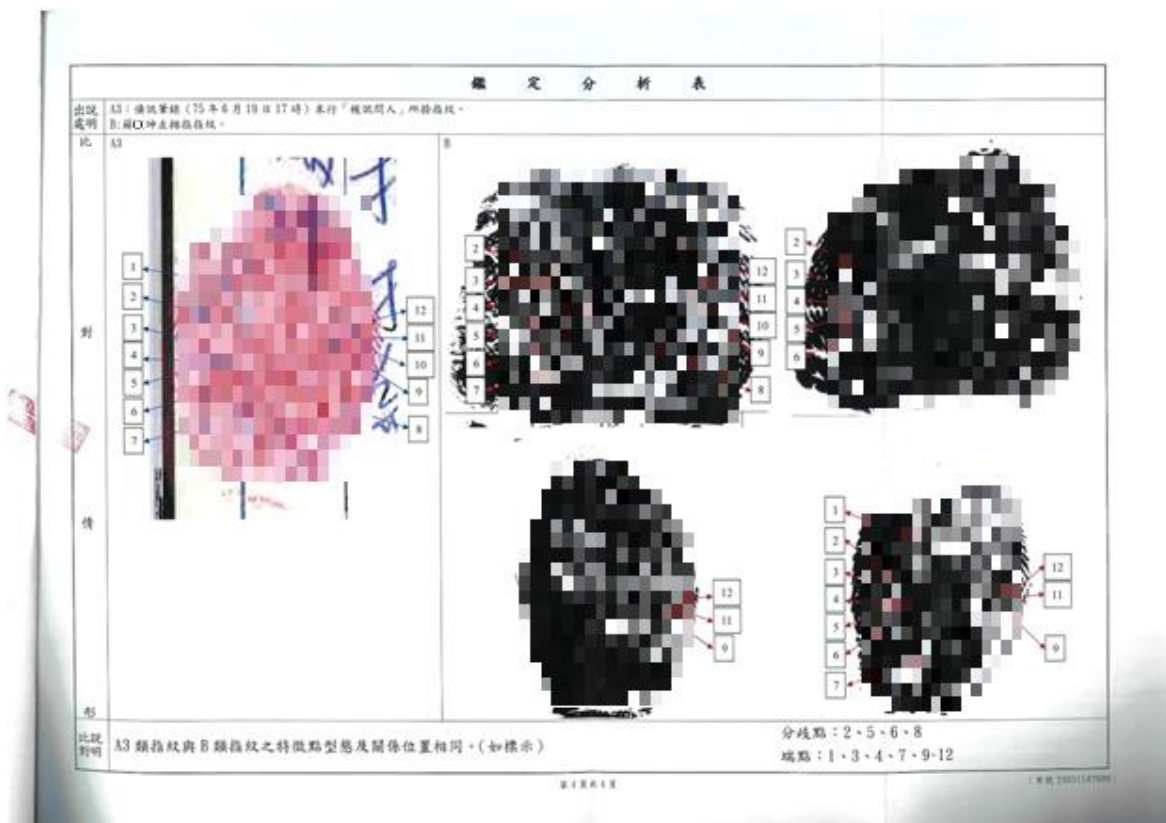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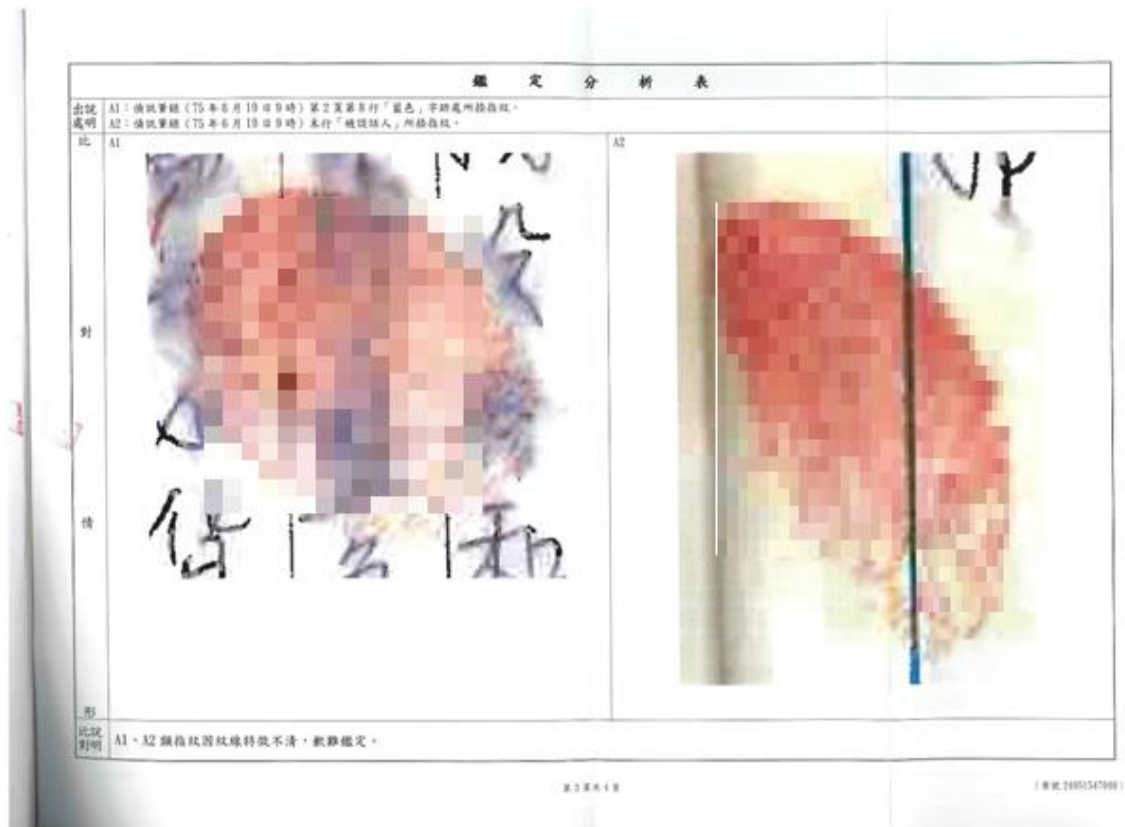
三、本鑑定書含鑑定分析表共 4 頁



實驗室主管暨報告簽署人

曹俊明





(二)詢據上開系爭偵訊筆錄(75年6月19日9時)訊問人及筆錄人員警許軍去,調查委員問:「我尊重您的意願。您表示都是依法行政,筆錄上修改處有一枚指紋,修正處不是蘇○坤。」許軍去答:「怎麼可能?」調查委員問:「所以你說依法行政我就覺得很奇怪。」許軍去答:「要檢視是否寫錯字。」調查委員問:「修正時確定不是蘇○坤的指紋。」許軍去答:「修改如何,我也不知道。」調查委員問:你不知「原因為何?」許軍去答:「要檢視內容。」調查委員問:「差字或刪字處不是蘇○坤的指紋。」許軍去答:「不可能,有修改的地方都會請當事人蓋章。」

(三)綜上,本案75年6月19日9時許由員警許軍去訊問及製作之偵訊筆錄,第2頁第8行「藍色」字跡處A1(修改處)及末行「被談話人(蘇○坤)」A2(署押處),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為:「指紋因紋線特徵不清,歉難鑑定。」一節,員警許軍去雖否認不是蘇○坤的指紋,但其可能情形為:「1、確實非蘇○坤的指紋。2、縱為蘇○坤的指紋採集卻模糊不清。」即承辦員警於製作刑事案件筆錄有重大瑕疵,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允堪認定,(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實有怠忽。

綜上所述,(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75年3月23日該市金○珍銀樓搶案,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林郁容

註1:懲治盜匪條例已經立法院通過,由總統於91年1月30日明令廢止,該罪相當於現行刑法第332條的強盜罪,以下本判決尊重陳訴人的意旨或文件記載,可能出現「強劫」或「強盜」的字眼。

註2:法務部調查局113年7月10日調科貳字第11300292910號。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2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

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本院前已就此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該署迄今仍怠於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426300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 112 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本院前已就此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該署迄今仍怠於改善，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14 年 1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 112 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

，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本院前已就此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該署迄今仍怠於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註 1）第 19 條揭櫫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第 40 條並強調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有權獲得尊嚴及價值感之待遇。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更強調少年司法應以兒童權利為核心，被剝奪自由的少年應以教育、支持及復歸社會為目標。為回應國際人權公約及各界對少年矯正教育的期待，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少年矯正機構陸續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少年矯正學校有別於過去之少年矯正機構，於正式編制上，納入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力，以奠定矯正教育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的基礎。

少年矯正學校在承擔少年矯正教育與司法懲處的雙重任務下，嚴格紀律管理及強制力介入的手段仍存，本報告並不否認矯正學校於改制後之努力與進步，但對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勵志中學開封期間，因學生騷動引發學務主任以強制力手段制止及後續學校調查處理方式是否

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對少年權益之保障、落實教育復歸的目的，實須審慎檢視。本案經向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勵志中學、教育部及司法院等機關調閱案關卷證資料，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不預警履勘勵志中學及訪談本案有關之教職員及學生，113 年 3 月 22 日諮詢專家學者，113 年 6 月 13 日約詢勵志中學校長等主管人員，113 年 7 月 15 日約詢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等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書面說明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查本案矯正署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勵志中學人員因學生討論 B 生被打一事，陸續於 112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約談 B 生同班之學生 C 生、D 生，並於 6 月 10 日上午約談被打之 B 生，請其寫陳述書，又於 6 月 10 日當日下午將 B 生及 E 生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其理由為抹黑學務主任。然本案學生討論學務主任 112 年 4 月 28 日以強力制止，是否涉及抹黑、甚至違規，尚非無疑；勵志中學針對學生是否討論、抹黑主任進行約談，B 生上午 8 時 30 分已提出陳述書，陳述內容也非對主任不利，卻仍入品德班進行區隔調查，出品德班後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進行二次陳述，矯正署既於 112 年 6 月 10 日接獲陳情，卻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導致引發質疑再遭訴至其他人權組織及政府機關。勵志中學自 112 年遭人向法務部、矯正署、本院、

廉政署、法院、縣市政府、立法委員等檢舉多起該校學生遭不當對待，多數陳情案件由矯正署轉請勵志中學查察，該校表示相關檢舉已影響校務發展、耗費行政人力。本院審酌認為本案調查過程中缺乏對學生之保護及外部監督機制，除矯正署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亦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本院前已對此糾正矯正署，矯正署迄今仍怠於改善，實應儘速研訂以少年為處遇主體之措施，從調查階段即建置有效介入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杜爭議。

一、少年矯正學校目前對於學生進行區隔調查，仍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 20 日。」其目的係為釐清收容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爰於一定期間將收容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收容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矯正署並曾函發各矯正機關，強調區隔調查與違規懲罰之目的有別，不得供作施以懲罰之手段（註 2）。

二、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註 3）函發各少年矯正學校「法務部少年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通報及協助處理機制」內容及「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其中提示「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指出重大事件包含「（一）以收容少年為相對人：例如……集體擾亂秩序（3

人以上）、騷動、暴動……等。」

（二）以教職員為相對人：例如教職員與收容少年之管教衝突、教職員對學生不當管教……等。」少年矯正學校須通報少年法院（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矯正署，透過強化外部監督機制，維護學生權益。

三、惟查本案因勵志中學一線評估未達擾序程度未予通報，故於遭申訴前，皆僅有勵志中學內部知悉。後續勵志中學學生輔組長及管理員因學生開始討論 B 生被打一事，並疑有老師帶動於班上討論要對學務主任不利，陸續於 112 年 6 月 7 日、112 年 6 月 8 日約談 B 生同班之學生 C 生、D 生，後續遭訴至矯正署，矯正署於同年 6 月 12 日交由勵志中學調查，生輔組長及教導員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陳述及本院履勘訪談時，澄清皆非特意約談：

（一）生輔組長說明略以：「有關近日訪談與關心孝班 C 生之事，係因教授孝班烘培技能檢定的老師多次向生輔組反映，請求協助強化孝班學生的上課秩序與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因此生輔組遂對孝班學生進行晤談，以瞭解學習近況，恰僅晤談到孝班 C 生就被人抹黑濫控，實感痛心與不解。請署內協助提供濫控人之投書，本人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個人名譽，必提告濫控之徒。」（問 C 生何事？）問上課情形，為何班上情形不穩，我沒問 4 月的事。有提到推翻○主任（註：學務主任）的事，但非主要，主要還是班上的事。……是有提到推翻學務主任的事，但我的重點是老師跟我反映

班上上課情形，我們生輔希望協助老師，所以老師跟我提出，我就去瞭解。」

（二）教導員說明略以：「技訓區內庫房要清運，但因清運物有許多各科技訓器材，所以會向各班借用 2 名學生，前往庫房確認那些設備是否為該科所需物品。……。因職為品德班值勤人員，在帶完孝班學生前往庫房確認物品前，職與學生說先回品德班，老師先回去喝口水。職回品德班後，因有品德雜事須先行處理，因此先請兩位學生坐著，但後來因品德公務尚待處理，因此先行讓兩名學生入房，以免造成勤務上分心戒護。處理公務後與學生閒話家常，並利用戒護人力充裕時，將學生帶回返班。」「……我那時先請學生（C 生、D 生）至品德班，再支開出來問 C 生孝班有何狀況，是有聊到，不是特意去問」「是在品德班外的石桌子問他們，……，是剛好處理設備問到 C 生，所以才問他一下。」

四、惟據 C 生於陳述書、勵志中學訪談紀錄及本院訪談 C 生及 D 生皆指出確有遭約談一事，C 生並向生輔組長道歉：

（一）C 生說明略以：

1. 112 年 6 月 7 日組長有找我談話，內容是說近期有聽到孝班有學生要翻主任，我回答他說我不清楚是誰說的，但我回去班上跟他們講說不要亂說話造成不必要的麻煩，之後組長就帶我回班級了。

2. 隔一天 112 年 6 月 8 號早上是我們技訓課程，教導員叫我來到技訓區跟我說要把我和我們班的同學 D 生帶去出公差搬東西，但一到品德班他就和我說先進去房稍等過了 20 分，他把我開出來說要和我聊天，內容是他問我最近有聽說孝班有人要去弄學務主任，我跟他說確實有這句話出現，但不知是誰說的，我問他說為什麼這樣子用公差的名義帶我下來，他說是為了去給我面子……還問我主管和任課老師有沒有問我一些學校的問題，我都說都忘記了，他又帶我進房最後一次，找我出來問的內容都是一樣的，但我和他道歉說我不該讓這種話從孝班出來，算我也默許這行為，之後道歉完就回班。

3. 組長主要是問 112 年 4 月 28 日的事，後來因為班上亂講話，組長是請我回去跟班上不要亂講話。……（教導員問你的過程？）那時我被帶走，班上正在作麵包，當時管理員說要搬東西，但沒搬東西，他跟我說有人說對○主任（註：學務主任）不利。我那時因為覺得我是服務員，所以代表同學去跟管理員道歉，本件事對我沒什麼影響。

（二）D 生說明略以：「（112 年 6 月 8 日問話，記得嗎？）是實習課，技訓烘焙課找我問的話，他問我有沒有和潑水同學發生事情，我是沒有，當時忽然被潑水也被嚇到，我跟潑水學生在孝班有認識，但沒過節

，……。」

五、勵志中學並於 11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約談被打之 B 生，請其於品德班寫陳述書，又於 6 月 10 日當日下午將 B 生及同班 E 生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其理由為抹黑學務主任。相關作法縱稱顧及班級紀律，但已啟人疑竇，並遭訴至矯正署。被打之 B 生後於本申訴案之調查過程中並受告誡及勞動服務之懲處：

（一）B 生 11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陳述書內容略以：「對於把主任弄下來這件事情老實講我是不清楚的，畢竟事情已經過了那麼久了，我也覺得主任這樣制止我是合理的，所以我根本沒有要對主任不利，主任可以相信我，可能是有同學要拿我這事來對主任不利，反正我也不確定有沒有這事，我在課堂上也沒有和老師有什麼交談，都是班上其它同學在講這個事，不知他們是講講開玩笑，還是認真的，我自己也搞不清楚，也不知道是誰處理，所以本人學生聲明沒有我的事，也不干我的事，請老師查明」。

（二）B 生及同班 E 生復於 6 月 10 日當日下午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原因皆為「對學務主任管理多有微詞，串聯同班與它班學生，故意抹黑，為了解事件始末，並保護學生不受干擾，讓調查得以順利進行，擬予以區隔調查，以釐清事實」，並皆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區隔終結，其中 B 生處以告誡及勞動服務 1 日。

六、雖現行矯正學校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4 項對於學生違規事項進行區

隔調查，然本案學生討論學務主任 112 年 4 月 28 日以強力制止，是否涉及抹黑、甚至違規，尚非無疑；勵志中學針對學生是否討論、抹黑主任進行約談，且 B 生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已提出陳述書，陳述內容也非對主任不利，卻仍入品德班進行區隔調查，又於出品德班後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進行二次陳述，矯正署既於 112 年 6 月 10 日接獲陳情，卻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分案予勵志中學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導致引發質疑再遭訴至其他人權組織及政府機關。

七、另查，勵志中學自陳 112 年遭人向法務部、矯正署、本院、廉政署、法院、縣市政府、立法委員等檢舉多起該校學生遭不當對待，多數陳情案件由矯正署轉請勵志中學查察，該校表示相關檢舉已影響校務發展、耗費行政人力。本案顯示針對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以杜爭議，本院前已對此糾正矯正署，迄今卻仍改善有限，應儘速檢討：

(一)法務部現行雖以「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及「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處理少年矯正學校霸凌及管教不當事件，明訂須通報少年法院（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矯正署，通報表並設有「建議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協助事項」

（註 4）欄位得勾選（詳如附表），看似有引入外部監督機制，但實際上，通報及調查都仍由學校及矯正署自行評估決定，如同本案接獲申訴檢舉後，僅由勵志中學及矯正署人員進行調查，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對受害者之保護措施、調查審議程序，且須由含外聘委員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須經含外聘委員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等過程皆差異甚大。

(二)本院前於 110 司調 0027 字號調查報告（註 5）即已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未準用教育基本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未依教育基本法之精神，依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霸凌的作業規定，逕依成人監所『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少年間的霸凌事件。漠視少年為處遇主體的地位，違反 CRC 及教育基本法之精神，核有重大違失」，對矯正署提出糾正。本案顯示該署迄今改善有限，導致實際接獲檢舉時之處理作法引發爭議。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不當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少年矯正學校依循，亦未建置有效介入之外部監督機制。本院前已就此糾正

法務部矯正署，該署迄今卻仍怠於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

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附表一、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

＜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全銜＞重大事件通報 110.04.26				
受文者	☐ 少年法院(庭)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僅少年矯正學校須勾選) ☐ 法務部矯正署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戒護人員		通報人職稱及姓名		
		聯繫電話		
事件類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其他重大事件(注意事項四)：			
事件處理情形(敘明人、時【發生及知悉時間】、地、事、物等)				
	☐ 已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親友師長，並作成紀錄			
案關人員名籍簡述(如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	被害 人 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現齡： 刑期： 年 月 日；罪名： 入本校(所)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情形： ☐ 無 ☐ 疑有身心障礙者：障別： ☐ 身心障礙者：障別：	相 對 人 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現齡： 刑期： 年 月 日；罪名： 入本校(所)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情形： ☐ 無 ☐ 疑有身心障礙者：障別： ☐ 身心障礙者：障別：
	被害 人 2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現齡： 刑期： 年 月 日；罪名： 入本校(所)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情形： ☐ 無 ☐ 疑有身心障礙者：障別： ☐ 身心障礙者：障別：	相 對 人 2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現齡： 刑期： 年 月 日；罪名： 入本校(所)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情形： ☐ 無 ☐ 疑有身心障礙者：障別： ☐ 身心障礙者：障別：
	建議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協助事項(僅少年矯正學校須勾選)			
	☐ 儘速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 ☐ 整備所涉事宜，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 ☐ 尚無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必要性，由機關持續處理追蹤，如有需求再行提會。 ☐ 其他：			
備註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註 1：我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讓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皆應符合 CRC 之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避免受到不法侵害。

註 2：參照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4550 號函。

註 3：法務部 110 年 5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1006001190 號函。

註 4：少年矯正學校於通報時可評估勾選「儘速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整備所涉事宜，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尚無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必要性，由機關持續處理追蹤，如有需求再行提會」或「其他」。

註 5：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發生 12 名學生幹部毆打新入校學生致重傷的重大霸凌事件，且校方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究該校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對於校內欺凌事故有無採取有效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本案事故發生後有無妥適之作為？如何防範此類狀況一再發生？認為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會議紀錄

一、本院 11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院長：陳菊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李俊俔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 陳盛能 楊華興

劉佳慧

各委員會：李 昀 林明輝 邱瑞枝

施貞仰 陳先成 楊華璇

主任秘書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鄒筱涵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李鴻鈞代

紀錄：林佳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李俊俤報告。（詳見書面院務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葉大華首就本院調查報告屬性為特殊重大案件之定義為何提出詢問，另建議秘書長責成監察業務處及監察調查處同仁，就彈劾案文品質及標準具有共識，俾作審查會上行使同意與否之依據；接續委員蘇麗瓊就調查案件屢受期程影響而調整其屬性，建請協查人員妥為行政管控等意見表達；另委員王幼玲以第 6 屆辦理特殊重大調查案件較前（第 5）屆為多，亦即增加所需調查時間，認應留意是否有調查工作分派不均或過勞等情；嗣經秘書長李俊俤予以說明及回應。

決定：（一）本院 113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及委員王幼玲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張菊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郁容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施錦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浦忠成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林盛豐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葉大華建議報告中部分內容宜列入院務報告，並認對外公告的重點應在於強化委員會如何協助本院提出調查報告及相關成果等意見。

嗣經主任秘書鄭旭浩及秘書長李俊侶說明後，委員林盛豐表示部分用語可酌作修正。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蘇麗瓊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幼玲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蘇麗瓊就報告中有關年輕公務員靠 ChatGPT、免費照片 app 揪出 1.5 億政府採購案造假等相關細節提出詢問；接續委員浦忠成分享地

方巡察時，地方政府簡報與各地方之審計處（室）報告之差異性，另詢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審計人力如何因應等意見；嗣經審計長就上情分別予以說明。

決定：(一)審計部 113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蘇麗瓊及委員浦忠成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伍、其他

委員葉宜津就目前國家級大型語言模型之政策，認本院應有所支持並建議提供歷屆已公開的調查報告等意見；嗣經秘書長李俊侶表示會後將再瞭解由何機關管理及需以何種方式提供等回應。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二、本院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長：陳 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鴻義章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李俊侶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 陳盛能 楊華興

劉佳慧

各委員會：李 昀 林明輝 邱瑞枝

主任秘書：施貞仰 陳先成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 執 行 秘 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 執 行 秘 書：鄒筱涵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 年 1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3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 9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13 年 1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2005998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二)茲據立法院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159 號函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已送達該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並經提該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

統公告，業奉總統 113 年 1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20059981 號令公告，及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751 號。本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四)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暨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本案相關委員會經提本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1、5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本案謹印附各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至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移請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幕僚單位）審議。

(二)嗣經前揭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其決議，將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三)本案謹印附前揭審議小組決議案（通知）單，至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附，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丙、其他

一、主席就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3 次會議中有關暫停調查案件等情，先後請秘書長李俊侶及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補充說明，會上該處另提供本院立案調查案件例外結案類型及相關法規等資料供委員參閱。委員高涌誠就該資料所

列第二類型中有關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後段規定，認既無繼續調查必要，即未完成調查，則何來調查報告等提出詢問，並建議酌修相關文字等意見；委員林盛豐表示該類調查報告似同停止調查之理由書；委員葉宜津建議前揭規定刪除「調查報告」4 字等意見；委員賴振昌則就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第 8 點規定所列 2 個月期限提出詢問；續經監察調查處處長楊昌憲、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說明。嗣主席裁示有關上開委員就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所提意見，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妥處。

二、有關近來公務機關首長霸凌同仁事件，主席重申本院身為監督機關，不應有對待文官同仁的不適當行為；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本院絕對高度尊重，更期自我自律、自重，對文官幕僚同仁在行政公務上要求嚴謹是必然且合理，惟應為合作協力的平等關係；文官是國家進步之關鍵，文官之尊嚴允應予以尊重及維護。

三、主席另就近期本院秘書長至立法院作預算報告時，務請各主管熟悉業務且深入瞭解；如預算審查遭遇問題務必協請立委溝通，俾使順利通過以利院務相關工作進行。

四、又主席表達本（113）年度巡察行政院將於本（12）月 23 日進行，該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固具答詢本院提問之責，惟本院委員對於該院行政作為之議題應具相當程度瞭解，期許大家言之有物，並充分準備。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 53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第 52 次討論事項第 32 案，有關巡察行政院代表本會發言之議題，確定為「地籍圖重測問題」。

二、行政院函復，就「本院委員 112 年度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第 3 次審核意見彙整表」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稽察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11、112 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發現得標之廠商涉有偽造或變造履約照片等情，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

部國家公園署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本會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工作計畫。

二、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分隊消防員疑涉職場性騷擾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糾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並函請宜蘭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七，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消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另函復陳訴人彭○云。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三、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民國 111、112 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南方澳分隊及冬山分隊陸續發生 2 起疑似消防員性騷擾事件，案經該局行政調查，認定 2 案均成立性騷擾事件。本院調查期間，再發現該局有隊員赴新北市受訓期間，疑似性騷擾其他消防局隊員，業經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綜合上開 3 起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性騷擾事件，本院爰調查該局相關行政調查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經查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處理本案未依法循管道徵詢主管機關及外部專業意見，認事用法涉有違誤，造成嚴重斲傷性騷

擾被害人權益，且對被害人創傷反應欠缺認知及敏感度，終致案關被害人身心不堪負荷而離職，徒然折損珍貴之消防人力；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局長徐松奕未能妥於綜理該局人事權責，未審慎管理所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各層級業管主管亦未積極監督、確保事件後隔離措施之有效執行，復該局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主動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告發行為人涉及犯罪情事，且未能確實掌握業管主管運用相關資源協處所屬人員之情況，局長徐松奕並查其於本院之陳述與實情有間等情，均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宜蘭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案撤回。

五、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我國部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疑未依規定完成審議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農業部、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內政部、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意見五，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計畫示範驗證工程執行情形，疑有已支付廠商新臺幣 1 億 179 萬元，迄未能達成污泥減量再利用之計畫目標，未適時重新檢討試運轉計畫內容，及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未盡合理，衍生廠商不履約，肇致機關權益受損等違失。究本案主管機關辦理本案工程，如何依契約規定控管期程及進度？相關督導廠商之管理作為為何？何以仍衍生工程延宕、履約爭議及增加公帑支出之情事？後續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結果為何？均有調查瞭解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督導水利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浦忠成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土地管理課承辦人員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案件之土地會勘作業，疑涉不法情事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及該市和平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積極研擬尋

求妥適解決方式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9 日懲處令（副本）略以，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林明佐，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及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姓檢察官偵辦渠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執行拘提程序涉有不當，且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林姓法官召開羈押庭訊問過程，涉有咆哮恐嚇情事，且不當補充檢察官未提出之論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新北市八里區大堀湖段、楓櫃段風景保護區土地涉有 10 餘間違建，恐影響水土保持，經民眾多次檢舉，迄未見新北市政府依法查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3 年 11 月 6 日函報：該部派員查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助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場域改造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惟高雄市政府迄未針對該部高雄市審計

處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及答復不當之情事，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另衍生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究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保障其相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詳予說明「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納入永久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等修法情形，並將相關草案提供本院參考。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本院 113 內調 11 調查意見與 102 年 2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不同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吳○富君。

十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該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處理情形；暨陳訴人賴○禎續訴：為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未依市價與渠協議價購土地，涉犯圖利罪嫌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復函部分：抄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續行見復。

十五、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受理所轄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買賣登記申請，涉有未盡審查義務，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法查處逕復陳訴人（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二、另函復陳情人，所提民事爭議部分，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六、內政部函復，據訴，76 年間原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臺中縣豐原市大湳段地籍圖重測時，疑率採以舊地籍圖套繪取代實地施測作業，致渠共有坐落重測後豐洲段○○○—○等 3 地號等土地界址偏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

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儘速協助處理，並於每 3 個月函復本院處理進度。

十九、內政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為防止土地遭違法開發，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惟比對衛星影像發現之變異點經通報各該處理權責單位，近 5 年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數量逐年上升，並有違規案件位於都市計畫區，其變異點面積大於 1 公頃且逾 10 年尚未辦結情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及該部國土管理署辦理見復。

二十、行政院、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課程規劃疑尚無實質進度，又規劃辦理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疑因未獲足額預算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全國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所屬機關（構），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說明改善情形，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前，

彙整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瞭解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另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將法院審理情形函復本院（如有確定判決，亦請提前函復）。

二十二、法務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據悉，113 年 3 月 6 日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與西門路路口發生路面坍塌；同年 4 月 11 日該市北區北華街亦發生建築工地開挖致生鄰房傾斜，究該施作連續壁工程有無違反建築法規及臺南市政府有無確實依規定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臺南市政府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法務部函復部分：函請法務部續復後續偵辦結果，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 71 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

「住宅區」之規劃，於 83 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業依本院糾正意旨督同嘉義縣政府提出檢討措施，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並定期追蹤督導，俟有具體結果再將最終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四、新竹市政府函復，據悉，坐落該市大坪頂之「永恆之丘納骨塔」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惟經豪大雨，致室內地面嚴重積水，甚至濺及納骨塔位，如此重大工程瑕疵，究其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竹市政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臺北市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之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案，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

二、本案俟司法判決後，如相關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不法情事，再行追究違失責任。

三、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57 年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

登記，然未將遭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沈君續訴（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臺南市政府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沈君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八、內政部函送本院，有關新竹縣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就竹北市溝貝段○○○—○至○○○—○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致其權益受損等情之徵收案資料暨邱君陳述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邱君陳述部分：影附相關附件，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縣政府、內政部查明見復。

二十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函復，為該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南市政府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本案處理進度。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林郁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文程 鴻義章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分別函復，據悉，彰化縣一對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且受虐情節重大，雖已聲請保護令，仍遭受加害人施暴及經濟控制，究警政單位受理報案後，是否依法通報及依規定妥善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警政

署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污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

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並於每季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前函復）。

二、臺中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該市○○區○○○段○○○地號土地疑未符合農業區特定用途使用；又同段○○○、○○○、○○○及○○○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疑遭不法占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展延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函復。（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展期申請並已電話通知該署同意展期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文併案存查。

二、函請臺中市政府將核簽意見三（二）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俟系爭國有土地拆屋還地暨給付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經臺中地院判決後，將判決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研議並回復後續辦理情形。

四、花蓮縣政府函復（2 件），為該府於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其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件數逾 9 成；另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計有 14、13 及 16 件，又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者，亦屢見不鮮等，均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核有重大怠失等情案之相關違失人員懲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石化管線大規模氣爆，造成慘重傷亡及重大財物損失，惟該府原核定之代位求償金額，顯少於採取請求國家賠償途徑之賠償金額，且未妥適運用善款金額於代位求償之款項，損及受災戶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高雄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范巽綠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小琉球疑因觀光人數暴增，致多處遊憩地點魚類資源枯竭、珊瑚生態系統衰退，又屏東縣政府疑未實施登島人數總量管制，致當地海洋生態遭受破壞，顯示離島環境保護疑出現漏洞。究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有無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相關保育及管制措施是否足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海洋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海洋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上網公布。

二、范巽綠委員、林盛豐委員提，海委會長期以來既知小琉球環境承載量評估與海

域生態息息相關，自可主動進行評估調查，以保護小琉球自然生態資源，避免海洋生態受到衝擊，惟該會未積極為之，反寄託於觀光主管機關所為之調查作為，任令小琉球周遭海域海洋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趨於惡化、劣化；且海委會自成立以來，均未積極掌握小琉球珊瑚礁生態系統變化情形，加以研訂適切保育措施，遲至 110 及 111 年方辦理珊瑚監測計畫及珊瑚移植復育措施。另鵬管處雖曾於 107 年進行小琉球環境承載量評估調查，惟該調查僅著重觀光旅遊發展，並未考量小琉球海洋生態等環境因素，迨至 113 年 3 月方重新辦理小琉球遊憩承載量評估委託服務之招標作業，且迄今仍未完成兼顧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之遊憩承載量評估調查，致無法擬定經營管理計畫；鵬管處長期消極不作為，對於大量觀光客源源不斷赴小琉球旅遊完全束手無策，既無法限制交通船航班班次及限制遊客登島人數，復無法提出人流管制替代方案，觀光署作為鵬管處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調查「內政部及該會放任各耐震標章認證專業團體自訂認證作業規定，容許建築師參與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採購，涉及建築物耐震安全疑義，並損及結構技師執業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據悉，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2 日，馬祖發生貨船涉載運龍蝦，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究連江縣政府船舶管制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查緝走私作業，有無人員涉及包庇等不法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計劃導入民間資金辦理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減省未來營運管理費用支出，惟自預算編列規劃迄今已近 20 年，執行上仍處於促參前置作業階段，行政效率涉有不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相關機關業依本院糾正案及調查案意旨，切實檢討改進並獲成效，內政部亦持續督導管控嘉義市政府推動該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之興建。

二、糾正案、調查案均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陳先成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送，該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090 號陳宗彥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之電子卷證光碟〈密封〉1 片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會簽注意見，移請監察調查處研議見復後續處。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邱瑞枝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該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應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續處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葉大華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陳先成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延宕救援時間；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片中被害人仍在東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被害人遭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法務部部分，業依本院調查意旨執行改善作為，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上校政戰主任王○○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該部舉辦參訪行程預檢前，在該部大禮堂門口，疑基於性騷擾之意圖碰觸該部連上兵甲女之胸部，案經起訴、判決定讞，事關部隊風紀，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另案處理。
2. 本案調查意見，未函請被調查機關改善見復，無後續應辦事項，爰調查報告予以結案。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2. 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防部督飭軍事情報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國通資戰

字第 1130143770 號函，該機關列為密、保密期限至 123 年 5 月 22 日，爰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提「○○○」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軍情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案引用國防部國通資戰字第 1130143770 號函，該機關列為密、保密期限至 123 年 5 月 22 日，爰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四、賴鼎銘委員、王麗珍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悉，海軍艦隊指揮部所轄海虎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執勤時因故造成 6 名官兵落海，其中 3 名迄今仍然失聯，為我海軍潛艦部隊近年少見之重大事故。時值國造海鯤艦下水之際，海軍對於潛艦專業人才之培養更係戰力發揮之關鍵，究海軍於潛艦之維保修護、航安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有無疏漏？是否允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海軍司令部。
2. 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本報告引用國防部函 113

年 3 月 22 日國督戰技字第 1130068924 號函、113 年 6 月 6 日國督戰技字第 1130134842 號函、113 年 6 月 6 日國督戰技字第 1130141678 號函、113 年 7 月 16 日國督戰技字第 1130189453 號函、113 年 8 月 22 日國督戰技字第 1130227373 號函等，該部均列為非公開資訊，爰本案適當遮隱後上網、函復陳訴人並發布新聞稿。

4. 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王麗珍委員、蕭自佑委員提「海軍劍龍級海虎潛艦 112 年 12 月 21 日執行任務偵巡時發現『後救難浮標』非預期釋放，鋼纜呈拖帶姿態，該艦艦長遂決定派員上甲板回收，惟作業及後續救援人員卻陸續遭浪擊及艦體不穩等因，導致出艙 11 人中有 7 人陸續吊掛舷邊及落海，其中 6 人因安全索反覆纏絞變形斷裂落海，迄今仍有 3 人失聯，且救援過程中造成 3 部主機及空調、電力等系統裝備故障受損。究其原因，海軍司令部對於該等狀況欠缺明確指引，導致艦長依據不適用之修護通令 029 號派員回收浮標；此外，艦長在決策過程中對事故曝光及回收作業風險之考量失衡，足見海軍對於領導幹部之風險認知及素養教育確有不足，海軍司令部責無旁貸，實有明確違失。再查『後救難浮標』非預期釋放原因，海軍調查後研判係木質蓋板脫落所致，並以『前

救難浮標』蓋板有脫膠及螺絲鬆動情形，佐證後救難浮標因蓋板脫落而釋放之結論，然本院調閱該艦史略卡，發現該木製救難浮標蓋板已逾 9 年 10 個月未曾更新，與其過去更新週期明顯不同，然海軍未加注意，雖訂有月檢、季檢、任務前航前檢查、定保及大修等層層把關機制，卻均未能發現蓋板有脫膠及螺絲鬆動情形，由上足見海軍於事前之檢查維護作業及事中之處置應變亟應檢討。另查本案通報及搜救過程，海虎艦艦長於首名官兵吊掛於舷側後 33 分始告知戰隊部，已延宕處置時效；後續指揮官雖於 1212 時令岳飛艦赴援，1220 時指派無待命搜救機制之海軍所屬 S-70C 直升機搭配水下作業大隊備便赴援，然岳飛艦及左營起飛之 S-70C 卻於 1256 時及 1347 時始抵達事故海域，距事發時間已超過 81 分鐘及 132 分鐘；艦戰中心更迄 1351 時始透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向國搜中心申請支援，而空勤總隊 AS-365 搜救直升機更是 1600 時才抵達事發海域（航程 20 分鐘），距離事發時間已超過 265 分鐘，喪失搜救先機，造成 3 員士官失蹤迄未尋獲，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六、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在戰時，山地區域將是敵軍空投

人員、物資及滲透的廣大空間。臺灣山地及丘陵約占全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過去常年有山地連組織，具有相當規模及訓練實務，惟近年疑有幹部老化、裝備及訓練俱不如以往等情。際此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教召實戰化，是否應重新審視山地連之部隊官兵數量、訓練內容、武器裝備、任務使命及協同作戰模式？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密切關聯，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七、葉宜津委員、林文程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悉，檢調單位破獲黑道軍火庫，發現大批現役軍品，其中疑有刺針飛彈發射筒，疑係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軍士官盜賣外流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就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葉宜津委員、林文程委員、蕭自佑委員提「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上尉作戰官汪○○等 4 人，為志願役軍、士官，軍中法治、紀律之要求及遵守，乃基本原則，但仍知法犯法，竊取及侵占相關軍

品，而其等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均係於檢、調進行偵辦後，始查悉上情，國防部及本案所涉相關部隊內部管理、監察機制，顯然失靈，且多年以來對報廢軍品之處理方法及程序，部隊內行李庫房等相關區域之管理，未見落實；本案所涉 4 人竊取及侵占相關軍品琳琅滿目，均係自營區內攜出，進而交付私人，營區衛哨勤務、盤查及辨證等勤務，亦未落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另製作公布版）。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媒體報導：○○○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六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期間倘有最新具體進度可先行查復。

十二、國防部及大陸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

「陸軍金防部二膽守備隊陳姓上兵擅自離營，游泳至中國大陸，恐影響國家安全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陸委會來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及大陸委員會持續偕同致力與中國大陸聯繫溝通協商，了解釐清陳兵動向及本案原委，並將最新處置情形於 114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三、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安局說明見復。

十四、退輔會函復，有關該會撥用位於臺東、花蓮地區之國有土地，原應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用，疑不當將部分土地委託民間企業或個人經營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退輔會於 114 年 6 月底前續復。

十五、為瞭解外交部對於「我國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徐姓大使涉嫌性騷擾」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貳，函請外交部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及檢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2 月底函復本院。

十六、勞動部函復，有關「前駐泰代表處莊姓大使涉職場性騷擾」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所涉疑義之說明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檢附勞動部復函及其附件，函請外交部參考。

(二)本件勞動部復函暨附件，併案存參。

十七、民眾尤○○續訴，有關「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請最高檢察署於「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全卷閱畢，具函擲還臺東地檢署時，副知本院，並請最高檢察署檢送該案之調查結果過院供參（副本抄送臺東地檢署）。

十八、國防部副知本院，有關蘇○○君陳訴為瞭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涉及註銷眷舍居住憑證相關權益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一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國防部來函係副本，尚無配合辦理事項，文併案存查。

十九、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僑務委員會駐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張姓前主任對乙女職場性騷擾，詎乙女向該會提出性騷擾申訴，經調查評議張姓前主任性騷擾成立，乙女卻遭調職及考績核列丙等，該會相關處置疑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情。究該會處理本件性騷擾案件之過程及相關處置作為是否適法妥適？乙女提出性騷擾申訴，與乙女遭調職及考績核列

丙等有无實質關聯？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關於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
2. 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僑務委員會議處性平業務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3. 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就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僑務委員會。
5. 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處。
6. 檢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7. 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案由、調查意見（並隱匿如個資及足以辨識之部分內容）。

二十、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提「僑務委員會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時，未依法啟動調查及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致無法避免傷害繼續擴大，使被害人仍陷於敵意、不友善的工作環境長達 4 個餘月；嗣於被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接續予以調職、年終考績丙等，並先後以被害人有曠職、與中資人員接觸等事由，各記一大過等不利處分，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亦未針對被害人有利部分加以考量，與行

政程序法第 6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誠信原則、第 9 條及第 36 條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相違，牴觸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之要求，而衍生被害人因提出申訴致遭不利處分之疑慮，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通過後，隱匿部分內容（如個資及足以辨識之內容），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施錦芳 范異緣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麗珍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瑞枝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及民眾巫○○續訴，有關軍人年金修法法案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等相關原則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巫君）。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人年金修法法案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等相關原則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以密件函復陳訴人（李君）。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麗珍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林明輝 李 昀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君續訴：有關渠前訴「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一再隱匿行政處分書，延誤申覆人行政救濟，遲不補發行政處分書之證明文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本院改制前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鄭旭浩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弊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就本採購案於 113 年成○○更換情形函復本院後，本院再行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麗珍 林盛豐
陳景峻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先成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113 國調 16）」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 就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大學。

3. 就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

4. 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檢討辦理見復。

5. 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法務部、司法院、國家安全局參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蔡崇義委員提：「（113 國正 8）」，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前海軍上校郭○○涉嫌貪污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林明輝 李 昀 施貞仰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媒體報導「東南亞僑生成為私校退場浮木，揭開『搶人』幕後招生大戰」報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底前，續復到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導，113 年 3 月 20 日晚間高雄市仁武區發生遊覽車司機未注意前方涵洞之限高限制，直闖涵洞車頭毀損造成 1 人死亡、14 名乘客受傷意外，凸顯各地不同路段涵洞交通安全問題等情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導，花蓮縣政府就地區發生重大災害後所接受之民間善款，遭外界質疑相關支用及後續管理等事宜涉有爭議，影響政府勸募公信力，肇致 0403 震災勸募成果欠佳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導，為

解決勞動市場人力不足問題，日本政府自 2019 年推動特定技能制度，放寬外籍人士以特定技能名義申請居留之資格，預計將擴大適用產業及上限人數等情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導，英國 114 年將規定電視台和網路平台禁止在兒童主要收視時段撥放不健康食品的廣告，避免兒童遭受不良飲食偏好的影響，改善日益嚴重之兒童過重或肥胖問題，此項政策足以借鏡臺灣等情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國際知名藥廠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產製銷售數十年之嬰兒爽身粉，遭美國消費者控訴其成分含有致癌物石棉，並提出天價和解金及聲請破產保護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臺北市信義區某酒吧舉辦酒品促銷活動，一名 25 歲張姓竹科工程師疑因飲酒過量，造成死亡事件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八、本院委員巡察勞動部座談會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渠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渠女遺屬

年金給付，疑遭該局以渠入獄服刑期間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4 請領規定予以否准，損及權益等情。究渠無法請領年金給付之原因為何？有無不當剝奪被保險人之受刑人家屬應有權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葉大華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送行政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一，督同所屬及會同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送銓敘部及衛生福利部，並請該二部就調查意見二，會同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勞動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三，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惟部分市縣住宿式機構及失智照護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部分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推估參數引用之調查資料距今久遠，恐未符實況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李鴻鈞副院長、賴鼎銘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

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附件)，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附件)，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後繼無人，恐影響病人權益，亟待改善工作環境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研處。

五、王麗珍委員移來剪報，有關 113 年 11 月 22 日「新北第二行政中心工地 2 吊塔掉落！1 命危 1 輕傷 1 受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明見復。

六、農業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確實辦理，並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花蓮縣私立托嬰中心民國 111 年 7 月間，發生女嬰死亡事件，究該府有無積極查處及給予家長資源協助，有無落實稽查轄內托嬰中心作業，及對本案調查、處理情形及流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於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等情之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依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之給付額度與照顧計畫內容，不符其基本生活所需，且未主動連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福利服務，導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併同 113 年全年統計

資料，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蘇麗瓊委員、王美玉委員、王榮璋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多年，協助弱勢民眾在地就業並改善所得，惟於方案及計畫結束後，部分進用人員疑未能順利銜接一般職場；另該署疑未追蹤執行單位後續營運狀況，不利評核計畫之長期效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前言、案由、處理辦法及調查委員姓名）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新北市三重區 111 年 12 月亦發生女兒於母親死後伴屍數月之人倫悲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二（一）、三（二）、五（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參之二（二）、三（二）、四、五（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施錦芳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農業部函復，據訴，外籍漁工於勞動契約期間無法收到所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被要求下船，不再提供食宿；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安置在同一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為教會所提供，是否涉有勞動剝削、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責任等情之查處情形，暨民眾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動部、農業部復函部分：抄 113 年 12 月 3 日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民眾陳訴部分：抄 113 年 12 月 3 日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勞動部儘速處理，並於文到 14 日內函復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家庭支持與照顧資源，以及對嚴重自閉者之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機制等是否足夠；另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涉有失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機關回復日期後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詳實說明，並彙整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范巽綠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陳先成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函復，據悉，3 歲張姓男童居住新竹縣時，其生父因家暴事件遭列管，嗣後隨生母遷居彰化縣，疑遭其生母及同居人長期虐待，造成該童重傷昏迷送醫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2、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於文到 3 個月內辦

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三）彰化縣政府復函部分：抄送彰化縣政府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善函文，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參處，俾訂定全國一致性之原則，納入調查意見五持續追蹤。

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網友刊登 1 張臺北市街頭母子 2 人明顯遭人罰跪之照片，本案實已涉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有無依法積極查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詳實說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詳實說明見復。

三、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范巽綠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陳先成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111 年 9 月 5 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經查涉案蔡男自 109 年 5 月起，涉及 21 起性騷擾案、4 起妨害性自主案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查有報案紀錄，惟相關機關未曾將其納入社會安全網追蹤、輔導治療，致其一再犯案，社會安全網顯有嚴重漏洞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臺北市政府檢討，並於文到 2 個

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景峻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宜津 蔡崇義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案部分：有關檳榔

健康危害防制法之立法進度，抄核提意見三（一）2（2），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全部【項次 2（2）除外】，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行政院 113 年 9 月 9 日來文，併案存查。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該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將 113 年度執行情形、具體改善作為及改善績效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蔡崇義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李 昀

陳先成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將後續辦理及 113 年執行情形，併同本院 113 年 8 月 26 日院台社字第 1134330314 號函之其他審核意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

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有關渠居住房屋坐落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135 等地號之土地，係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然該會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逕予公開標售及讓售，相關標讓售程序有無遵循相關規定，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之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情形，及陳訴人影送憲法法庭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一、本案業已先行影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另陳訴人所提憲法法庭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影本，併案存查。

二、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下稱彰化管理處）以「水利小組聯席會議」名義（下稱系爭活動），宴請所轄地區水利小組小組長及地方政治人物，疑違法核銷經

費，且該處人員出席會議有飲酒之情事等情案之農業部查處情形及後續處理作為送本會參考，報請鑒核。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主辦 8 家金融業者參與之香港新朗興業聯貸案，因到期借戶外商無力還款，遭倒帳新臺幣 60 多億元，涉金融重大違約事件等情案之相關機關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核。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據報導，中華汽車引進陸資車廠 MG4 電動車，因自製率未符「國產車組裝在地化供應鏈比重」新制，宣布暫停接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六、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據報導，經濟部預定於彰化縣設置綠能發展區，恐排擠農地資源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據報導，113 年 7 月 3 日下午之用電量為臺灣電史上第 2 高，尖峰之備轉容量率不足 10%，恐面臨限電等情案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八、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台電公司擬將核四廠轉型為「綜合電力園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九、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據審計部函報：台水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

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據復已就執行缺失檢討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報請本院備查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十、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據報導，台電公司辦理第 1 期離岸風電示範風場，經審計部調查發現，雖已開始商轉，但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機組甫運轉即長期故障；負責設計製造及維護之廠商不再生產製造，提供之備品資訊不足，國產化項目亦未達目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台電公司建置台南鹽田太陽光電儲能案場之得標廠商，疑採用中國製儲能電池設備，致遲未通過驗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疑有經營績效不佳，持續虧損長達 10 年之久，且定位不明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及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

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賴振昌委員、趙永清委員提：本院於 106 年糾正桃園市政府未積極考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管理與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以及函請該府檢討該公司定位等後，該公司之定位仍未明，且長期營業損失亦未見改善，該府亦僅掌握該公司定位之初步規劃，對該公司之考核亦難合理反映實際經營情況，且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不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及國內天然氣能源需求增加，爰規劃興建多項天然氣輸儲設施，預算金額龐鉅，惟各計畫之執行疑有投資計畫一再修訂、投資金額增加及工程進度延宕等情事，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錄）上網公布。

四、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將大量工程土方傾倒於烏溪河床，疑涉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規定，亦未依法辦理生態檢核，影響生態平衡等情。究工程剩餘土方實際處理情形為何？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否辦理生態檢核？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研修參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四至六，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五、林郁容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 112 年採購天然氣渦輪表，疑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及招標規範；經向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陳情，亦疑未獲妥適處理等情。究實情為何？採購過程有無違反相關規定？經濟部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以公布版上網公

布。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8 月至 9 月間外包廠商工程意外頻傳，工人接連發生職業災害致死，該公司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三、五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經濟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續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二、四部分結案，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七、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完成劃定公告地區溝通納入劃設之辦理情形等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最新辦理情形及進度續復。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及公告實施作業之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增長停滯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三，函請經濟部每年 1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相關改善進度及情形續復。

九、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17 日分區輪流供電，7 月 27 日又因核二廠跳機電力吃緊，同年 12 月接連發生連接站電纜燒毀、變電所變壓器起火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電公司說明，自 513 及 517 事故發生後，台電電力系統之韌性改善成效見復。

十、行政院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分別函復，有關翡翠水庫歷年放水量中，該局對外號稱原水利用率多達 9 成以上，惟實際提供民生用水占比僅有 30.08%，扣除防洪運轉操作所需洩洪等因素外，其餘仍有過半數的 55.72%（每年約 5 億噸）品質良好之翡翠水源，放水發電後即流向大海，變相造成 1.5 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流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及「汐止－基隆聯通管工程計畫」，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底將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二、有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副本，併案暫存。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四未經原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認可，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誤認，積非成是影響迄今；台電公司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不夠嚴謹，均有怠失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教育訓練及網站等節尚待函復其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

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於 114 年 6 月 5 日前續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該部能源署為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推動儲能技術發展，惟龍井場域儲能系統之電池櫃發生爆燃情事，且多數示範驗證儲能系統妥善率未及 7 成，疑凸顯儲能系統安全管理似有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進情形說明續復。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處前因消極辦理麻豆市四市場所涉強制執行案，致二度遭法院駁回，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暨據續訴，請本院督促臺南市政府儘速興設完成新鋪位並協助麻豆市四市場攤鋪商搬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將處理結果納入後續應定期函復本院之內容一併敘明。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卓溪鄉古風段等案關土地之水土保持等之續處情形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國房地產業有不少未爆彈，政府就我國金融產業對中國暴險情形是否有完善預防及危機管控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六、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管理中心函復，有關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員山舊礦區 20 年未開採，現欲展延礦權並申請新礦區，選址深溝水源地上游，攸關民生用水安全，主管機關應否依法廢止其礦業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依法廢止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盜土礦業權，尚符本院糾正案意旨，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七、農業部函復，有關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收受賄賂、協助詐領補助款及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函復，

有關台電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執行職業醫學評估之需，核安會及經濟部提供勞動部相關資料並副知本院，本二件併案存查。

十九、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未啟用，影響除役工作推動等情案之除役進度及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電公司將核一廠室外、室內乾貯設施、相關報價及進度，以及除役規劃及工作進度等辦理情形，併同本院 113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132230490 號函，均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授權督導委員至核一廠現場履勘室外乾貯設備，了解其作業進度，並由協查人員協助發文及聯繫安排等有關事宜。

二十、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報導，水價已 20 多年未調整，然近年許多公共投資，再生水廠、海淡廠、水庫清淤、水庫聯通、枯旱時緊急海淡廠、鑿井等各種支出，因水價太低入不敷出，長期依賴政府舉債補助支應等情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水價調整納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

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將後續復育成果（檢附水下珊瑚礁岩實際照片）與向廠商求償復育經費之情形，於 114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經營科學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物流公司，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具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公司取得過半數股權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虞等情案，請准予延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展延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並修改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稽催管制設定。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范異緣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111 年 12 月底本院赴花蓮縣境履勘沙灘車之營運管理時，發現一處未登錄之海岸土地遭開挖鋪設水泥及取用深層海水。經初步調查，設置單位開挖之位置，疑與內政部核發之區位許可證明取水站坐標位置不符。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查明後，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竊佔罪偵辦，並建請花蓮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課處罰鍰等。究是否尚有其他違法取用深層海水之案件？權責機關是否善盡查緝違法與監督管理責任？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有無人員涉及行政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浦忠成委員提：民國 111 年底本院赴花蓮縣境履勘時，發現 1 處未登錄海岸地遭開挖巨坑

、鋪設水泥管線並汲取深層海水，惟在場相關機關人員卻對本院所詢問題一無所悉，後續各相關行政部門啟動調查後始知悉設置單位開挖之位置，與內政部核發之區位許可證明取水站坐標不符。考量行政院早於 94 年即開始推動深層海水產業與技術研發，卻任令各級政府各自為政，以致監督管理出現漏洞，長期放任業者無權使用國有土地取用國家資源獲利迄今，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農業部函復，有關中國在 112 年 8 月間再度宣布禁止台灣芒果輸入，我國政府是否採取具體措施，對抗中國疑一再以經濟手段進行政治勒索的惡劣伎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依本案所提調查意見，就該部如何持續積極協助我國農漁產品針對陸方對臺經貿施壓之模式進行研析，並配合其他主管機關政策措施等作為，協助我業者妥適應處，以因應來自中國大陸基於政治考量之經貿阻礙等情，於 114 年 6 月底前說明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5 月之相關檢討情形與具體作為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 106 年六二水災造成基隆市安樂區及大武崙工業區災害，基隆市政府未正視大武崙溪二號排水存在多年護岸缺口，災前未採行堤防加高等防汛作為；原經濟部工業局未督促所屬修繕堤防缺口，致溪水強灌民宅，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有關中期方案包含

雨水下水道增設，橋梁改善、護岸改善及滯洪池建置等工程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於 6 個月內續復，並待中期治理方案完成後，再就長期方案進行檢討。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南投縣、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閒置或效能低落，水質檢測不合格率偏高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民會就經濟部所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中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將由新臺幣 60 萬元提升至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期間表達支持意見，該計畫核定情形將由經濟部辦理；至原住民族部落其他用水需求，依循相關規定辦理。基此，原民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環境部就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查核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案，該部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檢察官對琨鼎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採樣人員均予不起訴處分，本件併案存查。

六、據續訴，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地號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包庇該府環境保護局與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對不明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責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指稱高雄市政府

包庇環境保護局與中聯公司未履行旗山區大林段○○○地號清除責任一節，本院業以 113 年 9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132230411 號函復在案，陳訴人續訴書狀未提出新事證，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再函復，併案存查。

二、影附本院 113 年 9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132230411 號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參考。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函復，有關屏東縣霧臺鄉部落村民近 3 年間，計獵殺 4 隻臺灣黑熊，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起訴；又 108 年迄至 112 年底已累計 23 件黑熊因金屬套索陷阱之救傷案例。究臺灣黑熊遭獵殺之原因及過程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貳，分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說明協同參與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改良式獵具換發、傳達誤捕黑熊通報免罰資訊、有熊通報與部落族人巡守調查等事項，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6 月期間之辦理情形（含活動場次），於 114 年 7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文程 鴻義章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之監理作為，疑有開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之函釋早已廢止，衍生體制漏洞情事。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針對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採取積極之監理作為，及依權責健全監理機制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研議與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自民國（下同）98 年起，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之後多次變更名目及調整費率，105 年 6 月起更大幅調高費率，引發諸多爭議及訴訟。究其程序及內容是否符合地方稅法通則之規範、有無不當或違法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續就福安公司行政爭訟確定判決案件之重核復查處分等違失，再予檢討（同時敘明本案各期行政救濟案件之最新審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農業部、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農業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五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已具初步成效，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同意結案。

二、有關農業部就本案調查意見

二、三、四、六函復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甲）三（一）至（三）及（五），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4 個月內見復。

三、有關勞動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三、六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已有初步成果，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抄核簽意見（乙）三（二）之 1，函復勞動部後，本案涉勞動部部分結案。

四、行政院、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復，有關農業部為因應國內雞蛋產量不足，自民國 112 年 3 月起啟動雞蛋短期專案進口，惟除爆發超思有限公司進口合約疑義外，並發生蛋品有效日期及產地標示錯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2、3，分別函請行政院、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就部分待釐清事項檢討改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先予同意財政部展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回復本案辦理情形，並修改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本案列管日期，以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文程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1，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有關選址條例草案持續協助經濟部儘速完成立法作業之辦理情形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2~4，函請經濟部就選址法制工作

及核廢議題加強社會溝通等節之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報載：有關離岸風電國產化，官員曝兆元產值變調原因：先發電再產業、歐盟狀告 WTO 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媒體所載離岸風電國產化相關議題，將納入本案後續追蹤處理，本件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王榮璋 蔡崇義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陳先成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杜鵑營地 110 年 5 月 16 日發生森林大火，火勢延燒 12 日，森林被害面積 22 公頃、延燒面積 79 公頃，相關機關及人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法務部督請移送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收到朱律師懲戒案決議書後，檢附相關文書到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於 108 年宣布開放山林之政策，究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山域活動有無單一主管機關，以統一事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以及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函復，有關李棟山古堡觀光步道維護情形暨田秋堇委員提供山域事故統計數據等剪報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李棟山古堡觀光步道維護部分：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已檢附告示牌照片，並說明李棟山古堡觀光步道遭車輛

駛入與野營等情之改善情形，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案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乙）貳二及三，函請行政院持續整合並督飭各主管機關確實執行，於 114 年 8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並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俊隆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檢送 113 年 10 月 29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及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大學生心理健康問題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影本，有關報載，颱風假施放標準引發爭議等情案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調查：據悉，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近年來疑陸續發生校長偽造文書、收取營養午餐回扣、掏空校產，及積欠教師薪資等弊案，且該校 105 至 111 學年度決算書疑迄未依法報教育部備查。究實情為何？該校何以一再發生弊案，及長期未依法報送決算書？有無財務狀況不佳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教育部有無依法裁罰，並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事涉該校師生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對於雲林縣私

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長期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等規定，將預、決算書等會計報告報送教育部備查，均束手無策，以致該校得以逃避遭盤點檢視財務狀況是否正常，教育部國教署亦無從掌握該校實際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所定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指標，財務監督機制形同失靈，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一名特教老師疑因學校鐘點費不足，長期每週無償多上一堂課，惟當該師需請產前假時，學校竟疑要求其負擔無償上課之代課費。究國小特教老師鐘點費如何分配？何以需要教師無償多上課？該校是否提供懷孕教師友善的職場環境與制度？攸關特教老師及懷孕教師之工作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葉大華委員、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及 H 君（密件）〕。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

件不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調查：據悉，現行大專校院退學制之主要目的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然實證研究指出「學業退學制」存在不公平、手段與目的未合、部分退學學生之總 GPA 或 CPR 仍高於在學學生，且相較「品行退學制」疑無補救措施等情，甚疑因不合理制度導致部分學生輕生或放棄學業。目前有大學陸續廢除「學業退學制」，顯示其潛藏問題待解，究主管機關有無全盤調查瞭解或積極化解爭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擬具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范異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壹、工作重點」之「一、教育部分」，增加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場域安全精進作為」，原「（七）體育人才培育、訓練情形及職涯進路」修正為「（八）體育人才培訓、職

涯進路、體育暴力及性平保障情形」。

三、「參、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增加受巡察機關：

(一)巡察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瞭解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機制。

(二)有鑑於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擬刪除家長懲戒權之規定，為瞭解修法後，對於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角色功能之影響，本條如於 114 年修正通過，建議列為巡察教育機關之巡察重點。

七、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八、行政院函，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69 年公布迄今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亦已 30 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亦未盡健全，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九、教育部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各 1 件，有關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長期遭受同學乙生霸凌，學校疑似縱容，導師尹師更透過社群網站與乙生私訊指責甲生，遭乙生製成影片散布於班級群組，致甲生遭受更多霸凌。學校未積極處理，甚疑似不當透過甲生父親職場長官予以施壓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請本院提供本案調查案相關卷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部分，檢送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檔卷資料供該院參考，並請其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十、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於 102 年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即「吳寶春條款」，該部卻僅採被動、事後查處，對實況掌握消極；又現行法制賦予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該部對以學術論文畢業者高達 89.21%，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等不合理現象，竟於本院調查後始予研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十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函，有關該校辦理蔡師性騷擾懲處案，歷時 2 年，終作成口頭告誡，經教育部糾正，竟將延宕責任全由王師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

應分層把關；蔡師未按時授課，卻以難查證等由不予懲處，甚遴選其為優良教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函復，有關蔡師未假出國部分之調查結果及議處情形，併案存查。

十二、陳訴人續訴書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不符程序正義，A 生申請調查卻遭該中心王姓主任言語霸凌，該校調查校園霸凌事件過程，涉黑箱作業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及影附陳訴書，以密件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副知陳訴人）。

二、教育部函復部分：影送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0085084 號函，函復陳訴人。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國內學術倫理問題頻生，除論文抄襲判定屢有爭議、為升等投稿掠奪性期刊，並有碩士論文同質性過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確實性之疑慮，凸顯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危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秉權責自行列管處理，俟「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訂定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國防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育勤營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以坯體作為掩飾等

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九及檢附陳訴書影本，函請文化部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有關已公告或潛在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保存和修復再利用等事項，政府機關之相關行政作為是否妥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六、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南投縣政府通報系統對於該縣大鞍國民小學劉姓校長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查無資料，惟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凸顯該府對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督飭所屬積極檢討續復。

二、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積極檢討續復。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名患有亞斯伯格症之教師，疑遭該校校長霸凌，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認定成立職場霸凌事件，惟校方仍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將該師解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核簽意見四（一）（二），副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簽意見四（三），副知勞動部〕。

十八、文化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所屬屋齡 50 年以上建物，登錄為古蹟及歷史建物者 67 處，僅編列數百萬元維護經費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文化部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檢討辦理見復。

十九、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函各 2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性騷擾不成立，或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卻縮短為 1 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2、3，函請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善，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國立臺灣大學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1、2，函請該校檢討改善，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十、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臺北市府教育局對轄內補習班疑違規經營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怠於執行公權力，促其改善，明顯行政怠惰；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某補習班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始對業者進行裁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分別函請行政院、教育部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每季續復辦理情形

。

二、另為避免重複列管，稽察補習班案件之前案，併入本案列管處理。

二十一、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監督不周。另該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嚴重延宕，影響當事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續辦見復。

二十二、國立東華大學函，有關該校發生教師評鑑連續未通過，卻續聘至退休，未符該校教師評鑑辦法；對於陳師巧取教師評鑑計分、違反請假規則、私自帶領學生赴大陸地區辦理營隊等情事，迄未妥處；又辦理產學合作，未嚴予把關，對陳師持逾期 3 年之契約書，率予用印；處理陳師疑涉利益衝突陳情案，未盡調查之責，率爾結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東華大學續辦見復。

二十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本院提供「臺師大夏學理教授干預學術自由僭越主管行政權限案」之啟動調查時間與原因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十四、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對於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驟減趨勢，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致教師勞資爭議及工作權遭壓迫等相關爭議事件層出不窮；又因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教師表意權及教學自主權受到限制，嚴重損及大學自主、教師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又未能實質督導高教現場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糾正意見二、五，自行列管，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有關桃園市政府處理中壢區新街國小不適任教師流程疑義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並適時檢討落實情形，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修正完竣後，檢附相關資料供參。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國中及高中籃球聯賽，相關競賽規程疑有不當限制學生參賽條款，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擬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自行督導管控，免再函復；影送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修正為「本案繼續追蹤教育部改善情形，暫不結案，並於下次會議提核簽意見」。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三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葉宜津

請假委員：施錦芳 紀惠容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俊隆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三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高涌誠
葉宜津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 錄：張俊隆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林郁容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臺灣精準醫療計畫」（Taiwan 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下稱 TPMI 計畫）於 2019 年 7 月啟動，由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時任所長郭沛恩擔任計畫主持人，與 16 家醫療體系、33 家醫院合作，2022 年 6 月快速招募達 50 萬人，卻疑在出現侵權官司、計畫主持人為外籍等爭議後，於 2022 年底停止收案。經該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調查發現，TPMI 計畫疑快速外展出數十個子計畫、近千名協同主持人，且疑均可使用該資料庫，究是否

有資料外洩、侵犯參與民眾隱私權，甚至衍伸國安問題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賴鼎銘委員、葉大華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送中央研究院及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二、三，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請中央研究院及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三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趙永清

請假委員：施錦芳 紀惠容 郭文東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張俊隆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國內各式大眾運輸交通系統播放之臺灣台語聲調，疑甚多錯誤，嚴重斲傷語言之傳承與學習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各項改善作為設定完成日期，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書」內容主觀且查考不實，壓迫弱勢族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陳訴書，函請文化部查明依法處理逕復；另抄送副本予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三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紀惠容 郭文東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陳先成

紀錄：張俊隆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 3 件，有關安康接待室經公告為「不義遺址」，具歷史保存價值之偵訊史料有否依法妥善保存，及空間修復再利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說明「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相關規劃、執行情形之疑義 1 節，因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且具急迫性，先行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詢行政院部分，准予備查，並同意授權調查委員進行後續調查作為。

二、抄送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三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葉宜津
請假委員：施錦芳 紀惠容 郭文東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陳先成
紀 錄：張俊隆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書，有關渠被臺北市中山國中不當解聘並經本院糾正在案，本院委員漠視其權益，將此案結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三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紀惠容 郭文東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陳先成

紀 錄：張俊隆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各 1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知悉該市某私立幼兒園幼兒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徒有稽查，卻未依法留取證據，致實際情形迄未釐明；不明藥物之檢驗公布更失精確，各項作為未確實考量兒童權利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參、一，函請該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4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該府於文到之日起 4 個月內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參、三、四（一）、五（一），函請該部於文到之日起 4 個月內續辦見復。

四、衛福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參、四（二）、五（二），函請該部於文到之日起 4 個月內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三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

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范巽綠（公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楊勝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以改善停車問題，惟部分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無轉乘公共運輸停車優惠，或未納入智慧化服務系統及友善性別設計。另有已完工之停車場疑未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營運，或驗收期程逾 90 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公路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錄不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

卷存檔）。

二、擬具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交通部函復，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防止無人機入侵機場飛航管制空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應變作業程序及辦理偵測防制作業，惟反制作業執行之權責範圍、委託合約工作規範之訂定疑未盡周延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健全飛航安全管理體系，建立飛安監理檢查制度，惟正職檢查員延攬不易，又年齡結構偏高，將於 10 年內面臨退休潮，恐有人力缺口及主管職斷層風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說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該部公路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另該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七、屏東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發現疑有採購機關未執行該機制之比率及所涉金額甚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於文到 3 個月內說明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工程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正本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工程會於文到 4 個月內說明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工程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副本函：本件係副本，併卷存查。

八、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三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紀惠容（公假）

范異綠（公假）

張菊芳（休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楊勝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王幼玲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有關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惟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又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該系統。另全國市區道路仍有逾三分之一路段之電纜尚未地下化，且逾三分之一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及附圖不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補助購置無障礙（通用）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四十、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賴振昌（病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楊勝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事後說明以違反大

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 113 年 6 月 28 日高雄捷運發生身心障礙乘客遭其他乘客毆打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部分：本案尚待追蹤衛福部後續辦理情形，本件警政署 113 年 9 月 3 日函，併案暫存。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部分：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7 日函，併入調查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四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賴振昌（病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鄭旭浩 陳先成

紀 錄：楊勝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四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王榮璋（公假）

田秋堇（公假）

林文程（公假）

紀惠容（公假）

范巽綠（公假）

葉大華（公假）

鴻義章（事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楊勝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等

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文化部、環境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相關改善進度及情形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陳先成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渠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服刑，因右足傷口嚴重感染併發蜂窩性組織炎及骨髓炎，多次向該監請求保外醫治，疑未獲妥適處理，致病情惡化僅能截肢保命。嗣渠對該監人員提出告訴，該監疑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予檢方，損及權益。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

獄受刑人因年邁且罹患肺炎，申請保外醫治，經獄方核准後，僅隔 18 天即死亡，究矯正署對於受刑人醫療人權之保障是否完善？保外醫治之審核有無疏失？均有併同瞭解及調查之必要」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建議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再行偵查。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擬具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案，就該院職掌部分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半年後再續行函復。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疑未核准視力功能嚴重減損之吳姓收容人配戴眼鏡，致其無法作業；又疑逕認吳姓收容人拒絕作業而率予懲罰，嗣放任其他收容人對其毆打等不當對待等情；以及該監對於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吳姓收容人，其入監後未收到適當身心評估，缺乏合理調整，致身體健康情形衰敗，還遭懲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請法務部

再提供對於該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業務視察及實地考察成效結果報告，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函送本院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務部就所復內容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三)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法務部函復，據訴，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偵審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疑未盡客觀性義務，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致渠遭有罪判決定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法務部續辦及研議，於 114 年 3 月後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對象趁機帶離調查人員所製作之詢問筆錄初稿、提示資料，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於接收通緝犯，搜身後逕交付手機進入候保室使用以籌措罰金，致其偷拍候保室影像，離署後上傳社群平台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持續督飭所屬，並就調查局、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該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將每半年度之落實執行情形（即第 1 季及第 2 季、第 3 季及第 4 季）回復本院。

七、密不錄由。

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臺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董檢察官偵辦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人回答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確認 104 年 11 月 17 日聲請蘇君羈押案卷中，證人 A1 指認呂君經過，及有無 104 年 11 月 16 日訊問證人 A1 筆錄。

九、財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陳請調閱本院 109 年度司調字第 9 號調查報告所附偵審案卷中調查局測謊影音資料，以利提起非常救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貳、三、（一）及（二）將資料複製乙份影送予申請人。另提醒申請人確實遵照相關法規辦理並依申請目的予以使用。

十、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 修正草案」，即刑事訴訟法扣押、沒收執行部分條文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後續復本院，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參。

（二）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十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渠在法務部

矯正署臺南監獄服刑期間，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衛生科健檢時，疑遭戒護人員壓制上銬及毆打，並疑在無施用戒具之必要後，仍遭施以固定式腳鐐數日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三）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及附表）遮隱機敏內容及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十二、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對有個別處遇需求受刑人吳員戒護管理不當，因矯正人力及案關戒護人員情緒管理相關知能不足，以腳鐐發出聲響為由咆哮受刑人，不當施以強制力及手銬、腳鐐、警棍等武器、戒具，造成受刑人傷勢，戒護人員情緒管理及採行控制手段措施失當，且施用戒具紀錄表施用手銬起始時間記載有誤、腳鐐施用時間有明顯塗改痕跡，衍生偽造文書之爭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劉姓法官審理 112 年度審易字第○號妨害名譽案件，依公然侮辱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3 個月，所為量刑疑逾越法定刑度；嗣判決正本送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該署檢察官亦未查且未提起上訴，致原判決定讞，影響人民訴訟權利及對

司法之信賴等情案之改善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3 年 10 月 22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王幼玲委員及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提供相關資料見復；餘併案存查。

十五、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四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陳先成 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並刻意找 2 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 6 天內移送法辦；另該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 E 科長等人，涉嫌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113 年度第 3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並說明各檢察機關就「避免偵查輔助機關重複立案」進行分析、比對及判讀之具體成效（請檢附相關數據佐證）。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來文存查。

（三）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寶集團總裁朱男涉犯掏空、內線交易及炒股等弊案，遭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 8 年及 16 年徒刑，並以新臺幣 4 億元交保及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惟朱男提起上訴後竟棄保潛逃海外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1、
(1)，函請臺北市政府將
有關「受理刑事被告定期（
時）報到電子化系統」執行
概況、執行效能與系統妥善
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年終
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一)1、
(2)，函請司法院查明妥
處見復，並檢附相關法令、
公文簽稿影本供參。

(三)抄核簽意見四、(一)2，
函請內政部於文到後，每六
個月查復續辦情形。

(四)抄核簽意見四、(二)，函
請海洋委員會續行督促所屬
海巡署續行執行所提各項改
善措施，並檢附相關資料供
參。

(五)抄核簽意見四、(三)(四
)，函請法務部，於文到後
，每六個月查復續辦情形。

(六)抄核簽意見四、(五)，函
請行政院續行督促所屬檢討
改進，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
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四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盛豐 鴻義章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陳先成 施貞仰 鄭旭浩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為回應
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提出重懲酒
駕犯行、強力執行裁罰，及酒駕被告經
評估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等措
施，惟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偏
低，且酒駕裁罰案件執行徵起比率平均
僅 1 成餘，究行政執行有無效能不彰情
事，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將改善作為之研商結果及實際成
效於 114 年 6 月再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6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3 年 9 月 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3183270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縣○○鄉民代表會（下稱○○鄉代會）前代表○○○之關係人，依法不得與○○○所監督之○○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訴願人於 110 年、111 年間為辦理「110 年○○協會老人健康講座計畫」、「110 年度○○○○自然農場生態研習」、「111 年度南瓜節推動協助人員計畫」及「111 年重陽親子健康齊步走活動」，向○○鄉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同年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30 日、同年 8 月 17 日獲該公所函復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10 萬元、2 萬元、6 萬元及 10 萬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2 款第 1 目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5 條規定，合計處罰鍰 5 萬 3,4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前任「社區協會理事長（應為第 7 屆總幹事及第 8 屆監事之誤植）○○○」領銜，向○○鄉公所申請補助款，來補貼社區活動（110、111 年申請），竟然被本院以「未利益衝突」理由，裁處○○社區發展協會，要罰現任所有社區協會理監事和理事長，倍感莫大的打擊傷害和屈辱。

（二）社區申請補助款，每一筆開支，絕對要獲得鄉公所核准，才會撥款下來，如果有任何一筆開支不合法或不合理，就直接被鄉公所剔除。所有的補助款，都是要先經「審核」通過，○○鄉公所有絕對的「准」和「駁」法定職權，如果申請案有違法嫌疑，就應直接「駁回申請」，申請者不能不遵守審核結果，現在要罰款，邏輯上怎麼說得通？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於 110 年、111 年間與○○鄉公所間之 4 筆補助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主體為訴願人此一非法人團體，則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處以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之「理監事和理事長」，容有誤解。

（二）訴願人既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於向○○鄉公所申請補助時，對本法關於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以及「原則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行為，例外允許」等相關規定應有基本認知，如遇有疑義，應盡其查詢義務，然訴願人未善盡其義務，即逕向○○鄉公所申請補助，致其 4 個補助行為不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情形，是以，訴願人上開 4 個補助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至為灼然，與其補助案是否經過○○鄉公所依其補助法令審核，係屬二事，自不得以其申請經該公所審核通過而據以主張其補助行為未違反本法之規定，訴願人之主張洵屬誤解。

理由

一、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二)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

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 (三)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四)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及同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又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銜本院公告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 (五)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1、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2、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二）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1、交易或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六萬元。……。」。

二、按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略謂：「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二、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

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又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釋略謂：「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三、本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之補助行為，納入本法規範。查○○○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鄉代會代表，屬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係於 85 年 5 月 21 日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未辦理法人登記，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非法人團體。又○○○自 106 年 7 月 29 日起迄今先後擔任訴願人之第 7 屆總幹事及第 8 屆監事，分別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相類似於經理人、理事之職務，此有○○縣政府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查詢結果、訴願人第 7 屆、第 8 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名冊在卷可稽。爰

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法施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核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有本法之適用。

四、卷查，訴願人為辦理「110 年○○協會老人健康講座計畫」、「110 年度○○○○自然農場生態研習」、「111 年度南瓜節推動協助人員計畫」及「111 年重陽親子健康齊步走活動」，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同年 11 月 18 日、111 年 5 月 19 日、同年 7 月 29 日向○○鄉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30 日、同年 8 月 17 日獲該公所函復同意補助 10 萬元、2 萬元、6 萬元及 10 萬元。另查，本件 4 筆補助業經核定及撥款後，該公所分別於 112 年 8 月 7 日、11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2 日，將「○○鄉公所清潔隊辦理 112 年資源回收暨老人健康講座宣導計畫」、「○○鄉公所民政課 113 年度辦理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及「○○鄉公所清潔隊辦理 113 年區域性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補助社區社團發展活動經費」之相關補助資訊，於該公所全球資訊網公布。又據訴願人陳述，自 105 年起即固定每年向○○鄉公所申請一般補助、自 106 年起申請回饋金補助。此均有訴願人申請補助函、○○鄉公所核定補助函、○○鄉公所全球資訊網「補助公告專區」資料及本件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五、訴願人主張補助款經○○鄉公所審核通過，現在卻要罰款，邏輯上怎麼說得通云云，按本法第 14 條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

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或申請補助，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訴願人既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於向○○鄉公所申請補助時，對本法關於「原則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行為」之排除規定，包含補助金額是否符合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以及○○鄉公所是否曾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等節，應有基本之認知，於合乎規定之前提下始得申請補助。然查○○鄉公所於 110、111 年間受理上開 4 筆補助申請前，未曾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訴願人向○○鄉公所所為之申請補助行為，則無法適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規定；且上開 4 筆補助之金額均逾 1 萬元、同一年度合計亦逾 10 萬元，則不符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規定。是以，系爭 4 筆補助既無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適用，即難排除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禁止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交易之限制，原處分依法裁處，應屬有據。

六、綜上，訴願人於 110 年、111 年間與○○鄉公所為 4 筆補助行為，均核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應分別裁處 1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之罰鍰，合計應裁處 16 萬元。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循例自 105 年起即向○○鄉公所

申請補助，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原處分就訴願人上開 4 筆補助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酌處罰鍰 5 萬 3,400 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施錦芳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許乃丹
委員	陳景峻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蔡崇義
委員	賴鼎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3 年 10 月 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318330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縣○○鄉民代表會（下稱○○鄉代會）主席，因其關係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間與○○鄉代會所為共 41 筆交易，渠於 111 年及 112 年 2 個預算年度間，就該關係人與○○鄉代會之交易行為過程，知有利益衝突而未自行迴避，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就其 2 個違法行為，各別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共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0 月 24 日收文）。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鄉代會採購奠儀，致贈喪家所需物品一事，並非由訴願人親自負責，具體採購及核銷係發派秘書代為操辦，秘書多方詢價後評估認為○○○○○○所提供之價格較低廉後方才電洽下訂。雖訴願人後續得知此事，惟誤以為○○○、○○○等人為同母異父之胞弟，並非關係人之身分，仍可與之交易，自難認定具備違反本法之故意。

（二）倘訴願人有違反本法之情，然所涉財產上利益 111 年度合計僅 163,296 元、112 年度合計僅 73,500 元，用於向往生者致意之物品單筆交易金額多落在數千元，其裁處罰鍰 20 萬元，亦顯屬過重。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知悉其本人為○○鄉代會主席，亦知悉○○○、○○○為其同母異父胞弟及該二人先後擔任○○○○○○

○負責人，且認知○○鄉代會與○○○○為交易，而其本人具有○○鄉代會相關採購之核定權，自屬對於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有清楚認知，在此種認知下仍由代表會秘書依其指示，以其本人主席職名章於動支經費簽呈及核銷支出憑證上核決，而未採取迴避措施，即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之故意。縱訴願人辯稱誤以為同母異父之胞弟並非本法所定關係人云云，亦僅在主張對其行為欠缺違法性認識，與其行為時有無故意無涉。

(二)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調查時陳稱：一開始有顧慮可能有利益衝突，但渠以為不同姓不算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雖然知道○○○○○○是弟弟在做，也知道○○○○○○有賣給代表會，但不知道有什麼本法の問題云云，試圖主張其對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之範圍認知有誤。然不得因不知法規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既已生利益衝突之顧慮，卻未曾向原處分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徵詢相關行為是否符合本法，即尚難謂屬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而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必要。訴願人所陳誤以為同母異父之胞弟並非本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辭，尚難採信。

(三)又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行為，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查本案訴願人所涉 2 個違法行為，均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0 萬元，是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未審酌行政

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過重云云，容對行政機關裁量權限有所誤解。

理由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自行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財產上利益：1.可得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下同）一百

萬元以下：十萬元。」。

二、本件訴願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鄉代會代表，並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擔任○○鄉代會主席，屬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為訴願人之同母異父胞弟，係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屬本法所定訴願人之關係人。復據○○縣政府提供之商業登記抄本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期間：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期間：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先後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亦屬本法所定訴願人之關係人。是以訴願人及由其胞弟○○○、○○○二人先後擔任負責人之○○○○○○，均有本法之適用。

三、卷查，訴願人所服務之○○鄉代會，於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間，與由○○○、○○○先後擔任負責人之○○○○○○進行交易，此有○○鄉代會檢附之資料，以及所涉相關人員之詢問筆錄在卷足稽，此部分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本件主要爭點在於：（一）訴願人對該關係人與其服務機關所為交易行為，是否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予自行迴避？（二）本件裁罰是否過苛，而有得予減輕之事由？茲分述如下：

（一）就訴願人對該關係人與其服務機關所為交易行為，是否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予自行迴避部分，雖訴願人辯稱「難認定具備違反本法之故意」云云，惟：

1. 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前開「知」有利益衝

突，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此有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及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意旨足資參照。

2. 經查，訴願人之關係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間與○○鄉代會所為共 41 筆交易，嗣經原處分機關約詢訴願人，渠即自承「從小跟著爸爸，連媽媽是誰我都不知道，後來才知道媽媽是誰，知道她生了兩個弟弟，雖然後來知道有這樣的交易，我判斷應該是沒有問題。」、「叫貨沒多久後就知道（是跟○○○○○○採購），但具體時間不太確定，差不多就是 111 年左右。」。經比對○○鄉代會前秘書證稱「主席會指定項目，……，之前就有要求所有採購盡量在地（○○鄉）消費，但沒有指定廠商。」、「代表會沒有主席的甲章，每一筆都是主席將職名章放我這裡，授權我來蓋，但我動用經費跟核銷後都有跟主席報告，主席都知道我幫他蓋章，主席也會看每個月的結算。」、「交易幾筆後，有一次總務發現發票章的住址就在主席服務處隔壁，我有向主席報告本法的規定，……，時間大概是 111 年 4、5 月左右。」等證詞，足證○○鄉代會向○○○○○○採購米塔、心

經走道燈等，以及動用預算課目以支應○○○○○○之相關費用，均係訴願人授權○○鄉代會秘書決定。是以，訴願人至遲於 111 年 4 月間，即已知悉○○鄉代會與其關係人間有交易行為之基礎事實，自當恪盡其積極迴避之義務。

3. 準此，訴願人分別以單一意思決定，概括授權○○鄉代會人員於 111 年及 112 年 2 個預算年度，與其關係人進行交易行為，核屬不同預算年度之意思決定，因渠授權○○鄉代會秘書於動支經費簽呈，以及核銷支出憑證代訴願人蓋其代表會主席職名章之行為，均屬訴願人之意思決定，效力自及於訴願人。是渠未有積極迴避作為，該當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為之 2 個違法行為，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分別予以裁罰，自屬有據。是訴願人主張「具體採購及核銷係發派秘書代為操辦」、「訴願人後續得知此事，惟誤以為○○○、○○○等人為同母異父之胞弟，並非關係人之身分」、「難認定具備違反本法之故意」云云，洵無足採。

(二) 本件裁罰是否過苛，而有得予減輕之事由乙節，雖訴願人主張「裁處罰鍰 20 萬元顯屬過重」云云，然：

1. 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已如前述。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

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而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或缺經驗，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9035062 00 號函參照）。

2. 查訴願人就○○鄉代會與其關係人間所發生之交易行為，並非一無所悉。且渠於 111 年及 112 年 2 個預算年度間，分別以單一意思決定，概括授權○○鄉代會秘書於動支經費簽呈及核銷支出憑證，代訴願人蓋其代表會主席職名章，而未採取積極迴避作為，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分別該當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洵屬有據。
3. 況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義務，並不以金錢或是財產利益具體發生後始予課責。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間，既已知悉○○鄉代會與其關係人間有交易行為之基礎事實，亦明瞭其職務與行為間會產生利益衝突，猶未依法恪盡應自行迴避之義務，進而放任其服務機關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此即具備違反本法第 6 條之故意，而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適用。因之，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11 年及 112 年 2 個預算年度間，所為 2 個未予自行迴避之行為，分別處以法定罰鍰最

低額 10 萬元之裁罰，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情形。則訴願人實無從以「所涉財產上利益 111 年度合計僅 163,296 元、112 年度合計僅 73,500 元」、「裁處罰鍰 20 萬元，亦顯屬過重」等語置辯，以圖免其未盡迴避之責任。

四、綜上，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及 112 年 2 個預算年度間，就○○鄉代會與其關係人間所為交易行為，並未採取積極迴避之作為，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分別予以裁罰 10 萬元，合計處以罰鍰 20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施錦芳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許乃丹
委員 陳景峻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蔡崇義
委員 賴鼎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3 年 9 月 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3183264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縣○○鄉民代表會（下稱○○鄉代會）主席○○○之關係人，其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間，與○○鄉代會所為交易行為共 21 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就其違法交易行為，各別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之罰鍰，合計共 23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0 月 7 日收文）。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鄉代會採購奠儀，致贈喪家所需物品一事，並非由鄉代會主席親自負責，而係發派代表會職員代為操辦，職員多方詢價後評估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價格較低廉後方才下訂。訴願人學歷僅高職畢業，顯不諳法律，在收受訂單當下也未意識到具備關係人之

身分，依法不得與○○鄉代會為交易等事。訴願人對其行為可能涉法一無所悉，自難認定具備違反本法之故意。

- (二)倘訴願人有違反本法之情，然所認定交易金額僅 180,500 元，用於向往生者致意之物品單筆交易金額多落在數千元至兩萬元間，以單筆交易裁罰 1 萬至 2 萬元，已違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知悉其胞兄○○○為○○鄉代會代表，其所經營之○○○○○○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事業，及其將所銷售之米塔、心經走道燈售予胞兄○○○服務之○○鄉代會以換取對價，自屬對於構成本法處罰之基礎事實有清楚認知，在此種認知下所為交易行為，即具有違反本法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故意。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之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非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鄉代會職員於未獲訴願人或○○○告知之情形下，不知渠等之兄弟關係，自不能作為訴願人就相關交易行為並無故意之佐證。至於訴願人陳稱不諳法律，於收受訂單當下未意識到其具備關係人身分，依法不得與○○鄉代會為交易云云，係主張其對交易行為欠缺違法性認識，與其行為時有無故意無涉。

- (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該條之本文及但書規定係以「原則一例外」方式規範不知法規而違法者之責任

，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輕微，始足當之，非謂法定審酌裁量罰鍰事項均得作為其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理由。本法自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起，即明文限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訴願人於本案最初違法行為時（110 年 10 月 1 日）已 35 歲，歷經多項工作，胞兄○○○亦擔任○○鄉代會代表多年，難謂全無社會歷練或獲取法律資訊之可能，自難認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情形。是縱訴願人確如所稱有疏於知悉本法規定情事，尚難據此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三)本案訴願人所涉 21 個違法行為，其中有 19 個行為均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 萬元；另有 2 次交易因交易金額均已逾 2 萬元，依處罰鍰額度基準應各處罰鍰 2 萬元，衡酌該 2 次交易標的係由訴願人胞兄即○○鄉代會主席○○○指定購買，極易招致外界有不當利益輸送之聯想，對政府依法行政之信賴感破壞尤巨，所生影響重大，難謂應受責難程度輕微，基於充分評價原則，應受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拘束。是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未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過重云云，容有誤解。

理由

一、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二)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銜本院公告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 (四)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1. 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二、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1105006010 號函釋略以：「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 1 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 10 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 10 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 1 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規定之適用餘地。」。

三、卷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鄉代會代表，並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擔任○○鄉代會主席，屬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為

○○○之同母異父胞弟，係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屬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復據○○縣政府提供之商業登記抄本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期間：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期間：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先後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亦屬本法所定○○○之關係人。是○○鄉代會主席○○○，以及由其胞弟○○○、○○○二人先後擔任負責人之○○○○○○，均有本法之適用。

四、本件係因○○○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擔任○○○○○○之負責人期間，該營利事業與○○鄉代會所為 21 筆交易行為，核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禁止交易之規定，此有○○鄉代會檢附之資料，以及所涉相關人員之詢問筆錄在卷足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本件主要爭點在於：（一）訴願人是否知悉其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二）系爭交易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三）本件裁罰是否適當？茲分述如下：

（一）就訴願人是否知悉其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部分，雖訴願人主張「難認定具備違反本法之故意」云云，惟：

1.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揆諸上開行為，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

其違反之處罰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故意」在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則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包括「知」與「欲」兩要素。前開「知」有利益衝突，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此有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及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意旨足資參照。

2. 經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即敘明於國小時即知悉○○鄉代會主席○○○為其同母異父之兄長，並表示○○○○○○營業之場地，係渠弟○○○向○○○承租；又渠於擔任○○○○○○負責人期間，與○○鄉代會所為系爭 21 筆交易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均由其弟○○○逐一開立，再交其蓋章。則訴願人既知悉其同母異父之兄長任職○○鄉代會主席，又與○○鄉代會進行交易行為，此即對於構成違反本法之基礎事實有所認知。
3. 再者，本件訴願人所涉 21 筆交易行為，因各該採購案均非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亦非依據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採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且不屬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所為之交易、又不符合一定金額以下之交

易規定，核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未合，自難排除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禁止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交易之適用。至訴願人是否知悉系爭交易行為核屬本法所禁止之規範，抑或是否明瞭本法之處罰規定，皆與成立本法故意之要件無涉。

4. 循此，訴願人既構成違反本法之基礎事實，亦未具備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為系爭 21 筆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而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之規定予以裁罰，自屬有據。是訴願人主張「學歷僅高職畢業，顯不諳法律」、「收受訂單當下也未意識到具備關係人之身分」、「難認定具備違反本法之故意」云云，洵無足採。

(二)關於系爭交易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行政院及本院會銜訂定之法規命令，係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2. 復依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1105006010 號函釋意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

及「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規定排除交易之限制。是若單筆交易超過 1 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 10 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 10 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 1 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規定之適用餘地。

3. 從而，本件係針對訴願人（獨資商號之營利事業）與○○鄉代會間所為之違法交易裁罰，雖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間，係○○○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其後由○○○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間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惟○○鄉代會人員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4 日間，先行逕洽○○○○○○採購米塔、心經走道燈共 41 筆，並以○○鄉代會主席○○○名義致贈喪家後，再簽辦動支經費簽呈及辦理核銷。而相關交易均非屬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且其中有 30 筆交易金額，係未兼具每筆交易 1 萬元以下及當年度合計不逾 10 萬元二要件，自無從排除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禁止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交易之適用。

(三)至於本件裁罰是否適當乙節？訴願人雖執以「單筆交易金額多落在數千元至兩萬元間」，該裁罰顯有過重為由抗辯，然：

1. 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

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已如前述。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而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或缺經驗，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9035062 00 號函參照）。

2. 本件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歷經多項工作，尚難謂渠全無社會歷練經驗或無從獲取法律資訊之可能，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情形，而足認渠有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又渠所涉系爭 21 筆違法交易行為，其中有 19 筆均各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 萬元；另 2 筆因交易金額均已逾 2 萬元，而依處罰鍰額度基準應各處以罰鍰 2 萬元，相關交易標的亦係訴願人胞兄即○○鄉代會主席○○○授權購買，實難謂應受責難程度輕微。
3. 是以本件並不具備法定得予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則訴願人辯稱「交易金額僅 180,500 元」、「以單筆交易裁罰 1 萬至 2 萬元，已違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云云，尚難憑採。

五、綜上，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

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間，與○○鄉代會所為交易行為共 21 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處罰鍰 23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裁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施錦芳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許乃丹
委員	陳景峻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蔡崇義
委員	賴鼎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即○○○○○○與○○鄉代會違法交易行為處罰鍰一覽表

(新臺幣：元)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標的	違法交易金額	處罰鍰金額
1	110 年 10 月 1 日	米塔	16,500	10,000
2	110 年 10 月 15 日	米塔	26,000	20,000
3	110 年 11 月 16 日	米塔	16,500	10,000
4	110 年 12 月 24 日	米塔	21,000	20,000
5	111 年 4 月 11 日	米塔	15,000	10,000
6	111 年 4 月 11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7	111 年 5 月 2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8	111 年 5 月 17 日	心經走道燈	9,000	10,000
9	111 年 5 月 26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10	111 年 6 月 2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11	111 年 7 月 4 日	心經走道燈	13,500	10,000
12	111 年 7 月 4 日	心經走道燈	6,000	10,000
13	111 年 8 月 17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14	111 年 8 月 17 日	心經走道燈	9,000	10,000
15	111 年 8 月 22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16	111 年 8 月 22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17	111 年 8 月 25 日	心經走道燈	6,000	10,000
18	111 年 9 月 6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19	111 年 9 月 28 日	心經走道燈	9,000	10,000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標的	違法交易金額	處罰鍰金額
20	111 年 9 月 28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21	111 年 10 月 12 日	心經走道燈	6,000	10,000
合 計			180,500	230,000

四、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3 年 9 月 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318326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縣○○鄉民代表會（下稱○○鄉代會）主席○○○之關係人，其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間，與○○鄉代會所為交易行為共 9 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就其違法交易行為，各別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 萬元，合計共 9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0 月 7 日收文）。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鄉代會採購奠儀，致贈喪家所需物品一事，並非由鄉代會主席親自負責，而係發派代表會職員代為操辦，職員多方詢價後評估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價格較低廉後方才下訂。訴願人學歷僅國中畢業，顯不諳法律，在收受訂單當下也未意識到具備關係人之身分，依法不得與○○鄉代會為交易等事。訴願人對其行為可能涉法一無所悉，自難認定具備違反本法之故意。

（二）倘訴願人有違反本法之情，然所認定交易金額僅 76,796 元，用於向往生者致意之物品單筆交易金額多落在數千元，以單筆交易裁罰 1 萬元，亦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知悉其胞兄○○○為○○鄉代會代表，其所經營之○○○○○○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事業，及其將所銷售之心經走道燈售予胞兄○○○服務之○○鄉代會以換取對價，自屬對於構成本法處罰之基礎事實有清楚認知，在此種認知下所為交易行為，即具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故意。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之

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非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鄉代會職員於未獲訴願人或○○○告知之情形下，不知渠等之兄弟關係，自不能作為訴願人就相關交易行為並無故意之佐證。至於訴願人陳稱不諳法律，於收受訂單當下未意識到其具備關係人身分，依法不得與○○鄉代會為交易云云，係主張其對交易行為欠缺違法性認識，與其行為時有無故意無涉。

(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該條之本文及但書規定係以「原則－例外」方式規範不知法規而違法者之責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輕微，始足當之，非謂法定審酌裁量罰鍰事項均得作為其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理由。本法自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起，即明文限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訴願人於本案最初違法行為時（111 年 10 月 27 日）已 32 歲，歷經多項工作，胞兄○○○亦擔任○○鄉代會代表多年，難謂全無社會歷練或獲取法律資訊之可能，自難認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情形。是縱訴願人確如所稱有疏於知悉本法規定情事，尚難據此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就本案所涉 9 個違法行為，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個別按其交易金額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者，其交易金額 2 萬元以下，裁罰 1 萬元。同基準第 7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裁處罰鍰者，經審酌其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此評價要求內容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同）。查本案訴願人所涉 9 個違法行為，均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 萬元，是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未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過重云云，容對行政機關裁量權限有所誤解。

理由

一、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二)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銜本院公告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四)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1.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

二、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1105006010 號函釋略以：「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

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 1 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 10 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 10 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 1 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規定之適用餘地。」。

三、卷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鄉代會代表，並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擔任○○鄉代會主席，屬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為○○○之同母異父胞弟，係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屬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復據○○縣政府提供之商業登記抄本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期間：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期間：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先後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亦屬本法所定○○○之關係人。是○○鄉代會主席○○○，以及由其胞弟○○○、○○○二人先後擔任負責人之○○○○○○，均有本法之適用。

四、本件係因○○○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擔任○○○○○○之負責人期間，該營利事業與○○鄉代會所為 9 筆交易行為，核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禁止交易之規定，此有○○鄉代會檢附之資料，以及所涉相關人員之詢問筆錄在卷足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本件主要爭點在於：（一）訴願人是否知悉其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二）系爭交易是否

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三）本件裁罰是否適當？茲分述如下：

（一）就訴願人是否知悉其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部分，雖訴願人主張「難認定具備違反本法之故意」云云，惟：

1.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揆諸上開行為，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故意」在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則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包括「知」與「欲」兩要素。前開「知」有利益衝突，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此有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及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意旨足資參照。

2. 經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即敘明其從小即知悉○○鄉代會主席○○○為其同母異父之兄長，並表示○○○○○○營業之場地，係渠向○○○承租；又渠於擔任○○○○○○負責人期間，與○○鄉代會所為系爭 9 筆交易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均由其逐一開立。則訴願人既知悉其同母異父之兄長

任職○○鄉代會主席，又與○○鄉代會進行交易行為，此即對於構成違反本法之基礎事實有所認知。

3. 再者，本件訴願人所涉 9 筆交易行為，因各該採購案均非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亦非依據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採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且不屬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所為之交易、又不符合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規定，核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未合，自難排除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禁止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交易之適用。至訴願人是否知悉系爭交易行為核屬本法所禁止之規範，抑或是否明瞭本法之處罰規定，皆與成立本法故意之要件無涉。

4. 循此，訴願人既構成違反本法之基礎事實，亦未具備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為系爭 9 筆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而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之規定予以裁罰，自屬有據。是訴願人主張「學歷僅國中畢業，顯不諳法律」、「收受訂單當下也未意識到具備關係人之身分」、「難認定具備違反本法之故意」云云，洵無足採。

（二）關於系爭交易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部分？

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行政院及本院會銜訂定之法規命令，係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2. 復依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1105006010 號函釋意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規定排除交易之限制。是若單筆交易超過 1 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 10 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 10 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 1 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規定之適用餘地。
3. 從而，本件係針對訴願人（獨資商號之營利事業）與○○鄉代會間所為之違法交易裁罰，雖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間，係○○○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其後由○○○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間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惟○○鄉代會人員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4 日間，先行逕洽○○○○○○採購米塔、心經走道燈共 41 筆，並以○○鄉代會主席○○○名義致贈喪家後，再簽辦動支經費簽呈及辦理核銷。而相關交易均非屬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且其中有 30 筆交易金額，係未兼具每筆交易 1 萬元以下及當年度合計不逾 10 萬元二要件，自無從排除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禁止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交易之適用。

(三)至於本件裁罰是否適當乙節？訴願人雖執以「交易金額多落在數千元」，該裁罰顯有過重為由抗辯，然：

1. 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已如前述。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而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或欠缺經驗，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903506200 號函參照）。
2. 本件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歷經多項工作，尚難謂渠全無社會歷練經驗或無從獲取法律資訊之可能，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情形，而足認渠有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又渠所涉系爭 9 筆違法交易行為，相關交易標的亦係訴願人胞兄即○○鄉代會主席○○○指定購買，實難謂應受責難程度輕微。
3. 是以本件並不具備法定得予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之事由。則訴願人辯稱「交易金額僅 76,796 元」、「以單筆交易裁罰 1 萬元，有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尚難憑採。

五、綜上，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間，與○○鄉代會所為交易行為共 9 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有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處罰鍰 9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其餘主張，

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施錦芳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許乃丹
委員 陳景峻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蔡崇義
委員 賴鼎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與○○鄉代會違法交易行為處罰鍰一覽表

(新臺幣：元)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標的	違法交易金額	處罰鍰金額
1	111 年 10 月 27 日	心經走道燈	6,000	10,000
2	111 年 11 月 10 日	心經走道燈	3,000	10,000
3	111 年 12 月 2 日	心經走道燈	9,000	10,000
4	111 年 12 月 5 日	心經走道燈	5,376	10,000
5	111 年 12 月 12 日	心經走道燈	18,000	10,000
6	111 年 12 月 26 日	心經走道燈	3,420	10,000
7	111 年 12 月 26 日	心經走道燈	12,000	10,000
8	111 年 12 月 29 日	心經走道燈	6,000	10,000
9	112 年 3 月 29 日	心經走道燈	14,000	10,000
合 計			76,796	90,000

五、院台訴字第 113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3 年 9 月 25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13183301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及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

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為○○縣○○鄉民代表會代表，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3 年 9 月 25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13183301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在案。查上開裁處書已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有蓋具訴願人之同居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因訴願人之通訊地址於○○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3 年 9 月 28 日起算，應於 113 年 11 月 2 日屆滿，該日為星期六，依訴願法第 1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延至次星期一即 113 年 11 月 4 日，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始提起訴願，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人郵寄信封之收件章戳可按，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其以 111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漏報其本人事業投資 2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1 筆，故意申報不實金額計新臺幣（下同）850 萬元，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 18 萬元，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

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佳和
委員 施錦芳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景峻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蔡崇義
委員 賴鼎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13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32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3 年 10 月 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3183301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下稱○○○○○○）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為時任交通部政務次長○○○之關係人，依法不得與○○○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構）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

向交通部所屬機關（構）申請並獲核定補助共計 15 筆；另於 111 年 9 月 2 日承攬交通部未以公告方式辦理之「2022 年○○○○○○○○參展計畫」採購案 1 筆，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以旨揭裁處書合計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2 萬 4,6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嗣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本院收文日期）補正訴願書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屬社團法人，為公益機構，運作僅依會員年費收入外，經費不足，還須向公家、民間單位公開募款，方能勉強維持會務之正常運作。ITS WC（ITS World Congress）是世界性組織，訴願人過去不斷申請主辦權，自 2014 年以來先後至德國、美國、韓國、紐西蘭、印尼及杜拜參加年會活動，為台灣提高世界能見度，相關國外活動支出龐大，幸賴各界大力贊助經費方得支應，因不嫻熟本法規定，以致有違失情事。

（二）113 年 9 月 15 日順利獲得 2029 年○○○○○○○○在臺北市舉行之主辦權，預計可創造開會期間 6 億元的產值及後續達 300 億元的國際商機，並可藉大會展現臺灣○○○○發展成果，以促進我國○○○○建設、產業發

展、國際商機及國家能見度，請考量訴願人為國爭光，重新給予免除其處罰之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就本件違法事實，已充分考量其違法情節，並審酌訴願人之陳述意見，認其有不知法規情事，並同時審酌訴願人申請補助之年會活動內容及承攬「2022 年○○○○○○○○○參展計畫」，均係涉及我國○○○領域發展之專業議題，具高度公益性質等，爰認訴願人可非難程度較低，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酌予減輕處罰。是原處分機關確已充分衡酌本案情形方予裁處。
- (二)訴願人主張於 113 年成功爭取 2029 年○○○○○○○○○主辦權一事，尚與原處分裁罰之事實無涉，所請重新考量訴願人為國爭光，重新給予免除其處罰之處分，尚難憑採。

理由

一、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
- (二)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

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中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 (三)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四)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及同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又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銜本院公告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 (五)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1、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2、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二）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1、交易或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六萬元。2、交易或補助金額逾十二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二、按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6 日法廉字第 1130500023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6 日函釋）略以：「……。（三）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審酌但書之立法理由為，若公職人員出任團體董監事等職務，係機關或公股為加強管理以貫徹政策或捐助目的，因而指派

公職人員出任，且該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監事職權，以掌握私法人營運狀況維護政府公股權益，此際並無利益輸送之虞，核與公職人員自行擔任團體董監事職務須受本法規範不同，爰將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團體排除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係人之範圍，至於該團體是否經政府出資或捐助者在所不論。……。」。又按法務部 113 年 3 月 21 日法廉字第 1130500125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函釋）略以：「……。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允許交易行為之前提，係以遵循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公告程序，並輔以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等防弊措施，……。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於機關團體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情形，仍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限於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始為適法。至於該採購案是否屬原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尚非判斷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

三、卷查，訴願人係於 87 年 12 月 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依該協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載：「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故訴願人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又

公職人員○○○原為交通部鐵道局局長，並以該局之團體會員代表身分，自 109 年 12 月 9 日起擔任○○○○○○第 11 屆理事（任期：1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2 年 12 月 8 日）職務。惟渠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起就任交通部政務次長後，該部並未立即指派渠為團體會員代表，而經訴願人認定以個人會員身分繼續擔任○○○○○○第 11 屆理事，嗣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始經交通部指派，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當選為○○○○○○第 12 屆理事（任期：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是以，○○○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2 年 12 月 8 日（該會第 11 屆理事任期屆滿之日）係以個人會員身分擔任訴願人之第 11 屆理事，非屬交通部指派。則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6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期間為交通部政務次長○○○之關係人，有本法之適用。此有○○○○○○法人登記證書、○○○○○○章程、○○○○○○第 11 屆及第 12 屆理事名單、○○○○○○理監事當選證書、本院 113 年 6 月 13 日約詢○○○○○○（該協會指派人員到院）之其詢答內容、法務部 112 年 8 月 7 日法廉字第 11205003190 號函移送資料及交通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交政密字第 1127130338 號函復資料在卷可稽。

四、又查，訴願人為辦理「中華○○○○○○2021 年會暨○○○○○○研討會」、「中華○○○○○○2022 年會暨○○○○○○研討會」及「中華○○○○○○2023 年會」，於 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向受交通部政務次長○○

○監督之公路總局（現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申請贊助活動經費，並分別經各該機關（構）核定 2 萬元或 5 萬元不等之補助共計 15 筆（如附表所示）。又交通部辦理「2022 年○○○○○○○○參展計畫」採購案，訴願人向交通部提案結合公私部門設立 ITS 臺灣館，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提出報價 99 萬 9 千元，嗣由交通部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於 111 年 9 月 2 日議價並決標，由訴願人以 99 萬元得標，此有交通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交政密字第 1127130338 號函復資料及「2022 年○○○○○○○○參展計畫」採購案議價及決標文件足稽。上開補助及交易行為，經原處分核認不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補助、交易之規定，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實均臻明確，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足堪認定。

五、訴願人主張其屬社團法人，為公益機構，因不嫻熟本法規定，以致有違失情事，考量訴願人為國爭光，重新給予免除其處罰之處分云云。惟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

府機關進行交易或申請補助，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本件訴願人既為交通部政務次長○○○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原則禁止與上開交通部所屬機關（構）為補助或交易行為。且上開交通部所屬機關（構）於受理訴願人之補助申請前，並未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則訴願人申請並獲核定之 15 筆補助，即無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所辦理之補助」規定之適用；且依上開行政院會銜本院公告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該 15 筆補助之金額均逾 1 萬元，亦不符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規定。又交通部辦理「2022 年○○○○○○○○參展計畫」採購案，雖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以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然依本法規定及法務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函釋意旨，限於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始得適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訴願人方得投標該採購案。是以，上開採購案非屬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且交易金額已逾 1 萬元，不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6 款之規定。據此，系爭 15 筆補助及 1 筆交易，既無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適用，即難排除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

文規定禁止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交易之限制，原處分依法裁處，應屬有據。

六、綜上，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與交通部所屬機關（構）為補助行為共 15 筆、與交通部為交易行為計 1 筆，均核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合計應裁處 67 萬元。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申請補助之年會活動內容及進行交易之「2022 年○○○○○○○○參展計畫」，均具高度公益性質，爰認其可非難程度較低，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酌處罰鍰合計 22 萬 4,600 元。至原處分以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認定○○○有本法之適用，上開 15 筆補助及 1 筆交易均發生於 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係○○○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起擔任交通部政務次長之期間，允宜亦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政務人員」認定○○○有本法之適用，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佳和

委員 施錦芳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景峻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賴鼎銘

委員 蔡崇義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性質	編號	補助／交易 機關	補助／交易 日期	補助／交易 金額	原應 裁罰金額	裁罰 金額
補助 2021 年會	1	公路局	110/11/24	20,000	10,000	3,400
	2	航港局	110/11/19	20,000	10,000	3,400
	3	運輸研究所	110/11/15	20,000	10,000	3,400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6	20,000	10,000	3,400
	5	臺鐵局	110/11/16	20,000	10,000	3,400
補助 2022 年會	6	高速公路局	111/11/21	20,000	10,000	3,400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5	20,000	10,000	3,400
	8	臺鐵局	111/11/15	20,000	10,000	3,400
	9	公路局	111/11/12	20,000	10,000	3,400
	10	運輸研究所	111/11/08	20,000	10,000	3,400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9	50,000	30,000	10,000
補助 2023 年會	12	高速公路局	112/11/07	20,000	10,000	3,400
	13	航港局	112/11/17	20,000	10,000	3,400
	14	臺鐵局	112/11/15	20,000	10,000	3,400
	15	公路局	112/11/05	20,000	10,000	3,400
交易	16	交通部	111/09/02	990,000	500,000	167,000
合計				1,320,000	670,000	224,600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41630097 號

主旨：公告蔡委員崇義、施委員錦芳、賴委員振昌，為本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並以蔡委員崇義為召集人，任期自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12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53 次談話會。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

彈劾「趙季薇擔任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校長期間，處理陳姓代理教師離職事件不當，使其感到受挫、羞辱與受傷；並於媒體發表不實言論扭曲事實，嗣因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肇生陳師自戕憾事等重大爭議事件，有損教育人員聲譽，核有違

失；另林立生擔任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期間，處置上開教師自戕案失當，致生重大程序瑕疵，且未督導所屬依法論處趙季薇之違失行為，並對死者家屬咆哮行為屬實，案經媒體披露，嚴重戕害教育行政機關形象，亦核有重大違失」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早於 94 年即開始推動深層海水產業與技術研發，卻任令各級政府各自為政，以致監督管理出現漏洞，長期放任業者無權使用國有土地取用國家資源獲利迄今，核有重大缺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未積極考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管理與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經函請該府檢討該公司定位等後，該公司之定位仍未明，且長期營業損失亦未見改善，該府亦僅掌握該公司定位之初步規劃，對該公司之考核亦難合理反映實際經營情況，且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不符，核有怠失」案。

5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海委會長期以來既知小琉球環境承載量評估與海域生態息息相關，自可主動進行評估調查，以保護小琉球自然生態資源，避免海洋生態受到衝擊，惟該會未積極為之，反寄託於觀光主管機關所為之調查作為，任令小琉球周遭海域海洋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趨於惡化、劣化；且海委會自成立以來，均未積極掌握小琉球珊瑚礁生態系統變化情形，加以研訂適切保育措施，遲至 110 及 111 年方辦理珊瑚監測計畫及珊瑚移植復育措施。另鵬

管處雖曾於 107 年進行小琉球環境承載量評估調查，惟該調查僅著重觀光旅遊發展，並未考量小琉球海洋生態等環境因素，迨至 113 年 3 月方重新辦理小琉球遊憩承載量評估委託服務之招標作業，且迄今仍未完成兼顧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之遊憩承載量評估調查，致無法擬定經營管理計畫；鵬管處長期消極不作為，對於大量觀光客源源不斷赴小琉球旅遊完全束手無策，既無法限制交通船航班班次及限制遊客登島人數，復無法提出人流管制替代方案，觀光署作為鵬管處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民國 111、112 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南方澳分隊及冬山分隊陸續發生 2 起疑似消防員性騷擾事件，案經該局行政調查，認定 2 案均成立性騷擾事件。本院調查期間，再發現該局有隊員赴新北市受訓期間，疑似性騷擾其他消防局隊員，業經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綜合上開 3 起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性騷擾事件，本院爰調查該局相關行政調查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經查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處理本案未依法循管道徵詢主管機關及外部專業意見，認事用法涉有違誤，造成嚴重斲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且對被害人創傷反應欠缺認知及敏感度，終致案關被害人身心不堪負荷而離職，徒然折損珍貴之消防人力；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局長徐松奕未能妥於綜理該局人事權責，未審慎管理所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各層級業管主管亦未積極監督、

確保事件後隔離措施之有效執行，復該局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主動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告發行為人涉及犯罪情事，且未能確實掌握業管主管運用相關資源協處所屬人員之情況，局長徐松突並查其於本院之陳述與實情有間等情，均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案。

彈劾「張希賢於駐聖保羅辦事處任一等僑務秘書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令被害人感到不舒服，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逾越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核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政府及駐外僑務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案。

1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彈劾「屏東縣春日鄉前鄉長柯自強於

任職期間，利用不知情親友為人頭，出租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設備予春日鄉公所，獲得新臺幣 23 萬 9,900 元之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案。

彈劾「張之明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接受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一般洗錢、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收受之賄賂及不當利益高達新臺幣 7,567 萬 235 元，遭檢察官起訴，又有婚外情之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7 點規定；詹加欣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不正利益罪（接受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遭檢察官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7 點規定，2 人核有重大違失」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對有個別處遇需求受刑人吳員戒護管理不當，因矯正人力及案關戒護人員情緒管

理相關知能不足，以腳鐐發出聲響為由咆哮受刑人，不當施以強制力及手銬、腳鐐、警棍等武器、戒具，造成受刑人傷勢，戒護人員情緒管理及採行控制手段措施失當，且施用戒具紀錄表施用手銬起始時間記載有誤、腳鐐施用時間有明顯塗改痕跡，衍生偽造文書之爭議，均有違失」案。

-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長期未依規定，將預、決算書等會計報告報送教育部備查，處置消極，致無從掌握該校實際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所定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指標，監督機制失靈，確有怠失」案。

-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於新竹縣拜會議長、縣長，聽取縣政簡報；為瞭解新竹縣五峰鄉觀光文化產業之整備及推展情形，視察縣道 122 線（

28.5K 處）113 年 5 月 4 日大雨災害之復建工程、張學良故居及原住民族館營運情形、白蘭溪古道再造工程。於苗栗縣拜會議長、縣長，聽取縣政簡報；前往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關心該縣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資源布建現況、困境及因應措施。（巡察日期為 12 月 16 日至 17 日）

-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為瞭解智慧農業、循環經濟、芳苑濕地紅樹林改善計畫及生命園區建設等，視察咖啡渣循環經濟實踐情形、智慧農業推廣成功案例「番茄方舟」、火葬場預定地、紅樹林海空步道、廢棄物暫置場及漢寶畜牧場。（巡察日期為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19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3 年第 4 季業

務協調會報。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劍龍級海虎潛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執行任務偵巡時，因『後救難浮標』非預期釋放，該艦艦長派員上甲板處理回收作業及後續救援人員等節失當，致出艙 11 人中有 7 人陸續吊掛舷邊，其中 6 人因安全索反覆纏絞變形斷裂落海，迄今仍有 3 人失聯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汪姓上尉作戰官等 4 人為志願役軍、士官，竟知法犯法，竊取及侵占相關軍品，而其等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均係於檢、調進行偵辦後，始查悉上情，國防部及本案所涉相關部隊內部管理及監察機制，顯然失靈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僑務委員會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時，未依法啟動調查及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致無法避免傷害繼續擴大，使被害人仍陷於敵意、不友善的工作環境長達 4 個餘月；嗣於被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接續予以調職、年終考績丙等，並先後以被害人

有曠職、與中資人員接觸等事由，各記一大過等不利處分，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亦未針對被害人有利部分加以考量，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誠信原則、第 9 條及第 36 條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相違，牴觸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之要求，而衍生被害人因提出申訴致遭不利處分之疑慮，均核有違失」案。

23 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由副院長李鴻鈞擔任領隊。李副院長就監察院 113 年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之各項統計結果，要求行政院重視並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會中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派之委員，就各委員會專案檢討總結之議題發言，除由卓榮泰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就重點項目先行說明外，會後亦將另以書面詳實說明回復本院。

24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60 次會議。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萬年濕地群之海豐濕地，關心縣府如何透過法規、計畫與管理等措施，整治及落實濕地保育工作；赴東港鹽埔漁港，瞭解縣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在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時，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整建規劃之後續改善情形；視察全臺首

設之原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神山等部落，關切偏遠山區部落運輸及意外事故之處理等問題。（巡察日期為 12 月 25 日至 26 日）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及花蓮縣議會議員陳情。聽取縣政簡報；視察萬榮鄉及玉里鎮，瞭解萬榮鄉農業經營、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部落水資源發展與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及玉里鎮農業發展現況、推動米糠多元利用（醃漬）與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執行成效；至安通部落及溫泉自然湧泉口，視察部落發展及溫泉資源整合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12 月 26 日至 27 日）

31 日 舉行 113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前彈劾「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 年 3 月 3 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 549 萬戶停電；吳俊德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歐皖麟

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12 月 20 日判決：「歐皖麟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吳俊德減少退休金百分之十二。簡明峯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李威廷休職，期間貳年。」